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85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9 年 11 月 9 日、109 年 11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 ～182 ）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9 年 11 月 9 日、109 年 11 月 11 日為一次會）……（ 183 ～5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91 ～59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1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林奕華　黃國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妤　高虹安　張廖萬堅　萬美玲　范　雲　鄭正鈐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洪孟楷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李貴敏　劉世芳　羅明才　陳明文　楊瓊瓔　莊競程　周春米　高嘉瑜　鍾佳濱　張其祿　蔡易餘　廖婉汝　邱志偉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蔡瑋純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奕華、李德維、黃國書、林宜瑾、張廖萬堅、陳明文、萬美玲、吳思瑤、賴品妤、高虹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范雲、陳秀寶、陳椒華、鄭正鈐、洪孟楷、邱志偉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密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

壹、預算數部分：

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科技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3 億 8,704 萬 7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4 億 0,745 萬元	
本　期　短　絀	2,040 萬 3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0 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81 萬元**	
60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20	第 12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2,753 萬元**	
121	第 12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05 萬 1 千元**	
122	第 12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33 萬 9 千元**	
123	第 12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4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89	第 170 項	原子能委員會	**無列數**	
189	第 171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 萬元**	
189	第 172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無列數**	
190	第 173 項	核能研究所	**297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57	第 166 項	原子能委員會	**6 萬 3 千元**	
257	第 167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 千元**	
257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23 萬 4 千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460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 億 9,813 萬元**	
460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2,930 萬 1 千元**	
46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3,036 萬 9 千元	
460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 億 9,861 萬 8 千元	
461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 萬元	
461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7 萬 4 千元	
461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872 萬 9 千元**	
46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682 萬 6 千元	
462	第 2 目	環境輻射偵測	1,189 萬 3 千元	
462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462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719 萬元**	
46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523 萬元	
462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	2,195 萬元	
463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463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18 億 1,291 萬元**	
46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1 億 8,926 萬 1 千元	
463	第 2 目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1 億 8,290 萬 4 千元	
463	第 3 目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3 億 0,793 萬 5 千元	
464	第 4 目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 億 3,280 萬元	
464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464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三、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P.392-395）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基　金　來　源	1 億 1,570 萬 1 千元	
基　金　用　途	1 億 0,416 萬 5 千元	
本　期　賸　餘	1,153 萬 6 千元	
解　繳　公　庫	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主決議：

依《行政法人法》§17 規定，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為績效評鑑項目之一。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3,703 萬元、5,150 萬元、6,031 萬元，決算數為 9,515 萬 3 千元、9,671 萬 7 千元及 1 億 7,421 萬 2 千元，均超逾預算數，達自籌收入目標值，更呈逐年成長趨勢。

惟細究構成項目，可見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來自民間者極低，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 38 萬 1 千元、23 萬 6 千元及 1 萬 1 千元，占總收入之 0.14%、0.068%及 0.002%，呈遞減趨勢。同時，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更僅編列 1 萬元。

為依循行政法人透過維持一定獨立性，以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增進公共利益之設立精神，並能減輕國庫負擔。爰請災防中心審慎規劃相關措施，適度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岱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主決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 3 億 8,704 萬 7 千元，支出 4 億 74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040 萬 3 千元。經查，雖然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自籌收入已達目標值，但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甚低且呈下降趨勢。

依照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自籌比率之達成率為災防中心績效評鑑項目之一。而該中心自籌收入主要來自政府部門，來自民間部分之金額及占總收入比重極低，110 年度預算案數僅編列 1 萬元，請災防中心盡速檢討規劃，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預算數，以提升自籌比率，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教文委員會，俾增效益。

災防中心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自籌收入	合計	37,030	95,153	51,500	96,717	60,310	174,212	65,528	70,610
	科技部	29,000	73,467	39,770	72,113	52,100	132,226	40,000	36,000
	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	8,000	21,305	11,700	24,368	8,200	41,975	25,518	34,600
	民間	30	381	30	236	10	11	10	10
總收入		204,195	271,519	269,933	347,198	354,817	472,831	375,098	387,047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18.13%	35.04%	19.07%	27.86%	17.00%	36.84%	17.47%	18.24%
來自民間自籌收入占總收入%		0.015%	0.140%	0.011%	0.068%	0.003%	0.002%	0.003%	0.003%
本期短絀		-5,090	-223	-307	23,836	-5,978	-6,128	-19,862	-20,403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主決議：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於 107 年 12 月底併入災防中心。災防中心接收颱洪中心 18 位員工及 1 千多項財產，颱洪中心併入後之相關業務計畫為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而災防中心於颱洪中心併入後之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主要績效指標僅 110 年度增加與大學合作防災科技與技術服務案件數，尚未見配合與颱洪中心之整併，增加充分適當之績效指標，以衡量執行併入後業務成效。且，該中心部分績效指標如完成報告件數、研習場次人數等難以呈現該中心實績，災防中心應研謀改善績效指標之訂定，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教文委員會，以具體呈現該中心成效。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第10書 [illegible]

3

3之33

二、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國外旅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國外旅費原列 9,594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受疫情影響，今年度原能會主管之派員出國計畫全數取消或改採視訊會議之形式實施，明年度疫情狀況仍不明朗，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國外旅費，避免非必要之支出，同時亦保留彈性運用之空間。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岱樺

1.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8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之大陸地區旅費，近年執行率皆為 0，顯示該預算幾乎沒有執行的可能性，惟未避免仍有臨時突發狀況須赴大陸地區執行業務，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大陸地區旅費，避免不必要之支出，同時亦保留彈性運用之空間。

提案人： 張府萬璉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奕華

2.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頁

3 款 124 項 1 目

【V】歲入—【V】增列：2,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原列 1 億 2,753 萬**元，**提案增列 2,500** 萬元。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2,753 萬**元。

經查前年度(108 年)決算數 1 億 5,296 萬 6 千元。惟原能會 110 年度歲入之最主要來源別為「行政規費收入」，又該收入項下審查費中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與檢查費編列偏低；另證照費項下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編列亦偏低，爰提案增列 2,500 萬元。

提案人： 陳秀寶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3 款 124 項 1 目

【✓】歲入—【✓】增列：1000 萬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原列 1 億 2753 萬元，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行政規費收入」編列 1 億 2753 萬元，查該筆預算 108 年度決算數為 1 億 5296 萬 6 千元，然 110 年度僅編列 1 億 2753 萬元與 108 年度決算數相差 2543 萬 6 千元，且該筆預算為原能會歲入之最主要來源，為使 110 年度預算之編列符合實際金額，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9-71 頁

1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 萬元，提案減列 20 萬 9 千元。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1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原能會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與核能相關會議之旅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20 萬 9 千元。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運鵬 劉正鈞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9-72 頁

17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國外旅費」，原列 31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國外旅費」編列 310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原能會派員至各國參與核能相關會議之旅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原能會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時染疫，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美珍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48 頁
17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30,36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為樽節支出，會議室影音環控系統更新工程與汰換電腦週邊設備有無必要，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7.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必填欄位）

17 款 1 項 1 目 __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65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330,369 千元，提案凍結 465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一般行政」項下之「02 基本行政工作」中 1,529 千元為「辦公文具用品及辦公空間調整」，占總額之 7.2%。然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一般編列雜支費用之比例為 5%。故提案凍結超出之 2.2%，請原能會就辦公空間調整等需求之理由，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賴品妤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49 頁

17 款 1 項 1 目-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5%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2115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115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業務費，有關「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於 110 年度預算分別為 190 萬 1 千元及 114 萬 8 千元，然其 108 年度決算數分別僅為 96 萬 4456 元及 78 萬 870 元，顯見原能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677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 109 年 2 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並參與決策過程。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通盤檢討現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中期暫時集中貯存之公民參與方針，並增修現有相關公民參與計畫或重新研擬更實質有效之計畫，該計畫中至少應包括與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

提案人：范雲 范雲 賴品妤

連署人： 王定宇

10.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必填欄位）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3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業務發展」之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原列 67,788 千元，提案凍結 13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原子能業務與全球接軌實屬必要，然:

1. 現役情持續，入台人士除自中低風險國家來台之短期商務人士履約外，皆須居家檢疫 14 天，影響相關人士來台意願。本目預算中編列有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相關及舉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565 千元。於疫情影響下，存有舉辦之變數。

2. 歐洲目前發生第二波疫情，本目預算中包括出席日本及歐洲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等預算 806 千元。歐洲相關業務是否受疫情影響仍存有疑慮。

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數額共 1371 千元之 1/10，共 130 千元。請就疫情之影響及外派人員之安全保障為評估後，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賴品妤 林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51 **頁**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全數凍結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科帳管理」，原列 8,34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成國際科技交流與加強我國核物料保防工作。然目前因國際疫情嚴峻，能否出國交流或外賓來台均為未知數。另國內核廢料存放問題至今爭議不斷，原能會站在核安立場如何善盡督導責任？爰提案本項計畫預算全數凍結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原列 8,34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AEA）。

經查 IAEA 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 1997 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 IAEA 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 1971 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國際原子能總署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俾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02-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之「2. 業務費」，**原列 83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834 萬 4 千元，查，該筆預算中，編列國外旅費 47 萬 3 千元，又編列 56 萬 5 千元邀請國外核能專家來台交流，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之發展充滿不確定性，不論派員出國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台交流，皆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5%，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葳妤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14.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原列 3,18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原能會推動原子能科學普及化之作為」專案報告，原能會已運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原子能科普教育以考量分齡分眾之需求，製作合宜素材，並且運用大專院校的學術量能，共同進行原子能科普推廣有關之研究，將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原子能科普推廣的業務中，顯見原能會為因應推動科普，致力跨部會鏈結。

但除「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外，科技部每年亦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讓學童們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也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

建請原能會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展現我國科研能量。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原列 3,18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為促進全民對於原子能安全之了解，原能會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以原子能科普展之策展形式擴大與社會對話，並於 109 年預算案中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 1,659 千元，作為科普展之預算來源，顯見原能會對於科普之用心。

經盤點歷屆科普展之主題，分別為「環保、生活、酷科學」、「理 Fun 科學 環保 科技」、「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之三項主題，然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研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發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發展目標。

建請原能會可增列「擴展能源技術」、「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未來策展方向，將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進而使民眾對原能會的施政有感。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原列 3,18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原能會近年來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以策展方式辦理原子能科普推廣工作，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然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改制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將設計作為台灣的重要國家戰略，台灣設計研究院將成為推動跨領域合作、跨部會參與的平台，讓設計作為強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創新力量。

然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多年，連同其所主導的「台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展」等，均已建構出創新型態的策展模式，其 108 年於屏東舉辦的台灣設計展創下驚人的參觀熱潮，更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參觀，創下歷屆台灣設計展的最高紀錄。而台電美感電域 POWER ZONE 展，以變電箱作為傳遞「科學、生活、環境美學」的資訊媒介，運用科普淺顯易懂的特點，帶領人們走進城市中的電力、美學空間，內容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均可作為原能會推動策展之借鏡，原能會允宜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建置合作機制，以精進策展內容、擴大設計導入政策。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原列 3,18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研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發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政策發展目標。

鑒於國發會舉辦「臺灣地方創生展」已行之有年，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 19 個參展縣市推動地方創生的優良案例，將資源盤點、共識凝聚、事業提案及執行成果等不同階段的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原能會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多年，運用既有研發能量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卻從未見原能會參與，甚為可惜，建請原能會允宜與國發會進行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原能會投入地方創生之能見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52 **頁**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原列 21,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目標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並且支援原子能政策規劃與各式民生應用，然近年來參與研究之計畫數量越來越多，領域也不僅是傳統的核工或理工、資工等，也包括社會人文等多元領域，然本計畫預算多年未有增加，致使各參與計畫可分配到的金額越來越少，如何增強各研究計畫之應用效益？對人才培育有何幫助？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原列 33,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內容主要分為辦理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以及海陸域輻射調查等四項細部計畫，然預算書說明寫規劃四年辦理卻未說明總計畫經費為何？僅載明 108 至 109 已編列 75,402 千元成果為何？110 年計畫與之前有無不同？是否為連續型分年計畫等均無說明。另加強與歐盟國家交流與合作之內容為何？過去執行之調查研究有無重要發現？均應提出說明。爰提案凍結 1 千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7 款 1 項 2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編列 5,87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108 年度安全專案檢查量較 107 年度略減少，對照該會所稱近年醫用業者增加趨勢，原能會應及早籌謀並妥善規劃相關檢查計畫，否則恐面臨檢查人力不足、狀況難以掌握之結果。

而第 3 項計畫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科之醫療院所輻射防護作業之醫療院所部分，實際檢查各為 74 件、37 件、35 件及 30 件，待改善件數則分別為 9 件、7 件、5 件及 5 件，不合格或待改善家數及件數占檢查總數比率各為 12.2%、18.9%、14.3%及 16.7%，106 至 108 年度占比均高於 105 年度且 108 年度占比較 107 年度增加，也未見相關加強輔導改善之計畫，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妥慎辦理，尤應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60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中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預算原列 587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之業務費，編列 350 萬元之預算，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經查發現，該筆預算於 108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109 年度編列 970 萬元、110 年度卻僅編列 350 萬元，顯不合理，為保障居住於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之居民健康，爰提案凍結該會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預算 5%，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22、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必填欄位）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業務發展」之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 58,75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節預算編列有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

1. 本項計畫屬研究計畫，與游離輻射防護與民生安全之保障之助益應予以說明。

2. 本項計畫預計分 4 年執行，且 3 項分計畫下又分列多項重要科技項目，應就各科技項目設定分階段之達成目標，以明各年度預算執行之達成率。

3. 本計畫包括建置實驗室部分，實驗室確可精進游離輻射防護工作，然實驗室之規劃原則與經費需求如何評估未臻明確，仍有精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上開預算 1,000 千元，俟就前列各事由，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賴品妤 23.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7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說明：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因公前往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國際研討會，而面臨高風險疫情傳染疑慮，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18,00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項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原列 3,500 千元，然據預算書說明今年預算較去年減列 2,039 千元，原因為何？

。

提案人： 林昶佐

連署人： 李選舉　萬美玲

25.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中，原列 180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年，游離輻射作業人員陸續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恐有未妥善配戴人員劑量佩章及輻射警報器等，而無法有效保障勞工生命、身體之虞，惟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查結果，相關紀錄仍在正常值範圍之內，廠商之相關防護措施與部分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因病過世之事件，其兩者間之因果關係似有疑義。綜上為保障基層勞工之職業安全，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放射線照相檢驗業之相關稽查機制以及法規進行檢討並調整，若遇有勞工受有不利益待遇者，應建立相關機制保障基層勞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 林宜瑾 傅崇寶

連署人： 賴品妤

26.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18,00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該健康檢查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自 108 年～111 年針對 81 年起陸續發現之年輻射劑量達 1-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進行健康檢查，110 年編列 350 萬元，然而 108 年時住戶計有 1635 人，僅 55 人參加健檢，109 年編列 910 萬，但受疫情影響致執行成效不佳，110 年度編列第 3 年經費，卻僅編列 350 萬，其原因為何？

二、 明年度編列講補助費 354 萬 9 千元，用於符合承購原本會收購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計 8 戶，核發一次救濟金，其具體用途為何？輻射屋事件係為民國 81 年時發生之事件，遲至 110 年才核發救濟金之原因為何？

提案人： 張斐萬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宜瑾

27.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7 款 1 項 2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編列 1,80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原能會自 81 年輻射屋事件發生後，訂定並發布施行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92 年 3 月修正名稱為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經相關輻射偵檢所發現輻射屋計 1,669 戶，需依法進行善後處理；而年輻射劑量大於 5 毫西弗之輻射屋多已依規定收購、或已依規定核發救濟金及相關工程改善補助費。

然而當時已動支 82 至 84 年度第二預備金，並編列 85、86 及 93 年度預算辦理等，計支應 5 億 6,787 萬 2 千元。但該會又於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數 354 萬 9 千元，去支應對承購原輻射屋屋主核發一次性救濟金所需，表示過去善後處理作業未臻完善，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妥慎辦理，尤應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800 千元

案由：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18,007 千元，提案凍結 1,8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原能會已動支 82 至 8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編列 85、86 及 93 年度預算辦理等，計支應 5 億 6,787 萬 2 千元，收購年輻射劑量大於 15 毫西弗之輻射屋 98 戶，至今尚有 20 戶因房屋輻射劑量尚未降至安全標準，仍為該會所管理，爰提案凍結 1,800 千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後續管理事宜及移交國產署期程，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9.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原列 1,20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案於「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編列 1,202 萬 5 千元。

經查目前相關輻射源業者分為醫用業者及非醫用業者，前者約 8,500 家，後者則約 4,900 家，因近年人力不足致使「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科之醫療院所輻射防護作業專案檢查」計畫改為 3 年輪檢 1 次，又 105 至 108 年度安全專案實際檢查，不合格或待改善家數及件數占檢查總數比率各為 12.2%、18.9%、14.3%及 16.7%，106 至 108 年度占比均高於 105 年度且 108 年度占比較 107 年度增加，待改善比率明顯升高，允宜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0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中，原列 120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游離輻射安全有相關之專案檢查，分有三項分支計畫：(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及環境輻射安全管制、(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就第 1、2 項計畫全面檢測、第 3 項計畫其檢測方式為三年輪檢一次及抽驗方式因應之。又第 3 項分支計畫中有關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科相關之檢測部分，2016 年至 2019 年安全專案檢查數量逐年減少(74 件、37 件、35 件、30 件)，惟不合格或待改善家數及件數占檢查總數比率仍未顯著下降(12.2%、18.9%、14.3%、16.7%)，顯見現有稽查機制似有調整之空間。故為積極防免游離輻射源造成輻射工作人員、操作人員等之輻射危害，並因應醫用業者有增加之趨勢，除應檢討現行稽查機制外，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加相關稽查之人力。

提案人： 林奕華 傅崐萁

連署人： 賴品妤

31.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12,025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比較 2018 年與 2019 年的輻射安全專案檢查成果，檢查數量略有下降的趨勢，待改善件數占檢查總數比率有增加的情形；且依據原能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計畫，對使用高強度輻射源的醫療院所採每三年輪流檢查一次，以原能會目前編制，管制作業人力是否不足？鑑於醫用業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抽檢數量也應該增加，建議未來原能會稽查人力編組應謀提升，並精進游離輻射安全管制的作為。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

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04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中，原列 169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二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主管之游離輻射防護法，自 2002 年 01 月 30 日公布，2003 年 02 月 01 日施行，至今仍未有相關之修法。惟世局變動速動之快，相關國際標準已經提升調整許多，且首次訂定之依據係依當時之國際標準，是故，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速相關法規之研擬，並應結合台灣實務所遇到之困境進行相關法制作業之調整。

提案人： 林岱樺 傅崐萁

連署人： 賴品妤

33.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原列 9,88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為今年新增計畫，主要目的為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等，分四年辦理預計總經費預算為何？預算說明過於簡略僅看出都是以研究、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計畫目標與績效指標為何？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4.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17 款 1 項 2 目 2 節-05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原列 9,88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然其原預算額度於 106 年～109 年間係用於「輻防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其兩計畫差異為何？原先「輻防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之成果為何？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之研究人力面臨原有人才流失及新手有待培育、甚至是難以補充人力的問題，恐影響研究成效，該部分原能會將如何因應？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宜瑾

35.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計畫

17 款 1 項 2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項下「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計畫 988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經查，「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為新增計畫，預定由核研所辦理，預計執行期程 4 年，預估總經費 4,228 萬元，3 項子計畫各下分多項重要科技項目，原能會對於進度期程，應妥設目標，避免後續進度延宕。

同時，須注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加強整合相關技術，且計畫中提及相關研究人力面臨原有人才流失及新手待結合過往經驗，甚有補充人力不易情形等，也該納入評估。

目前未見原能會就上述幾點提出對策，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6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歲出減列：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56,07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核設施安全管制委辦費編列 42,600 千元，其中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關辦理各項業務執行。應請提供計畫具體明細，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提案人：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核設施安全管制」

17 款 1 項 2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1 億 9,861 萬 8 千元，其中「核設施安全管制」預算案數 5,607 萬元，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

說明：

經查，原能會對我國核能電廠執行之安全監督管制，包括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大修視察等，以確保現有核電廠之運轉安全。

然而，依各類視察發現核能電廠違規件數統計資料，自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 69 件，而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等最多，計 27 件(占違規總件數之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占 27.5%)、大修視察 11 件(占 15.9%)、專案視察 10 件(占 14.5%)及不預警視察 2 件(占 3%)；顯示該會雖執行每日駐廠視察，惟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由核電廠主動回報狀況。而由相關專家及經檢討規劃組成之專案視察，自 102 年度後僅發現 1 件違規狀況，辦理成效容待提升；另不預警視察該期間則僅發現 2 件違規，亦須檢討辦理，允宜研謀改善。

綜上，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之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容待提升，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並達保障民眾安全目標。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4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607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核設施安全管制」編列 **5607 萬元**，主要計畫內容之一為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然核一廠除役所須用之室外乾式貯存設，其水保完工證明，始終無法獲新北市政府核發，且目前核二廠亦恐將面類似情況，原能會作為監督核電廠之權責機關，理應就專業能力，積極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然此問題歷經兩年多來，原能會始終未採取任何較積極之作為，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64 頁（必填欄位）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2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業務發展」之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原列 56,070 千元，提案凍結 22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節預算包括:

1. 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2 人次訓練費 281 千元。
2. 派員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查管制技術 1 人次訓練費 78 千元。
3. 參加 2021 年台美 AEC/NRC 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2 人次 284 千元。
4. 參加 2021 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2 人次 276 千元。
5.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屬召開之技術會議 107 千元。
6. 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措施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等劑型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 1,033 千元
7.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 1 人大陸地區旅費 70 千元。
8. 參加國際核能運轉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 1 人次 113 千元。

上開經費共 2,242 千元，然因國際疫情情況未定、國內邊境管制以及共軍繞台挑釁等因素，其執行存有不確定因素，爰提案凍結上開經費共 220 千元，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賴品妤

40.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77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然因燃料棒未能如期取出致使目前除役僅是形式並未進入真正實質除役過程，過渡期間如何監管核安？若長期無法取出燃料棒原能會有無建議備案？另核二廠除役申請已過，今年仍編列運轉中之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核二廠除役之期程、相關規劃為何？另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其具體內容為何？過去是否已進行類似研究？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葉元之

41.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77 千元

案由：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778 千元，提案凍結 1,077 千元。

說明：

原能會對我國核能電廠執行之安全監督管制，包括駐廠視察 、專案團隊視察 、不預警視察 及大修視察 等，以確保現有核電廠之運轉安全。自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 69 件，而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等最多，計 27 件(占違規總件數之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占 27.5%)、大修視察 11 件(占 15.9%)、專案視察 10 件(占 14.5%)及不預警視察 2 件(占 3%)；顯示該會雖執行每日駐廠視察，惟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由核電廠主動回報狀況，爰提案凍結 1,077 千元，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2.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之「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原列 10,77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能會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自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件總計 69 件，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為 27 件（佔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佔 27.5%）、大修視察 11 件（佔 15.9%）、專案視察 10 件（佔 14.5%）與不預警視察 2 件（佔 3%），顯示原能會雖執行每日駐場視察，但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電廠自行回報，其辦理容待提升，建請原能會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原列 45,292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核一廠已正式進入除役階段，核二廠除役申請業已通過，本計畫經費主要為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包括教育訓練、研討會、實務研究案等，僅剩核三廠待申請除役本計畫應評估縮減辦理項目。另國際疫情未緩，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交流、參加國際核能運轉安全審查等仍照計畫進行？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葉毓蘭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02-2-(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中「2. 業務費-(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列 12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核設施安全管制」之「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之「2. 業務費」編列「按日案件計資酬金」預算 129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等進行演講或授課，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未來全球疫情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恐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20%，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45.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17 款 1 項 2 目 3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7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說明：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因公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而面臨高風險疫情傳染疑慮，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6.

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1 項 2 目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6,008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福島核災之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根據日本媒體《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擬敲定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最快 10 月底前舉行內閣會議後，即最終敲定並公布；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多次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建請原能會應要求日本政府基於 2014 年簽訂之《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於未來決定將含氚廢水排入海洋的政策後，儘早知會我方，並協力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據。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必填欄位）

17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20~~ 16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業務發展」之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原列 16,008 千元，提案凍結 1,6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日本川內核電廠應未完成恐攻應變，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首座之巴拉卡核能發電廠亦被倫敦大學學院能源機構資深研究員朵夫曼（Paul Dorfman）發布報告指出巴拉卡核能發電廠在軍事攻擊極活躍的中東地區，恐有遭攻擊風險。

中國對台文攻武嚇，無所不用其計，包括共機頻繁繞台，甚至闖入我國於斐濟舉辦之國慶酒會會場，毆打我國外交官。故原能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亦應加強防範，加強遭軍事攻擊或恐怖攻擊之應對措施，以國家安全之高度，確保我國國家安全之安全。爰凍結本節預算 1,6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48.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17 款 1 項 2 目 4 節-01-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2. 業務費」，**原列 155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原能會 110 年度預算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中「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之「2. 業務費」編列 155 萬 8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編列項目(1)為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未來全球疫情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原能會派員至各國受訓及實習時染疫，反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5%，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17 款 1 項 2 目 4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7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說明：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因公前往大陸地區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會議，而面臨高風險疫情傳染疑慮，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0.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6,778 萬 8 千元，其中重點項目「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共匡列 3,300 萬元，內含辦理各項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由於近期日方即將拍板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方式及時程，若最終決定以海洋排放方式處理恐將對我國海域造成影響，原能會允宜妥善調整相關計畫項目之預算，儘早研議福島含氚核廢水入海因應措施方案。

爰要求原能會全面評估福島核廢水排放對我國海域可能之輻射影響，並針對目前海陸域環境輻射狀況檢測資源及量能進行盤點，研擬福島核廢水排放之我國跨部會整合因應計畫及相關項目經費運用方式，並於兩個月內將上述事項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 108 年經濟部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對蘭嶼人發放回溯補償金，未來每 3 年也將持續支付土地補償金。惟桃園市龍潭區亦存有放低階核廢料，卻未有編列長期敦親睦鄰經費之法源依據。為保障龍潭地區民眾身體健康及安全，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與行政院溝通增編相關經費，並研議擴大健康檢查費用及訂定補償及睦鄰法源，並將前述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案由：有鑒於我國老舊核電廠即將或已於近年進入除役階段。然，台電公司對於後續除役準備工作，如有關燃料棒移出及核廢料處理問題、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亦或是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遲遲無法獲得水保完工證明等，都出現不同理由之問題，致使後續除役工作無法順利推進，造成老舊核電廠雖已無發電，卻依舊耗費國家大量人力、物力與預算，且亦無法免除國人相關核安風險。爰要求原能會確實履行督導與核安管控責任，協同台電公司積極處理上述問題，以利後續核電廠除役工作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原能會

案由：有鑒於近年來，國際間相關原子能研究發展極為快速。雖原能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廣納國內大學作為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點項目，且合作項目與合作學校逐年增加。然，審視近五年原能會相關人才培育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均無增減。顯示，越多學校參與相關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與原能會合作項目越多，則平均每校或每人分配研究發展經費就會越低，恐無法達到人才培育之政策目的。爰要求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內容，以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能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獲良好迴響且移地舉辦次數日益增高。然原子能科普展之預算規模並未增加，預算之編列與需求未盡符合。原能會 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時應予以改進，使預算編列與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得以符合。

同時原子能科普展由原能會同仁自行說明，故能將相關業務說明得相當清楚，遠勝於一般委外或招募志工之展覽。然此舉亦造成原能會同仁負擔加重，需犧牲假日辦理科普展業務。故若需擴大舉辦科普展或類似活動，請原能會研議以搭配外包廠商、於大專院校招募種子解說員等方式，擴充展場人力，以減輕同仁負擔。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illegible]

55.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鑒於先前發生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之勞工，於職場應受輻射照射，導致罹病死亡之案件。為確保勞工安全，避免輻射職業災害，原能會現對執行移動型照相檢驗工地進行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此作業應持續辦理，並持續精進，同時研議如何與聘雇外包廠商之工地業主合作，提升稽查效益，益加以保障勞工職業安全。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郭昌炳

56.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台灣電力公司於 105 年 12 月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經原子能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完成審查，審查結論中，關於「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之推動時程，係請台灣電力公司自「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時起，應於 3 年內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8 年內完工並啟用集中式貯存設施。

依本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於教文委員會質詢原子能委員會謝主任委員時，謝主任委員肯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時，即應視為「送至(集中式)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已啟動，而應開始計算該方案之執行期程。亦即，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場址選定即土地取得，116 年 3 月 15 日前完工並啟用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對於政府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之進度緩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核能安全之監管單位責無旁貸。惟 110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未見積極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促請並協助台電公司審慎規劃、加強溝通、提出具體推動時程並妥適辦理，並應就 110 年度有何加強促請及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之措施及經費規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顯華

連署人： 賴品妤　黃國書

57.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增加民眾對原子能科普知識之理解，今年已辦理了三場（台北、彰化、新竹）科普展覽，以促進全民對原子能安全的了解與重視。然為增加學生參與原子能科普展之機會，提高國中小學生對原子科學之認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辦理科展，並能與國中小學校合作，同時可鼓勵高中學子加入學習行列，增加中小學生接觸與認識原子能的機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8.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正式簽署《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及加強倡議法》，以反制中共在國際孤立我國，全方位力挺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紛紛獲得國際迴響；如美國智庫防衛民主基金會更呼籲，中國持續加重侵犯台灣的主權，美國應該採取更多措施保護台灣的獨立性，首先要替台爭取國際組織和聯合國成員的支持，尤其是幫助台灣加入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AEA）。

經查 IAEA 並未禁止非聯合國成員加入，如馬爾他騎士團即於 1997 年加入，並常駐代表團；又查如尼加拉瓜、宏都拉斯、柬埔寨均為退出 IAEA 後又重返之先例，然我國於 1971 年自行退出聯合國後，雖已失去了國際原子能總署會籍；但由於核物料與設備仍須持續推展，故我國仍持續與總署保持一定程度的聯繫，包括：簽訂協定、定期派員來台針對核能技術、保防視察、原能會亦於外交部駐奧地利代表處有派駐人員，其主要業務在於與總署之間的行政庶務安排，可謂雙方已有信任基礎；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啟動部會橫向聯繫，研議積極加入，並採取必要之行動，俾為我國的國際空間找出外交新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因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政策於同位素應用組內成立任務編組之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之銷貨收穫為 3,995 萬 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之 7,768 萬 2 千元，下降幅度達 48.6%，顯示原規劃之功能成效不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詢問核研所之說明，有部分醫院認為繳費期限過於倉促，故而不予訂購；又查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2-1 條規定：申請核醫藥物產製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為二個月；建請原能會應召集相關業者，訂定符合業界需求的繳費期限，俾利推廣核醫藥物之製造及推廣，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0.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十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一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一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盡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1.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2.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醫製藥中心之整體生產與銷售成本不易掌握，主因為核醫中心之設備、人力、經費均為研發工作之餘才投入生產作業，諸如水電、設施維護、折舊攤提、人力等，均因屬於任務編組，非屬國營事業機構，亦未設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著實不易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

經查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有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負責生產管制麻醉藥品，並於民國 90 年訂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於立法院第七屆、第八屆內分別提出《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以利公司化管理使制度更為明確，雖未通過，但相較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成立任務編組「核醫製藥中心」，迄今已逾 20 多年，卻未就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提出解決方案，其態度甚為消極，建請原能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3、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近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核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今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研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盡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4.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研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發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政策發展目標。

鑒於國發會舉辦「臺灣地方創生展」已行之有年，藉由中央相關部會及 19 個參展縣市推動地方創生的優良案例，將資源盤點、共識凝聚、事業提案及執行成果等不同階段的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原能會深耕在地產業鏈結多年，運用既有研發能量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卻從未見原能會參與，甚為可惜，建請原能會允宜與國發會進行合作，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原能會投入地方創生之能見度，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為促進全民對於原子能安全之了解，原能會強化民眾參與及溝通機制，以原子能科普展之策展形式擴大與社會對話，並於 109 年預算案中增列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等經費 1,659 千元，作為科普展之預算來源，顯見原能會對於科普之用心。

經盤點歷屆科普展之主題，分別為「環保、生活、酷科學」、「理 Fun 科學 環保 科技」、「i 上原子能 綠能 e 世界」之三項主題，然根據原能會業務報告，近年為配合在地產業需求，原能會已將多項能源研發技術轉移至在地產業，其中包括「木片纖維乳酸試量產技術」、「高度相容於 LED 自動化製程微型聚光模組技術」、「高溫電漿熔融爐的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處理技術」等，以實際行動輔導產業升級，深耕在地投資。再者，核研所亦將既有研發技術與在地產業結合，落實在地產業化目標，與在地產業合作即包括「彰化縣二林鎮火龍果廢棄枯枝條轉化生質能源」、「彰化縣埔鹽鄉畜牧廢水轉沼氣發電」、「雲林縣進行公斤級大蒜農產品開發節能乾燥技術」，均位於國發會所核定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且與「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中推動農山漁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之促進產業轉型升級不謀而合，符合我國地方創生政策之發展目標。

建請原能會可增列「擴展能源技術」、「加速深耕在地產業鏈結」、「擴大產業投資」未來策展方向，將推動經驗與各界分享，進而使民眾對原能會的施政有感。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原能會近年來捨棄舊思維，導入設計能量，以策展方式辦理原子能科普推廣工作，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然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已於 109 年 2 月改制成為台灣設計研究院，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將設計作為台灣的重要國家戰略，台灣設計研究院將成為推動跨領域合作、跨部會參與的平台，讓設計作為強化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創新力量。

然台灣設計研究院承辦文化部「臺灣文博會」多年，連同其所主導的「台灣設計展」、「新一代設計展」等，均已建構出創新型態的策展模式，其 108 年於屏東舉辦的台灣設計展創下驚人的參觀熱潮，更吸引超過 400 萬人次參觀，創下歷屆台灣設計展的最高紀錄。而台電美感電域 POWER ZONE 展，以變電箱作為傳遞「科學、生活、環境美學」的資訊媒介，運用科普淺顯易懂的特點，帶領人們走進城市中的電力、美學空間，內容結合設計思考與有趣的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大眾對科普知識的了解，均可作為原能會推動策展之借鏡，原能會允宜與台灣設計研究院建置合作機制，以精進策展內容、擴大設計導入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7.

6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原能會推動原子能科學普及化之作為」專案報告，原能會已運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辦理原子能科普教育以考量分齡分眾之需求，製作合宜素材，並且運用大專院校的學術量能，共同進行原子能科普推廣有關之研究，將研究計畫成果可回饋於原能會原子能科普推廣的業務中，顯見原能會為因應推動科普，致力跨部會鏈結。

但除「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外，科技部每年亦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成功大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共同執行，用 4 天時間環島一周，每一停靠站則由各縣市「全民科學週」科普活動計畫執行團隊在車站舉辦各種科學實驗和表演，以創新多元的方式推廣科普教育的策略，帶動全臺科學深耕之功效，推動偏鄉科學普及，縮短城鄉差距，讓學童們從接觸科學實驗及科學遊戲中學習科學知識，也讓科學實證與探究的種子從小扎根。

建請原能會允宜就加入科技部「臺灣科普環島列車」進行研議，共同籌畫每年之科普大活動，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鑒於福島核災之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根據日本媒體《共同社》報導，日本政府擬敲定有關東京電力公司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核廢水，在經過淨化後將排放入海。最快 10 月底前舉行內閣會議後，即最終敲定並公布；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多次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爰建請原能會應要求日本政府基於 2014 年簽訂之《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之互惠精神，於未來決定將含氚廢水排入海洋的政策後，儘早知會我方，並協力我國駐日本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所發布相關資訊，以作為政策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據。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電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原能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 105、106、108 年度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原能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授權台電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原能會對於我國核能電廠之安全監督管制，自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我國核電廠計有違規案件總計 69 件，係由核能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為 27 件（佔 39.1%），其次依序為駐廠視察 19 件（佔 27.5%）、大修視察 11 件（佔 15.9%）、專案視察 10 件（佔 14.5%）與不預警視察 2 件（佔 3%），顯示原能會雖執行每日駐場視察，但異常狀況卻仍多屬發生後電廠自行回報，其辦理容待提升，建請原能會允宜強化核設施安全管制功能，以利運轉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環境輻射偵測」

17 款 2 項 2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環境輻射偵測」1,189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經查，前揭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對核一、二、三廠、核研所、清華大學及蘭嶼 103 至 108 年度偵測件數合計分別為 2,160 件、2,142 件、2,071 件、1,832 件、1,483 件及 1,663 件 ，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為減少 0.8%、3.3%、11.5%、19.1%及增加 12.1%，107 年度較 103 年度偵測件數減少 31.3%，108 年度偵測件數雖有提升惟仍較 103 年度偵測件數減少 23%；而以地區及設施別分別檢視減少情況，各地區及設施別 108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偵測比率介於 3%至 37%間，主要減少地區為核三廠、核研所及核一廠，減幅分別為 37%、30%及 29%，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輻射偵測係該中心核心業務，惟 108 年度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件數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允宜研謀改善，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頁（必填欄位）

17 款 2 項 2 目 _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原列 11,89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業務:

104 年執行 2,142 件，當年度預算編列 5,036 千元。

108 年執行 1,663 件，當年度預算編列 8,269 千元。

109 年預計執行 1,740 件，當年度預算編列 8,319 千元。

本年度編列 5,143 千元。然本預算歷年執行件數與預算編列欠缺關聯性，而預算歷年增減之邏輯亦不明。爰凍結相關預算 500 千元，俟就本年度之執行規劃與預算編列依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報名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17 款 2 項_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輻射偵測中心之「國外旅費」，原列 3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輻射偵測中心派員至各國參與業務相關之國際性會議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輻射偵測中心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會議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5%，俟輻射偵測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鄭正鈐

74.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17 款 2 項 2 目 02

環境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02「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中，原列 51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二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下稱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惟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之情形。(詳表一)。是故，為保障核設施周圍環境之安全，爰請輻射偵測中心加強監測次數。

地區別或設施別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環境樣品(核一廠)	512	488	473	436	341	364
環境樣品(核二廠)	479	482	457	415	356	422
環境樣品(核三廠)	584	581	561	501	361	369
環境樣品(核能研究所)	200	207	207	190	137	141
環境樣品(清華大學)	164	157	165	142	143	153
環境樣品(蘭嶼)	221	227	208	148	145	214
合計	2160	2142	2071	1832	1483	1663

提案人： 林宜瑾 陳秀寶

連署人： 賴品妤

75.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輻射偵測中心

主決議

案由：

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環境輻射偵測」計畫編列 1,189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507 萬 1 千元，減少 317 萬 8 千元(減幅 21.1%)。

惟「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計畫中有臺灣地區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依中心提供資料，其內容包括主要民生消費食品、沿海魚貝藻類、進口食品、農特產品、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及其他；據該中心說明近年主要係加強對國外進口食品檢測，包括進口食品例行監測及高風險食品加強監測等；查 103 至 108 年度檢測件數雖呈概增，惟 108 年度其他檢測項目較 107 年減少 15.2%，另尚有農特產品部分全未檢測等，仍宜滾動檢討並加強辦理。

另 110 年度預計檢測件數 1,732 件較 108 年度實績 1,669 件，增幅 3.8%，惟以個項相較，民生消費食品預計檢測 196 件較 108 年度 334 件減幅達 41%，另沿海魚貝藻類及進口食品部分各預計檢測 181 件及 390 件，較 108 年度實績尚各減少 4.2%及 5.6%(詳表 1)；爰提案請輻射偵測中心提出滾動性檢討報告，研謀提高例行性監測數量，以增經費支出效益。

表 1 相關食品放射性含量偵測及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情況表

單位：件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10 年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預計件數
主要民生消費食品	141	141	141	161	334	334	196
沿海魚貝藻類	25	25	25	80	90	189	181
進口食品	180	199	295	349	351	413	390
農特產品	36	44	60	60	0	0	0
大氣(落塵及空浮微粒)	349	365	365	354	270	360	445
其他(直接輻射、植物、沉積物、湖水、海水及地下水等)	147	141	154	253	440	373	520
合計	878	915	1,040	1,257	1,485	1,669	1,732

資料來源：輻射偵測中心提供。

提案人： 陳秀寶 32W 等

76.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17 款 3 項_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國外旅費」，**原列 5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57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派員至各國參加與其業務相關之會議或參訪核能相關機構與設施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派員出國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5%，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鄭正鈐

77.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放射性物料管理-「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7 款 3 項 2 目 【✓】歲出 【✓】凍結：50%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2,195 萬元，其中「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預算案數 1,71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0%。

說明：

經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而以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興建集中式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下稱集中式貯存設施)為應變方案；原能會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105、106 及 108 年度分別開罰 1 千萬元、3 千萬元及 5 千萬元，惟無益於改變地方政府之意向，爰仍難以增加推動相關地方公投之進度；而目前積極推動興建高放射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恐將面臨提高選址難度之困境

原能會作為主管機關，有促請並協助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加強溝通及訂定推動時程妥適辦理之責任，俾順利興建、貯存及有效管理，然遲遲未見相關辦理計畫、期程與說明。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0%，請原能會盡速辦理相關業務、檢討規劃時程，並須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78.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7,17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推動興建高放射性與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放設施，恐將面臨選址困境，由於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台電公司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原能會雖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已於 105、106、108 年度分別依規定開罰，仍無益於改善地方政府之意向，難以推動地方性公投之進度，但原能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建請原能會允宜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國際經驗，授權台電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以協助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訂定推動時程，俾利順利興建貯放設施。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陳秀寶

79.

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7,1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俟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因台電未能如期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選址，已遭原能會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開罰，105 年開罰 1000 萬、106 年開罰 3000 萬、107 年再開罰 5000 萬，惟選址作業至今仍無下文，且台電提出行政訴訟勝訴，免繳納罰款。此外，新北市政府因拒發水保證明、計畫審查不通過，導致核一廠除役時，用過核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反應爐之特殊情況。爰此凍結 100 萬，要求原能會加強督促台電公司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並研議處理機制，避免核能除役及處置場選址受阻。

提案人： 張府萬登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岱樺

80.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必填欄位）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之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 17,17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放射性物料之處置，由於大眾之疑懼在執行上遭遇諸多困難，導致核廢料放置場之相關規劃遲滯不前，是以相關政策之溝通說明十分重要。然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計畫之預期成果應包括辦理放射性物料管制之公眾溝通。

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部分之實施成果為:

1. 完成辦理 109 年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
2. 召開以專家學者為對象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
3. 更新原能會網頁內容。
4. 辦理 109 年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國家報告書研析」專業服務採購案。然未說明採購案預計達成之具體目標。

就執行成果來看，顯見與民眾溝通上積極性上有所不足，仍有精進空間，為促使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精進政策溝通工作，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管制」，原列 505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尚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地方公投，相關選址作業持續延宕。另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但台電公司相關低放最終處置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的選址作業，遲遲未有實質進展。原能會應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並做好公眾溝通，以儘早完成選址作業。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17 款 3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70 千元　　【　】凍結：

案由：

71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0 千元，提案減列 70 千元。

說明：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因公前往大陸地區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學術交流，而面臨高風險疫情傳染疑慮，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7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3.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17 款 3 項_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6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 萬元，提案減列 6 萬 9 千元。**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派員至大陸地區參加學術交流及參訪核能設施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6 萬 9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17 款 3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中「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原列 9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放射性物料管理」項下「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計畫中「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編列 93 萬 5 千元。

經查核定之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對該地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係規劃回運原產地、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等 2 項方案；其中回運原產地方案，須俟地方政府同意，始具備可執行契機；而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部分，審核結論要求之遷移期程較台電公司縮短甚多，然 109 年 2 月已屆選址期限，卻未完成選址，迄 109 年 7 月底未見該作業突破性進展，恐大幅延後執行時程，原能會應加強監督，以如期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提案人： 陳秀寶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放射性物料管理-「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7 款 3 項 2 目 【✓】歲出 【✓】凍結：50%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2,195 萬元，其中「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預算案數 283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0%。

說明：

經查，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第 1 期計畫執行受阻，刻正推動相關第 2 期計畫。

現行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含調整改裝後)空間有限，倘用過核燃料無法移出用過燃料池，則用過燃料池將無剩餘空間可供爐心燃料退出，核電廠機組將面臨無法繼續運轉及後續除役拆廠等問題。

為使核能電廠除役工作順利完成，原能會應加強督導及協助台電公司辦理，然而目前未見相關辦理計畫、期程與說明。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0%，請原能會盡速辦理相關業務、檢討規劃時程，並須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2 款 155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加：200 萬元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編列 120 萬元，提案增加 200 萬元。

說明：

本收入為廠商違約預期交貨或繳款之賠償收入，根據預算說明，前年度決算收入達 614 萬 8 千元，去年即降低僅編列 120 萬元，卻未見說明 109 年至今之賠償收入情況，110 年續編 120 萬元依據為何？會否低估收入？爰提案增加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8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3 款 127 項 1 目 1 節
【V】歲入—增列：2000 萬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節「服務費」，原列 134,000 千元，提案增列 2000 萬。

說明：

該項歲入係提供各項技術之服務收入，其中包括核醫藥物產銷服務收入 2000 萬元，經查近年核研所核醫藥物收入情況，雖然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近兩年因國際供藥情況不穩，又再度回升，但每年收入皆超過 110 年度歲入編列之 2000 萬元。爰此提案增列歲入 2000 萬，以符合實際之情形。

年度	收入
104 年	5682 萬
105 年	4973 萬
106 年	2603 萬
107 年	3148 萬
108 年	3995 萬
109 年-9 月	2969 萬

提案人： 張廷萬 委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宜瑾

88.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17 款 4 項_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核能研究所之「國外旅費」，**原列 17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17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核能研究所派員至各國參與核能相關會議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核能研究所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5%，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4 項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原列 1,169,14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17 款 4 項 2 目__節

【】歲入—【】增加：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中「02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編列 62,90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項目占比最多的即為設備維修與補助費，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能研究所多數設備老舊，尤其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應進行汰換卻遲遲未編預算處理，是否不重視核醫藥物發展？核醫藥物產製收入也年年減少，今年預算中亦僅編列預算換零件未見說明原因。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討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萬美玲

91.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905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 4 項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之「02 設施運轉維護與改善」，原列 62,905 千元，建議凍結 2,905 千元。

說明：
有鑒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十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一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一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

此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盡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爰提案凍結 2,905 千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2.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17 款 4 項 2 目-04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之「04 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23,990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8950 萬及 6580 萬 8 千之預算，規劃將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 106 年底簽約、107 年處理、108 年完成，至今已 109 年，雖完成簽約，但卻遲遲未啟動運送作業，其原因為何？過去編列 1 億 5230 萬 8 千之經費執行情況？實支數及保留數？明年再編列 2399 萬元之用途為何？核能研究所說明應說明處理進度、運送安排及經費支用規劃，以利六氟化鈾之處置。

提案人： 張府萬安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岱樺

93.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4 項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之「04 ~~新增~~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原列 23,99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核能研究所曾於民國(下同)68 年至 72 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以因應當時之世界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的安全。配合研發任務之需求，分別自美國與法國輸入核子原(燃)料六氟化鈾(UF_6)，76 年以後，隨研發策略調整及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相關之研發計畫相繼結案，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原(燃)料遂原封儲存迄今。

然核能研究所自 104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性額度，執行六氟化鈾處理及處置計畫，已歷時多年，期間亦歷經數次變更與經費展延，迄今仍未完成六氟化鈾運送事宜。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4.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必填欄位）

17 款 4 項 3 目 _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預期成果包括「促成業界投資設置輻射照射廠或核醫藥製藥廠或迴旋加速器(含醫用加速器)」。

然相關計畫並無法看出能有助於促進業界投資之業務內容，108 年度亦無相關執行成果，爰提案凍結本項目預算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促進業界投資，以及廠商投資相關項目之投資誘因，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陳府萬忍

賴品妤

95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17 款 4 項 3 目-01、02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之「0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0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合計原列 267,93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02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經費 233,510 千元，為「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之銜接計畫，原計畫 108 年及 109 年經費分別為 239,590 千元、234,623 千元，經費差異不大，但相關目標值卻下降，更較 108 年實際達成數差異甚大(如下表)，原因為何？核研所宜訂定合理之目標值，以助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論文數	研究報告	養成團隊	育才攬才	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	智慧財產	技術服務收入
108 實際	49 篇	85 篇	6 個	12 人	106 篇	20 件	8932 萬
109 目標	30 篇	59 篇	7 個	10 人	66 篇	17 件	1.05 億
110 目標	27 篇	55 篇	3 個	7 人	61 篇	18 件	6000 萬

二、「0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原列 34,425 千元，然近年核研所生產販售之核醫藥物種類數量自七種減至五種，銷售額自 103 年 7768 萬減至 108 年 3995 萬，核醫藥物種類減少、銷售額亦下降，核研所應說明核醫藥物研發之情形，並提出增加種類及銷售額之規劃。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奕華 簽

96.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17 款 4 項 3 目 【✓】歲出 【✓】凍結：50%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發計畫」3 億 793 萬 5 千元，其中「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 2 期)」預算案數 2 億 3,351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0%。

說明：

經查，依該計畫書，其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值為 110 年度論文 27 篇、研究報告 55 篇、養成合作團隊 3 個、培育及延攬人才 7 人、技術報告及檢驗方法 61 篇、智慧財產 18 件及技術服務收入 6 千萬元，嗣後則預計視實際狀況滾動檢討設置；惟查該計畫屬第 1 期計畫之延續案，而前揭關鍵績效指標值依序相較第 1 期計畫 108 年度實際值及 109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49 篇及 30 篇、85 篇及 59 篇、6 個及 7 個、12 人及 10 人、106 篇及 66 篇、20 件及 17 件、8,932 萬 1 千元 及 1 億 500 萬元，均呈偏低，原能會允宜妥善依計畫之分年差異規劃及關鍵科技進程分析詳予檢討並調增目標值，俾利增績效。

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0%，請原能會盡速辦理相關業務、檢討規劃時程，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瑩萬 葉國書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17 款 4 項 3 目_節

【】歲入—【】增加：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01 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原編列 233,51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本項計畫為新增計畫，根據預算書說明將規劃 4 年辦理，總經費預算為何？分年計畫內容與目標為何？隨著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各核電廠或已進入除役或除役在即，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是否應轉型？或有其他更為深廣之應用均未見說明，無法判斷本計畫之重要性，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0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17 款 4 項 3 目_節

【】歲入—【】增加：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0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原編列 34,42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核能醫學藥物為國內重要研發自製藥物，然多年來因經費不足，多數廠商選擇向國外採購，致使核研所的核醫藥物研發製作未受重視。核研所製作核醫藥物的機器老舊，近年來的核醫藥物收入也大幅減少，是否該評估要否繼續研發自製？效益是否不足？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4 項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之「0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原列 34,425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核醫製藥中心之整體生產與銷售成本不易掌握，主因為核醫中心之設備、人力、經費均為研發工作之餘才投入生產作業，諸如水電、設施維護、折舊攤提、人力等，均因屬於任務編組，非屬國營事業機構，亦未設立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著實不易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

經查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有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負責生產管制麻醉藥品，並於民國 90 年訂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於立法院第七屆、第八屆內分別提出《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臺灣管制藥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以利公司化管理使制度更為明確，雖未通過，但相較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成立任務編組「核醫製藥中心」，迄今已逾 20 多年，卻未就單獨切割生產製造成本提出解決方案，其態度甚為消極，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7 款 4 項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之「02 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原列 34,425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因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政策於同位素應用組內成立任務編組之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08 年度之銷貨收穫為 3,995 萬 2 千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之 7,768 萬 2 千元，下降幅度達 48.6%，顯示原規劃之功能成效不彰。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詢問核研所之說明，有部分醫院認為繳費期限過於倉促，故而不予訂購；又查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設立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 12-1 條規定：申請核醫藥物產製依本標準收費之繳費期限為二個月；建請原能會應召集相關業者，訂定符合業界需求的繳費期限，俾利推廣核醫藥物之製造及推廣。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17 款 4 項 3 目_節

【】歲入—【】增加：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03 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原編列4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本項計畫為新增計畫，依照預算說明分 4 年辦理，總計畫經費預計多少？總計畫目標、分年計畫目標為何？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研判本計畫之重要性以及與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劃進行銜接？爰提案凍結 2,000 萬俟經討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2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17 款 4 項 3 目-03-1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第 4 項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分支計畫 03「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編列預算 4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110 年度如何加強辦理有助於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核電廠除役等事務之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民眾參與機制之作業及經費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110 年度預算第 4 項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分支計畫 03「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編列預算 40,000 千元。該計畫內容包括可擴充是綠能智慧多元儲能關鍵技術、海洋可分解塑膠 PHAs 綠色生產技術開發與應用研究等。

二、 鑑於現在是蘭嶼貯存場遷場、核電廠除役等重要事務推動的關鍵階段，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單位之社會溝通相關預算，理應著重加強有助於前揭事務推動之目的。然而，查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雖於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分支計畫「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編列 3,187 千元，惟細究其用途別科目之經費規劃，實際規劃用於「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及公開說明會」之經費竟僅 190 千元，對於促進蘭嶼貯存場遷場、核電廠除役等事務之社會溝通成效，實有疑慮。

三、 相較而言，「綠能產業應用技術之研發」事宜與國家設置原子能委員會之組織目的未盡相符，爰建議凍結 10%，俟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110 年度如何加強辦理有助於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核電廠除役等事務之公開說明會或其他民眾參與機制之作業及經費規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等

連署人： 賴品妤 黃國書

103.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17 款 4 項 4 目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原列 1 億 328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核能研究所編列之「推廣能源技術應用」計畫，包括：人事費、雜費、器材費、租車費、律師費、會費、保防業務顧問費…等內容龐雜，卻未在預算書中，明示計畫內容與「推廣能源技術應用」之連結性。爰提案凍結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500 萬元，俟核子能研究所就預算項目收支，明確說明預計達成目標及成效，提交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必填欄位）

17 款 4 項 4 目 _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推廣能源應用技術」凍結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能研究所之迴旋加速器為生產核醫藥物之重要設備。該設備為國內唯一之中型迴旋器，運轉超過 25 年，然由於設備老舊以至於減損其生產效能，亦影響核醫藥物之銷售。

核研所應妥善規劃迴旋加速器之維護、更新，以維持其效能。「推廣能源技術應用」目下，編列有核醫藥物產銷相關預算。爰提案凍結本目預算 3,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迴旋加速器維運如何改善，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105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17 款 4 項 4 目-01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

案由：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之「01 推廣能源技術(對外技術合作)」原列 132,8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核能研究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計畫之預期目標為推廣核研所研發之各項技術及成品，將技術移轉至各公民營機構，以提升其技術能力、落實技術產業化，然根據核研所提供之技轉收入情況，其收入卻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其原因為何？

年度	技轉件數	技轉收入(千元)
104 年	24	108,036
105 年	25	79,260
106 年	28	68,496
107 年	23	52,677
108 年	24	60,392
109 年-9 月	17	30,030

提案人： 張府萬

連署人： 黃

106.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800 千元
案由：
第 17 款 4 項 4 目「推廣能源技術應用」之「01 推廣能源技術(對外技術合作)」之「業務費」，原列 107,800 千元，建議凍結 7,800 千元。

說明：
有鑒於近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核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今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研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盡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爰提案凍結 7,800 千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核能研究所具有國內唯一中型迴旋加速器，但自民國 82 年建置完成至今已運作超過 27 年，因機械老舊導致故障維修時即無法按合約供藥，因此難與訂有罰則之公立醫院簽訂合約，且有相關人員離退及短缺問題等，使生產線多處於閒置狀態。然核醫藥物銷售收入為核研所重要收入來源，不應因加速器老化及人員短缺而導致減少收入，爰此建請核研所積極規劃並爭取更新迴旋加速器，以利提升國內自產核醫藥物之產能及增進相關領域研究之能量。

提案人：張育萬 陳

連署人：黃田書 林宜瑾

108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我國於 68 至 72 年度間為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研究自製核電廠燃料可行性，爰自美國及法國購入核子物料六氟化鈾以供使用，嗣後因故中止計畫，前揭物料除少量已用外，尚有乏六氟化鈾 47.04 公噸及低濃縮六氟化鈾 4.43 公噸現存於核研所。

海外運送頗生波折，國外運送契約遲至 109 年簽訂，致使相關計畫執行延宕。然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原能會核研所落實相關規劃，並持續持每會期業務報告中呈現辦理進度，至六氟化鈾全數移出國內為止。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楚茵

109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原能會核研所具備全台唯一迴旋加速器，為核醫藥物研發之重要單位。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0 年代國內核醫藥物全賴進口之背景下，配合政府要求而於該所同位素應用組成立任務編組之單位－核醫製藥中心，應用原子能科技生產及銷售核醫藥物，以平抑國外進口藥價，任務重大，且政府機關中惟有核研所能從事相關業務。

然歷經多年，加速器等研發設備日益老舊，請核研所就相關設施設備之更新、改善妥為規劃，以維持國內核醫藥物自主之研發與供給。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郭昌峰

110

38

三、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歲出　【✓】凍結：10%

案由：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021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核子事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021 萬 3 千元，占該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416 萬 5 千元之 19.4%。

而查該基金 105 至 108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分別為 1,105 萬 2 千元、1,779 萬 6 千元(增幅 61%)、1,904 萬 3 千元(增幅 7%)及 1,825 萬 1 千元(減幅 4.2%)，可謂每年增加，而 110 年度預算則為 2,021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幅 9.8%)，但核一廠 1、2 號機分別於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7 月停止運轉，於該廠大量輻射外釋之風險降低下，110 年度宣導需求卻仍再較以往增加，恐難謂符合撙節原則。

且近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部分地區業務宣導費執行率未及 90%，110 年度卻再予增編，也未說明其必要性，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原能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48,45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 100 年至 108 年核安演習辦理概況，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查近年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較 101 年度以前提升，惟迄 108 年度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為使民眾充分了解核安演習之重要性，原能會允宜切實檢討並精進辦理成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48,45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 100 年至 108 年核安演習辦理概況，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年度至 108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之順序，輪流辦理演習；查 102 年度起，因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均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爰近年之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較 101 年度以前提升，惟迄 108 年度民眾參與率未達 20%，且 108 年度核三廠演習之民眾率為 14.76%，相較上次 105 年度之 19.73%，下降達 4.97%，辦理成效容待提升，原能會允宜切實檢討並精進辦理效益，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 年至 108 年度核安演習辦理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電廠	應變區域	應變區域總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師生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100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	41,765	1,600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0,172	967		3.2%
102	核三廠	恒春鎮、滿州鄉	33,396	4,002		11.98%
103	核二廠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86,518	1,850		2.14%
104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0,068	1,000	2,848	12.8%
105	核三廠	恒春鎮、滿州鄉	33,253	1,469	5,091	19.73%
106	核二廠	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86,252	5,096	5,053	11.77%
107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29,719	1,262	4,425	19.14%
108	核三廠	恒春鎮、滿州鄉	33,014	1,080	3,794	14.76%

3½　　9%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旅運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旅運費，原列 1,129 千元，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該旅運費項下編列國內旅費 35 萬元、國外旅費 50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元。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71 萬 9 千元，然 109 年度原能會主管之出國計畫皆因疫情取消或改採視訊會議、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亦為 0，110 年度卻又較 109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 32 萬 1 千、大陸地區旅費 18 萬 9 千增加原因為何？為避免非必要之支出，爰此提案凍結旅運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 張育萬 簽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岱樺

4.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1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10 千元，提案減列 210 千元。

說明：

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因公前往大陸地區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而面臨高風險疫情傳染疑慮，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21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原列 10,0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每年都有配合地方政府的防災園遊會，在園遊會裡設攤，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以遊戲來解說遇到核災時該怎麼辦、教導民眾有關核災、原子能的相關知識。但根據原能會提供的說明資料顯示，請問原能會參與防災園遊會，都只有在雙北的原因是什麼？且參與人次逐年下降之原因為何？

年度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備註
106	3	8,700	台北 1 場、新北 1 場 配合氣象局局慶持續一週
107	5	2,800	台北 2 場、新北 2 場，各辦理半天 配合教育部防災大會師 1 場
108	4	2,100	台北 2 場、新北 2 場，各辦理半天

提案人： 張府萬 邱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宜瑾

6.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10 萬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原列 15,79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原能會官方 APP「全民原能會」於 107 年度改版，原先舊款 APP 累計有 12118 人次下載，但新款截至目前僅 4758 人次下載，人數落差之原因為何？原能會近年積極推廣原子能科普、辦理科普活動，於 109 年度辦理三場次累計超過 15000 人參與，卻未見 APP 下載人次提升。爰此提案凍結 10 萬元，請原能會提出增加下載人次之規劃後再行解凍。

	107 年至今下載人次
Android	3067
ios	1691
合計	4758

提案人： 張府萬珍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宜龍

7.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3-48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90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33,392 千元，提案凍結 19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中，編列有:

1. 汰換石門區公所投影機等設備 60 千元(第 43 頁)
2. 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建置核災防護 VR 虛擬實境宣導影片 1,000 千元(第 47 頁)
3. 購置基隆市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 VR 虛擬實境設備 7 台 841 千元。

相關預算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關聯性有待說明，且購置設備是提供予特定地方政府單位之用，相關預算之妥適性有待說明。爰凍結上開預算 190 千元，俟就相關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編列理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府萬 [illegible]

8.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核子事故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4,845 萬 7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1,297 萬 4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452 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3,339 萬 2 千元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82 萬 2 千元。

以上預算都包含與地方政府(新北市、屏東縣及基隆市)辦理相關規劃、督導及協調、前進協調所或指揮所設施與設備建置及維護、碘片發放與貯存、民眾宣導、人員訓練等整備作業，並辦理定期演習及相關幕僚作業等，俾利落實核子事故應變整備及應變措施、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及強化應變功能等。

但 108 年度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仍未達 20%，且較上次同地區演習之民眾參與率下降，而參與民眾之不滿意趨向占比則較上年度大幅增加，請原能會精進規劃及執行，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主決議：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依 100 年至 108 年核安演習辦理概況，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102 年度至 108 年度依序擇定核三廠、核二廠、核一廠之順序，輪流辦理演習；查 102 年度起，因相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均函請有關地區之高中及國中小學派員參與，爰近年之核安演習之民眾參與率較 101 年度以前提升，惟迄 108 年度民眾參與率未達 20%，且 108 年度核三廠演習之民眾率為 14.76%，相較上次 105 年度之 19.73%，下降達 4.97%，辦理成效容待提升，原能會允宜切實檢討並精進辦理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05
5.

參、改為主決議部分：

10案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查國內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最終處置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迄 109 年 2 月已屆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期限，卻未能完成。參考比利時、韓國、瑞士等他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經驗，選址順利的關鍵在於公民獲得充分且確實的資訊、得以公開討論及有效溝通，並參與選址決策過程。

原能會應加強督促台電公司辦理相關選址作業時應強化選址公眾溝通與參與。對於台電公司未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的建造申請案，原能會應加強審查及檢查過程，落實公眾溝通及參與作法，包括辦理聽證、審查說明會或其他在地公民溝通協調機制等程序，使民眾具備充足確實之資訊，得以公開討論與參與決策過程。爰決議要求原能會就督促台電公司加強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選址的公眾溝通與公眾參與，以及未來申照申請案審查作業之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強化作為，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

主決議

有鑒於年來，國際間相關原子能研究發展極為快速。雖原能會執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已廣納國內大學作為相關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重點項目，且合作項目與合作學校逐年增加。然，審視近五年原能會相關人才培育之「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預算均無增減。顯示，越多學校參與相關計畫，相關研究人員與原能會合作項目越多，則平均每校或每人分配研究發展經費就會越低，恐無法達到人才培育之政策目的。爰要求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計畫與內容，從現有經費規模於 111 年起適時增加經費，以強化我國原子能科技研究及相關人才培育量能，使我國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專業人才，得以與世界潮流接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編列「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相關預算，僅編列一般事務費 3,500 千元，經查該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為 7,920 千元，因 109 年度受疫情影響，致健檢執行成效不佳。為保障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之健康，請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與輻射屋居民溝通聯繫，並提出相關策略，以提升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之績效，並於 111 年預算編列時，回編相關健檢預算，確實作好政府照顧輻射屋居民之責任。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已動支 82 至 84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編列 85、86 及 93 年度預算辦理 98 戶年輻射劑量大於 15 毫西弗輻射屋之價購，合計支應 5 億 6,787 萬 2 千元。而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再編列預算數 354 萬 9 千元，去支應對承購原輻射屋屋主核發一次性救濟金所需，表示過去善後處理未臻完善。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妥慎辦理，重視相關預防管控作業及維護居民權益。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林昶佐 黃國書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 110 年度新增「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科技計畫，預算編列 9,880 千元。該計畫執行期程 4 年，計畫內容涵蓋多項重要輻防管制研究項目，原能會對於計畫執行應允宜周延規劃並妥設目標辦理，俾增效益。另該計畫之執行須注意對產業發展之影響並加強整合相關技術，且有關研究人力面臨人才流失及補充人力不易之問題，應研擬相關策略，俾維持研究能量與強化人才培育，以增效益。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林奕華

3P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正式進入除役階段，並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核二廠的除役計畫審查，俟相關環評通過環保署審查後，即可辦理核發除役許可相關事宜。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電公司核一廠乾貯設施因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與新北市政府意見歧異，尚未取得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無法進行除役核心拆除主要作業。核二廠後續進入除役階段，亦恐將面臨類似的情況。原子能委員會除持續做好用過核燃料貯存的安全管制，也應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並積極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計畫，以利核電廠除役工作之推動。爰決議要求原能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核一廠已進入除役階段，然因燃料棒未能如期取出致使目前除役僅是形式並未進入真正實質除役過程，過渡期間如何監管核安?若長期無法取出燃料棒原能會有無建議備案?另核二廠除役申請已過，今年仍編列運轉中之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核二廠除役之期程、相關規劃為何?另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其具體內容為何?過去是否已進行類似研究?爰提案建請原能會宜針對前述相關議題進行說明，以利掌握整體核電廠除役進展。

提案人：

連署人：

47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決議

日本川內核電廠應未完成恐攻應變，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境內首座之巴拉卡核能發電廠亦被倫敦大學學院能源機構資深研究員朵夫曼（Paul Dorfman）發布報告指出巴拉卡核能發電廠在軍事攻擊極活躍的中東地區，恐有遭攻擊風險。

中國對台文攻武嚇，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共機頻繁繞台，甚至闖入我國於斐濟舉辦之國慶酒會會場，毆打我國外交官。故原能會於核子保安與應變亦應加強防範，加強遭軍事攻擊或恐怖攻擊之應對措施，以國家安全之高度，確保我國國家安全，爰請原能會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陳秀寶

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主決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110 年度預算計畫項下「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中，對核一、二、三廠、核研所、清華大學及蘭嶼年度偵測件數不同，或有減少，允宜研謀改善，請原能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

主決議：

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辦理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就其偵測場域之標的有：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蘭嶼，雖就整體檢測次數似有逐年下降，然就其他檢測項目有擴增之情形。為保障人民身體、健康之安全，並兼顧中心人力運用之現狀，是故，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將檢測機制盡速全面智慧化、自動化，以減輕中心之人力負擔。

提案人： 林楚茵

連署人： 黃國書　陳秀寶
賴品妤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86 年正式成立核醫製藥中心，專責生產核醫藥物，擁有中型迴旋加速器與醫用同位素研製設施，為國內唯一具規模且合法供應核醫藥物之政府機構。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依衛生福利部 PIC/S GMP（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廠須配置足夠且具必要資格及實務經驗之人員，並提供充足與適當資源（財務、物資、設施及設備等），執行及維持製藥品質。

二、另依核醫製藥中心各部門專業分工，其核醫藥品經迴旋加速器照射、放射性同位素生產、核醫製藥中心製造、品管、倉儲、銷售等程序，估算所需最低維運人數為 45 人，惟囿於核醫製藥中心刻正面臨編制人員退休潮，現有人員自 105 年底之 42 人，因員工陸續離退，減少至 108 年底之 37 人，未能補足且現餘人力尚須另支援或兼辦其他計畫，足顯核醫製藥中心及核心設施運轉之困境。

三、建請核能研究所應就問題癥結研謀妥處，逐步規劃關鍵核心技術之人員訓練傳承與人力補足，以達成該所迴旋加速器暨核醫藥物中心執行核醫藥物研發、製造與推廣之任務編組目標。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1, 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核能研究所多數設備老舊，尤其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應進行汰換卻遲遲未編預算處理，是否不重視核醫藥物發展?核醫藥物產至收入也年年減少，今年預算中亦僅編列預算換零件未見原因。

二、 另綜觀國際趨勢，加拿大、美國、日本、義大利與韓國等國家均已建置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其應用趨勢走向多樣化，從基礎科學到醫學、農業、工業、能源、太空、國防等領域，均有應用實例，足可顯見重要性。有鑒於我國目前具備能量區間 9.6 至 18 MeV 小型迴旋加速器十座、15-30 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一座、70-230 MeV 高能質子迴旋加速器一座，卻獨欠缺能量區間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是我國基礎研發與產業應用的缺口。

三、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之建置，攸關我國重要科技與產業技術之全球競爭力，為強化我國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加速接軌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建請盡速辦理可行性需求評估，以期強化與補足國內所需的檢證關鍵技術缺口，並達到穩定供應核醫藥物之照顧民生福祉與新穎核醫藥物開發之雙贏局面。

四、 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經費核定後 4 年內完成建置 30-70 MeV 迴旋加速器。

提案人：林奕華 吳思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93.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 核能研究所於民國 68 年至 72 年間執行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發展計畫，以因應當時之世界能源危機，加強國內能源供應的安全。配合研發任務之需求，分別自美國與法國輸入核子原(燃)料六氟化鈾(UF_6)，76 年以後，隨研發策略調整及輕水反應器核子燃料相關之研發計畫相繼結案，核能研究所持有之六氟化鈾核子原(燃)料遂原封儲存迄今。

二、 核能研究所自 104 年起向行政院爭取專案性額度，執行六氟化鈾處理及處置計畫，已歷時多年，期間亦歷經數次變更與經費展延，又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8950 萬及 6580 萬 8 千之預算，規劃將貯存之六氟化鈾運往境外處理，且原先預估 106 年底簽約、107 年處理、108 年完成，至今已 109 年，雖完成簽約，但卻遲遲未啟動運送作業。

三、 計畫經簽訂後，應可更明確掌控海外運送之執行進度，請核能研究所說明處理進度、運送安排及經費支用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 核能研究所「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為新增計畫，根據預算書說明將規劃 4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與分年計畫內容與目標未臻明確，且隨著台灣進入非核家園，各核電廠或已進入除役或除役在即，核能研究所之相關研究是否應轉型?或有其他更為深廣於民生之應用均未見說明，無法判斷本計畫之重要性。

二、 建請核能研究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核研所「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依照預算說明分 4 年辦理，於預算說明未見預計總計畫經費、總計畫目標以及分年計畫目標，因此無法研判本計畫之重要性以及與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畫進行銜接。

二、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應強化研究成果技術推廣與產業間連結，爭取更多技轉收入，以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之成效前述計畫重點項目，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研究所

主決議：

一、 有鑒於近年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瑞德西韋為武漢肺炎重症患者有效治療藥物之一，我國各單位均積極研究如何有效核成高品質之瑞德西韋，適時提供延續生命與治療契機。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原子能委員會業務報告所載，核能研究所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以多年藥物合成經驗，於今年 6 月運用目前最新之 AI 人工智慧，採取化學逆合成方式成功製成瑞德西韋，相較原文獻所載之方法，更為精簡，能有效提升製程總產率，若國內有擴大需求時，能協助國內藥廠參與製造生產，確保國人健康。

二、 據悉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召集成立以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各大專院校等產官學界跨平台的「抗疫國家隊」，卻獨缺核研所下轄之核醫藥物合成研發團隊，然核研所在藥物合成的技術及運用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能力，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允應盡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俾利成為國家的堅強防疫後盾。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今天的提案分別是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有 3 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有 110 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 10 案。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與協商，首先處理科技部的 3 個案子，稍後再處理原能會的部分。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部分，大家沒有提案，只有 3 個主決議，分別是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共提的案子。

處理第 1 案張廖萬堅委員所提主決議的部分，請科技部說明。

謝次長達斌：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謝謝。張廖委員 OK 嗎？謝謝。

處理第 2 案賴品妤委員所提主決議的部分，請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達斌：是的，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謝謝。

處理第 3 案賴委員品妤的提案，有關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的主決議。

謝次長達斌：是的，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 個案子的主決議都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原能會主管歲出的預算，有關歲出的第 1 案及第 2 案，分別是張廖萬堅委員所提旅費的部分。主席跟大家說明，第 1 案是整個原能會的國外旅費，他提 1 案來處理；第 2 案是大陸地區的旅費，下面各項都還有。我建議先處理第 1 案，也跟大家報告，上上週在處理科技部的預算時大家已經有一些處理的經驗，因為大家都關心疫情，所以出國考察或出席會議的機會可能變少。在國外旅費部分，上一次科技部是凍結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今年要怎麼樣調節國外旅費的支用。以上我先說明我們那天就科技部預算的處理情形。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先問一下，因為其實疫情今年就開始了，你們明年編列國外旅費 959 萬元跟大陸旅費 28 萬元，去年已經編了今年的，對不對？今年的執行狀況怎麼樣？

王處長重德：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國外旅費的部分全部都沒有支用，大陸旅費也沒有支用。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原能會的情況是這樣子，我也跟你們溝通過凍結數的部分，其實凍結一半也都還好，不是嗎？

王處長重德：不行。

張廖委員萬堅：不行？還是要保留就對了。

王處長重德：因為我們現在獲得的訊息，包括陳建成前副總統及還有陳時中部長大概都講明年下半年疫情會趨於緩和，我們的會議大部分都是在下半年，所以國外旅費對我們來講還是非常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我尊重主席裁決，看要不要一致性……

主席：因為部會間也是一致比較好啦！所以我們跟科技部做一樣的處理，凍結十分之一，然後原能會必須提出今年的調整方向，好不好？

王處長重德：好，謝謝。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有關第 2 案的部分，主席跟大家說明，大陸地區旅費部分，依我們上上週處理科技部的預算時，大概都會保留預算科目，所以我們等一下處理到每一個項下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

有關歲出部分的第 1 案及第 2 案就暫時處理到這裡。

繼續處理原能會歲入部分的第 3 案跟第 4 案，提案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第 3 案的部分，「行政規費收入」在 108 年度編列 1.5 億元，但是到 110 年度反而編列 1.2 億元，雖然今年度整個行政每個部門受到疫情的影響，不管是執行成效上或其他層面上都會受到一些影響，但在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部分，本席覺得其實反而應該要加強，不應該比 108 年度編列得還要低。看它往年的成效，其實 106 年度是編列 1.3 億元，107 年是 1.2 億元，108 年是 1.5 億元，到 109 年度就少了，但是在 110 年度本席會希望能夠照之前的，像 108 年度這樣子的作法，是不是應該要增列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主委，就這個部分，你的意見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能要請主計室說明。

主席：請主計室杜主任簡要說明預算執行狀況。

杜主任世萌：因為規費收入牽涉到三個處，由主計室做綜合的說明，第一個，龍門電廠的建廠執照在今年 12 月底已經到期，還沒有到期之前，我們每年可以收 1,000 萬元的檢查費，明年開始就不能收了，所以明年開始要少 1,000 萬元的收入。第二個，核一廠一號、二號機的運轉也到期了，所以核子燃料跟核子反應器運轉的檢查收入也減少了，大概減少了七百多萬元。第三個，IAEA 國際原子能總署來臺進行核子保防的檢查，因為疫情的關係，也減少來臺的次數，所以這個也減少了。

另外，依以往的經驗，輻防的審查費跟證照費，平均數是在一千四百多萬元，以上核能廠跟核子保防的檢查費都減少了，如果叫我們明年要增加 2,500 萬元，可能有點困難，所以要請委員諒解。

主席：主計室杜主任說的部分，主委覺得……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恤，我們剛剛的理由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在這種情況之下，讓我們維持原議。

主席：是因為龍門電廠也關了嘛！

陳委員秀寶：他說在龍門電廠還有核子保防的部分，是因為你們這項業務沒有了，所以沒有辦法再編列這個部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你在其他的部分呢？相較於 108 年度的預算，在其他的部分還是比較少，除了龍門電廠跟你剛剛講的第二項跟第三項之外，其實還是有比較少。

主席：我知道秀寶委員的意思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因為是同一案，剛剛聽到主計有講他們的幾個困難點，不過正是因為有體恤他們的困難點，包含龍門執照的屆期，收入大概預計減少 1,000 萬元嘛！其他的這些變數，是否還是可以去做一些微調、掌控或有其他因應的方式？所以我的提案跟秀寶委員可能比較不一樣，我希望是增列 1,000 萬元左右。為什麼我會提 1,000 萬元？其實就是體恤剛才您所提的這些困難之後，我認為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收入來源，所以我個人的提案是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主委，還是增列一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覺得我們有實質的困難，但是如果要增加，我想大概 200 萬元左右可以，但是 1,000 萬元可能做不到。

主席：好。

萬委員美玲：能不能請主委說明，200 萬元可以做到、1,000 萬元不能做到的原因？因為我不希望談預算變成……

主席：覈實計算。請杜主任說明。

杜主任世萌：報告委員，如果我們能夠增加，可能就是在輻防的證照費跟審查費部分，因為那個證照一個是六年一次，一個是五年一次，譬如輻射員的證照效期是 5 年，操作人員證照的效期是 6 年，並不是每一年都有這個收入。我們以前幾年的平均收入 1,400 萬元來講，相較於 108 年的預算數，以平均數來計算，我們大概最多可以增加到 140 萬元，所以增加到 1,000 萬元可能有困難。

主席：好，因為我想確實證照費不是每年 routine 在收，所以主委的建議是 200 萬元，好不好？徵詢兩位委員，我覺得做得到的話，我想這個給他們一點壓力，好不好？好，謝謝秀寶委員、謝謝萬召委。在歲入的部分，「行政規費收入」增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5 案、第 6 案歲出的部分，提案委員有萬委員，國外旅費的就依照剛剛討論的統一凍結十分之一嘛！大陸地區旅費是不是也一樣？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就是統一嘛！

主席：對，凍結十分之一。

萬委員美玲：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想也一樣，基於現在疫情的狀況，大陸其實還是非常嚴重，兩岸關係目前是滿緊張的，我們之前處理科技部預算的方式是保留預算科目，我希望做一樣的處理。

主席：剩下 1,000 元。

萬委員美玲：對，所以就是減列 20 萬 9,000 元。

主席：好。我知道，因為有好幾項。

萬委員美玲：如果大陸地區的科目有好幾項，要不要統一處理？

主席：我覺得就是一樣，都保留科目，好不好？你們自己去調整，後面有 3 個案子，每一案都保留科目，都剩下 1,000 元，好不好？所以接下來的第 24 案、第 46 案、第 50 案等 3 案都這樣處理

。

王處長重德：保留科目，並剩下 1,000 元。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案子就在裡面嗎？

主席：對。好不好？就都這樣子，連同剛剛張廖委員的部分，所以 3 個案都是保留科目且保留 1,000 元，其他部分就是刪減，謝謝。

處理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有關「一般行政」的部分。有沒有委員想要發言？如果沒有，主委，「一般行政」……

黃委員國書：「一般行政」是這樣啦！我大概簡單說明，因為行政院有所屬各機關行政暨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的原則跟基準，而這個計畫裡面雜支的比例費用大概是 5%嘛！相較這個基準，你們顯然有多了一些，可能你們要說明，到底為什麼明年會比過去多了百分之二點多？當然這個預算不是很多，但我想還是要說明，好不好？

主席：萬委員有沒有要發言？還是一樣的意見？一樣，好。那就請原能會針對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黃委員的提案進行說明。

李主任季惠：有關我們編列的部分為什麼會比 5%多，為因應明年疫情的需要，我們有分區辦公的需求，可能會做一些調整。另外，因為我們從 91 年搬進現在的辦公室，原來的空間分配已經跟現在的業務有些不太相符了，辦公室可能要作一些調整。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 9 案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萬委員美玲：依照之前看到過去的預算，我覺得還滿懸殊的，像 110 年度的預算分別是 190 萬 1,000 元及 114 萬 8,000 元，但是決算僅不到 96 萬元，我覺得帳面上看起來有點浮編，所以我才希望這個案子看能不能減列 50 萬元。

主席：說明一下有什麼浮編之虞？

李主任季惠：有關這兩個科目，一個是水電費，另一個是機械維護費。在電費部分，因為我們剛搬進來，有一部分的設施跟管委會談好是使用公共電源，但管委會從今年開始要求我們應該要付費，所以我們每個月大概多支出 70 萬元。另外，在維護費的部分，因為要配合疫情的關係，我們明年會在空調上加強小型的抽風機及清除濾網，也多編了一些預算以因應明年疫情的需要，所以相關預算能不能請委員支持？謝謝。

萬委員美玲：我們之前看到的預算跟決算數真的差滿多的。

主席：一開始是用公用電費，但現在被要求分擔，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件事情是最近才發生的，我們還很擔心他們會追繳我們以前應該要繳的電費。

主席：好啦！這部分都是要覈實的，水電的部分基本上就維持，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沒關係，這個說明我可以接受。

主席：謝謝黃委員及萬委員。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一般行政」的預算就照列，謝謝委員的提案跟提醒。

現在進行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861 萬 8,000 元的部分，第 1 節部分是從第 10 案到第 20 案，我們這樣來看，好不好？如果委員想要發言的話，可以一併處理，有哪位委員想要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第 10 案的部分，因為之前有質詢過關於選址的部分，其實在期程上原定應該是在 109 年 2 月，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完成，原能會說這些有很多是台電的部分，可是原能會依法加強、敦促跟協助台電辦理相關選址事宜的時候，要加強公眾溝通跟參與的權限，希望於原能會提出這方面要如何加強、敦促跟協助之後，我們再解凍 50 萬元。

主席：接下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有提 3 項，第 1 項是關於第 51 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一樣是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但由於國際的疫情嚴峻，能不能出國交流或是邀外賓來臺，都還是未知數。剛剛我們也提到核廢料存放的部分，一直都有很多的爭議，我們質詢好久了，但是站在核安的立場如何妥予督導？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才提出此案，尤其是在督導的部分，我們一直都看不到有進度。我們就想說是否能夠凍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例如可以讓他們來做專案報告等等，就核廢料存放的問題，包括現在比較進步的作法，我們可以有比較全面性的瞭解。

另外是第 52 頁部分，有關「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因為我們看到原能會跟各個大學之間合作案越來越多，原來以前都是跟核工、理工、資工等相關領域，現在開始跟社會人文領域，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問題是預算數完全都沒有增加，但是學校數卻越來越多，代表每個計畫可以分配到的金額越來越少，讓我們覺得有點是為了要雨露均霑，卻不一定有效益。在這部分要怎麼樣來增加效益，目的是希望他們能提出一個更有效的未來作法，因此提出先凍結 1,000 萬元。

再來是不是到第 53 頁？

萬委員美玲：是到第 20 案。

林委員奕華：是第 53 頁，對啊！

主席：她說的是預算書第 53 頁，我們參照資料，您的提案是這本書的第 20 頁。

林委員奕華：對嘛！這是預算書的第 53 頁，沒有錯。這部分一樣是牽涉到預算書的說明所寫的規劃 4 年辦理，但沒有說明這 4 年如何辦理，總計畫經費又是如何，僅載明從 108 年到 109 年編列多少，110 年的計畫有什麼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應該來做一個比較清楚的 4 年計畫完整說明，但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的，還有跟歐盟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的部分等，以及已經到了第 3 年，從過去到現在有沒有什麼重要的發現？這些部分是不是都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要一併詢問？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第 14 案的這項裡面，雖然看起來不是國外旅費，不過當中編列了國外旅費是 47 萬 3,000 元，另外還編了 56 萬 5,000 元要邀請國外核能專家來臺灣交流。我想這個也一樣，因為現在新冠疫情在全球的狀況其實還是相當地嚴重，將來要怎麼樣去國外或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我覺得這都還有一些變數，所以我提案先凍結 5%，等到你們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主席：我們剛剛對國外旅費，大概全數都凍結十分之一，剛剛已經處理過，在整個裡面會分到國外旅費的……

黃委員國書：這筆預算是這樣，我來講一下，業務費用總共是八百多萬元，萬委員要凍結十分之一，其實就是凍結八十多萬元。這跟旅費其實可能不太一樣，我們最主要是推動原子能科學發展，我們也想跟全球接軌，所以每一年我們都會邀請國外的人士來臺灣，是國外人士來臺的相關旅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特別是 IAEA。

黃委員國書：萬委員就整個業務費八百多萬元凍結 5%，我覺得可能有點多，是不是可以專門針對駐臺人士，包括很多歐美國家，日本跟歐洲國家，針對這個預算共 56 萬 5,000 元我建議凍結 10%。另外，還有一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的預算 806 萬元，這部分可能也要請你們說明一下。這些經費總共加起來 1,371 萬元，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說總共凍結 13 萬元，不知道原能會能不能接受？

萬委員美玲：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先針對剛剛林奕華委員的 3 個提案和萬委員所提的這一案加以說明。

王處長重德：有關林委員、萬委員和黃委員講到的「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總共 834 萬元的部分，其中有大概 75 萬元是出國訓練和出國的費用，另外大概有 600 萬元是要繳給國際原子能總署做為來臺視察的費用，其他大概都是我們的業務費用，這個部分簡單說明到這邊。

接下來是林委員提到的「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的部分，因為上禮拜五我們才和科技部針對 110 年度的預算進行討論，特別希望科技部將我們已經編列的預算做大，做到 4,200 萬元，並且已經取得科技部的同意，他們明年各單位會編列 2,500 萬元，所以我們的基金就已經到達 5,000 萬元了，因此拜託委員在這個部分不要凍結我們的預算，因為這是補助款，年初的時候就要撥給科技部了。

另外是委員特別提到「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的部分，這是 4 年期的計畫，它本身和社發計畫不大一樣，因為 4 年期計畫本身要做滾動式檢討，所以我們不會在計畫書裡面提到整個計畫的總經費。如果照我們 108 年所提的，它原來大概是編列了 1.66 億元，可是因為科技部每年會再刪，現在規模大概只剩下 1.3 億元左右，所以如果每年的計畫書都要寫的話，就會變成整個金額都不一樣。108 年這個案子剛啟動的時候有 4 個最主要的項目，包括國際合作、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研究及規範建立，還有臺灣海域背景輻射和國民劑量的調查等等。至於 110 年和 109 年有什麼不一樣，明年我們除了執行臺法交流，也會到日本 IEA，就是原來這個計畫有編列的部分。輻射防護的部分則是再把今年遠距視覺化的量測技術，也就是機器人的部分做精進；核能管制的部分是過去做核一廠的，明年會做核二廠的用過燃料池過渡設施的安全分析；海域部分會從今年的 100 項擴增到海陸 400 項等等。

陳局長鴻斌：尤其是這個科目關係到已經存放在那邊的放射性廢棄物，對於物料的安全，IAEA 是非常關切的，這一塊我們這幾年來在執行時非常謹慎，也完全符合國際的規範，我們現在在國

際上是優等生。這是每年一定要執行的，請委員支持。

萬委員美玲：我補充一下，其實黃國書委員剛剛講的和我分屬不同的案子，我的部分我再重申一下，因為這個科目當中還是有國外旅費，而不是另外編列；另外這 56 萬元是邀請國外核能專家過來，其實還是和世界疫情有關，因此我還是建議凍結 5%。

黃委員國書：5%是多少錢？

萬委員美玲：四十幾萬元嘛！差不多啦！

主席：好，主席來做處理。剛剛有一個案子，959 萬元凍了十分之一，那是原能會所有單位要出去的費用，所以國外的部分是不是凍結十分之一？

萬委員美玲：沒有喔！

主席：那是剛剛的處理部分。

萬委員講的是邀人家來的部分，如果以項目來講，凍結十分之一是多少？

萬委員美玲：我只凍結 5%。

主席：凍結 5%是多少？

王處長重德：大概 40 萬元。

主席：這樣大家同意嗎？

黃委員國書：40 萬元可以啦！

主席：好。

黃委員國書：那就是這一目凍結 40 萬元嗎？

主席：對。就是針對邀請國際學人來臺灣開會的那個項目。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含在這一目裡面。

黃委員國書：含在這一目裡面啦！

主席：我想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好了。

黃委員國書：我剛剛提了，你們有分好幾個項目嘛！有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 56 萬 5,000 元，還有一個出席日本及歐洲國家核能合作交流會議預算大概 80 萬元左右……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啊！我跟萬美玲委員的意思是一樣的耶！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萬美玲委員的意見，但是包括我這個項目嘛！對不對？

主席：對。我建議這樣處理啦！反正就是第 1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的部分，含括剛剛大家關心的前來訪問的這些國際專家的部分就讓他們自己去調。剛剛說的是凍結 5%，也就是 40 萬元嘛！

林委員奕華：召委，我們講的是一樣的，為什麼只處理萬委員的？我們講的是同樣的啊！

黃委員國書：你要凍 1,000 萬元喔？

主席：您這邊是……

林委員奕華：就一樣啊！

主席：您這邊是旅費嗎？因為我有 mark 您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的部分是想全數凍結，但是裡面有一個東西是固定每年參加的，那個可以拿掉，沒

有問題，可是再來的部分也是一樣牽涉到疫情，有些國外要過來的或者是我們要去國外的，如果要通案處理的話也可以啊！但是就變成沒有處理到我的提案了。

主席：好，林奕華委員、萬美玲委員和黃國書委員的提案裡頭都有攸關國際學人、國際專家來臺灣進行原子能相關科技交流的費用，這 3 案所提及的預算項下就凍結 5%，也就是剛剛試算出來的 40 萬元左右。好不好？我更明確地說。

林委員奕華：這 40 萬元是指來臺灣的部分？

主席：對，來臺灣的。

林委員奕華：可是原能會也會出國啊！

主席：出國的部分再次向林委員說明，剛剛在一開始張廖萬堅委員提的國外旅費，也就是第 1 案、959 萬元凍結了十分之一，我們會在每個項目裡頭都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OK，因為這邊也有國外旅費啦！

主席：對，所以就這部分每個項目都會處理到。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是每個國外旅費都會……

主席：對，總數的十分之一都會凍結……

林委員奕華：好啊！因為我有……

主席：也有，對。好不好？

所以就是剛剛我講的，第 10 案至第 20 案的部分凍結 5%，也就是 40 萬元的金額，這是有關國外人士來臺灣開會的費用，然後你們自己去調節相關的項目。

好，這個部分我先處理完了。范委員是針對……

范委員雲：第 10 案我要補充一下，提案說明的第二點我們有跟原能會溝通過，決定改成兩點，就是比較具體、他們可以做得到的，這是文字的部分。

陳局長鴻斌：是的，我們有溝通過。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好不好？

范委員雲：我們還是希望凍結，只是說明的第二點有兩個部分的文字內容已經做了調整。

主席：說明內容沒有在調整的啦！主決議的內容才可以調整。

范委員雲：喔！這樣子啊？

主席：對啦！所以范委員，您還是想要凍結嗎？

范委員雲：對耶！能夠的話還是凍結。

主席：您的數字是凍結……

范委員雲：50 萬元。

主席：有關選址的部分，請主委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基本上沒有什麼特別意見，不過我還是要強調，剛才我們物管局也做了相關的說明，當然的確還有可以精進的部分，但事實上該我們做的，按照目前的規劃，基本上我們都做了。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該罰的我們也罰了……

主席：主委，這樣啦！就是你也同意，你現在的說明就提書面報告，委員就是要你把公共參與的部

分多提一個報告給我們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好，如果范委員不堅持的話。

謝主委剛剛不是說你沒有意見，也就是同意凍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意思是既然有改主決議或交書面報告，我覺得這個凍結 50 萬元，坦白講……

范委員雲：不要改主決議，可不可以是專案報告？不行嗎？

主席：在預算處理上，主決議就是你要求要怎麼做嘛！那就凍結 5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

范委員雲：可不可以凍結，然後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那就凍結 5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剛剛都沒意見，如果可以有意見，那我們也有意見，就凍結 100 萬元好了，因為這也包括在我們的範圍之內，剛才我們都已經接受召委說的。

主席：所以林委員是同意書面，就不凍結了嘛！范委員，如果你堅持凍結，他也要再增加凍結數。

林委員奕華：我就要增加凍結數。

主席：所以范委員……

陳局長鴻斌：我們一定遵守主決議啊！

范委員雲：主決議要加碼，我們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就改主決議來處理，好不好？謝謝大家。所以從第 10 案到第 20 案，有關「原子能科學發展」的部分就凍結 40 萬元，然後你們自行處理項目的部分，好不好？至於其他部分，改主決議的是范雲委員的案子，剛剛凍結的部分你們要提書面報告，謝謝。

陳局長鴻斌：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我還有一個問題，就「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部分你們都沒有回答，主席也沒有說怎麼處理。

主席：我以為你剛剛是……

王處長重德：委員，科技部這部分因為是補助款，所以我們已經承諾明年這部分會加碼，所以拜託不要凍結。

林委員奕華：召委，這個部分我記得有兩種做法，第一個是我凍結一些，等到確定之後，我再解凍，提書面報告就好；第二個是改主決議。

王處長重德：我們改主決議，可以嗎？

主席：在人文的部分，我覺得剛剛林委員奕華的說明，我也很支持，你們要增加人文的部分，那就改主決議。

王處長重德：謝謝，兩個案子都改主決議，委員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整個預算要來增加，好不好？

主席：未來要讓我們看到這部分有增加喔！

王處長重德：謝謝。

林委員奕華：那就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所以剛剛第 19 案改主決議，謝謝。

處理第 21 案到第 36 案有關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部分，剛剛第 24 案就不再討論嘍！大陸地區旅費就砍到剩 1,000 元。

針對第 21 案到第 36 案，有哪些委員想要發言？有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妤及林委員宜瑾提案。首先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裡面的「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其實本席也質詢過，關於整個「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編列了一千二百多萬元，但是現在輻射源業者分為醫用跟非醫用，之前我看他們自己的報告裡面，從 105 年度到 108 年度整個安全專案檢查實際的成果，不合格跟待改善的家數其實都一直沒有降低，甚至有逐年增高；在 105 年度、106 年度都比較高，然後 108 年度甚至又比 107 年度還要增加，可見他們整個成效真的是有待改善。本席希望除了他們自己本身應該要再去督核這些該改善的部分之外，是不是能夠提出比較完整的規劃之後，再來動支這筆費用？

主席：陳委員秀寶的提案是第 30 案。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首先我先講第 21 案，這部分是針對醫用輻安檢查部分，原能會提到近年醫用業者的部分，其整個趨勢是在增加的，可是看到有關醫用安全檢查的部分就會發現，第一個，108 年度的安全專案檢查量其實是少於 107 年度。第二個，我們發現在檢查的部分，其實不合格的比率愈來愈高，這就產生一個微妙的問題，為什麼好像預算逐年越編越多，可是不合格的比率卻越來越高。第三個，原能會也提到近年醫用業者有增加的趨勢，但是在人力不足的部分，好像目前並沒有看到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所以也希望原能會有進一步的說明。

有關第 28 案的部分，後來原能會有跟我們解釋了，我們也可以理解這是當時有關輻射屋後續處理的部分，所以我們就不堅持，就是改成主決議且提交報告就好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先說明第 26 案，上次我質詢有提過，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原列 1,800 萬 7,000 元，當然我主張是凍結 200 萬元，理由是其實這幾年游離輻射作業人員陸續發生一些職災，當然很明顯的是這些職災雖然經過原能會的調查，相關紀錄其實還是在所謂正常值的範圍，可是話講回來，廠商相關的防護措施，還有部分游離輻射作業人員很多是因病過世，所以針對這兩者的因果關係，我覺得還是有一些疑義。當然基於保障勞工的職安，我覺得還是要請原能會就放射線照相檢驗業的相關稽查機制及法規進行檢討跟調整，若是有勞工受有不利益的待遇，也要建立相關機制保障基層勞工的工作權，基於這些理由我主張要凍結 200 萬元。

此外，我要提到的是第 31 案，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原列 1,202 萬 5,000 元，本席主張凍結 200 萬元，雖然專案檢查有三項分支計

畫，在第三項分支計畫中，2016 年至 2019 年安全專案檢查的數量逐年減少，不合格或待改善的家數及件數占整個檢查總數的比率其實沒有顯著下降，所以很明顯地現有的稽查機制還有調整的空間。重點是在於積極預防游離輻射源造成輻射工作人員跟操作人員的輻射危害，就稽查機制要增加人力，這是本席的主張。應該要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增加相關稽查人力，才不會說這個數量無辦法顯著下降，所以這部分本席主張凍結 200 萬元。

另外，第 33 案的部分，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04「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原列 1,693 萬元，本席主張凍結 200 萬元，我認為是因為游離輻射防護法從 20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2003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 17 年，卻都還沒有相關的修法。世局變動地那麼快，國際的標準也提升、調整很多，是不是請原能會加速相關法規的研擬？凍結 200 萬元是希望原能會檢討這個部分，如果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以上。

主席：再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第 27 案和第 35 案，就第 27 案，在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之「02 之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裡面編列了 1,800 萬 7,000 元，我提案凍結十分之一。當然那一天是有來溝通了，我看了書面資料，其實我是在講那個預算執行的情況，從 108 年到 111 年，都會針對 81 年起陸續發現之年輻射劑量達到 1 至 5 毫西弗的輻射屋居民進行健康檢查，你們明年編了 350 萬元，去（108）年針對的住戶有 1,635 人，當時只有 55 個人參加健檢；今（109）年編列了 910 萬元，今年受到疫情的影響，到底執行的狀況怎麼樣？去年看起來，應該要去進行健康檢查的也只有 55 人參加，明年為什麼要編列 350 萬元？我是要問那個預算執行的狀況，可以編很多，也可以編很少，今年又編得更少，是由於什麼原因？

你們有提到 354 萬元，後來你們說因為那是訴訟的關係，已經輸了所以一定要給，這個我沒有意見，我當然希望能夠瞭解到底這個是不是需要的、依法要編列的，但是執行上看起來，你看去年 1,635 人應該要參加健檢，符合這個條件，卻只有 55 個人參加，為什麼？明年編列這筆預算，但今年的狀況到底又是如何？

第 35 項是關於「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你們有跟我解釋，我看書面解釋也相當清楚，這部分我沒有意見，看大家的意見是怎麼樣。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說明一下，主張凍結的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的部分，這裡面原來有針對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的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按照預算書的說明，今年的預算比去年減列了 204 萬元，當然後來原能會有來做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接受他們的說明，但是麻煩要提主決議，因為他們有提到 111 年後會再回編，所以可能要把它改成相關的主決議，這是有關第 25 案的部分。

另外第 34 案的部分，因為它是一個新的計畫，就是有關游離房舍安全防護的一個新的 4 年計畫，但沒有提供行政院的核定函，還有這 4 年是不是一樣、它算是科技預算，所以會不會有總經費的核定問題，這個部分應該要讓我們有比較清楚的瞭解。因為其目的是希望能夠接軌國際輻防的技術規範，所以可能牽涉到要修法或修一些相關的法規，到底計畫的目標是什麼，這個

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做比較清楚的瞭解，所以我才會提出凍結 500 萬元，等到相關的內容比較清楚、送書面計畫來了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哇！還要凍結 500 萬元喔！

主席：900 萬元的計畫凍結 500 萬元就沒有辦法做了。

黃委員國書：1,800 萬的這個項目要凍結 500 萬元？

主席：沒有，這個計畫是 900 萬元，就要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這整個計畫是五千多萬元，這個計畫最主要是研究計畫，以及對於游離輻射防護跟民生安全保障的注意，目標是要做這件事情。這個計畫要分 4 年執行，有 3 項計畫，下面有很多科技的項目，各個項目設定要分階段達成目標，其實應該是這樣做。因為現在輻射的職災時有所聞，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意見，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頭質詢都常常提到這個問題，這部分可能要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

另外就是實驗部分，你們有設置一些實驗室，可以精進游離輻射防護的工作，但是實驗室到底怎麼規劃、經費的需求怎麼評估？整個計畫相關的 KPI 又不清楚，所以我建議這樣子，我希望你們有很好的 KPI 目標，這五千多萬元就是這整個大的項目凍結 100 萬元，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你們就簡要說明，針對委員的建議能不能處理？

劉處長文熙：第一個是委員關心到游離輻射安全檢查這個項目有增加的趨勢，簡單說明，這些檢查發現的大多是一些行政措施，不是涉及安全的項目，這部分我們也做一個檢討，就頻率以及哪一個行業應該要特別加強，我們透過大數據來做分析，這部分我們會提出改進報告，請各位委員來指導。

第二個，有關輻射屋健檢的執行率，剛剛張廖委員提到，的確是，因為 1 至 5 毫西弗的部分是在 108 年才開始做的，由於輻射屋經過了大概二十幾年，民眾對這方面的意願已經不高了，所以在執行上我們是分兩個方面做，一個是健檢，此外我們還有家訪的照護，就是看民眾需要什麼，我們到家裡面去做訪問，針對他的需求我們提供給他，譬如他需要參加一些講座、醫療資訊等等。我們是雙管齊下在做，這部分執行率的確不高，可是我們有其他輔助方式，也許做聯歡會、提供資訊等等。

張廖委員萬堅：到底執行情形是怎麼樣？健檢人數少，你們到府訪問，今年你們做得怎麼樣？

劉處長文熙：今年也一樣，健檢人數也大概是幾十個人上下，但是家訪我們去年也做了七百多戶，算是一千多人次、成員部分，今年也是做同樣的部分，這部分我們 2 年之後做檢討，看後續要怎麼樣改善。

第三個，有關科技計畫的部分，我們這個科技計畫主要是為了接軌國際，剛剛委員有提到，事實上我們的修法兩年前就開始啟動，透過這個科技計畫，把 IAEA 最新的法規納入我們國內的法規。

第四個，執行法規需要國內技術的配合，因為有些量測、校正會有需要。剛剛也提到職災等

等，核研所有染色體分析技術可以看到劑量。剛剛黃委員提到實驗室，我們在北部要再建一個實驗室，在南部已經建立衛星實驗室，北部要建立，東部已經建立了。整個來講，全國整個輻防的預算五千八百多萬元的確相當少。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這部分我們努力再做檢討改進，謝謝。

黃委員國書：凍結少一點。

林委員奕華：他們沒有回答第五點小點的部分。

主席：就是科技計畫，因為剛剛林委員……

林委員奕華：你那個回答應該是就第四點，那是新興的技術、法規精進研究的部分啊！

劉處長文熙：對。

林委員奕華：那是今年開始的計畫？

劉處長文熙：所講的是接軌的……

林委員奕華：就是 109 年開始？

劉處長文熙：沒有，是 110 年。

主席：你針對林奕華委員提案的第 34 案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後面是今年開始的計畫？

劉處長文熙：我們接軌的部分都是在明年。

林委員奕華：但你剛剛回答的好像是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的部分。

劉處長文熙：那是明年度要開始實施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你寫的是今年喔！預算書是寫今年，所以我沒有凍結這個，我凍結是第五點的啊！是明年才要開始的。

劉處長文熙：05 的分支計畫，對不對？好。我知道，988 萬元是明年度新增的計畫，預算數所列是 110 年開始的部分，是這樣子。

主席：就是你這本厚厚一疊資料的第 127 頁，我看到 110 年有關於林奕華委員提的這個，你們要做三個分項計畫，包括輻射防護規範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及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因為委員想要知道你們這三個研究是不是要跟科技部要計畫，其實委員是很支持這個方向的。

劉處長文熙：對！沒錯，委員剛剛提到總經費的部分，跟剛才的一樣，我們的總經費是 4,228 萬元，但那個不是一個核定的數目……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你們說明的是，它是向總預算還是科技預算要經費，你們……

劉處長文熙：這個是科技預算。

林委員奕華：總經費的核定，是一年、一年核定的嗎？

劉處長文熙：是。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點你剛剛都沒有說明。

劉處長文熙：是！我剛剛漏了這一點。

主席：對啊！我都比較清楚咧！

劉處長文熙：對！所以 4,228 萬元是一個我們規劃的預算，可是每年科技部還是要核一個數額給我們，明年度我們是 988 萬元，是這樣子。

主席：好，這樣清楚了。現在我們來處理，這一項大家發言挺多的，其實 focus 在幾部分，先處理我現在記得的，第 25 案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同意改主決議，現在在處理文字；第 28 案賴品妤委員也同意，現在也在處理文字；主席在此斗膽建議林宜瑾委員的第 33 案，因為剛剛已經講得很具體，就是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林委員表示已經多年沒修法，而他們也回應現在正在研議，所以林委員的第 33 案是不是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主席，我覺得這一案還是可以小小凍結一下，好嗎？

主席：好，那我知道，等一下再來處理。這一個科目其實都是醫用、非醫費的防護機制、游離輻射作業人員職災，還有健檢的部分，大概是這幾個部分，因為這些經費都是要拿來做有關職災部分或人員檢測，大家都希望你們在增加人力的部分及提升執行率部分都要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們現在就來處理，預算部分我是認為不要凍太多，因為凍太多可能就沒有辦法執行了，所以綜整剛剛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賴委員品妤、黃委員國書、萬委員美玲、林委員宜瑾、林委員奕華、張廖委員萬堅及陳委員秀寶都有講到，我們就統一處理，凍結一個數額。

張廖委員萬堅：凍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全部凍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凍 100 萬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黃委員剛剛是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林委員，拜託！100 萬元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不要啦！尊重一下在野黨嘛！

主席：黃委員要凍 100 萬元，林委員要凍 200 萬元，折衷凍 150 萬元，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現在都還在討論階段，主委應該要聽聽大家的意見，今天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委員，其實大家對這個預算都有不同見解，我要建議主委，對於提出不同意見的委員，態度上應該多尊重一些，因為今天不管談的是 100、200 或 150，大家一定都各有所本，也許不如主委的意，但主委在態度上可能要再多尊重一些，謝謝。

賴委員品妤：主席，現在是處理第幾案？

主席：第 20 案到第 36 案。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我剛剛以為是第 20 案到第 30 案，結果是到第 36 案，而第 36 案是我的提案，因為「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是新增的計畫，目前由核研所辦理，預計執行四年，但我看它下面的三個子項計畫分別有好幾個重要科目，所以我這邊要提醒一下，因為這涉及核工轉型，所以希望原能會對於進度的期程，應該要設定一個妥善目標，這部分我目前是沒有看到，我希望先有目標，然後在進度上，也不應該有延宕狀況，其實原能會之前有跟我們解釋過，我也可以接受原能會的解釋，所以第 36 案我建議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第 36 案是有關剛剛和林奕華委員討論很久的計畫，主要是分 4 個年度執行，並向科技部爭取預算的新研究案，賴委員建議改主決議，你們趕快去寫文字。

繼續處理剛剛講的部分，建議凍 150 萬元，包括剛剛林宜瑾委員要求的防護法修法進度，張廖委員和林奕華委員講的職災跟健檢人數的提升，然後賴品妤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委員及黃國書委員大家都共同關照到游離輻射人員醫用、非醫用的這些費用，這些項目統合凍 150 萬元，然後科目你們自己去調整，但是對應每一個委員的提案，都要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主席：我重點都歸納出來了，至少有 4 個書面報告。好，謝謝各位委員。

現在討論第 3 節，案數是從第 37 案到第 46 案，有關於核設施安全管制。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牽涉到整個核一、核二已經要除役，應該說已經都除役了，但除役之後，礙於整個戶外貯存部分，台電跟新北市政府之間一直對水土保持有所疑慮，所以就又擱在這邊，擱置之後，這個除役就變成是假除役，當然我知道原能會的立場很為難，處長也一直跟我表示人力上沒有辦法，但因為沒有除役，所以人力的維護就變得很重要，這就讓人很糾結，安全維護很重要，所以不能不給他們經費，可是除役的問題又一直卡住，而我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夠使上力的，就只有原能會，希望給原能會一些壓力，讓他們想辦法看能不能請台電跟新北市政府趕快解決，要不然這個燃料棒一直放在裡面，事實上跟沒有除役是差不多，這也是為什麼我會提議希望凍結部分預算，藉此讓這件事情可以往前邁進。目前核二廠的除役期程，現在第一場已經審完了，雖然環評還沒有，但起碼除役計畫原能會已經同意了，所以這牽涉到很多相關進度，我們希望透過預算凍結，讓相關進度可以比較清楚確定，希望原能會發揮上位者角色，做一些相關的督導。雖然主委一直說他們沒有督導權，可是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做相關的協調，所以我針對這兩個案子，分別提出凍結數額，希望到時候能夠聽到一些回覆，然後我們再來做相對的回應。謝謝！

主席：好，林奕華委員下手都挺重的，都要求凍結一半，希望主委等一下能好好說明。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的提案是第 39 案和第 45 案，第 39 案其實李德維委員也有提案，李委員建議凍結 1,000 萬元，這部分跟剛剛林委員奕華報告的其實很類似，也就是現在核一的部分，一直都沒有辦法取得新北市水保的完工證明，當然我們知道原能會很盡力，也希望是不是能夠有比較積極的作為，或是有一些計畫出來之後，我們再來處理，所以我的提案是先凍結 5%。不過，主委，你們來說明之後，其實我是可以接受，所以 39 萬元的部分我可以接受改成主決議。

還有第 45 案，跟前面有一項是一樣的，你們編列 129 萬 7,000 元，這筆預算也是要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演講或授課。疫情當頭，我覺得這筆預算是不是要再斟酌考慮，所以提案凍結 20%。

主席：我們等一下來處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核設施安全管制。」這一節的預算是五千六百多萬元，包括要派員出國訓練，這部分滿多的，等一下請主委說明，就是派員赴美國研習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 2 人次、參加 OECD 相關技術會議、參加臺美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還有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 1 人次。去年編列的部分今年度有沒有執行，例如兩岸的會議有沒有

去？沒有嘛！今年就沒去了，那明年有可能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這個疫情會慢慢紓緩，目前我們還一直在等，事實上……

黃委員國書：因為已經編了，就有預期的目標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明年年底之前應該會……

黃委員國書：都只派 1 個人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經費不足。

黃委員國書：與其只派 1 個人，那乾脆就不要派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還是要，保持彼此間就管制措施的交流……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今年根本沒有執行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年沒有執行是因為對方的疫情比我國嚴重得多。

黃委員國書：那明年還要執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這個是例行性的……

黃委員國書：即便沒有疫情，明年他們會同意讓我們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會。

黃委員國書：會嗎？不知道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其實他們要過來或者我們要過去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疾管局（CDC）有相關的管制工作，但如果我們同意他們過去，基本上對方不會反對。我的意思是要強調這個可做可不做，但視情況是不是真正需要……

黃委員國書：對，重點就在這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如果情況是需要的，我們還是應該要去……

黃委員國書：當然這筆錢不多，其實很少，但是有編列，所以我們想瞭解現在原能會的政策是什麼？兩岸還是有核電方面的交流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的，我們……

黃委員國書：也應該要有，沒有問題，但對於他們福建沿海地區的核電廠，每一年我們的掌握為何？我想這才是重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真的要強調一件事情，核安輻安的管制是超越國界的、non-boundary，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

黃委員國書：因為境外我們也很難掌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就是看疫情的狀況、我們看是不是有實際的需要。我還是強調，我們現在的編列是規則的，疫情則是不規則的、突然發生的，但針對例行性的工作是要編列，如果不編列的話，坦白講，如果真正是需要的，假如……

黃委員國書：好啦！我知道。主席，我建議這樣，這一節五千多萬元，再找出有關出國的部分，包括訓練、講習、會議的預算，大概編了 224 萬元，比照凍結 10%，就凍結 22 萬元，讓你們做報告，可以吧？

主席：等一下，你請林委員奕華再說明一次，之後是賴委員品妤，然後就綜合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委不要那麼緊張，反正大家就好好討論。我發現有一個部分我沒有講到，是在預算書 62 頁，的確就如剛剛黃委員國書提到的，有關出國的部分你們有說明，人數的確非常少，但我比較在乎的是，因為這是「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的部分，現在核一廠已經進入除役階段，核二廠除役的申請也通過了，這部分我就不知道為什麼還需要這麼多錢！現在僅剩核三廠待申請除役的計畫，所以是不是可以縮減一些？我們提了很多，是不是可以因應，因為終究已經除役了，相關經費到底有沒有減少的可能？所以才會提凍結案，當然不要凍結那麼多，但我們必須進一步瞭解，如果這兩項沒有做一點點凍結的話，針對這件事情就會一直在原地踏步。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是第 38 案，主要是針對「核設施安全管制」，主委也知道我強調很多次，本席的選區跟核電廠息息相關。目前原能會對核能發電廠執行之安全監督管制，主要就是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大修視察這幾種，但我發現有一種狀況，自 100 年度至 108 年度核電廠計有違規案 69 件，而由核電廠發生異常狀況後主動回報者等最多。我們提案之後原能會有來解釋，好像是因為你們主動去視察，如果有一些狀況都會填在表格中「其他案件」的欄位，這在目前的一些資料上面其實是看不出來的。總不能每一次我們辦公室或其他民代有類似的困擾都要問你們，然後你們再做回答，是不是能夠有個簡單的檢討，以後這部分有沒有辦法標示得比較清楚，讓民意代表在監督時可以一目了然？

主席：請綜合答復。

張處長欣：就剛才賴委員的意見，其他委員也有類似意見，我就一併先說明，針對核能電廠違規部分，好像是依賴電廠通報的比例比較高，我們之前跟委員溝通時都有說明這部分其實是誤解，因為前面我們是列駐廠視察、大修視察、專案視察的部分，「其他」部分我們就列了一些，那是屬於個案視察或者安全審查的發現，事實上我們的違規都有嚴謹的程序，都是由原能會主動來做處理，並不是依賴電廠的主動通報。電廠主動通報的這件事情，事實上我們是立馬要求，也鼓勵他們這麼做，因為平常運轉期間有四百、五百人在電廠，甚至五百、六百人，大修期間會到一、兩人，在平常就養成資訊透明化的精神，所以依照核安文化的精神，平常就必須習慣於接受有任何異常的狀況、不論大小，按照規定他們就通報，即使我們的同仁在駐廠時間他也同時掌握同樣的資訊，這樣也不會取代電廠必須通報的一個要求，因為在國際上都是要這樣做的。因為文化的培養是需要時間的，不能突然把它打破，長期培養文化，有什麼狀況的時候，他們很自然地就是通報。

主席：所以這個預算還是要支持一下，是嗎？

張處長欣：對，我們也可以瞭解，剛剛委員提到以後在標示上可不可以做一個改進，那我是不是建議就相關的議題把其改為主決議？我們來做一個報告，說明後續在標示上要如何改善。

主席：標示上的改進作為。

張處長欣：對。

主席：好，其他案的說明呢？

張處長欣：其他的部分……

主席：除役的部分？

張處長欣：關於除役的部分，有提到雖然已經除役了，但是乾貯部分沒有解決，除役的工作並沒有往前推進，這個部分要向委員做一個說明。沒有錯，現在核一廠的燃料仍然在爐心，因為有乾貯的問題，但是燃料在爐心不代表除役沒有工作要做，事實上他們有很多工作要做，也就是要做除役的相關規劃。去年他們開始拆除對外聯絡的鐵塔，並於今年初完成，再來是核二期乾貯地上物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審查他們的拆除計畫，目前正在進行拆除，預計在明年拆完，接下要他們送審的是器機廠房的拆除計畫。所以針對外圍的部分他們有很多事情要做，原本核心部分的拆除就是比較後面的階段，不會立即拆除，但是外圍的這些設施都要準備好，到時候拆下來的東西要有廠房進行分類、進行除污等等所有的工作，以目前來說，其實現場管制上有很多事情在做。當然我們也了解委員對於乾貯進度的關切，我建議是不是也把它改成主決議，由我們針對乾貯的部分做一個說明？但是針對除役相關管制的經費，真的拜託不要凍結，因為是同仁到現場進行所有視察需要的經費，凍結對我們而言，等於在管制上反而是有點不給力的感覺，針對這個部分就麻煩委員支持。

剛才委員也問到為什麼還要做很多的計畫，這些計畫是否也可以縮編，反正核一的除役計畫、核二的除役計畫，在原能會的部分都已經審完了，接下來只剩下核三的除役計畫。這邊還是要向委員說明，如果 IAEA 統計到 10 月份的話，國際上有 189 個機組已經停止運轉，只有 17 個完成除役，可以想見，這幾年在除役方面的技術一定有大幅的擴展，原能會在這部分一定要積極去蒐集國外的相關資訊，並與國際上做一個交流。事實上，針對除役的進展，在法規上我們也要解釋，有沒有哪些是我們在之前還需要補強的，這也是我們積極在做的一塊。另外，有一小部分其實還是在做運轉中的部分，我想運轉中的安全絕對是第一要務，直到運轉執照到期之前，沒有一天是可以放鬆的，因此針對自然災害的危害這一塊，尤其是地震等等，台電都還在持續加強，我們後續也要持續加強管制，譬如演習劇本的研擬，都是我們要持續去做的，這一塊我們也不會輕忽。

基本上我們的計畫都是在這兩方面，還是要請委員給予支持，希望不要中斷，因為有很多開始發展的計畫一旦中斷的話，等於就是前功盡棄，又要從頭開始，因此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處長很認真在說明，就本席可以先處理的部分，謝謝萬美玲召委剛剛同意 39 萬元的部分改為主決議。品妤委員是建議，可以改為主決議……

賴委員品妤：是。

主席：第 38 案？

賴委員品妤：關於第 38 案，剛剛本席也講出這個問題，目前你們給的這些資料，如果我們不特別去問的話，其實也不會知道狀況就是你講的那個樣子。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凍結一部分，然後你們交一個報告。

主席：你是說局部凍結。關於標示等等的，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品妤：對啊！

張處長欣：拜託委員，改成主決議，我們會提出報告。但這部分真的不是我們同仁沒有盡心盡力去做，當初預算中心向我們要資料時可能有一點誤解，這部分真的不是我們刻意要把它標錯。而我們也注意到委員有關切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也要加強這方面的溝通，顯然之前的溝通就沒有做得很好，讓委員誤解，拜託委員支持！因為是在你的選區，我們努力的管制其實是很重要的。

賴委員品妤：本席會特別要求，也就是像你講的，這些都在本席的選區，本席也會覺得很……

張處長欣：拜託不要凍結我們的管制經費，真的！委員上次也參加過我們的說明會，應該很清楚，對於各方面的管制，包括資訊公開等等，事實上我們都是非常努力在做，麻煩委員支持一下！我們就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品妤：我會去就是因為里長們很有意見啊！對啦！本席知道你們這邊也是很……

主席：由主席來處理，奕華委員的第 41 案，他們也自己主動把它寫成主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第 41 案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謝謝。

林委員奕華：但真的是要拜託！本席知道這是必要的經費，但不希望每年都一直這樣在原地踏步，所以才希望改成主決議。

主席：本席就綜合來處理，先處理能夠處理的部分，剛剛還有一些是派人出去開會等等的，因此有關剛剛國書委員與萬美玲委員都提到的派員出去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本席的第 44 案也拜託一下，除了出國之外，本席比較希望的是，有沒有可能讓我們多知道一些除役方面未來發展的資訊，因此還是希望能凍結一些、有書面資料。

主席：我們分成兩個部分處理，出國的部分就是比照我們之前講的凍結 5%左右，所以剛剛……

萬委員美玲：主席，不好意思，這個與剛剛的 5%有點不一樣，現在是我們出國的部分，跟請國外的專家過來是不一樣的。前面的 5%是整目的 5%，但是我沒記錯的話，剛剛有一個是五十六萬元多，算起來那一項是刪了大概 40 萬元左右，但這一項總共是 129 萬元，如果凍結 20%，金額就只有 24 萬元，所以比例上不能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因為剛剛那 56 萬元是在整個八百多萬元的項下，對不對？

主席：所以萬委員的第 45 案，您這邊也是說邀請國外專家來臺嘛……

黃委員國書：用金額，不要用百分比。

主席：用金額啦！本席就是在試圖處理，國書委員提到、萬委員也提到，要不然這個部分就定一個凍結金額，因為你的 20%是 40 萬元，而他的是 22 萬元，就凍結 30 萬元，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當然好啊！

黃委員國書：22 萬元就好了。

主席：同一節，凍結多少？主委呢？

萬委員美玲：30 萬元，本席 OK 啊！

主席：國書委員是 22 萬元。

林委員奕華：原本說明的部分，因為……

主席：但這個是出國的部分，剛剛還有其他的除役等等的……

林委員奕華：那個很少啦！

主席：還有一些除役的部分，不然就是整目，連同除役部分要求報告的部分，我們就全目、整節凍結 1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對啦！

主席：然後你們分項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凍 100 萬元，但我要求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關於派員出去受訓，參與重要的交流會議，特別是到對岸去的部分，本席認為這個一定要詳細報告。既然今年都沒有執行，明年卻還編列預算，人數又這麼少，到底只是要保留一個彈性或是怎麼樣，本席認為這個部分總是要有一個立場、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沒有問題，只要能夠出得去，我們就給你非常詳細的報告，包括這幾年沒有去的都……

黃委員國書：本席也沒有問題，如果你們提出一個清楚的說明，按照原能會的立場，本席就會支持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一定寫得清清楚楚，好不好？

主席：謝謝主委的「阿莎力」！第 3 節就全目凍結 100 萬元，但是針對各項次委員的提案都要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關於兩岸的部分，針對各委員的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另外，本席比較在乎、想知道的是，因為這個部分強調要隨著國際規格進步，所以也提到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安全之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等等，我們知道現在核一就是卡在水保這個部分的爭議，不知道像這些部分是否相關？起碼要讓我們知道，如果你們除役的技術要與國際接軌，有哪些進步的作法？要讓我們知道，這筆錢給了的話，不然只是研究而已，總是要應用啊！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乾脆的告訴你，水保這件事情與農委會比較有關係，農委會有相關的專業，我們不 involve 這個部分，我特別強調一下。但是為什麼要去？就是因為除役，而且現在我們的除役狀況，坦白講在全世界是少有的現象，更何況除役之後的事情很多。今天我也不想耽誤各位很多時間，但我要強調的是，如果用過的燃料還放置在爐心，坦白說無論是放置在爐心或是放置在乾貯的貯存桶，基本上這個時程的花費都是一樣的，是 7 年到 8 年之間。換句話說，擺在裡面並沒有 delay 我們除役的時程，只是說擺在裡面基本上是危險的。國際上也鮮有這種例子，因此對全世界而言，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把它當成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在處理。再加上除役對臺灣而言是新興的事務，所以有這個必要，剛才我也跟國書委員談過，我們之所以要編列的原因，就是以防我們真的需要的時候卻沒有經費，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

林委員奕華：召委，我剛剛唸的那段話是他們的預算書上所寫的，結果主委卻回答說是台電與農委會的事情，但這個是預算書的說明中所寫的！本席是照你寫的唸出來啊！

主席：處長來補充。

張處長欣：向委員說明一下，水保確實是由地方政府或農委會主管，我們在這邊所強調的天然災害

，指的是地震、海嘯、颱風或火山等等，這是我們管制核能電廠時要注意的部分，當然建廠時這些都應該被考慮到，但隨著時間演進，如果有新事證我們還是要去檢視。其實台電公司也一直針對這一塊在進行調查，陸續會有新的資料出來，我們預計明年在地震方面，他們委託國震中心調查的一些新資料也會出來，到時候隨著我們的審查也會將相關資訊公開，所以這個部分台電都一直在做。天然災害相關的調查及審查非常耗時間，尤其是與海域有關的部分，事實上非常、非常耗時間，因為海釣船出去一趟之前必須要看天象，一年內能夠出去的機會不多，所以拖的時間真的是比較長，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持續在關注、也都持續在進行安全的審查。以上向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張處長對於這整目是很認真地在說明，相信你未來的書面報告也會寫得很詳實。針對第 3 節就是整節凍結 100 萬元，由你們自己去調節，但是針對賴品妤委員、萬美玲委員、黃國書委員、林奕華委員以及本席所要求的書面報告，你們都要分案提供書面報告，好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39 案及第 41 案分別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部分，第 47 案至第 50 案。

本席先針對第 47 案特別提出說明，日本福島核災後排放廢水的問題吵得沸沸揚揚，日本的新任首相前陣子在十月二十幾日做了宣布，本席多次質詢時都有提出，如果日方確認要排入大海的話，韓國有非常多在國際上的激烈抗爭，因此本席一直要求我們要及早因應。在本席的要求之下，我們也與海巡署及農委會組成一個跨部會的小組，就本席所知道的是如此。但目前有了一些新的進度，似乎因為它已經是滿載了，必須要排放到大海，但國際的反對聲浪很大，而日本福島附近的漁民自己也反對，目前就本人能掌握的國際資料看來，日本的菅義偉首相是表示先 pending 再說。今天在這裡提出來是因為也沒有什麼時間質詢，因為都是新興事務，所以在審預算的時候提出，也與本席提的第 47 案相關，到底你們蒐集到的最新國際訊息是如何，你們最近的作為又是哪些？本席想聽到這些完整的說明，相信與會委員也都很關心，請說明。

王處長重德：目前我們蒐集到的最新訊息，誠如召委所言，因為受到很多的壓力，目前還是持續延後要排放的部分。接下來是與日本交涉的部分，我們也透過外交部、日台交流協會與駐日代表處及日本的管制機關持續的探尋這些消息，雙方的管道也都保持暢通。很多的訊息，包括媒體的部分我們也都是透過這些管道去查證，官方亦正式回應沒有媒體所教導的這種消息。至於跨部會平台的部分，目前我們持續進行中，輻射偵測中心在執行面上也會以研究計畫的方式，持續針對臺灣附近的海域進行背景調查，下個年度也可能會跟國海院成立一個合作計畫去做爭取。

主席：本席的要求是，你們在外交的交涉上要有隨時因應的機動小組，包括與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對內的跨部會則是由原能會主動召集海巡署、農委會、環保署以及科技部，予以強化。本席這個提案可以改成主決議，但今天要求你們具體說明，好不好？本席也不會凍結，第 47 案就改為主決議。

關於提案的部分，還有委員要說明嗎？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核子保安與應變，我們也辦過非常多的核災演習，過去臺灣核電廠應變的計畫，

從來沒有針對恐攻應變計畫，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日本有一個川內核電廠未完成「恐攻應變設施」，而停止運轉反應爐，這是最近的案例，全世界為之震驚，為什麼日本這麼嚴格？他們運作得好好的，只是因為沒有針對恐攻完成應變設施，於是就停止運轉。最近有好幾個國家針對恐攻的部分也都有應變措施，包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有一座核能發電廠，倫敦大學能源研究機構的一位資深研究員指出，這座核電廠在軍事攻擊活躍的地區，有遭受攻擊的風險，很多專家都予以提醒。

而臺灣有沒有這樣的風險？不知道有沒有啦！但是，最近共軍三不五時地繞臺，我們難以預測。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對不對？我們就是要有準備啊！雖然每一年有非常多應變的計畫，但是沒有這項計畫，非常可惜！本席認為你們要開始做這樣的準備。至於這個提案本席可以改成主決議，但請你們一定要好好地審慎評估。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關於黃委員的提醒，確實是要做應變設施。本席提的第 47 案及黃委員國書提的第 48 案都改主決議，都是關於國際局勢以及我們國內的應變保安設施，一定要全力予以保護。第 4 節的預算就照列，兩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進行主決議的部分，從第 51 案到第 71 案，其中有 4 個案子是有文字修正，分別是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7 案及第 70 案，其他主決議都是遵照辦理。

處理第 52 案，原本高虹安委員的提案是寫「一個月內」。

謝主任委員曉星：「三個月內」。

主席：你們是改成「三個月內」，已經向委員說明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第 52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3 案，這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倒數第三行的「協同」台電公司改成「並督促」。

主席：奕華委員，可以嗎？好，第 5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7 案，這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一樣是將「一個月內」改成「兩個月內」……

主席：然後「協同」改成「督促」，已經與伍委員溝通過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第 5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70 案，說明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本是「授權台電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改成「會同經濟部共同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溝通」。

主席：好，這是本席的提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47 案與第 48 案是本席與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兩案都改為主決議，併成一案。好，本席同意這個文字。

另外主決議的提案，第 10 案是范雲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主委，應該沒有問題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問題，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 案改主決議，這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

林委員奕華：這個要併入剛剛的第 54 案，替代第 54 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併入第 54 案。

主席：併入第 54 案的主決議。

第 25 案的主決議是新增的，奕華委員同意這個文字嗎？

林委員奕華：沒問題。

主席：再來是第 28 案改為主決議，這是賴品妤委員的提案，品妤委員同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主席：好。賴品妤委員提的第 36 案改主決議，品妤委員同意文字的部分嗎？

賴委員品妤：同意。

主席：好。

最後一個是萬美玲召委的第 39 案改主決議，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應該不是最後一個、應該還有。

主席：還有第 41 案。

國書委員，第 47 案及第 48 案改主決議的文字我看過了，我們這兩案就併在一起。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第 39 案也 OK。第 41 案的部分就再等一下。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接著處理輻射偵測中心的部分。本席希望能在今天中午以前加速來處理，謝謝各位委員。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第 41 案的主決議，文字給奕華委員看過了嗎？好，第 41 案改為主決議。第 47 案與第 48 案是本席與黃國書委員的提案，但本席發現你們只寫黃國書委員的部分，沒有寫我提的部分。沒關係，本席自己有提一個案子，那就併我自己原始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輻射偵測中心的歲出部分，第 72 案到第 75 案，有哪些委員想要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先幫宜瑾委員講一下第 75 案的部分，包括核一、核二、核三、核研所、清大及蘭嶼，整體檢測次數有逐年下降之情形，希望輻測中心加強監測次數。

本席的第 72 案也提到這個部分，有一個地方本席想進一步提問，當時原能會來向本席解釋，剛剛處長也有說過，他的說法是，預算中心主要是針對核設施的部分提出其判斷，而原能會也針對飲用水、食品及大氣落塵等等增加檢測次數。本席一再強調一件事情，在本席選區有最多的核電廠，因此我自己有一個想法，我們這邊或鄰近的核電廠雖然停機，但廢料仍然在裡面，在這樣的狀況下減少監測的次數，無論是本席或是我們的居民可能都會有一些疑慮，畢竟目前廢料還是在裡面。關於這個部分，是否麻煩原能會進一步提出一些報告，如果能夠說服本席，

那麼本席也才有辦法去說服我們的鄉親。

主席：請說明。

徐主任明德：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的指教，簡單來講，其實我們的檢測數量要看全部，我們提供給委員的這一大本資料第 241 頁中有詳細列出針對各個不同類別進行檢測的樣品數量。事實上以 103 年到 109 年的檢測數量相比，109 年較 103 年成長了 42.9%。我們還設置了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站，也從 45 站增長到 63 站，成長了 40%。針對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核設施，我在此做補充說明，我們是將檢測的方法稍微做了一些調整。以前一個樣品進來，可能同時做 3 次，不同的α、β、γ就計算 3 次，但是現在進來之後，就先做最主要的一種，如果測出來是在背景值之下，我們就不會接續做另外兩種檢測，所以樣品檢測數沒有減少，但實質的檢測數量有減少。

主席：了解。

徐主任明德：我們就是滾動性的檢討，以更有效率的運用人力。

主席：沒錯。

徐主任明德：第二個，我們也在核四增加了幾個即時環境輻射監測站，可以取代被動的去監測，而且能即時了解核設施附近的一些資訊。簡單來講，輻射監測中心針對全國核設施都是採用機動式、滾動性的檢討來執行相關的檢測，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實際的檢測數量成長超過 40%、非常努力，希望委員不要凍結這個預算。

主席：提出凍結的委員是不是同意？經過說明，本席已經了解，雖然次數變少，其實是因為你們檢測的方式做了調整。

賴委員品妤：因為本席也有提凍結案，既然宜瑾委員已經將第 75 案改成主決議，不然本席的第 72 案也改成主決議，但還是要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而且是不是能夠儘快？

徐主任明德：針對這個案子，陳秀寶委員有一個主決議，是不是就針對那個……

主席：不要，你替品妤委員也再寫一個主決議，OK？

徐主任明德：可以。

主席：好。第 72 案到第 75 案關於輻射偵測中心的部分，照案通過；第 72 案及第 75 案改主決議。處理第 76 案，這是陳秀寶委員的主決議，是不是 OK？原能會照案辦理，對不對？

陳局長鴻斌：對，遵照辦理。

主席：接下來是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歲出部分，處理第 77 案到第 86 案，請問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先請陳委員秀寶發言，再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第 85 案，關於放射性物料管理的部分，目前正在進行蘭嶼貯存場整個遷場的相關規劃，其實是有兩個方式，如果不是運回原產地就是送到集中式貯存設施貯存，然而運回原產地必須要得到地方政府的同意，基本上啟動這個規劃的可能性較低，也需要多方面的溝通。但送到集中式貯存設施的部分，又因為其成效不彰，導致整個規劃延滯，根本就是延宕中，完全沒有在推動。你們規劃的時程與台電本身規劃的時程原本就有一點落差，台電規劃的時程不含遷移就要 20 年之久，而你們幫他們規劃的是 12 年完成遷場，到今年 2 月就已經屆期了，但你們都還沒有督促台電完成選址的作業。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要更積極的協助他們，儘

快啟動整個時程，要不然一直這樣延宕下去，會造成所有時程都往後推遲。你們對這個部分是否有一個比較積極的報告及規劃？等你們提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動支這個部分。

主席：再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你們等下再一起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的是第 80 案，原因也類似，台電沒有辦法如期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選址，雖然你們罰了台電 105 年是 1,000 萬元、106 年是 3,000 萬元，107 年再罰 5,000 萬元，但選址作業至今仍無下文，台電提出行政訴訟，不需要繳納罰款也因為新北市政府，這個很多人都提過了。本席提出凍結 100 萬元，只是要提醒你們這件事情還卡著，希望能督促你們好好去處理。不然即使你們開罰了，他們卻提出行政訴訟而勝訴，再加上新北市政府不准，這件事情就一直卡著，也沒辦法處理，如此核一也無法真正完成除役的工作。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也請原能會做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編列一千七百多萬元，物料管理作業相關處置碰到的最大困難其實就是大眾的疑慮，針對大眾的疑慮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從這個計畫來看，與民眾溝通的成果是，完成辦理 109 年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召開以專家學者為對象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1 次、更新原能會網頁內容、辦理「109 年用過核子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國家報告書研析」專業服務採購案。這些都非常的專業，但你們有沒有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去跟有疑慮的大眾溝通，並說服他們？目前看不出來有這類的活動。行政院常常有很大的政策，我們就得下鄉去說明，但原能會面對民眾有這麼大的疑慮，卻我認為你們都沒有做到位。而原能會有沒有科普宣傳的部分？有啊！怎麼會沒有！原能會在科普部分做得很好，但為什麼只將科普的內容放在你們的網頁？為什麼你們不循科普的方式跟民眾溝通呢？這不是困難的事情，但你們就是沒有去做溝通！關於原能會貯置放射性物料，這部分一直以來都讓大家有所疑慮，因此產生非常多的恐慌或誤解，本席認為原能會應該要去做這些。現在本席只針對向民眾進行政策溝通的這件事情提案凍結 10 萬元，雖然整個作業的預算編列是一千七百多萬元，本席只要凍結 10 萬元就好，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提的是第 78 案及第 86 案，因為具有相關性，本席就一起講。第 78 案，與萬堅委員及國書委員都有提到，是關於選址的問題，本席又要再講一次，這個都是在本席的選區內，原能會就選地部分每年都編列預算，但選址這件事情卻遲遲沒有結果，因此本席也要再次強調，誠如剛剛國書委員所言，除了要儘速辦理相關業務及檢討規畫時程之外，真的是要麻煩你們更加深與民眾之間的溝通。

另外，關於燃料乾貯延宕影響除役的這件事情，目前核一、核二都有一樣的問題，就是面臨用過的核燃料沒有辦法退出反應爐爐心的窘境。針對這個部分之前我們問過原能會，原能會都說主要是由台電那邊辦理，問題是原能會做為一個主管機關，也有監督台電的責任，是否能請原能會儘速辦理相關業務以及檢討規畫時程？說真的，本席質詢時也問過很多次，但無論是廢料的問題或選址的問題好像遲遲都沒有下文，這個部分也要麻煩原能會再檢討。

主席：請統合說明。

陳局長鴻斌：關於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時程，再來就是溝通。對民眾的溝通是最重要的，我也完全贊成，如果大家都能了解，也就不會害怕了。

黃委員國書：不是每個人都像原能會的人那麼專業。

陳局長鴻斌：是，原能會除了顧安全之外，如何把我們所知道的、我們所了解的相關知識讓民眾能夠了解，這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剛剛很多委員也都提到溝通的問題，我舉個具體的例子，在核一廠辦的乾貯現場訪查，我們找了 2 個當事人，新北消防局每次都派人來，與台電面對面，再加上 NGO、地區的里長、區長，我們已經辦了十幾次了、一次又一次。我敢這樣說，辦了十幾次下來，技術面的議題幾乎都沒有問題，各位應該也都可以同意，目前這些溝通的層級是越來越高。我們還在做，今年也辦了，有很多 NGO 與區、里長當場就提出許多想法，討論完之後，每次也都安排去看現場的進度，實際去看現場的進度最容易了解。另外，蘭嶼的部分，雖然我們是做安全管制，但我們溝通到什麼地步呢？就是平行的監測，我們邀請地方的民眾來參加，他點名哪裡、我們就在那裡取樣並檢驗，可以說盡我們的力量溝通到最底層，希望民眾都能夠知道安全方面我們會顧好。今天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正在開會，我們也都派人到場，只要是技術、安全的議題，我們絕對會提供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聽了主任這樣的說明，有沒有被說服？還是要繼續凍結？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還是希望可以凍結，並有檢討報告，身為這區的民代，就我的觀察，有一些說明會我都有參加，這個你們也知道，之前遇到問題是，我覺得原能會、台電跟當地里長並沒有做非常良好的溝通，經里長反映之後這件事情有漸漸地在改善。而我必須要提出一個很實際的問題，說明會所講的都是非常專業的東西，可能我聽了、里長們也聽了，但我們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地轉譯給當地的民眾以解釋這件事情，這又是另一個問題。我提出一些想法，譬如原能會是不是能夠檢討改善，針對當地的一些倡議或者溝通等等，可能還是要有別的方法，而不是用既有的這些方式，這是我提出的建議。這邊我凍結的也不多，可能兩案加起來凍結 50 萬元，可是要提書面報告，內容就針對我剛剛所要求的，要有一些更具體的溝通跟改善的方式。

主席：主席試著做處理，包括本人以及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的提案，綜整大家的提案，是不是該提書面報告的你們就逐案提出、凍結 50 萬元？這是我的建議。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的是第 82 案，因為整個目凍結 50 萬嘛……

主席：會 including 您的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好，會 including 我這邊，那我就不特別再說了。第 83 案也一樣，就按照之前的方式處理。

主席：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部分是第 77 案至第 86 案，全案凍結 50 萬元，並請逐案提出書面報告。鄭正鈐委員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就如同我們前面處理的，刪減至剩下 1,000 元、保留科目，好不好？

陳局長鴻斌：好，感謝。

主席：現在處理核研所的歲入部分，是第 87 案及第 88 案。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核研所討論過了，最主要是去年的編列情形，他們有說明理由，但後來經我們整個討論之後，認為他們的歲入應該可以從 120 萬元增為 150 萬元，那天我們討論過，是不是同意？這樣就不會佔用大家的時間。

主席：增加 30 萬元。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綜整兩案，核研所歲入增列 30 萬元，不管是賠償收入或服務費，你們自己去挪移。

處理核研所的歲出部分計 1 案，是第 89 案。國外旅費部分也比照前面的方式處理，凍結 10%，好不好？

陳所長長盈：好。

主席：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簡單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所長長盈：就是併同主決議，未來 4 年內我們會補充短缺的人力至 45 人。

主席：4 年內補至 45 人，那我這個提案可不可以改主決議？

陳所長長盈：可不可以併主決議……

主席：這一案我就改主決議，針對你說的 4 年內補至 45 人，這部分可不可以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陳所長長盈：好。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第 90 案改成主決議，也補一個書面報告給我。

陳所長長盈：併同第 62 案的主決議。

主席：處理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部分，自第 91 案至第 94 案，有委員要發言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第 91 案，產製核醫藥物的迴旋加速器已經非常老舊，影響藥物供給量，核醫藥物產製收入也都減少。今年編了一點點的預算而已要做整修，我有問過什麼時候要新購，得到的答案是 8 年之後。我想 8 年太久了，因為經常會壞，壞掉的話就停止提供藥物，所以這是一個很不穩定的狀況，如果還要 8 年才能新購的話，我們覺得對於整個核醫藥物的發展來說是雪上加霜。所以這部分我想提案凍結，針對新購迴旋加速器的時間有沒有可能提早，跟我們做一個報告，部分凍結，之後再行解凍。

主席：這部分我自己也有提案，這一次的業務報告我在主席臺上聆聽的結果，多數委員都責成你們該換的就趕快換，迴旋加速器該修就修、該買就買，因為可以增加產能，研究上也有其必要性。

林委員，我們都支持他們做，而你又要凍結。

我個人是可以同意你們給我書面報告，我不要求凍結，但等一下看大家的處理，因為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

或者是改為主決議，好不好？張廖委員要不要說明你的案子？還是跟他們溝通過了？

陳所長長盈：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縮短成 4 年，就是第 91 案、第 92 案。

主席：好。那我等一下來處理預算，林委員思考一下，我是覺得就不要凍結。

陳所長長盈：就是儘速推動。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的是第 93 案，要不要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六氟化鈾的部分我之前也質詢過，現在簽約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逐年編列經費卻都沒辦法執行。

陳所長長盈：國外的貯置跟國內外的海運都已經完成了，目前在執行中，針對運送計畫書及相關程序都在進行，大概在 111 年度會完成整個運送作業。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預算是逐年編列，至 111 年完成，到目前為止經費上都還有缺口，是不是？要三億多元嗎？

陳所長長盈：對，那些保留的部分，因為已經簽約了、有一些特殊用途，還不足的部分，我們在 110 年度大概會編 2,400 萬元，111 年大概還需要 1 億 5,000 萬元，類似這樣子。

主席：所以會逐年編列？

陳所長長盈：是。

主席：張廖委員跟鄭正鈐委員的案子其實是一樣的，我覺得他們的說明還滿清楚的。

陳所長長盈：是不是請委員，因為……

主席：還是要改主決議？

陳所長長盈：對，改主決議，因為到第 109 案都有主決議，是不是合併在一起？

主席：我們就併入主決議辦理，好不好？鄭正鈐委員同意，張廖萬堅委員也同意，併入主決議處理。至於我跟林奕華委員的部分，8 年變成 4 年，今天要到了一個還滿清楚的答案，我們是否就不要凍結了？

林委員奕華：主決議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不好？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改成主決議。

主席：你們併同寫一案，就是我跟林奕華委員共同提案，有關年限的部分，我們要求在 4 年內編列預算換購儀器以符需求。所以第 91 案、第 92 案併案改主決議，第 93 案、第 94 案也改主決議，好不好？謝謝幾位委員的協助。

陳所長長盈：對，就是併到原來第 61 案的主決議那邊。

主席：但是我的主決議有沒有包括 8 年變成 4 年的部分，針對我跟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再寫一個新的，好不好？年限的部分，我們要求在 4 年內完成。

陳所長長盈：好。

主席：第 91 案、第 92 案併案；第 93 案、第 94 案併案，讓幾位委員簽署。

處理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部分。預算有三億多元，是第 95 案至第 103 案。請問有哪位委員要發表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有 3 個提案，先談第 98 案，有關核能的運用，事實上可以開始做民生方面的運用，這個有說明過了，等一下如果主委想再做說明的話當然很好。同樣是分 4 年辦理，我也問了總預算是多少、分年計畫的內容及目標為何，我覺得還是要經過說明，讓大家都能夠瞭解。尤其各核電廠已經進入除役或除役再啟的階段，核能所相關研究要轉型的部分請他們公開說明。我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重點是如何導向未來有更多民生方面的運用，這部分請予說明。

另外一個是跟前面改為主決議的案子有關，有關「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部分，原來有 7 項可以提供，而明年變成是 4 項，我們跟主委說過，這次有 COVID-19 的疫情，事實上就市場方面核研所的核醫藥物有很大的協助，不至於有斷鍊的狀況，但我們是直到他們來報告之後才瞭解。未來期許核研所能夠有更多的開發及市場連結，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建議凍結，凍結金額是不是要到 2,000 萬元可以討論，但凍結之後，我希望他們要來做報告，始得動支。因為我想要具體瞭解，就能夠給予核研所更具體的期許。

第三個是有關「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這部分也請說明，一樣是新增計畫、分 4 年，計畫總經費是多少、分年計畫內容及目標為何，因為說明過於簡略，所以沒辦法研判計畫的重要性以及跟核研所過去相關研究計畫的銜接，經說明之後我也同意改成主決議，看怎麼樣可以發展技轉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改成主決議？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96 案，一樣是針對「原子能系統工程跨域整合發展計畫（第二期）」、「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依據提案的說明，第二期和第一期的經費差異不大，但相關目標值卻明顯下降。後來我看你們也有修訂一個新的目標值。

陳所長長盈：對。

張廖委員萬堅：那時候訂得很低，怎麼會現在馬上就可以修正？

陳所長長盈：原先我們就希望主要是發展關鍵技術，推展產業應用，那時候的目標值稍微降了一點，我們也回應委員的需求，所以目前是把它訂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提案，你馬上就修正就對了？

陳所長長盈：取 108 年實際狀況和 109 年目標的平均值，予以中和。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做研發都很好，我們那時候質詢也提過核醫藥物的問題、要跟市場連結，如果設備不夠，你們有一些計畫也應該提出來，那時候有講過。就明年的預算還看不出來嗎？

陳所長長盈：明年的預算，就是全程的目標，大概有 11 億元，是原子能系統工程的部分。

張廖委員萬堅：當時我提案凍結 500 萬元，希望你們在指標上能夠有一定程度的相應，不管是做什麼樣的研發，各方面都應該要有一定的目標、努力去達到，我想這是你們做研究時的一個很好的依據。如果你們有做修正的話，我可以少凍結一點，再看你們是不是能夠如期達成。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第 97 案，就是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講的部分，110 年原定目標跟前面的年度相比明顯下修，後來經詢問就發現有新修訂的目標值。但我們只看到你們新訂的目標值有上修，問題

在於當中的細節，首先，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以及新的計畫是什麼，對於我們這邊好像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答復。我也沒有要凍結很多，可能就像張廖萬堅委員剛剛講的，我們凍結一部分，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看就用我的標準好了，凍結 300 萬元。還要再少一點吧？我的意見是這樣，我們國家培育了非常多的核能、核工人才，如果未來核能的運用不是在於發電的話，那麼多的人才要怎麼樣用於業界，這一定是原能會要去協助的事情，我們設置原能會不只是管制核安，還要發展相關的核能運用，包括輻射的運用等等。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有預期成果，包括「促成業界投資設置輻射照射廠與核醫藥製藥廠或迴旋加速器（含醫用加速器）」，既然有這個預期成果，但相關計畫中並沒有看到促進業界投資的內容，我覺得有點可惜。此外，去（108）年度也看不出執行的成果，我看今年就更不會有了，那明年呢？明年如果我們照樣給你們預算，我就會覺得非常可惜，眼看著廢核 2025 年的時程快到了，但我們核能的運用上還是持續在做相關的計畫及很多研究，國家還有非常多的核能、核安、核工人才，這些人才要到哪裡去？如果可以廣泛地運用到產業面，包括在這次的防疫工作就有非常多的貢獻了，事實上原能會要去思考這些事情。

整個「核能科技研發計畫」的預算總共是三億多元，我的提案是凍結 300 萬元，有關我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包括剛剛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都有提到，過去它扮演的角色是協助發電，未來則可能是要促進新一波產業的發展，當然原能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我自己也有兩個提案，我們都期許核研所的轉型更趨向於核醫藥物及醫材市場的方向、化研為用。我們來商討凍結數，所長和主委最後要不要跟大家爭取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說能夠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希望是 200 萬元。然後你們提書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可以接受。

主席：我可以接受，張廖萬堅委員也可以嘛？十分之一，好啦！

陳所長長盈：謝謝委員。

主席：第 95 案至第 103 案，林奕華委員的第 98 案、第 102 案改為主決議。在這個項目裡頭 total 凍結 200 萬元，但請依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林奕華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所長長盈：好。

主席：處理第 4 目「推廣能源技術運用」。原列預算 1 億 3,280 萬元，是第 104 案至第 107 案。有哪位委員要發表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 104 案本席是針對「推廣能源技術應用」計畫，之前質詢時也跟主委、所長確認過

，這個計畫編列的預算項目太過於龐雜，尤其是在「雜」費部分。我也很肯定核研所在我們質詢及提案之後到本席的辦公室說明，但說明的過程當中，確實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解除疑惑。在預算編列上面，這麼多不同業務經費的雜項全部放在這個計畫細目裡面去做，第一個是看不出來其跟推廣能源技術應用的直接相關性；第二個，在預算編列的科目裡面，以及就預算科目之使用目的而言是略嫌繁雜，所以可能還是會凍結 500 萬元。其實我們跟核研所的互動都還滿好的，所以目前只有提這個案子，請各位瞭解、予以支持。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伍麗華委員有請我幫忙講，第 103 案我也是連署人。

主席：第 103 案剛才通過了，現在處理到第 104 案之後了。

賴委員品妤：那現在還來得及嗎？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我們都很支持這樣的研究與推廣，核研所也在轉型，但有關這方面的收入，那時候我問過技轉的收入和件數為什麼逐年下降，你們也說明了技術轉移的問題是年年不同。但我還是有些疑問，你們剛才跟我說明年有一些新的計畫，今年到目前為止有 6 項智慧電網的相關技轉案，收入不見得會呈現在今年的數字上。你們的很多研究成果在科普展也有展現出來，我們覺得滿不錯的，所以經說明之後，凍結數我可以稍微減一下，當然還是要督促你們繼續朝這個方向發展。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核能所之迴旋加速器為生產核醫藥物之重要設備，該設備是國內唯一的中型迴旋器，運轉超過 25 年，不知道現在它的功能如何、生產效能是否會受到影響？特別是最近我們疫苗的開發太需要這樣的設備，迴旋器是否扮演了積極的角色，我想可能要檢討。此外，核研所應妥善規劃迴旋加速器之維護以維持效能，可是你們又編有核醫藥物產銷相關預算。既然編列了，在維護上卻又看不到你們有積極的作為，所以可能需要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我同意這一目可以稍微凍結，就看主委的意見，你認為可以凍結多少我都接受，只要你說一個數字出來。

主席：主委，這邊有凍結 500 萬元、300 萬元、1,000 萬元的，還有我本人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高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我是希望給我們一點鼓勵，我要強調的是，特別在核醫藥物這一塊，迴旋加速器的部分，其實我們過去都沒有經費維修、預算真的很不足，如果各位有注意到這一、兩天報章媒體的報導，有關鉈-201、心肌灌流的顯影劑，短缺的時候還是需要核研所來支持。所以我還是要特別強調，剛才你們所講的我統統都聽見了，包含相關的規劃或是執行的績效等等，我在這邊答應各位，麻煩各位支持，但我一定給你們一個詳盡的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主席還沒講，等一下。我自己的第 107 案，把它改成主決議，好不好？你們現在處理，因為我剛剛在找、我的主決議裡面沒有寫到這一項。我願意把它改成主決議，而我的提醒就是，我

要肯定核研所，在藥物合成的運用以及與 AI 人工智慧的創新結合方面其實我們是有優勢、有研究量能，而中研院這次因應 COVID-19 組成一個平台，裡面沒有核研所的角色。至於科技部，未來吳政忠部長也會組成一個防疫科研國家隊，我希望你們要加入這個 team，因為這個部分本來你們就有專長，結果你們沒有主動去爭取。我希望你們可以加入，不管是中研院或科技部的科研國家隊平台，主委也承諾要來做，好不好？把我的第 107 案改成主決議。

我們來處理凍結數，200 萬元可以嗎？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的第 104 案要凍結 500 萬元，當時核研所跟本席溝通的時候，確實有提到這樣的凍結他們也是可以接受。剛剛聽到所長說給他們一點鼓勵，500 萬元減為 200 萬元的話，我覺得好像也是鼓勵得有點多了。今天如果主席決定一整目都是用同樣的數字，多數委員決定這一目就只凍結 200 萬元，本席這邊也是勉為其難地接受，但要提醒的是，針對這些業務的雜項經費，如果核研所沒辦法明確說明其預計達成的目標跟成效，屆時提出報告，可能本席也不會同意解凍，在這邊先跟主委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講了，我就答應你們，一定做到你們滿意為止。

高委員虹安：如果書面報告送來後，不滿意的話也是不會解凍，就是程序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們還有解凍的機制可以把關，沒有問題，所以我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4 目部分，包括高虹安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的 4 個提案，總數凍結 200 萬元，依 4 位委員的提案要提出書面報告。另外，第 107 案也改成主決議加以強化，這樣好不好？好，謝謝。這個凍結的項目你們自己去挪支。

主決議有 3 案，是第 108 案、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

陳所長長盈：遵照辦理。

主席：主委，第 108 案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09 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好。

處理第 110 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的提案就改成主決議，請同仁幫忙連署一下，所以這邊的主決議有 4 案。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針對主決議嗎？

主席：對，主決議部分第 108 案至第 110 案。

林委員奕華：那我剛才有些改主決議的……

主席：有，現在送上來了。

第 108 案、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都照案通過。

剛剛我的第 107 案改為主決議，也遵照辦理，請同仁連署一下。

回頭處理輻射偵測中心的部分，賴品妤委員提的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可以嗎？

賴委員品妤：可以。

主席：好，謝謝。

第 75 案是林宜瑾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好。

第 90 案是本席的提案，是不是可以辦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好。

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93 案跟鄭正鈐委員的第 94 案合併為主決議，OK 嘛？好，可以。

還有 3 個案子，第 91 案跟第 92 案併案、第 107 案是我的提案。

林委員奕華：第 91 案跟第 92 案已經簽了，OK。

主席：好。

剛剛核研所歲入部分的第 87 案、第 88 案增列 30 萬元，後來我們確認了項目以後，兩案沒有辦法共同增列，因為罰款和服務費是不同的，所以主席在這裡宣布，第 87 案的部分就增列 30 萬元，好不好？好，謝謝。

先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的預算，「基金用途」部分，第 1 案至第 7 案一起處理，因為都是同樣的內容，請問有哪位委員想要發言？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第 1 案是我提的，近年度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部分地區的業務宣導費執行率未及 90%，110 年度卻再予增編，也未特別說明其必要性，我覺得這是有點奇怪的狀況。此外，我們看了資料後也發現一件事情，民眾參加核安演習之後的滿意度逐年下降，我覺得這東西是重要的、每年也要辦理，問題是為什麼滿意度會逐年下降，可能就民眾的接受度而言，應該要改變核安演習的型式才能夠提升滿意度，否則你們每年做這件事情，民眾滿意度卻下降，可能相對上就會覺得這個東西不重要之類的，所以原能會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檢討報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 6 案凍結十分之一，那個我可以接受。至於第 7 案，你們辦理科普活動的時候我去參觀過，做得不錯，人次也相當多。但對於你們新設計的 app 下載，在推廣科普的時候應該也都會要他們加入 app 嘛！但那部分真的是比較少。就你們整個活動的辦理，去參觀過的人都說很好、都很瞭解啊！但你們花了這些錢去做了 app，原先舊管的都還有 1 萬 2,118 人，而新管的到現在才三分之一而已、四千多，為什麼會是這樣？所以我才會凍結 10 萬元，希望你們能夠改善，其實這個很重要，大家都瞭解原能會在轉型做一些科學研究，這方面請你們加油。

主席：這樣好不好？黃國書委員的第 8 案我們合併討論。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發現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裡頭所編列的，包括給區公所買投影機，以及防災教育館核災專區建置核災防護 VR 影片、購置虛擬實境設備。地方有需求你們幫忙，這個我同意，基本上我覺得都應該支持，地方願意用在防災用途的話沒有問題。我比較有意見的是，今年核安演習安置演練的地點是三重體育館，安置的格間有 40 間，準備要給 40 戶使用，當天動員了 120 位里民參與安置收容的演練。講到這裡都還沒有問題，但其實那個體育館最多可以收容 600 人至 800 個人，所以就參與人數跟實際上可以容納的人數而言，顯然還有成長的空間。

核二廠在萬里區，光野柳里就有 3,700 個人，整個萬里區有 2 萬 2,000 個人，這個收容點只能收 800 個人的話，空間是不是足夠？事實上那天也沒有來 800 個人，只有 120 個人，我的意思是核安演習跟實際需求有很大的落差。預算我會都支持，但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不然的話發生核災的時候，過去演練的經驗到時候都用不上，跟現況需求的差距也太大，這個做為你們檢討時的參考，好不好？

主席：主委綜合回復前我來歸整一下，就整個基金一起看，自第 1 案至第 8 案，賴品妤委員要凍結 200 萬元，鄭正鈐委員和吳思瑤委員針對同一個項目要凍結十分之一、484 萬元，以及張廖萬堅委員分別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及 10 萬元、黃國書委員要凍結 19 萬元。主委綜合提一個可凍結的數字，我讓你們想一下，並請先予說明。

廖處長家群：剛才委員提到幾個項目，第一個，有關賴委員提到地方經費的支出，事實上屏東的部分，因為上次有些預算科目最後他們在主計的部分做一些調整，變成不是在宣導費項下，所以執行率比較低，這部分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要求執行。至於 110 年，因為他們是逐里舉辦疏散演練，每年的里數不一樣，110 年確實比 109 年所規劃的還多，所以相對上會高一點點，這部分請委員能夠瞭解。

剛才提到演習的滿意度，事實上是因為當時設計問卷跟地方政府配合的時候，滿意度調查的項目最早是有「無意見」這個選項，拿掉以後造成「滿意」和「不太滿意」的比率都同步上升，但反過來說我們也一定會虛心檢討，最重要的是針對這部分一定會落實加以強化。

剛才黃委員提到有關演習的收容人數部分，今年由於疫情的緣故，所以沒有完全容納進去，加上當天其實是分 3 層樓、都有一百多人，分不同位置做相關的演練。整個演習的部分，我們每年一定都會強化精進，敬請委員能夠支持。

特別要說明一下，囿於基金預算與附屬單位等是整個來討論審議，通常是到年底，所以如果有凍結數，對我們來說實質上就有一點點減列，請委員能夠多多支持。因為我們大部分的計畫都是例行性的，年初就要執行，尤其地方政府都是這樣，敬請委員能夠支持，有些案子需要用主決議的方式，我們會澈底檢討再予精進，謝謝。

主席：主委，所以意思是希望爭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不要凍結？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核技處處長已經講了，我在這個位置上已經待了 4 年，他們的確有相關的困

難。不過就剛才賴品妤委員所講的，基本上我也同意，每一年的演習，坦白說，因為要跟 local 的地方政府配合，所以就兵推也好，或是實兵演練也好，針對相關的演練科目，基本上他們有一個委員會來處理，看今年動員的重點要放在哪裡，每一年的重點都不太一樣。不過您剛剛講的，沒錯，事實上我們也做過調查，當然有些是沒有意見，這就代表有一些疲態出現，在二十一世紀，特別是現在共機的這種狀況，我個人認為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是應該要有稍微突破性的思惟，針對傳統的相關演習，看能不能夠精進、有一點更新的創意，針對核災緊急應變這部分要有強化的效果。所以在基金這部分，剛才核技處處長已經講過在執行的經費運用上面有相關的困難，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諒解、能夠支持。

主席：主委及處長一直希望能支持基金預算，就是關於核能事故緊急應變的部分，看各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品妤：我自己是覺得可以少一點，但我還是希望凍結一小部分，是不是也儘快提出書面報告？因為對我來說，這個是我的選區嘛！我也是非常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你一直強調是你的選區，對選民……

賴委員品妤：對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坦白講我也非常重視，但我還是強調，該做的我一定做、能夠精進的我也一定會精進。不過基本上，這一塊一旦凍結的話，會牽扯到地方政府，因為有的經費要分下去。

主席：我剛剛已經講了，包括要凍結 10 萬元、19 萬元等等，我覺得就是給一個精進的空間，不然凍結 50 萬元，你們就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我 OK。

主席：沒有啦！50 萬元。委員一直在講演習跟防災怎麼樣精進的這件事情，明天松菸有個展覽，我們的設計研究院跟日本防災團體一起做的，你們可以去看一下，好不好？這個我每次質詢都在講，Design Thinking 的導入你們可以做得更好。所以全案你們做一個書面報告、凍結 50 萬元，我建議你們去學習別人在做的演習跟一些科普展覽。那中央跟地方的部分就一併凍結，你們自己去調整，好不好？針對全數提案要共同提一個書面報告，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切，尤其是在賴品妤委員的選區，他當然要強化監督的力道，這都是期許你們做得更好。

另外，第 5 案鄭正鈐委員所提「大陸地區旅費」部分，就如同前面的處理，保留 1,000 元在預算科目內，其餘予以減列。

主決議部分，是第 9 案及第 10 案。處理第 9 案賴品妤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

處理第 10 案吳思瑤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回過頭來看，剛剛還有幾個主決議，現在已送到每個委員的手上。第 91 案、第 92 案，林奕

華委員及吳思瑤都關切迴旋加速器的添購部分，我看到你們是寫「爰決議核能研究所於經費核定後 4 年內完成建置迴旋加速器」，是不是就照這樣的文字來辦理？記得是從 8 年變為 4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第 98 案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應該也 OK 嘛？好，謝謝主委遵照辦理。

第 102 案林奕華委員針對「綠能產業應用技術發展」部分的提案，改為主決議，就遵照辦理，謝謝。

第 107 案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核研所核醫製藥跟生醫的能量要跟防疫科研國家隊整合，是不是可以辦理？好，第 107 案主決議通過。

謝謝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今天預算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也審查完竣，是不是就直接送院會，不用協商嘛？OK。

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委員進行補充說明。對於委員提案及質詢要求之相關資料，沒有答復清楚的部分，請趕快提送書面報告給各個委員。

報告各位委員，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三項：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案及提案內容。先報告委員會，這一次彙整的提案，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總共有 274 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有 12 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是 0 案，因為案子滿多的，我們可能要加快審查的速度。現在開始宣讀，我們同時進行討論與協商。

壹、預算數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文化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第 189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	
68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	
68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	
68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	
68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	
68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	
69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無列數**	
69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無列數**	

69	第 197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35	第 159 項	文化部	1,222 萬元	
136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50 萬元	
136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	
137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14 萬 6 千元	
137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0 萬元	
137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2 萬 5 千元	
137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2 萬 6 千元	
138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5 萬 4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99	第 208 項	文化部	6,008 萬 7 千元	

200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331 萬 8 千元	
201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9 千元	
201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60 萬元	
202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33 萬元	
202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50 萬元	
202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7 萬 9 千元	
203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7 萬 3 千元	
203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11	第 1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6	第 203 項	文化部	2,307 萬元	

267	第 204 項	文化資產局	294 萬 2 千元	
268	第 205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	
268	第 206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28 萬元	
268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5 萬 9 千元	
269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	
269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	
269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 萬 6 千元	
269	第 211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28 萬 9 千元	

歲出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558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183 億 1,034 萬 2 千元**	
558	**第 1 項**	**文化部**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	
55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3,641 萬 2 千元	
558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3,642 萬 5 千元	
558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	
559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	
560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2 億 3,357 萬 1 千元	
561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8 億 5,633 萬 3 千元	
562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36 億 5,513 萬 4 千元	
563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4 億 5,574 萬 2 千元	
563	第 9 目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111 萬 2 千元	
564	第 10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8,289 萬 6 千元	
564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 萬元	
564	第 12 目	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	
564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0 億 4,094 萬 1 千元**	
564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738 萬 2 千元	
564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	
565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9 萬元	
565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5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4,033 萬 7 千元**	
56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191 萬 5 千元	
566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5 億 1,984 萬 7 千元	

566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 億 7,740 萬元	
566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 億 4,017 萬 5 千元	
566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6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2,545 萬 6 千元**	
56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497 萬 3 千元	
567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 億 6,948 萬 3 千元	
568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8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168 萬 9 千元**	
56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352 萬 3 千元	
568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2 億 5,280 萬 3 千元	
568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2 億 6,436 萬 3 千元	
569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69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9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092 萬 9 千元**	
57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922 萬 6 千元	
570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 億 6,120 萬 3 千元	
570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70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9,139 萬 2 千元**	
57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391 萬 8 千元	
570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1 億 2,697 萬 4 千元	
571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71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9,655 萬 9 千元**	
57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496 萬 1 千元	
571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9,109 萬 8 千元	
571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72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9,324 萬 4 千元**	
57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072 萬 4 千元	
572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4 億 2,202 萬元	
572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72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二、

(一)、中華民國 110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31 億 9,144 萬 4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2 億 1,672 萬 3 千元	
本　期　短　絀	2,527 萬 9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 億 2,650 萬 2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二)、中華民國 110 年度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10 億 1,677 萬 8 千元	
本　期　賸　餘	459 萬 8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三）、中華民國 110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3 億 0,583 萬 4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 億 0,582 萬 4 千元	
本　期　賸　餘	1 萬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619 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三、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文化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P. 221-226)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8 億 0,855 萬 6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7 億 9,897 萬 9 千元	
本　期　賸　餘	957 萬 7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86 萬 7 千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8,289 萬 6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一、文化部及所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第 2 款第 189 項第 1 目第 1 節

【✓】歲入—【✓】增列 500 萬元【　】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2 款第 189 項第 1 目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編列 900 萬元，惟查文化部「賠償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3163 萬 8 千元、107 年則為 3828 萬 9 千元，應有增列空間，爰提案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第 4 款第 208 項第 1 目第 2 節

【✓】歲入—【✓】增列 500 萬元【　】凍結：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4 款第 208 項第 1 目第 2 節「權利金」編列 2548 萬元，惟查文化部「權利金」108 年度決算數為 2836 萬 7 千元、107 年度 2676 萬 7 千元、106 年度 3317 萬 1 千元，應有增列空間，爰提案增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2.

1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21 款 1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7 萬 7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項「文化部」，原列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7 萬 7 千元。

說明：

一、 109 年底武漢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中國對疫情有隱匿、資訊不透明之情事，惟 109 年 10 月中國新疆以及青島地區亦有疫情升溫之情勢。全球對武漢肺炎尚無專門藥物與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我國邊境因防疫措施得當，截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有效阻絕病毒進入社區，避免大規模疫情擴散。

二、 查 110 年度文化派員赴大陸計劃計有 12 個分支計畫總計 111 萬 7 千元。除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有相當之正當性以外，其餘計畫礙於疫情狀況以及我與中國局勢緊張之影響下，恐怕不宜此時到中國進行交流，避免橫生枝節。爰提案減列 107 萬 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頁

21 款 1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2 萬 4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1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02 萬 4 千元。

說明：

文化部「大陸地區旅費」共計編列 111 萬 7 千元，主要作為派員赴陸參與相關文藝展覽；拜會、考察及參訪陸方相關文創產業；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等之用，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惟，蒙藏文化中心須派員與大陸蒙族接洽連繫之 9 萬 3 千元有保留之必要外，其餘實非必要，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0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頁

21 款 1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文化部「國外旅費」，原列 655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文化部「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655 萬 2 千元，主要作為派員赴各國參與相關文藝展覽；拜會、考察及參訪各國相關文藝產業；參加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等之用，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如文化部仍派員出國，恐造成我國防疫破口，不可不慎，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國外旅費」預算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

9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21 款 1 項 1 目 一般行政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536,412 千元，查有以下缺失，爰酌予減列 10,000 千元：

1. 本年度「一般行政」較上年度減列 4,896 千元，主要是減列人事費用。惟查，其前年度之決算執行狀況，因「員額減少(業務費用連帶縮減)」實際剩下 25,598 千元解繳國庫，顯見本年度文化部並未依據實際執行狀況核實編列預算。
2. 國發會自民國 107 年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公建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定期公布各部會之列管公建計畫執行狀況，促使各部會能有效管控各公建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根據最近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列管之公建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為 37.12%，其中計畫經費達成率未達平均值者，依序為教育部（8.89%）、衛福部（11.94%）及文化部（23.79%）等機關(如圖)，文化部就公共工程查核之努力有待加強。

說明：

「一般行政」
108 年度歲出賸餘繳庫金額共 25,598(千元)及原因

原因	賸餘金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3,455,385(元)
樽節支出	1,484,161(元)
其他	658,933(元)
合計	25,598,47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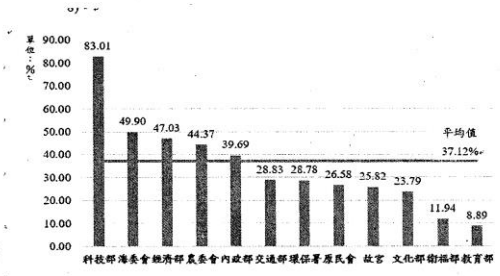


圖 8　公共建設預警計畫 109 年度第 2 季經費達成情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21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一、日前行政院研議未來將啟動數位發展部組改，以因應時代的變革。查文化部組織法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施行，組織下設 7 個業務司、2 個局，然而近年文策院成立後，相關業務與文化部亟待重新劃分，以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及錯置。又 109 年文化部曾規劃組織改造，文化資產局升格文化資產署、新設「博物館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整併為文化產業署。

二、然而上述規劃，業經一年之久，目前尚未有相關之規劃。但國家文化組織、法律、預算以及計畫應有一致化，若未盡速完成規劃，恐怕造成業務內容不是疊床架屋就是遺漏。

三、綜上，請文化部盡速研擬組織改造計畫，並盡速將組織法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21 款 1 項 1 目 節-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人員維持」，原列 4 億 4,93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長期被詬病大量使用非典型人力，近年甚至爆發國立臺灣美術館委外包商遭勞動部裁決有不當勞動行為等勞動爭議。而本院審查 109 年度預算時已有決議，要求文化部檢討「臨時人員」、「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運用之情形，並逐年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雇用人數，以免政府「派遣歸零」之政策流於形式。

然而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 110 年度預算案中，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總數達 1,496 人（含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88 人），相關費用 8 億 2,102 萬元，相較 109 年度再增加 15 人、1,845 萬 5 千元，不減反增。其中文化部本部即增加 18 人、1,423 萬 6 千元，文化部顯未依本院決議要求具體落實檢討其與所屬單位之人力運用政策。

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未來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評估控管機制、常態人力需求編制化之可行性評估、逐年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運用數量之方案，以及過渡期間確保相關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方式，並附本院過往相關決議未能具體落實之檢討說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等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66 頁

21 款 1 項 1 目 節 02-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423 萬 6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7 臨時約聘僱人員全年酬金」，原列 1,867 萬元，提案減列 1,423 萬 6 千元。

說明：

一、 查預算中心之報告，對 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提出應秉持樽節原則核實檢討。又查文化部 110 年預計規劃臨時人力與勞務承攬人力相比，109 年度增加 18 人，其費用增加 1,423 萬 6 千元。然而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適度控管，顯示文化部因業務繁重，不得不增加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數，但仍應符合行政院頒定適度控管人數之規範，而非持續增加進用人數。

二、 綜上，爰提案刪除 1,423 萬 6 千元，請文化部核實檢討機關員額之適宜性後，如有增加機關員額之必要應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員額增加。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P68-73

21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6,425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 千元　【 V 】凍結數：20,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綜合規畫業務—編列 236,42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為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向，讓文化治理的視野融入國家發展，108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也通過附帶決議：「儘速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強化藝文工作者的工作權保障，並盤點法規，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法建議」。惟相關修法建議至今仍未提出。

《文化基本法》第 20 條已明定「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依照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調查結果可以觀察到，目前藝術工作者從創作、行政到技術人員，沒有穩定的工作與合理的報酬、欠缺相關保障，且政府採購規定造成最低標搶標，損及藝術工作者權益。根本沒有落實《文化基本法》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整個藝文發展的生態系需要翻新，也需要更全面的完備化，文化部應推動業內簽訂工作合約的普及、協助藝術從業人員獲得保障，並且妥善運用文化預算，使基層從業人員得以改善目前最受到關注的低薪問題，另一方面，政府採購應推動相關的價金參考標準，並持續推動、推廣關於智財權與承攬合約等相關知識，讓整個環境有所改善。

爰此，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73 頁

21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3642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分別新增「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及「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分別作為文化科技創新研究、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及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等，然前述三項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果不明，文化部實須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p72

21 款 1 項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歲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36,42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4,542 千元，主要原因為本年度新增三項文化科技相關計畫(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以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惟查，目前《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屬於草案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為避免文化科技預算零星而失其效益，爰此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歲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36,4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去年通過施行之《文化基本法》第十七條要求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蓋因有一套完整之文化科技論述，始能以此基礎為藍圖，據以落實相關計畫，文化科技政策始具有完整性，制定引領計畫之政策綱領比起補助單一技術項目更為重要。

惟迄今，文化部仍未有明確的《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其新增文化科技計畫是否能達文化科技相輔相成效果，還是曇花一現之經費支出，令人質疑。例如本年度新增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乃收集文化數據資料，例如收集博物館、演藝廳、電影院場所及觀眾等，作數據分析後之結果，可供文化部未來決策之參考。然而，關於數據統計分析，文化部已有相關預算，例如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31,870 千元(p69)、文策院亦有文化內容產業調查研究經費，若未有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作引導，該些數據統計相關經費之間難以相輔相成，反而容易各自為政，造成資源浪費。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2.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21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二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原列 160,66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2019 年 6 月 5 日《文化基本法》正式公告施行，以保障臺灣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

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第十屆第一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於(2020 年 1 月 18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應積極作為，爭取相關預算，以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並要求文化部盤整財源，如爭取 5G 標金溢價 940 億元，提撥部分數額列入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然，文化部至今仍無具體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之規劃，亦無積極進行相關作為，實有違職守。

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十分之一預算，以督促推進作為；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六個月內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以促成文化正面發展；上述要求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3.

20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21 款 1 項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 94,847 千元，查有以下缺失，爰酌予減列 1,000 千元：

1. 經查關於「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公共參與平臺維運(p68)」業務，其前(108)年決算書記載”因補助辦理文化論壇等業務之申請案件未如預期”致賸餘繳庫 9,529 千元，顯見文化部該業務之執行績效不佳；而又查該業務本年度預算(25,000 千元)反而高於上年度預算(20,886 千元)，亦未根據實際執行狀況編列預算，有待檢討。
2. 文化部主管 12 家財團法人，捐助總額 167 億 4492 萬 4 千元，有三家政府捐助 8 成，一家捐助 9 成，其餘七家為百分之百捐贈。經查，為使政府資源得以整合運用，立法院曾於 102 年、104 年與 106 年均曾通過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應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就其設立目的及營運效益進行檢討，設立目的不復存在或營運無實益者，應予整併或裁撤。而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財團法人中法教育基金會 108 年收入 37 萬、110 年度收入降 32 萬，規模過小營運績效不彰；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竟未有專職員工營運；另文化部為協助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陸續成立文策院及國家電影中心之行政法人，是否已達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之協助國內電影事業發展之目的，值得思考。綜上，文化部似未依立法院決議針對所主管財團法人與時俱進的檢討其設立目的及營運效益，有檢討必要。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4.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21 款 1 項 2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4,847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萬元。

說明：

1. 行政院文化會報從成立至今功能不彰，宣示效果大於實質，跨部會署協調成果為何？無資料說明無法顯出文化會報是否發揮原先預定甚至更擴大之功能？建議評估是否停開以免浪費公帑。2, 歐洲等國考察若因疫情無法成行何替代方案？3. 今年新增「台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為 4 年期計畫，然說明過於簡略，何謂推動一條潛力文化路徑？應補充詳細資料說明本計畫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4,84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兩廳院共有 6 款；文資局共有 3 款；國美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

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管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4,84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本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以讀攻毒 以藝防疫！藝文紓困好還要更好！」為題，質詢時任鄭麗君部長具體要求，基於國內各藝文場館分別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如台北小巨蛋為台北市政府、南港展覽館為經濟部外貿協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教育部等），文化部允宜召集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借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推出之防疫振興藝文方案，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之時刻。

綜上所述，鄭麗君前部長雖允諾召開會議，其縣市政府後續亦各自推出因應疫情協助藝文相關配套方案，反觀教育部與經濟部，迄今尚未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參照《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之內容，並未說明後續相關作為；有鑒於世界各國仍深受疫情衝擊，台灣防疫成績雖獲國際讚賞，但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威脅，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解決上述狀況，並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俾利藝文產業永續發展，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4,847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文化部《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指出，面對二十一世紀台灣文化總體營造的願景，文化部盤點過去的優缺得失，以更全方位、更具高度、更具歷程感、更務實與彈性的觀點，重新思考藝文創作自由、人才培育與美感涵養的策略與方案；然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亦證明相關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

基於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計院）已於今（109）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台鐵力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設計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整個公務體系的陳舊美學觀，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

鑒於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本為文化部之責，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治理，俾利多元美感導入各部會施政，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21 款 1 項 2 目-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9,48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項後段之規定：「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加檢討並提出具體規劃。」故文化部於 2019 年 05 月 10 日制定，同年 06 月 05 日公布本法後，已就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內各項指標之內涵，以相關之示範案例進行操作並予以修正，致使充實各指標之內涵，並達具有可操作性。惟示範之案例有新竹大車站計畫、國立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以及著作權法之修正，似未有中部、南部、東部、離島地區之示範標的抑或私部門之示範標的進行操作，恐使文化影響分析報告較為無法精準分析。是故，爰請文化部應就文化影響分析報告之示範標的選取進行通盤檢討，以達到立法之初衷。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31,87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合計總件數為 23,501 件，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32.9%) ，自然人核定總計 15,755 件(67.1%)，自然人申請件數為藝文產業之二倍以上；此次紓困之申請採取申請制，主因係考量文化部從未針對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普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所蒙受之損失，仍有無法掌握之黑數，雖然採申請制之做法符合現況，但對於紓困資源之投放，恐較無效率和缺乏精準度，以致政策美中不足。

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2011 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所每五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為健全藝文生態鏈，有效地將資源挹注到藝文產業，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

1、文化部自行研議全國性文化普查之進行方案。
2、協調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納入文學與藝術業，推動史上首次藝文從業普查，並常態化；依照《統計法》研擬制定《文化統計方案》，以藝文產業為導向，善用新科技以規範和整合。
3、後續研擬建立雙語化普查資料庫，以利軟實力接軌國際。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31,87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為因應疫情衝擊，文化部為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其補助金額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提振藝文消費頗見成效。然於 7 月 21 日數位藝 FUN 券抽獎後，未中獎民眾即因藝 FUN 券 App 無其他用途而刪除，中獎民眾亦於 600 元券額使用完後陸續刪除，致使 App 淪為一次性拋棄式之軟體，顯非合理，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觀藝 FUN 券 App 之功能，不僅作為消費之使用，亦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以去識別化資訊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不同消費行為，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判斷藝文產業輔導方向，甚至提供予公私立藝文館所、企業參考，以作為開發國內藝文商機、振興藝文產業永續發展之措施。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4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2000 綜合規畫業務，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

2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21 款 1 項 2 目 04-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 萬元　　【✓】凍結：5%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之「7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原列 2,414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之「7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414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907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預算卻增加 1506 萬 7 千元，顯不合理，且該筆預算於 105 年起至 108 年已分別編列 2267 萬、2984 萬、2458 萬及 2260 萬作為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之用，實不須再編列過多預算，綜上，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22.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21 款 1 項 2 目 05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9,2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預算內容提及本計畫為推動創新文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等場域運動新科技之研究計算，且為連續性 110-113 年計畫，然：1. 未見行政院核定文號，是否行政院已核定？四年總經費是？分年預算與計畫內容為？2. 本計畫似以「研究」為主，非應用文化科技，為何不編列在博物館、藝術展演類相關項目？似乎疊床架屋。3. 資訊處向來以硬體設備維護、數據蒐集統計為主，辦理研究計畫之目的為何？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黃美玲

24.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新增「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92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總經費計 3920 萬元，卻未說明計畫實際內容及執行方式，也未說明各年度預算分配金額，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是項計畫實質內容及執行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奇 傅崐萁

賴品妤

25.

1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2 目-（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9100 千元

案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05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91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係為推動創新文 化科技社會，以博物館、藝文展演、文化資產等場域，運用新科技辦理研究計畫，規劃總經 費 39,2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其中，一般事務費辦理計畫之文化科技創新研究、應用雛形等工作，計列 9,100 千元。有關應用雛形有何內容？如何辦理？預計達成目標為何？未見詳列，爰提案全數凍結，待詳細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6.

2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403 萬 4 千元【✓】凍結：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新增「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1403 萬 4 千元，擬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經查本項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計 1 億 1403 萬 4 千元，卻未說明實際執行方式，也未說明各年度預算分配金額，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規定，爰提案減列 403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是項計畫實質內容及執行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傅崐萁 賴品妤

27.

1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21 款 1 項 2 目 06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原列 14,03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預算說明過於簡略且未列出行政院審議通過之文號等資訊，違反預算法之規定，不利本院審查。2. 說明僅寫到 4 年計畫從 110 年開始編列預算，然四年總預算為何？分年預算與計畫內容、目標為何？資訊不公開透明無法看出本計畫之重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21 款 1 項 2 目 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2 目「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原列 140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其中除了要廣泛收集參觀藝文活動民眾的消費和觀賞行為數據外，也將分期分階段向電信業者、財政單位、觀光局取得去識別化資料。惟該計畫將大量蒐集民眾藝文活動觀賞行為與消費數據之資料，且文化部資訊處人員出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答時亦對於數據收集覆蓋率之 KPI、數位影音內容鑑價目的等問題含糊其辭，顯見相關計畫內容仍有不足之處，文化部應慎重審思該計畫所產生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問題。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預算 1/10，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交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之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規劃，及預測目標與成效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

21 款 1 項 2 目 【✓】歲出 【✓】凍結：5%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之相關應用及服務，預計期程 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403 萬 4 千元。

其中，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顯示本計畫部分內容恐有涉及個資法及民眾隱私權保障，惟據文化部表示，本案將以委外方式辦理，而文化部對於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等涉及個人資料及隱私等保障方式，並未於計畫中提及，文化部應注意依相關規定妥慎規劃執行。

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2 目-（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5889 千元

案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5889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文化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2 日發資字第 1090018296 號函轉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科會字第 1090022013 號函核定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規劃辦理之個案計畫。
2. 本案係為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之相關應用及服務。預計期程 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403 萬 4 千元。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顯示本計畫部分內容恐有涉及個資法及民眾隱私權保障，惟據文化部表示，本案將以委外方式辦理。是以，該計畫資料庫建置內容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計畫委外該如何執行，如何避免隱私外洩，應妥慎規劃辦理，爰提案全數凍結，待詳細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31.

2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200 萬 ~~千~~ 元【✓】凍結：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新增「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1740 萬元，經查本項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總經費計 9400 萬元，卻未說明實際執行方式，也未說明各年度預算分配金額，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規定，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是項計畫實質內容及執行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1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21 款 1 項 2 目 07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原列 17,4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依照預算法之規定，連續型預算應揭露詳細資訊便於立院監督審查，然本計畫看似為 4 年期計畫卻未說明總預算、計畫內容、分年目標與預算數，不利本院審查。2. 另本計畫內容目標為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然文化商標智產權、著作權之可能爭議如何因應？資料過於簡略無法了解本計畫之重要性或績效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21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原列 17,400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文化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新增「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係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經查：

一、該案係依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規劃辦理之個案計畫，預定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其執行內容包含辦理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建構台灣標準之版權數位化機制、發展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及建構文化內容授權平臺。

二、承上，該案係以透過建立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臺，由文化部針對整體環境訂定標準規範、應用模組開發及文化鏈布建，提供該平臺基礎系統開發及初期營運驗證。透過平臺串接內容之業者端與用戶端，並利用區塊鍊技術特性，連結國內數位館藏內容，提升我國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

三、然該計畫，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原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允宜妥慎建置內容版權之確認、登錄與授權等機制，才能俾確保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益。

爰提案凍結該計畫十分之一，以督促作為，待文化部就該計畫，提出文化內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之書面報告，經

34之1

2015

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

21 款 1 項 2 目 【✓】歲出 【✓】凍結：5%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本案預計透過平臺串接內容之業者端與用戶端，提供登陸、存證、驗證、授權等服務。並利用區塊鍊技術特性，連結國內數位館藏內容，提升我國數位文化內容授權產值。

本案係利用網路數位平臺，從館藏內容前端之權利識別、認證、存證，到後端之利用、授權、分潤，預期可增進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

目前預估將會牽涉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並涉及原創作者智慧財產權，但目前文化部對於建置內容版權如何確認、如何登錄，以及如何授權等機制，皆未有明確規畫，恐危害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益，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妥善規劃文化內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2 目-（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7900 千元

案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79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案係依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規劃辦理之個案計畫，預定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1,740 萬元，係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

本項有關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事宜，涉及作者之智慧財產權，未見說明內容版權之確認、登錄與授權等機制，如何運用區塊鏈技術布建文化鏈，以確保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益，是否有委外廠商，如何確定保障機制。爰提案全數凍結，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81-82 頁

21 款 1 項 3 目 _ 節 _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

說明：

該目於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之 03「博物館事業推展」及 04「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與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等科目新增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00 萬元、2,000 萬元及 3,800 萬元，共計 6,100 萬元。

按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揭示，本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顯示本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本計畫完整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爰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7.

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85 千元　　【✓】凍結：385 千元

案由：

第三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業務，原列 550,613 千元，提案減列 385 千元、凍結 385 千元。

說明：

110 年度「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涉及國際事務部分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業務與「博物館事業發展」業務。據查，受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疫情嚴峻，赴東南亞進行社區營造與地方知識建構經驗之國際交流、赴海外辦理博物館交流補助等作業停滯。承上，分支計畫「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與「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執行率皆為 0%。

因 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無法平息，文化部應積極因應疫情擬定應對方案，以降低國際文化交流之衝擊。爰提案減列上述相關計畫~~四分之一預算~~共計 385 千元，以樽節國庫支出，並凍結~~四分之一~~預算，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85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38.

10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550,613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綜觀台灣建築史，其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先生之建築生涯涵跨台灣、日本兩地，曾負責規劃與基本設計興建日本首棟超高層建築「霞觀大樓」，於日本頗負盛名、被譽為「巨塔之男」；又陸續將日本超高層設計思維、建築工法技術引進台灣，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又提出台北市「台北車站特定區」、「中華路地下街規劃案」、「信義副都心計畫」等都市計畫案，均對台北市空間發展和構架有深刻影響。

郭茂林先生實質參與台北與東京近百年來城市風貌之轉變，為少數參與戰後亞洲近代城市發展的專家，據悉郭茂林先生在台灣事務所已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將留在林口倉庫的文物和文獻，點交給文化部暫管，盤點工作於 108 年 10 月結案，共盤點出包含「手繪、原圖」45 件、「藍晒圖」541 件、「描圖紙、二原圖」71 件、「圖板」50 件、「卷軸」289 件等約計 4,614 件文物。盤點出約 4614 件，扣除在台家屬已領回約 691 件，剩約 3923 件，均為台灣建築史之瑰寶，有鑒於該批文物目前移存於台北機廠倉庫，但典藏環境不盡理想，恐不利於文物保存，且捐贈的程序及文件簽署並未完成，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允宜儘速改善文物保存環境，並完成捐贈程序及文件簽署。
2、將文物整飾及數位化，整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納入台灣建築博物館軟體先行所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
3、籌備以台北市都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

爰提案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550,61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然本席於 109 年 5 月 7 日質詢中指出台北市政府未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後，台北市文化局即以新聞稿指出：「本局與文獻館近年辦理之眷村保溫計畫及地方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文化記憶口述資料，經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聯繫，該中心願意提供後台介接 API 供本局自行上傳。目前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尚在後台建置作業階段，本局將積極整理相關口述資料，配合中央執行期程，期待在前台完成建置開放時，一同呈現臺北市豐富的文化記憶風貌。」

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均未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上傳任何檔案，建請文化部盡速督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該新聞稿所承諾事項，以補齊國家文化記憶庫獨缺台北市之不足，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三目「文化資源業務」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業務，原列 550,61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今年 6 月紙風車劇團倉庫工廠發生大火，多年累積的戲服與道具付之一炬，加上近年來雲門舞集、優人神鼓、如果劇團等表演術團隊也曾發生火災事件並蒙受損失，凸顯表演藝術團體需要合法、安全、便利與價格合理的倉儲空間。

承上，文化部應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與時俱進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據查，文化部雖在 110 年施政目標與重點第一項提案打造「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然盤點表演藝術團隊現況與需求、調查資料分析速度緩慢，且權責單位、組織規劃不清，110 年預算更未明列支用規劃。

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業務十分之一預算，以督促作為；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營運、組織規劃等具體計畫，主責單位依據上述要求之具體執行規劃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41.

2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合共 1 億 300 萬元

21 款 1 項 3 目 【✓】歲出 【✓】凍結：5%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 4 科目新增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合共 1 億 30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

說明：

本案預定執行期程橫跨 4 年，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本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顯示本計畫屬跨年期計畫，但文化部並未依預算法揭露後續計畫經費總額，允宜檢討。

同時，據文化部提供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90102314 號函顯示，行政院僅先核定本計畫之 110 年度預算額度 2.2 億元。亦即本計畫尚未完成審議程序，文化部允宜儘速再度陳報審議機關，以利計畫之後續執行。

文化部應該檢討並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42.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中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306,062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 預算說明本計畫分年辦理，然資料內容未說分幾年辦理？今年(110)年是第幾年？說明欄揭示 105-109 年本計畫已編列 14.6 億元，迄今整體計畫之執行情況、預算執行率為何？2. 社造計畫辦理多年，多數費用用於獎補助，成效為何？過去外界一直建言希望社造進行調整，有宏觀、整體思維而非僅是發錢給各縣進行補助，文化部有微調的計劃？如何彰顯社造效益、其績效指標為何？3.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與實質效益為何？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43.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原列 3 億 060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內容主要有兩項，(一)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包括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青年提案輔導、原住民提案輔導…等，及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擴大培育在地文化人才及藝文團體，協助推展社區營造工作、補助及輔導原住民參與村落文化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廣，促進部落文化世代傳承…等。(二)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

實務上，坊間許多青年及原住民對於本計畫不甚熟悉，也不知從何處可以申請參加。文化部應盤點過去 105 年來至今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讓計畫能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成效。

爰提案凍結「第 3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目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供 105 年至今，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並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之計畫方案，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4.

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_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v 】減列：3,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關於「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 110 年度續編 298,691 千元預算，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305,744 千元減少 7,053 千元。
經查有其執行率偏低、保留數高之執行率不佳狀況，以及臺灣已邁入高齡社會而文化部補助青銀合創方案反而減少，預算執行未配合社會實際狀況，有檢討必要。綜上，上述預算爰予酌減 3,000 千元。

說明

1. 預算執行狀況不佳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50,000 千元，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自 105 年至 108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92.38%。又其於撥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截至 108 年底尚有未執行數高達 8,645 千元，預算執行成效欠佳。
2. 社造工作成果未盡理想
臺灣於前(107)年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階段，也就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14%，世代共好、青銀共創乃為因應高齡社會最佳策略之一。
文化部為促進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補助作業，自 105 至 108 年共補助 111 件，惟自 108 年度後補助案件反而減少，未配合臺灣社會實際狀況辦理，有檢討必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第一類 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	10	24	23	19
第二類 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	7	9	10	9
合計	17 件	33 件	33 件	28 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

【✓】歲出—【 】減列：200 萬元【✓】凍結：1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項下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0 億 5000 萬元，110 年度編列 2 億 9869 萬 1 千元。惟經查，「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規劃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10 年，現預算編列顯已於原計畫不同，卻未說明變更的內容與原因，且未說明將來年度預算分配金額，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規定，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計畫內容修改及預算分配，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葛如鈞 傅崐萁

賴品妤

46.

1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文化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預算金額：10,1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7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提 案

擬減列數：4,93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項下預算編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經費 8,653 千元，惟其中又編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行政庶務經費高達 4,932 千元，鑒於已編列勘查文化設施工程及辦理各項業務等經費，似有浮編之嫌。爰提案減列 4,93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正於委員

連署人：李德維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5-76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2-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 萬元　　【✓】凍結：5%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原列 865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3.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編列 865 萬 3 千元**。查文化部於本筆預算中編列 150 萬元作為「委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然編纂就字義上僅是蒐集資料再予以編輯，文化部相關主管人員應有能力自行處理，實不須再編列本筆預算，再者，該筆 150 萬之委辦費用中，人事費用就高達 107 萬，更匡列 28 萬 7 千元作為教育訓練費，反而專家訪談及資料蒐集則僅編列 8 萬 6 千元，實不合理。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100 萬元並凍結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48.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1 款 1 項 3 目 03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中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 博物館事業推展」原列 51,873 千元，提案刪除 2 千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主要目地在辦理事業與環境整備，然依照「博物館法」規定之博物館定義範圍，國內符合其要件者約有上百間，文化部如何整備？如何發展博物館事業與健全國內博物館環境？2. 110 年大幅刪減國際交流經費，國際會議僅編列 12.6 萬元還有必要？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彥秀　萬美玲

49.6

2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_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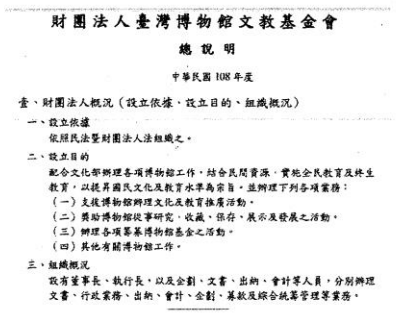
關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3 博物館事業推展」110 年度預算 51,873 千元，主要辦理整體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

惟查，該筆預算並未落實博物館法要求建置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與博物館評鑑等事項，不利博物館事業發展，亦導致政府扶植資源無法有效落實。

又查，其每年補助「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20,000 千元以上，而探究該基金會主要業務成果竟是協助臺灣博物館辦理展覽與教育訓練，而國立臺灣博物館每年已有 2 億~3 億元之公務預算辦理展覽與教育訓練，其補助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之必要性令人質疑。

綜上，文化部 110 年度「03 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原列 51,873 千元，爰予減列 1,000 千元，並要求文化部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之設立目的及工作計畫提出檢討報告。

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照民法暨財團法人法組織之。

二、設立目的

配合文化部辦理各項博物館工作，結合民間資源，實施全民教育及終生教育，以提昇國民文化及教育水準為宗旨，並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支援博物館辦理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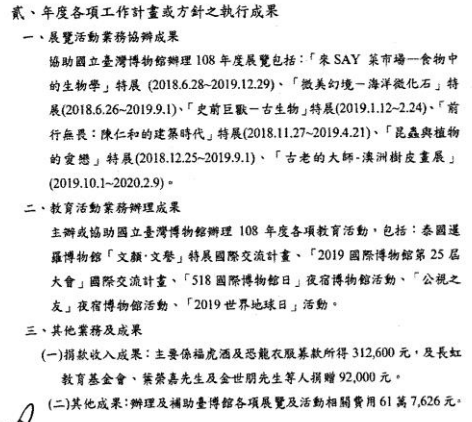
（二）獎助博物館從事研究、收藏、保存、展示及發展之活動。

（三）辦理各項募捐博物館基金之活動。

（四）其他有關博物館工作。

三、組織概況

設有董事長、執行長、以及企劃、文書、出納、會計等人員，分別辦理文書、行政業務、出納、會計、企劃、募款及綜合統籌管理等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展覽活動業務協辦成果

協助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108 年度展覽包括：「來 SAY 菜市場—食物中的生物學」特展 (2018.6.28~2019.12.29)、「微美幻境－海洋微化石」特展(2018.6.26~2019.9.1)、「史前巨獸－古生物」特展(2019.1.12~2.24)、「前行無畏：陳仁和的建築時代」特展(2018.11.27~2019.4.21)、「昆蟲與植物的愛戀」特展(2018.12.25~2019.9.1)、「古老的大師-漢洲樹皮畫展」(2019.10.1~2020.2.9)。

二、教育活動業務辦理成果

主辦或協助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 108 年度各項教育活動，包括：泰國暹羅博物館「文顏·文學」特展國際交流計畫、「2019 國際博物館第 25 屆大會」國際交流計畫、「518 國際博物館日」夜宿博物館活動、「公視之友」夜宿博物館活動、「2019 世界地球日」活動。

三、其他業務及成果

(一)捐款收入成果：主要係福虎酒及恐龍衣服募款所得 312,600 元，及長虹教育基金會、葉榮嘉先生及金世朋先生等人捐贈 92,000 元。

(二)其他成果：辦理及補助臺博館各項展覽及活動相關費用 61 萬 7,626 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林奕華 賴品妤

50.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原列 51,87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鑒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原列 51,87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本席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有鑑於此，文化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收集與諮詢，決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今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

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原列 51,873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國科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1999)，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 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 32 個合作單位、12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 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03「博物館事業推展」，原列 5,18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文化資源司下轄之場館雇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源司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54.

22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p77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_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關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10 年度預算 182,549 千元，主要支應該館之基本行政維持費 157,454 千元、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5,095 千元，以及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0,000 千元。經查，關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自民國 104 年行政院核定計畫以來，執行狀況不佳，自民國 104 年至 108 年底累計執行率僅 33%，該計畫亦被文化部核評為乙等，應有向外界說明之必要。

另外，國立歷史博物館已於前(107)年 7 月因整建需閉館三年，但如今整建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是否能順利開館令人質疑，然卻於本(110)年度新增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 20,000 千元辦理改善觀眾參觀與教育活動體驗，其預算似有浮編之嫌。

綜上，關於「04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10 年度預算 182,549 千元應予減列 10,000 千元~~，並就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之落後原因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王柏惠

賴品妤

55.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1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第 2 節「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2 億 3,583 萬 94 元，辦理台灣史資源中心及台灣歷史知識庫建置及相關文物之購藏、整飭、保存維護與展覽業務。惟台灣歷史博物館自 2011 年 10 月開館以來，至今僅於 2013 年 3 月辦有「看見平埔：臺灣平埔族群歷史與文化特展」一項特展，顯然忽視原住民族在台灣歷史發展的重要性。爰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台灣歷史博物館進行原住民族歷史知識之蒐集建置暨文物保存、維護與策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傅崐萁 賴瑞隆

56.

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78-79 頁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518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3 目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中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181 萬 2 千元**，其中分別編列「10. 購置辦公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費」217 萬 5 千元及「19. 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184 萬 5 千元，查前述兩筆預算數與 108 及 109 年度之預算數完全相同，顯見有便宜行事之嫌，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1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3004 台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03 推展博物館業務，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p83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文化部就「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110 年度編列 789,242 千元預算，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521,406 千元，增加 267,836 千元。

惟查，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主要是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查該計畫預算執行狀況不佳，108 年度賸餘 64,506 千元繳庫，且因臺北機廠全區為國定古蹟，屬特殊採購，招標不易，影響預算執行效率。

又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亦屬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修復工程應屬當務之急，然而該計畫卻逐年增列『獎補助費』109 年編列 6,500 千元、110 年度 9,000 千元，且該獎補助費亦未依法公布補捐助明細，有待檢討。

綜上，關於「文化資源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110 年度原列 789,242 千元預算，爰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59.

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1 款 1 項 3 目 02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中第 3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中「03 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原列 766,917 千元，提案刪除 1 億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根據了解本計畫 109 年 4 月獲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然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本計畫總金額從原本 65 億 5 千多元增加到 88 億 9 千元，增幅達 35%，原因為何？預算增加但自償率從 29.8%降至 12.3%，等於文化部大幅增加投資卻可能無法回收？應重新評估其營運策略進行計畫之調整，減輕政府財政負荷。

提案人：

連署人：

60.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3005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 台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原列 766,917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本計畫因與台鐵局針對後續土地取得、財務、合作方式之協商結果，以及博物館建置工作內容龐雜，且須同時執行文資修復設計與工程、博物館籌備、鐵道資源典藏研究、園區開放公共服務等繁複項目，執行人力與能量不足等因素，爰提報修正計畫，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80037224 號函同意修正。
2. 查本計畫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顯示本計畫修正後，政府財政負擔將較原始規劃更加沉重，應研究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
3. 綜上，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大幅增加計畫總經費，自償率遽降至 12.30%，未來政府財政負擔加重甚鉅，應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增進園區營運績效及自償率，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

21 款 1 項 3 目 【✓】歲出 【✓】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5000 萬元。

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本計畫 109 年 4 月 15 日第 1 次修正。

計畫修正後，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

文化部應主動研謀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避免政府財政負擔將較原始規劃更加沉重。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000 萬元，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3-8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3 節 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3 目第 3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編業務」中之「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原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3 目第 3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編業務」中之「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6691 萬 7 千元**。查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5 年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6 至 115 年，後經 109 年修正後，計畫總經費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顯見文化部當初規劃本計畫時未盡周詳，109 年修正後之計畫又加重財政負擔甚鉅，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63.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1 款 1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本計畫分支計畫「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其中市場流通及拓展編列 7168 萬元，為拓展國際市場、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台灣文化生活品牌、派員參加國際重要展覽，蒐集展覽趨勢資料等。「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為補助文策院辦理國內外市場及通路拓展、國家品牌國際布局、產業趨勢研究等，健全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等，前述兩項分支計畫類似、定位不明，無法區別預算運用實質效益。

根據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09 年第 4 期)，上半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創產業營業家數較 2019 年成長 0.96%，然而文創產業營業額較去年上半年衰退 2.56%，顯見今年受疫情影響，文創產業有衰退之現象。文化部作為文創產業主管機關，應提前布局，並制定各分項計畫，具體達成指標及目標。

爰提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1/10，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明確說明各分項計畫執行內容，並制定計畫目標、達成指標、KPI、預期成果，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帶動整體文創產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64.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金額：1,213,2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88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21,323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千元

提案說明：

1. 鄭麗君部長時代推動「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C-LAB)」，打造一個面向未來的創新實驗基地，透過藝術文化創新實驗、展演映發表、跨域協作共創，構建未來社會文化願景的實驗和實踐場域，執行雖不完美，但方向尚屬正確。
2. 但文化部 110 年暫緩編列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引起藝文界喧然大波，藝文人士憂心，空總恐成為華山翻版，甚至難逃蓋豪宅命運。
3. 文化部對空總這塊珍貴的公共藝術空間如何定位？爰提案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 121,323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空總問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李貴敏 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8 頁

21 款 1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查文化部於 107 年至 109 年，於本目預算皆編列有「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其中 107 年編列 2 億 8296 萬 1 千元、108 年編列 3 億 518 萬 2 千元、109 年更編列 3 億 6025 萬 1 千元，三年下來共計編列 9 億 4839 萬 4 千元，然文化部卻在 110 年度預算中，未再編列相關預算，令人質疑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102,596 千元，提案刪除 2 千萬，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1.有關市場流通及拓展工作內容，依照預算書上說明為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國際展會等如何與文策院進行業務區隔？兩單位執行項目雷同，如何互補？應由同一單位處理以利本院監督。2.110 年國際展會、出國交交流等恐受到疫情影響，如何因應？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67.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文化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預算金額：102,5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提 案

擬減列數：12,39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項下「市場流通與拓展」編列 71,680 千元，其中編列辦理策劃國家館參與國際展會、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拜會相關文創單位、機構或園區等業務 12,394 千元。惟查，全球 COVID-19 疫情嚴重，國際間非必要人員流動斷絕往來，改以線上方式為之，有效的疫苗亦未知何時得以產出、疫情不知何時結束？文化部卻未考量國際疫情的情勢仍大幅編列國外會展等經費，恐有浪費國家預算之嫌，爰提案減列 12,39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原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搭橋計畫主要是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並結合文博會之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台，策劃參與國際展會，以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惟由於全球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仍未獲得全面控制，且因疫情爆發後，企業端之行為消費模式發生劇烈之改變，網路購物及線上交易蔚為潮流，也間接影響整體交易市場之交易模式，且各項國內外之交流活動是否如期舉辦尚充滿變數。是故，有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甚高，文化部應加大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交易媒合虛實之應用，用以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並能結合科技進行轉型。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4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0.

2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其中 7,1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計畫

21 款 1 項 4 目 【✓】歲出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其中 7,1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計畫，提案凍結該經費 10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係每年例行編列預算之計畫，主要係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經查，107 至 110 年度有關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之預算數依序為 6,535 萬元、7,524 萬 4 千元、7,330 萬 1 千元及 7,168 萬元。109 年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計畫未能如期推動。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後，消費者及企業之行為模式發生改變，網路購物及線上交易蔚為潮流，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允宜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規劃網路作業平台之應用，並強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俾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但目前未見推廣計畫中有相關籌備，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4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說明 2 市場流通及拓展，**原列 71,68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編列 1 億 259 萬 6 千元，其中 7,1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市場流通與拓展計畫。本計畫係每年例行編列預算之計畫，主要係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劃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等。
2. 文化部推動搭橋計畫係結合臺灣文博會之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臺，協助業者與國際買家進行交流媒合，惟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搭橋計畫推動，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應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規劃網路作業平台之應用，並強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2.

2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1 款 1 項 4 目 節 01-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7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中之「2. 市場流通及拓展」，**原列 7,168 萬元，提案凍結 7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係每年例行編列預算之計畫，主要係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加強各類型通路媒合、拓展國際市場；策劃參與國際展會，結合國際及企業資源，整體行銷臺灣文化生活品牌；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等。

惟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搭橋計畫推動，鑑於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文化部允宜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規劃網路作業平台之應用，並強化線上展示與交易媒合，俾協助業者降低疫情之衝擊並拓展商機，並為爾後發生不確定性疫情時之替代方案。

爰提案凍結 7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王美惠 林奕華

73.

1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2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2 產業聚集效應推展」原列 83,298 千元，提案刪除 2 千萬，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1.本計畫經費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及強化產業育成，然十幾年來，五大園區除華山文創園區之行銷經營已上軌道，其他園區經營效益有待評估，園區之經營模式也需重新調整。尤其花蓮文創園區因民間業者經營不善已終止委外合約，未來如何規劃？2.另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計畫執行成效為何？此與過去推動之藝術家駐村計畫有何差異均未見詳細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74.

9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預算金額：83,2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6】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5,73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園區綜合業務，辦理各園區綜合業務及基本行政維持經費等，計列 5,738 千元。惟查此分支計畫項下已編列華山、花蓮、嘉義、臺南等四大文創園區營運服務等相關經費 62,662 千元，且四大文創園區均已委外經營，實無必要編列是項經費，爰提案減列 5,73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21 款 1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4,2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83,298 千元，提案凍結 34,200 千元。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計畫編列 8,329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7,410 萬 5 千元增加 919 萬 3 千元(增幅 12.41%)，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以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等相關經費。

經查，行政院於 2002 年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陸續將園區以「空間委託管理模式」轉交民間企業經營，作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之五大基地與資訊交流平臺。各園區經營已逾十年，現行文化部主管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之外，其餘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然，四個園區皆有未能充分發揮輔導、推展臺灣文創產業效能之問題，空間營運缺發特色，同時彰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營運與管理無法與時俱進，文化部至今也未能具體提出「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以至於無法有整體策接軌國家政策與文化經濟。

現行各園區之營運有下列缺失：

一、花蓮文創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而終止委外營運合約，後續營運之招商事宜與營運規劃未能適時銜接。園區嗣因民間機構經營不善，經文化部依契約規定檢討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委外營運契約，

並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點交後啟動轉型規劃，由文化部暫管迄今，查 110 年度預算案文創園區權利金收入及租金收入分別較 109 年度減少 112 萬 7 千元及 158 萬 3 千元」。文化部應重新盤整花蓮園區之地方資源與產業特色，儘速完成園區轉型及招商條件規劃作業，俾利完成招商並達成該園區轉型及產業聚集成效。

二、文化部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分別將軟、硬體委託文策院及營建署辦理，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軟、硬體部分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允宜針對個別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協調承辦機關加強辦理，俾利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三、嘉義文創園區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年，營運管理單位於得標後再耗時 5 年籌備整建，但遲未正式營運，影響園區空間運用效益，減損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效，更使文創園區難以作為。文化部應督促承包商加速園區整建作業顯見作為不足。

四、臺南文化園區在營運策略上委由南臺科技大學負責營運管理，原定位為南部地區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平臺，期能透過園區結合人才培育、產業接軌。然，現行園區雖有進駐廠商共 11 家，然園區受眾未能拓展，市場供需未能扣合，園區成果展示與產業行銷推廣內容更為貧脊，甚至淪為學校附屬之學生活動中心，如今年中秋節園區廣場變成學生烤肉聯誼空間，嚴重折損國家文創園區形象與品牌塑造。且，提供「音樂排練室」不等同於「北門流行音樂中心」，具體園區政策無全盤性規劃。

綜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行政作為不足，以至於臺灣文化創意園區無法對接社會需求，嚴重影響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價值及精神。另，文化部無整體政策，也影響委辦營運單位未能就在地性與特殊性納入營運規劃，更無法與國家政策接軌，建構臺灣文創產業之價值鏈。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項下「文創園區經營管理相關業務」68,400 千元預算二分之一預算，共計 34,200 千元。俟文化部完成：(一)上述各園區行政作為不足處，並提出改善成果報告書。(二) 擬具「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p86

21 款 1 項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2 產業聚集效應推展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8,32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產業聚集效應推展」預算數 83,29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193 千元，主要辦理文創園區建物設備維護、景觀設計及排水系統改善等。

惟根據審計部 108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文化部辦理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執行結果未能朝向在地創意特色，亦未促成文創產業群聚等方向發展，園區營運幾近停擺，有待檢討。

另外，華山文化創意園區，原委外營運的合約即將在 2022 年到期，文化部預計將與原營運團隊議訂新約並執行園區轉型規劃，未來除了原有設施，將新增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的「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書店特區、藝術市集等，轉型為國家級文化內容創新樞紐「華山文創園區 3.0」，實屬國家重大文化建設一環，有向外界詳細說明必要。

綜上，文化部 110 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產業聚集效應推展」預算數 83,298 千元，提案凍結 8,32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前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21 款 1 項 4 目 節 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8,32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以及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等相關經費。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除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外，餘 4 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得標廠商依委外契約規定繳交權利金與租金。

惟文化部主管花蓮文創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業已解除委外經營契約，允宜審酌當地資源條件與特色，妥慎規劃園區轉型並儘速完成招商事宜；又嘉義文創園區因整建作業，遲未正式營運，允宜督促經營管理單位加速整建作業，俾園區得以早日正式營運，以臻產業聚集效益。

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78.

1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3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原列 60,078 千元，提案刪除 2 千萬，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1.本計畫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台北時裝周、時尚跨界協力輔導計畫等 5,944 千餘元，然據預算說明(p.86)，本計畫總體經費為 780,000 千元，自 107-109 已編列 299,428 千元，110 年僅編列 60,078 千元，依照計算，明年(110)為本計畫執行之最後一年且將編列 4.2 億餘元能如期執行完畢？2.若本計畫可以大幅刪減計畫預算與工作項目顯見未具推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彥秀　萬美玲

79.

10

2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p86

21 款 1 項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v 】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預算數 60,078 千元，係續編第四年之經費。

經查，其預算執行狀況不佳，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有 69.71%、賸餘繳庫金額高達 30,970 千元，且經審計部調查發現，文化部辦理時尚跨界整合旗鑑計畫，主要是協助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品牌價值及國際能見度，但辦理臺北時裝週，邀約國際買家不如預期，例如 107 年度預計邀請 59 家國際買家，但實際僅有 11 家參與，且也未評估活動後續產業效益，不利了解計畫整體執行綜效。此外，原預計於 108 年度 3 月辦理之秋冬臺北時裝週活動，卻因規畫不及取消。

綜上，由於本計畫執行情況不佳且有多處待檢討之處，爰此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預算數 60,078 千元應酌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80.

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原列 60,078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之「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辦理「臺北時裝週」且推出「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其政策上路已邁入第三年，其執行況狀包含標案內容、時程等制度，均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檢討執行台北時裝週的標案內容，強化設計師為主體，將時程、內容形式、國際鏈結、設計師自治項目、補助作業等精進調整。
2. 中央與地方擴大合作，整合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各自舉辦的台北時裝週，有效分工執行，以利「台北時裝週」品牌建立。建立台北時尚樞紐地位，擴大我國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3. 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時尚界進行研商，超前部署台北時裝週 2.0，可行之新模式方案有二：朝「金馬獎模式」（公法人基金會主辦，再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或「台北書展模式」（民間籌組聯盟組織全權主導辦理）。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1.

1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原列 167,906 千元，提案刪除 5 千萬元。

說明：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本計畫分為軟硬體且分別委託文策院、營建署協助執行，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皆不到 1 成，109 年若已保留未執行完畢之高額預算，110 年仍續 1.6 億元經費恐嚴重影響本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劉建忻　萬美玲

82.

11

3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21 款 1 項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4 華山 2.0_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v 】減列：7,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4 華山 2.0_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數 167,906 千元，其內容有二：(一)、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辦理扶植內容產業之軟體計畫 142,020 千元，以及(二)、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 25,886 千元。

經查，華山 2.0_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劃，總計畫經費 3,233,159 千元，執行期間 109~113 年。第一年(109 年)預算 188,465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僅執行 20,135 千元，執行率 10%，預算執行率不佳。

又文化部已每年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 7 億餘元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卻又在本計畫補助 1.42 億元辦理扶植內容產業，有重複補助之嫌。

另查，其主要工程嚴重落後，係因內政部營建署尚對本案硬體發展計畫新建工程空間規劃有疑義而尚未簽約撥款，亦應向外界說明。

綜上，關於「04 華山 2.0_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110 年度預算數 167,906 千元，爰予刪減 7,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林奕華 賴品妤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之「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原列 167,90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總經費為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該計畫分為軟體與硬體兩部分，其中軟體部分係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簽訂契約，以專案補助計畫方式辦理；硬體工程部分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代辦。

有鑒於該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846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新建工程相關業務經費為 3,846 萬 5 千元；觀其預算執行狀況，在軟體計畫部分，截至 109 年 9 月 15 日為止，轉列實現數者共計 852 萬 1,364 元，占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為 5.68%；在硬體工程部分，截至 109 年 8 月底為止，累計實現數為 9 萬 3,450 元，占預算數 3,846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0.24%，軟硬體部分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建請文化部允宜針對個別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協調承辦機關加強辦理，俾利如期完成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4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原列 167,90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1.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以扶植內容產業發展，建構文化內容產業支持體系 1 億 4,202 萬元。2.辦理華山 2.0 新建工程及相關行政作業等業務 2,588 萬 6 千元(含資本門 1,790 萬 6 千元)。經查：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80011394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本計畫分為軟體與硬體兩部分，其中軟體部分係與文策院簽訂契約以專案補助計畫方式辦理；硬體工程部分則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代辦。**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軟、硬體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8%及 0.24%。**
2.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將軟、硬體分別委託他機關辦理，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宜就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1 款 1 項 4 目 節 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6,79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萬元。

說明：

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1080011394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32 億 3,315 萬 9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

經查，本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8,846 萬 5 千元，其中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委託營建署代辦新建工程相關業務經費 3,846 萬 5 千元。軟體計畫部分截至 9 月 15 日止轉列實現數者計 852 萬 1,364 元，占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之比率為 5.68%；硬體工程部分截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實現數 9 萬 3,450 元，占預算數 3,846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0.24%。預算執行率均不及 1 成，允宜針對個別落後原因研擬因應對策，協調承辦機關加強辦理，俾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爰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2 人等

86.

1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千元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預算金額：167,90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14,202　千元

提案說明：

1. 本項分支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 14,202 千元，金額龐大。
2. 查文化部另編列補助文策院 747,958 千元預算，上述補助計畫似與文策院業務重覆，有浮編之嫌。
3. 爰提案凍結「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14,202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案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5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原列 33,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本計畫 108-109 年編列 99,463 千元執行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等計畫內容，平均每年約有近五千萬預算，然依照預算書 p. 50 說明 110 年已減列上述兩項重要計劃經費約 3 千餘萬原因為何？補助經費大幅減列不利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是否應評估調整計畫與其他項目合併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2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6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原列 747,958 千元，提案刪除 1 億元，凍結 3 億元。

說明：

文策院 109 年因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率不到 3 成，若 110 年持續編列預算恐發生其預算執行率更低落情況。因應國外疫情持續延燒及加強對國內文化產業能量提升，文策院應進行經營或補助計畫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3

3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87

21 款 1 項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7,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數 747,958 千元與上年度同，係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辦理文化內容開發與應用、完善文化金融體系、開拓國內外市場與通路拓展，健全文化內容生態系。

文策院成立一年多來，外界對於其作為多有批評與疑慮，查有：投資合作單位均是資金雄厚之大企業，忽略中小型業者生存；以及文策院原始設立目的在於以投資取代補助，健全文化內容生態系，但而文策院近期公布百萬等級的補助結果，令人質疑文策院是否又走回補助之途??

綜上，針對外界質疑，文化部與文策院應有向外界釋疑之必要，爰此，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數 747,958 千元，酌予凍結：7,000 千元，俟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文策院成立迄今 1 年多，仍有多項隱憂待解。首先，文策院以投資為號召取代補助體制，最早和 KKBOX 集團共同投資「七十六號原子公司」主攻網路串流平台。同年，台灣 4 大影城合資成立投資公司「推手影業」，也透過文策院爭取國發基金、投資專攻國片開發的「伯樂影業」，昨又與線上影音平台 CATCHPLAY 共同投資。影視業者認為，文策院屬準國家機關，憂心影視內容無法多元化，且文策院合作單位多是資金龐大企業，是否會壓縮中小型業者生存空間；還有電影業者表示，這樣投資模式究竟是與民爭利還是扶植產業[1]。
2. 文策院近期公布百萬等級的獲補結果(109.7.21 公告補助審查結果，選出共計 50 件補助案，補助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5,330 萬元)，也有聲音表示到底文策院是補助單位，還是要策進投融資的單位。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 https://reader.turnnewsapp.com/ct/20200730/b04aa4/q1rfmjaymda3mzbfqtrfmg2/share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21 款 1 項 4 目 07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原列 18,4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本項經費為補助文策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創新應用，加速產業加值與進用，然為何本計畫不由文創司執行而交由文策院？文創司若定位僅為預算發放與督導單位恐喪失其存在必要，應先釐清文創司與文策院業務分工。2. 本計畫亦未見行政院核定之函號，究竟有無通過？分年預算與計畫內容為何？付之闕如，不利本院預算審查。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彥秋　萬美玲

91.

14

37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49、p86

21 款 1 項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劃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劃(以下簡稱高階數位素材計劃)」預算數 18,400 千元。本計劃係新增計劃，主要是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執行期間 110 年~113 年，總經費 73,600 千元，本年度係編列第一年經費。經查，根據該計畫書內容「….本項工作乃是承接文化部於『跨虛實科技人文計算平台計劃』(以下簡稱跨虛實計劃)所執行的臺灣數位模型庫，其於計劃最後一年進行臺灣數位模型庫的商轉營運規畫研究，產生業界需求、授權收費、商轉營運規劃建議書等文件。 而本計劃(高階數位素材計劃)將根據商轉規畫的建議，將原先鎖定在非商業性利用或鼓勵青年創作的公眾授權模型庫，轉型為…..具有商業模式的高階數位素材庫….…..」，而二者如何承接，原商轉規劃為何？又將原先鎖定在非商業性利用轉型為商業模式，是否有不利於產學機構之人才培育等等問題均有說明必要，爰此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劃」預算數 18,400 千元，爰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92.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4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原列 18,4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編列 1,840 萬元，以為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計畫之經費。本計畫預定期程 110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7,360 萬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
2. 本計畫係以專案補助方式委託文策院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期加速文化科技資源投入內容產業加值與近用，結合「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建構與營運「高階數位素材庫」，以及推動創作社群與業者參與，開創有效營運模式，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降低產製成本，促進數位文化資源流通與加值，提升內容產業之產能與創作能量。
3. 文化部未說明如何開創有效營運模式，以及如何評估內容產業之產能與創作能量之標準。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21 款 1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第五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一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列 1,680,130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文化部主掌影視與其文化資產規劃、輔導等業務；今年度(2020 年)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補助其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文化部應協力其組織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任務，以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之功能。然，檢視近一年成果，針對搶救國家電影資產動能仍未有明顯提升。

經查；

一、現行國家電影文物中，許多影像資產仍存放於國影中心樹林片庫，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且典藏環境不佳，使電影文資劣化危機加劇。即使機構新建館舍規劃已擬定，現行電影文物典藏及修復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未獲全面解決；片庫酸化嚴重，文物間交互影響持續擴大損化。且，樹林片庫遷移新場館規劃也未完善，對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

二、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且國片自主修復能力提升方式與目標未能明確化，允宜研

94 1/2

議加速辦理方案。

三、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支用，文化部係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案已撥付款項 1,380 萬元尚全數列於「暫付款」科目，迄未轉列實現數；雖文化部表示，將俟撥付第 4 期款時核銷，顯見文化部強控管執行時程不足，應督促儘速辦理。

綜上所述，在電影文化資產搶救與保存面上允應強化作為，研謀妥善策略，以維護國家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且該允宜妥設計畫總目標並加強分年度目標之進程規劃及鏈接總目標方式，以利管控及激勵。另，本案已延續辦理多年，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不及 1%，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仍顯緩慢，更應研謀加速辦理方案，俾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提案五分之一預算，以督促、推進與優化發展政策；並要求主管單位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精進作為與強化其影視文化資產修復數量指標，每三個月定期向本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本案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21 款 1 項 5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原列 51,690 千元，提案刪除 1 千萬，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1.本計畫說明為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研究以及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等，然面臨亞洲其他國家如泰、韓影視產業之強勢競爭壓力，政策有何調整因應？2.面對 OTT、數位網路日新月異，對於國內影視音產業之政策調整為何？外界均無感政策有政策上之協助，要如何進行調整？2.因應疫情變化，110 年國外考察恐無法成行應及早做因應調整。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95

15

3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p90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數 51,690 千元，辦理規劃影視音政策相關研究，研擬發展方案，健全產業環境。 經查，為推動文化內容原生素材轉議開發及運用科技發展輔助工具強化市場連結之「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總經費 803,205 千元)，以及為擬定我國流行音樂發展政策之「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總經費 12,000 千元)，均已於上(109)年度業已編竣完成，鑒於「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預算金額龐大，且「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未來均將作文化部規劃影視音政策之參考，爰此，就文化部 110 年度「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數 51,69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針對前述二個計劃之經費結案報告、計畫成果結案報告及對臺灣影視音政策之建議，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96.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55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1 影視音政策規畫補助與跨領域整合，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5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7.

2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原列 1238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文化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編列 1238 萬 6 千元。**查文化部本筆預算於 106 年僅編列 467 萬 4 千元、107 年編列 526 萬 7 千元、108 年編列 731 萬 1 千元、109 年編列 811 萬 4 千元，顯見文化部本筆預算除逐年增加外，110 預算數更較 109 年暴增 427 萬 2 千元，實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98.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824元　　【✓】凍結：182　千元

案由：

第五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業務，原列 7304　元，提案減列 182　千元、凍結 182　千元。

說明：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涉及國際事務部分規劃有「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業務，該計畫於 110 年度轉為文化部本預算編列。

據查，受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疫情嚴峻，該計畫本年度執行率為 0%。明年度疫情影響，國際交流業務預計同受影響。爰提案減列上述相關計畫四分之一預算，共計 182　千元，以樽節國庫支出。另，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無法平息，文化部應積極因應疫情擬定應對方案，以降低國際文化交流之衝擊，爰提案凍結上述相關計畫四分之一預算，共計 182　千元，待業務主管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7~~ 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原列 3,6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辦理台灣經典影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修復、加值利用等相關事務，2013 年起文化部以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國家電影中心，將已受損之台灣經典電影，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修復，以科技力量打造台灣電影產業，並永續經營臺灣電影文化典藏。根據國家電影中心(下稱國影中心)之統計，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其中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其中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見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仍相對稀少。是故，爰請文化部通盤檢討並加速，就國影中心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10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2 台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原列 3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係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前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國家電影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本案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
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應加速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1

2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521,140 千元，提案刪除 3 千萬，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1. 預算書 p. 50 或 p. 90 均未寫出本計畫為四年連續型計畫，總經費為何？分年預算與執行內容為何？過於簡略、且不完整揭示為連續型預算，原因為何？藐視本院預算審查權，應予以嚴正譴責。2. 另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 106-108 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台語頻道節目製作與效益為何？華視製播台語節目對外標案黑函爭議不斷，以影響公共電視公共與獨立性。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102.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5 目「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5 億 2114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5 目「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 5 億 2114 萬元，係為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等為主要任務。惟公共電視因經費不足，需大量仰賴政府標案以增加收入。再者，自 2018 年 9 月文化部公布《公共媒體法》草案送入行政院後，至今已延宕 2 年，文化部應盡速研議公共電視之獨立性與公正性，並盡速完成《公共媒體法》之修訂。

爰提案凍結第 5 目「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 1/10，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交公共電視因經費不足而大量仰賴政府標案之解決方案，與《公共媒體法》預計修訂期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521,14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編列 5 億 2,114 萬元，以為辦理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等經費。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核定總經費為 30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
2. 前期計畫預定績效目標，108-109 年度將製播包括新聞、戲劇、兒少、文化藝術、生活綜合等各類型台語節目時數分別達 2,340 小時，兩年總時數可達 4,680 小時。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製播台語節目總時數為 2,743 小時，與目標值尚差距 1,937 小時(差距幅度 41.39%)。文化部應**加強控管進度並督導辦理，以利後續執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4.

7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5 億 2,114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本計畫辦理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核定總經費為 30 億 5,000 萬元，本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本計畫完整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另本案之前期計畫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實現率僅 43.25%，且累計製播節目總時數與目標值差距尚遠，又台語台收視率容待加強提升，文化部允宜注意控管期程，並督促加強辦理，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綜上，爰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王惠美 林奕華

105

1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4「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原列 5 億 2,114 萬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實現推廣台語的初衷，以持續製播不同類型之台語節目，讓台語之思考與表達，自然地深入觀眾之生活，以達深耕傳承台語文之目標。雖台語頻道已於 2019 年 7 月 6 日正式開播，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2020 年 1 至 8 月底止台語頻道整體收視率為 0.05%，遠低於同期間公視 0.15%及華視 0.18%。是故，文化部應就台語台之收視率進行通盤檢討，並督促加強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2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0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原列** 1,000,0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本案前有委託公共電視成立國際頻道，遭公共電視董事反對質疑為大外宣。後有公視董事質疑，公視並無法源依據辦理國際頻道。雖然委託紛擾告一段落，據此可以看出，辦理國際頻道一事，存在計畫過於倉促之嫌。**
2. **本案**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係為建立向國際發聲之管道，然部分計畫目標與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法定任務雷同，文化部應審慎評估，運用既有資源加強辦理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彼此整合推動之可行性，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3.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何時能控制仍未可知，各行各業不景氣，社會各界也擔憂引發失業潮，亟待政府撥出經費紓困，加上巨額前瞻預算及軍購預算，國家財政已然面臨失衡。加上勞保、健保有破產顧慮，政府仍未正視處理，本案高達 1,000,000 千元，為免納稅人擔憂，以及避免遭外界批評，在疫情尚未轉危為安之時，卻高調推動「大外宣」，政府應考慮預算花在刀口上，在肺炎疫情未能消退，政府紓困未能停止之際，此刻花費此筆預算，似有浪擲納稅人稅金之嫌，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7.

3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21 款 1 項 5 目 05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原列 1,000,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本計畫前導計畫已委由中央通訊社執行，然前導計畫與後續連續型計畫之方向內容有關，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法判斷與審查該計畫內容與預算是否核實編列？2.未揭示行政院通過之函號與內容，總經費為何？分年預算與計畫內容、績效指標為何？均未見說明。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鄭運鵬　萬美玲

108.

17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原列 10 億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元**。查文化部本筆預算主要作為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然文化部在未公開召標的狀況下，即逕自委託中央通訊社來執行，且該社是否有充足量能執行本計畫亦令各界質疑與擔憂，為撙節公帑，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109.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5 新增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原列 10 億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預定項全球傳達我國文化價值，讓世界認識臺灣，進而促成國際人士來臺旅遊觀光以及進行文化交流。

查該計畫自規劃以來相關爭議不斷，目前規劃之辦理方式擬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將籌組國家隊，以活絡與帶動國內影視音及科技相關產業發展，培育國際傳播與技術人才。細查相關內容，與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臺法定任務雷同，為避免疊床架屋，文化部應盡速籌組國家隊，擬定最佳方案，避免相關資源浪費，造成未來我國推展國際頻道無法順利上線，導致偏移籌設本計劃宗旨、績效不彰之情事。

爰提案凍結 20%，俟文化部相關辦理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11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p91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為增進國際對臺灣了解與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管道，文化部 110 年度編列 1,000,000 千元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輔導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鑒於由國家成立國際宣傳管道乃世界許多國家增加國際能見度、提升國際話語權的主要方式之一，著名的例子有日本的 NHK 、英國的 BBC，而臺灣長年因政治因素所導致的政治困境，成立能增加我國能見度與提升話語權管道之國際平台政策，實屬必要。

經查，為使 110 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順利進行，文化部於今(109)年向行政院申請該年度第二預備金 38,777 千元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並核定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之，針對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未來營運推廣、團隊籌組、影音內容製作、佈建全球新聞網路及平台技術規則建置等為前期籌備工作，以利未來國際影音平台於 110 年正式營運及長期穩健發展。

綜上可知『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執行之良窳勢必影響未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順利與否，爰此，就文化部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 1,000,000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0 千元，俟文化部就該前導計畫之執行狀況、成果及未來如何與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銜接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1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

21 款 1 項 5 目 【✓】歲出 【✓】凍結：30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3000 萬元。

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元，預定辦理事項包括：1.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建置、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訊管理等。2.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臺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

首先，**本計畫部分內容與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台之業務雷同**，文化部應評估運用既有資源或整合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其次，本計畫金額甚鉅，擬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及科技技術，以籌組國家隊方式辦理，但對於團隊籌組之辦理計畫與細節，**文化部卻仍在研議以採購或補助方式進行籌組，恐將影響整體計畫進度與成效。**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原列 15 億 5,34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萬元。**

說明：

本節預算均屬獎補助費，捐助對象包括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以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

經查，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央廣播電臺 108 年度決算皆為短絀；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亦為短絀。(詳表一，單位：新台幣千元；%) 顯見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使其提升財務自主能力。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案數		110 年度預算案數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88.54	-74,647	87.51	-104,962	81.52	-94,160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8.67	-375,758	69.95	-339,802	61.81	-323,767

又，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3 億 583 萬 4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之補助收入 3 億 61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之比率達 98.29%，另查該中心組織轉型前，109 及 108 年度源自政府補助之收入占比分別為 97.10%及 96.79%，顯示該中心組織轉型後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度似更加重，亟待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

爰提案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3.

1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00,0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七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亦可避免大外宣爭議延燒；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6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之「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5042 萬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之「02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編列 4 億 5042 萬元**。查中央廣播電台與法國國際廣播電台以交互轉播節目方式進行國際廣播合作，央廣並委託教育廣播電台代為執行法廣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台、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揚中貶台」，教育廣播電台於 10 月 19 日，即無預警停播法廣節目，雖教育廣播電台於一週後(10/27)悄悄復播法廣節目，惟此事已重傷本國作為自由民主國家之形象，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115.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1 款 1 項 6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3,378 千元　　【✓】凍結：23,378 千元

案由：

第六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原列 856,333 千元，提案減列 23,378 千元、凍結 23,378 千元。

說明：

110 年度「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涉及國際事務部分計有「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全球布局行動方案--博物館邁向國際推動計畫」、「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及相關專業社群之國際會議」業務。

據查，受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疫情嚴峻，上述分支計畫執行「補助國際文學交流計畫」、「辦理臺灣原創出版品之海外翻譯出版」、「各國出版文化交流」、「海外行銷推廣」等業務，本年度執行率 1 月至 9 月皆未達 50%。明年度疫情影響，相關國際交流業務預計同受阻。

爰提案減列上述相關計畫四分之一預算，共計 23,378 千元，以樽節國庫支出。另，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無法平息，文化部應積極因應疫情擬定應對方案，以降低國際文化交流之衝擊，爰提案凍結上述相關計畫四分之一預算，共計 23,378 千元，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 620,505 千元，提案凍結 200 千元。

說明：

「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中列有年度重要計畫：「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10 年度預計執行國家漫畫博物館規劃設計相關事宜與先期營運作業與漫畫研究、策展、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含暖身展覽、行銷推廣活動)。

經查，文化部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函告臺中市政府及以新聞稿聲明終止合作備忘錄，隨後於 7 月 6 日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建議新址，嗣經新址履勘會議委員共識決議以「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及「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兩基地組合方案，做為國家漫畫博物館設置地點。文化部業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函復臺中市政府，請針對該組合方案之可行性及後續可交付期程進行相關評估事宜。本計畫之場址，目前雖已初步完成新址履勘，惟文化部尚須就該新址方案之可行性再行嚴謹評估。

綜上，國家漫畫博物館為供漫畫創作徵集、保存、展示、數位內容體驗與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目前雖已完成新址履勘作業，惟仍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是以，文化部允宜督促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新址相關評估分析及規劃作業，且文化部也須就該新址方案之可行性再行嚴謹評估，以利後續執行及漫畫政策推動。爰提案凍結本年度續編經費之 200 千元，以督促作為，待文化部就該新址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1 款 1 項 6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01 人文推廣業務」原列 52,330 千元，提案刪除 2 千萬，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

根據預算說明 p.51，本計畫經費減列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與籌設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經費一千多萬，應對外說明國家語言發展中心是否不再籌設？若文化部對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之積極作為幾乎停擺，是否有繼續編列預算之必要？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彥秋　萬美玲

118

18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1 人文推廣業務」原列 52,33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01 人文推廣業務」中針對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編列 33,700 千元（含資本門 10 千元）；但其中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及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等部分，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14,008 千元。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6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文化部研究顯示，在已有多種國家語言面臨傳承危機的情況下，我國確有成立專責部會「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必要。

三、然自《國家語言發展法》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實施以來，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仍未成立，至今已超過 21 個月。此不僅造成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進度不如預期，對於已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更是影響重大。

四、為保護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爰提案凍結文化部「0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范雲 傅崇蘭 32人等

連署人：

119.

174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21 款 1 項 6 目　節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原列金額：33,700 千元

〔□〕刪減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　等　人，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計畫中，編列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預算，共計 33,700 千元。惟文化部於執行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計畫時，對於文化創作之認定過於狹隘，未能符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創作之補助需求，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及應用。爰提案凍結該業務預算金額之5,000千元~~十分之一~~，待文化部針對「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之創作適用範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2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6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01-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1 人文推廣業務」之「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用」，**原列 863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01 人文推廣業務」之「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用」，**編列 863 萬元**。查本筆預算於 107 年至 109 年皆僅編列 679 萬 1 千元，然 110 年度卻增加 183 萬 9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本筆預算 50 萬元並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121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

21 款 1 項 6 目 03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03 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68,213 千元，提案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1.今年國際書展因疫情影響延後與縮小舉辦，然未來疫情變化莫測，文化部國際書展或其他參與國際出版業務交流等如何因應？2.本計畫內容目標之一為提振文化經濟、創造出版國際品牌等，然出版業持續傳出因疫情打擊無力支撐的消息，文化部如何政策微調？加快數位轉型？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萬美玲

122

19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4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1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1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21 款 1 項 6 目 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原列 112,460 千元，提案刪除 2 千萬，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1.本計畫為 106-111 年中程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1,209,940 千元，然據查 106-109 已編列 399,780 千元，110 年續編 112,460 千元，明年 111 年為計劃執行之最後一年還剩餘 697,700 千元能如期執行？2.110 年編列 20,400 千元補助文策院推動動漫基地營運，基地位置未清楚說明？將來是連續多年期計畫或是一年計畫均未說明，培植動漫產業與人才應長期規劃，相關資料付之闕如不利本院審查，亦無法看出計畫之重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21 款 1 項 6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6 目「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原列 1 億 1246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民眾閱讀電子刊物比例上升，致台灣書店難以生存，銷售額亦持續衰退，新聞更指出，十年來實體書店關掉近千家，未來台灣實體書店未來難以生存，近年來，對閱讀有熱忱的青年，開始成立獨立書店，透過倡議社會議題，讓書店成為傳遞文化的空間，以培養民眾對閱讀的習慣，再造書店永續經營之可能。

文化部「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 1 億 1246 萬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並進行政策宣導，惟近年來卻未見其成效，活動新聞曝光度低，多為民國 108 年之新聞；文化部官方網站活動宣導點閱率亦不理想，應進行相關檢討。文化部應加強民眾對書店、閱讀習慣之連結性，或思考以其他多元方式舉辦活動，或連結各縣市在地書店來推廣其閱讀習慣。

爰提案凍結「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10，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近年來對本預算計畫執行檢討，並提出提升振興出版業之策略規劃方案，包括考量其他多元方式舉辦活動、連結在地書店來推廣閱讀習慣、增進對實體書店之行銷計畫，並制定達成指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帶動整體出版產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21 款 1 項 6 目 05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中「05 國家漫畫博物館」原列 20,0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本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但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算出，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 8 月累計支付實現數 74,856 千元，執行率僅 13.39%且尚有保留數 443 萬元，顯然預算執行率過低，110 年又再編列 2 千萬元如何執行？2.與台中市政府協議本計畫之空間配置遲未有共識亦嚴重影響預算之執行，文化部有何因應？分年經費配置與績效指標應配合調整，然未見具體說明無法判別是否應續給預算？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21 款 1 項 6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6 目「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原列 2000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今（109）年 10 月台灣漫畫家的作品，參加日本京都國際漫畫獎比賽，榮獲最大獎及插畫單元冠軍，令國人都相當振奮。近來國人對漫畫興趣也開始啟動，文化部應加速催生國家級漫畫博物館，帶動漫畫產業在國內蓬勃發展量能，並接軌國際漫畫發展。

早在 2015 年開始，文化部就提出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之規劃，行政院亦早已核定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並於 106 至 109 年編列 5 億 5885 萬 1 千元，本年度為續編第 5 年計畫。惟建置地點時有爭議，時至今年 10 月，文化部才與台中市政府協調出兩處地點，作為未來國家漫畫博物館可能落腳之處。文化部部長出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詢答時亦對以下三項訴求:(1)國家漫畫博物館空間不與商場混用、(2)兩選址地點目前皆有委外合約未到期，文化部應滾動式評估選址地點、(3)國家漫畫博物館預計何時完成發包、何時完成所有事前規劃，坦承無法全部滿足，顯見該計畫仍未就過往缺失予以徹底檢討改進。

爰提案凍結「05 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10，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對國家漫畫博物館建置地點選定、規劃設計相關事宜等資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帶動整體出版產業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科目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21 款 1 項 6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科目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科目編列 2,000 萬元，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本年度續編第 5 年經費。而自 106 至 109 年度累計編列 5 億 5,885 萬 1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485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39%)，尚待執行之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43 萬 1 千元。

文化部說明因與合作之地方政府對於博物館之空間配置遲未能達成共識，致影響預算執行。有鑑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乃為供漫畫創作徵集、保存、展示、數位內容體驗與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目前雖已完成新址履勘作業，仍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文化部應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儘速完成新址相關評估分析及規劃作業，以利後續執行及漫畫政策推動。

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妥善規劃未來營運策略，亦宜加強跨機關交流與協力合作機制，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97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人文及出版業務- 臺灣文學館業務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預算數 235,82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694 千元。經查臺灣文學館近年度預算整體而言乃呈現增加的趨勢，惟該館參觀人數實際上卻逐年降低。臺灣文學館屬於國家級的臺灣文學博物館，又坐落於台南市百年古蹟之內，具有先天文化底蘊豐厚之優勢，且該館所為鼓勵民眾前往乃免費開放參觀，但近年參觀人數卻遞減，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預算數 235,828 千元應酌予減列 1,000 千元並提出檢討報告。

說明

一、臺灣文學館近年度預算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數(千元)	158,979	180,947	167,507	210,366	235,828

二、臺灣文學館近年參觀人數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參觀人數	329,494 人	313,238 人	265,972 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29.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694 千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項下「臺灣文學館業務」，原列 235,828 千元，提案凍結 1,694 千元。

說明：

臺灣文學館執掌辦理臺灣文學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並茲為「重建臺灣藝術史」架構下的文學政策執行主責機關，應致力為當代作家提供完善的文學環境，讓具有高密度臺灣價值的文學內容，能夠以各種產業樣貌走進國際舞臺，接軌國際，並彰顯臺灣主體。

據查，館務執行有其不足處：

一、臺灣文學館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開館營運，93 年度入館參觀人數計有 7 萬 2,192 人，之後每年入館人數呈增加趨勢，最高紀錄為 102 年度入館人數達 36 萬 7,727 人，但 103 年度以後即轉為減少，108 年度入館人數已降至 26 萬 5,972 人，相較 102 年度減少 10 萬 1,755 人，顯示該館近年策劃之展覽主題、推廣教育等相關活動業務執行有所不足，營運績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

臺灣文學館 93 至 108 年度入館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人數	72,192	88,716	139,268	140,798	344,354	366,042	307,588	302,265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人數	333,987	367,727	331,042	263,732	261,164	287,871	272,235	265,972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文學館公開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

二、承上，臺灣文學館目前僅有 5 個展廳，總坪數不及 500 坪，文化部規劃將華山園區附近之糧食局舊倉庫修建作為臺灣文學館之臺北分

130 1/2

205 1/2

館，未來該分館將定位為創新之「影像視覺版本」實驗場；然，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規劃增設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分館之營運策略與其館際交流合作規畫略有不足，相關建置工作也有所延遲，亦宜加強跨機關交流與協力合作機制，以擴大資源參與和分享，增進計畫成效。

綜上，文化部相關業管單位應積極妥善規劃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之未來營運方向與策略，俾達新設該分館之營運目標。又業務內容涉及館際交流與合作，允宜加強跨機關之交流與合作機制，俾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新增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1,694千元，以督促作為。推動組織升級前，就該案應滾動式修正，提出業務精進作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30之2

205之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7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03 文學推展，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7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31.

2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21 款 1 項 6 目 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04 台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原列 41,694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1. 本項計畫為 110 年新增之連續型多年計畫，然未見提供更具體詳細資料，與過去台灣文學館承辦之提升台灣文學能量之計畫有何不同？4 年分年的預算數、計畫內容、績效指標為何？2. 依照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本館近年來參觀人數降低，如何提升營運績效？3. 另本計畫規劃設置台灣文學館台北分館，然未見預算書說明？無法窺知設置計畫與營運規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萬美玲

132.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新增編列「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 4,169 萬 4 千元

21 款 1 項 6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新增編列「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 4,16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臺灣文學館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開館營運，103 年度以後參觀人數開始減少，108 年度入館人數已降至 26 萬 5,972 人，相較 102 年度減少 10 萬 1,755 人之多，顯示該館近年策劃之展覽主題、推廣教育等相關活動未能增進民眾參與興趣，營運績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

目前預計增設台北分館，未見文化部有進一步之營運策略規畫，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妥善規劃未來營運策略，亦宜加強跨機關交流與協力合作機制，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133.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下「~~02~~ 0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原列 41,694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增設臺灣文學館台北分館，擬選址於華山文創園區附近之糧食局舊倉庫，並定位為創新之影像視覺版本實驗場；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灣文學館入館人數自 102 年最高峰 36 萬 7,727 人後，遂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入館人數已降至 26 萬 5,972 人，減少幅度達 10 萬 1,755 人，顯見台灣文學館近年來所策劃之展覽主題未獲民眾青睞，營運績效有加強提升之空間，建請文化部允宜妥善規劃臺灣文學館台北分館之未來營運方向與具體策略，俾達新設該分館之營運目標，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6004 臺灣文學館業務，　0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原列 41,694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新增編列「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 4,169 萬 4 千元，係辦理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所需經費。本計畫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090007998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9,97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鑑於臺灣文學館目前僅有 5 個展廳，總坪數不及 500 坪，爰本計畫規劃將華山園區附近之糧食局舊倉庫修建作為臺灣文學館之臺北分館，未來該分館將定位為創新之「影像視覺版本」實驗場。
2. 查臺灣文學館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開館營運，93 年度入館參觀人數計有 7 萬 2,192 人，之後每年入館人數呈增加趨勢，最高紀錄為 102 年度入館人數達 36 萬 7,727 人，但 103 年度以後即轉為減少，108 年度入館人數已降至 26 萬 5,972 人，相較 102 年度減少 10 萬 1,755 人，顯示該館近年策劃之展覽主題、推廣教育等相關活動未能增進民眾參與興趣，營運績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此，文化部允宜妥善規劃臺灣文學館-臺北分館之未來營運方向與策略，俾達新設該分館之營運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0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原列 4,16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

說明：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按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揭示，「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顯示本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後續各年度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等資訊，核與前開預算法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本計畫完整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爰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王世堅 林宜瑾

136

1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04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原列 4,169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係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臺灣文學館業務」計畫下新增編列之中長程計畫，執行策略包含文物賦活、創作/閱讀社群建構、及文學基地及品牌的輻射計畫。然據查臺灣文學館自 103 年度入館人數開始下滑後，直至近年未能再有顯著提升，顯見營運及行銷績效不符預期，未能掌握國人之文化消費型態。為使新增之計畫項目有效提升臺灣文學館之營運，允宜全面檢討該館之定位與目前營運狀況，並調查分析國人之藝文消費模式。爰提案凍結「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 300 萬元，俟文化部就「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之計畫效益分析、行銷策略藍圖、及辦理期程內之預期績效研擬書面報告，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局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黃義交　劉正芬

137.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2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05 博物館智慧升級」，**原列 4,200 萬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

說明：

按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揭示，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顯示本計畫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核與預算法第 39 條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規定未盡相符，文化部允宜依預算法等規定揭露本計畫完整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爰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38.

1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3 頁

21 款 1 項 7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七目「藝術發展業務」項下，原列 3,655,134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推廣音樂教育多年，亦已將音樂文化園區開發為一結合藝術文化、美感教育與科技技術的孩童音樂教育活動知名場域，本年度年更以公務單位示範之姿，利用最新科技 4DVIEWS 開發國內首部 AR 繪本，製作孩童專屬音樂教育輔助教材，為音樂教育向下扎根奠定基礎。

據查，110 年度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雖提案持續建置數位推廣平臺、數位音樂廳等科技相關場域，然具體時程與資源統籌規劃顯有不足，同時未能應善加利用已研發教材及進行延伸出版、教育推廣等業務；文化部藝術發展相關政策擬定應盡推進與輔導之責，並積極與教育單位合作推廣，以達藝術發展、美感音樂教育之目標。

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業務 5,000 千元預算，以督促作為；要求文化部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應於明年度積極執行：(一)音樂教育線上推廣教育平臺、(二)持續驅動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研發、(三)強化青年音樂工作者就業計畫、(四)數位音樂廳建置、(五)AR 繪本教育推廣教材出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上述要求之具體執行規劃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139 吳思瑤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原列 8 億 4,841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藝術發展司下轄之場館雇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藝術發展司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2、p101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01_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自民國 107 年起，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雖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由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現下跌；此外，但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

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六前年(民國 103 年)的資料，有失職守。

爰此，針對文化部 110 年度「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 78,423 千元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促其檢討。

說明　**近年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預算**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預算數(千元)	4,000	2,500	2,500	4,000	3,000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41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21 款 1 項 7 目 03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原列 129,495 千元，提案凍結 5 千萬元。

說明：

1.根據預算說明 p.53 本計畫今年減列補助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26,503 千元，恐致使影響視覺藝術發展與人才培育，原因為何？2.執行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活動，甄選人才送國外駐村，然因疫情影響恐計畫生變，文化部如何因應？3.藝術銀行因修正作品購入審議之要點，影響徵集作品時程與計畫執行績效，如何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23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3「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 1 億 2,949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為使臺灣公私立機構之公共空間，營造多樣的藝術欣賞環境，透過藝術品租賃服務，藉以展示我國藝術家之創作真跡，並以此扶植台灣當代藝術家，故文化部辦理藝術銀行因應之。而 2016 至 2020 年間出租作品數量，分別為 634、694、839、964、661 件，顯見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數量雖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各年度出租總件數未達購藏作品總量之 5 成。是故，除修訂作品購藏審議要點規定，以調整購藏思維外，文化部應就藝術銀行之行銷推廣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以增進計畫成效。

提案人：林奕華 32 人等

連署人：賴品妤

143.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1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2~P103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
03_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v 】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數 129,495 千元，其中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 54,060 千元。

經查，藝術銀行之作品購入及出租等詳細資訊並不公開透明；又去年有藝術策展人公開批評「藝術銀行計畫」之議價制度，很多都是以五折作為底價收購且藝術家尚須自付運費，無異於政府利用優勢資源，壓低藝術作品價格，破壞藝術市場行情及藝術租賃市場價格，有檢討必要。 另查，藝術銀行計畫自民國 102 年啟動，由文化部編列預算交由國家美術館執行，但自本(110)年度由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然而探究該基金會業務人員，全部由國家美術館人員兼任，等於換湯不換藥，無助於藝術銀行之新氣象。

綜上，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預算 54,060 千元預算酌予減列 1,000 千元促其檢討。

說明

藝術銀行收購及出租之件數品項與金額(106年度至109年度6月底止)

年度	購入作品(件)	購入藝術家(人次)	總購入金額(元)	租賃案數(案)	出租作品(件)	租金收入(元)
106年度	225	152	32,620,600	89	694	2,092,241
107年度	253	169	26,455,890	118	839	2,584,320
108年度	229	163	25,593,755	136	964	2,725,121
109年度(截至6月底)	109年度公開徵件辦理中，尚未購入作品			85	583	1,790,642
總計	707	484	84,670,245	428	3,080	9,192,324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2,949 萬 5 千元，其中 5,406 萬元(含資本門 2,880 萬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21 款 1 項 7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2,949 萬 5 千元，其中 5,406 萬元(含資本門 2,880 萬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藝術銀行計畫自 102 年開始推動，歷年均能如期執行，惟 109 年度預算數 5,230 萬 7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實現數僅 1,06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20.33%，允宜加強控管執行。

據文化部表示，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係因該部針對「文化部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審議會設置要點」有關審議委員人數、資格、審議會之任務及辦理藝術品購入事宜等規範進行修訂，致 109 年度相關作業時程往後推延，允宜加強控管執行時程，加速審議並加強控管時程，俾如期完成藝術品購藏及圖像數位化之目標。

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文化部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說明 6 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54,06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2,949 萬 5 千元，其中 5,406 萬元(含資本門 2,880 萬元)係辦理藝術銀行計畫。
2. 本計畫自 102 年度開始推動，政府透過每年常態性辦理藝術銀行作品購入計畫公開徵件，成立藝術銀行作品購入審議會，辦理徵件評審，購買我國藝術家之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給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本計畫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多能如期執行，惟 109 年度預算數 5,230 萬 7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實現數僅 1,06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20.33%，應加強控管執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10，待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7

2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03-6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7 目「~~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6.補助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原列 5,406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多能如期執行，惟 109 年度預算數 5,230 萬 7 千元，截至 109 年 7 月底實現數僅 1,06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20.33%。

經查，109 年度因修訂作品購藏審議要點規定內容，影響 109 年度計畫執行時程，允宜加強控管後續執行時程，俾如期完成作品購藏及圖像數位化目標。文化部亦宜加強本計畫之行銷宣傳與推廣，以增進作品出租展示績效。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2 等

148.

1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3 頁

21 款 1 項 7 目 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4 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 」原列 44,297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本計畫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扶植青年藝術發展、策辦展演藝術推廣及藝文活動等，原因為何？多年來辦理扶植青年發展計畫，對展演人才培育幫助甚大，然補助經費逐年遞減，恐影響人才紮根與拓展其國際視野，本計畫過往之績效為何？面對預算緊縮減少，有何因應？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彥秀　[illegible]

149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1 款 1 項 7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863 千元

案由：

第七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655,134 千元，提案就其項下分支計畫「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預算凍結 2,863 千元。

說明：

110 年度「藝術發展業務」項下涉及國際事務部分計有「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拓展全球重要藝術村交流網」、「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等業務。

承上，據文化部書面報告資料，受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疫情嚴峻，「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及發展環境整備」本年度 1 月至 9 月執行率皆僅達 28%(明年移撥文化交流司承辦)。又，分支計畫「展演藝術之推廣應用」旨在打造視覺交易平臺，完備創作端到市場端專業支持體系，補助及輔導國內視覺藝術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型藝術展會。

然，110 年度國際疫情恐無法平息，文化部應積極因應疫情擬定應對方案，以降低國際文化交流之衝擊，爰提案凍結上述相關計畫四分之一預算，共計 2,863 千元，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21 款 1 項 7 目 05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原列 32,5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自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擴增數位科技結合多元藝術的可能性，然原本規劃科技藝術之應用、展演場域設定在空總的當代藝術實驗室，但 110 年空總計畫停擺且無編列預算，顯見文化部對推動科技發展共生或各類發展計畫之態度消極。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25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21 款 1 項 7 目 06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中「06 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原列 97,657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為連續性預算，然預算書 p. 53、p. 104 都未說明本計畫究竟分幾年執行？分年預算數、執行內容等付之闕如，未見說明建設進度？2. 且今年預算較上年度減列 16,683 千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 林昶佐

連署人： 李德維　葛如鈞

152.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四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藝術發展業務」中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中「01.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原列 1 億 9,20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說明：

中正紀念堂作為臺灣代表性之國際觀光景點，也是學校團體校外教學具代表性之場所，又是台灣民主化歷程中多次重要社會運動發生的地點，對國內外民眾認識理解蔣中正與台灣民主發展尤為重要。

經查，現今中正紀念堂設有「蔣中正總統文物展視室」，復原蔣中正之辦公室並陳列其文物。經民眾陳情，該展視室相關文物介紹及紀念堂現場導覽內容過於片面單一，無法完整呈現蔣中正生平之功過面貌。

依《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中正紀念堂之法定業務為蔣中正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但所謂紀念或文物資料，不應僅以正面形象為限，而應全面蒐集、典藏、展覽涉及蔣中正之史料文獻。民主化後社會已得以自由研究評價過往執政者，縱使是基於檢討反省觀點之史料、研究亦不應排除。

爰要求文化部應督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善用政府既有相關資源或研究，如促轉會之調查成果、各政府機關（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培訓之導覽員、學界累積研究等，規劃增設多元導覽路線供民眾選擇，豐富國內外民眾對中正紀念堂及蔣中正之認識與想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王定宇

153

1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下「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原列 224,37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每年度兩期之常態補助，為國藝會補助項目中最涉及大多數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一項，目前每期約 5000 萬補助金額，經查 2020 年第 1 期常態補助結果，總收件數共 814 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319 件，補助比例 39.19%，補助總金額為 50,617,000 元。

其種類分別為文學類、文化資產類、視覺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七大類，其補助金額文學類約 550 萬、文化資產類約 130 萬、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約 370 萬、視覺藝術類約 850 萬、表演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總和）約 3050 萬，表演藝術在該期補助金額約為視覺藝術的 3.6 倍、約為文學的 5.5 倍、約為藝文環境與發展的 8.2 倍、約為文化資產的 23.5 倍，明顯呈現失衡傾斜，國藝會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與扶助第 2 條所規範之文藝事業，並允宜公平對待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補助與扶植，以避結構失衡現象。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4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下「04 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捐助)」，原列 224,376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鑒於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的良善發展，呼應文化部「守護藝文創作自由、完善支持體系」之施政理念，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已針對藝文補助基金長期不足、補助結構失衡現象以及補助機制檢討修訂等重大議題展開討論與建言，並提出以下五項建議：

1. 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項目分類。
2. 洞悉產業動態發展趨勢，擴大視覺藝術補助向度，導正補助結構長期失衡與傾斜現象。
3. 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結構為視點，擴大支持。
4. 建立視覺藝術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資金，共構產業動能。
5. 補足國藝會基金缺口，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條例增修。

建請文化部盡速會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允宜正視視覺藝術界之迫切需求，洞悉其發展困難與問題，以朝建立友善整體藝文產業生態發展的方向邁進。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163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4、p91

21 款 1 項 8 目 1 節 文化交流業務-
【 】歲入—增列：
【 v 】歲出—【 v 】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文化交流業務」預算數 455,742 千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43,66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499,407 千元】，但仍較前(108)年度增加 50,370 千元，惟查其前年度決算執行狀況，賸餘繳庫比例高於文化部當年度平均值，且分析賸餘繳庫之主要原因為：①補(捐)助經費結餘，以及②計劃變更至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顯見該預算過於寬列，爰此，「文化交流業務」之 110 年度預算 455,742 千元酌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文化部 108 年度賸餘繳庫占該年度預算比例 3.61%。
   而「文化交流業務」該科目賸餘繳庫比例卻高達 5.37%。(「文化交流業務」108 年預算 405,372 千元，決算 383,601 千元，執行率 94.6%，賸餘繳庫 21,772 千元)
2. 「文化交流業務」賸餘繳庫數 21,772 千元之類型原因分析

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計畫變更至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844 千元	2,974 千元	8,954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99(113)頁

21 款 1 項 8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含「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劃」與「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劃」，原共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10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中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分別辦理「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劃」與「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劃」兩項分支計畫，全目共編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國際交流專案及海外文化據點區域教交流經費 4 千 726 萬 5 千元。然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趨勢仍未穩定，辦理各項國際交流相關業務存在不容忽視的風險，日前開放之「藝文泡泡」縮短檢疫程序問題也引發多方爭議，各界憂心恐造成防疫破口。文化部應針審慎評估疫情下各項國際藝文交流訪問之必要性，因應疫情調整國際交流計畫之辦理，並研擬防疫守則及遠距替代方案之可行性。爰提案減列「文化交流業務」經費 1000 萬元，並要求文化部針對上述事項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萬美玲　鄭正鈐

157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117 頁

21 款 1 項 8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化部於**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編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查該業務之預算，主要執行之計畫分別為「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及「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然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未來疫情之變化亦難預測，估計文化部於 110 年執行該業務時，恐有其困難，且目前兩岸情勢緊張，與大陸地區之交流更易受阻，綜上，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文化部本目預算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158.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頁

21 款 1 項 8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原列 161,744 千元，提案刪除 1 千萬元，凍結 3 千萬元。

說明：

1.因應國外疫情嚴峻恐影響國際文化交流計畫，尤其本計畫中之在地文化國際化之子計畫均於海外舉辦，若持續受疫情影響，如何因應？2.另本年度增加編列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等計畫能否如期參與？若因疫情影響文化國際交流，文化部有何對策？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葉元之

159、

27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21 款 1 項 8 目 節 0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400 萬元　【✓】凍結：50%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之「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原列 9,160 萬元，提案減列 400 萬元，凍結 50%

說明：

一、因應今年新冠肺炎之疫情，今年度國際文化交流被迫停止。針對文化交流司轄下之「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之計劃，108 年及 109 年有以下重要成果，(一)促成國際機構來臺設點或進行合作、(二)與駐臺機構或組織合作交流。(三)洽邀國際專業藝文人士訪臺交流。其中洽邀國際專業藝文人士之成果，108 年邀請 23 位訪賓、109 年因疫情關係暫時停止。

二、據文化部處務章程之規定，文化交流司掌理事項為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及推動。查訪賓之背景，其多數為影視音產業背景或表演視覺藝術相關背景，又查除文化交流司以外如文化資源司、人文及出版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等業務司，皆有規劃國際交流之業務，109 年預算數共計 2 億 5,738 萬 4 千元，為求事權統一以及業務之相關性，上述洽邀國際專業藝文人士訪臺交流業務應回歸各司。

三、因今年新冠肺炎之影響，依據美國公衛專家福奇指出，未來幾個月內，新冠疫情恐持續大流行，預估明年度國際疫情恐怕無法平息。因此文化部應有 110 年度疫情應對方案，降低國際文化交流之衝擊。

綜上，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凍結 50%，俟文化部將重新規劃洽邀國際專業藝文人士業務職掌以及研擬 110 年疫情應對方案，並將書面報

160 1/2　　215 1/2

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60之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8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20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7100 文化交流業務，02 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61.

7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9 目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93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01 蒙古文化之規畫推動與發展，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93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1 項 9 目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83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017200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02 西藏文化之規畫推動與發展，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3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許多國家均創立不為國家或私人企業所控制的文化公益廣播電視平台，以公眾服務與獨立自主為營運原則，兼顧社會各類族群的需求，製作多元精緻節目，其中日本 NHK、英國 BBC、德國 DW 等頻道，更在國際上積極推廣，於世界各地幾乎都能收看其國際頻道，有助宣傳與推廣該國文化。台灣擁有自由民主、文化藝術、族群共容等多元特色，亦應建立國際發聲管道、打造具臺灣觀點之傳播平臺。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積極參考國外公共電視之作法，研擬我國公共電視頻道於國外播映之計畫，並於三個月內，將推動計畫與期程規畫，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分支計畫「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根據國內外文化產業訊息及趨勢分析雙月報(109 年第 4 期)，2020 上半年文化部主管文創產業營業額亦較 2019 上半年衰退 2.56%，營業額衰退產業中以電影產業營業額衰退 35.88%最多，顯見今年受疫情影響，電影產業營業額衝擊最大。本預算分支計畫為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爰此，文化部因應疫情復甦，應提前部署規劃啟動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之方案，以提升民眾在後疫情時代，對電影產業消費需求。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增進國內電影產業消費產能等相關策略方案或行銷計畫，並制定達成指標，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5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係為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訂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以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技術、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文化內容授權平台為主要任務。根據文化部「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計畫書，該計畫初期階段(110 年-111 年)為建置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雛形，中期階段(112 年-113 年)才要推動我國數位文化內容資料存證、認證、授權等發展機制。惟智慧財產權係為文化內容最重要與最寶貴之內涵，文化部應盡早研議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以保障文化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積極研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之文化內容版權認證、登錄與授權等相關作業機制，俾確保創作者之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6

1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69

主決議

21 款 1 項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歲出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分支計畫「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中說明「9. 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執行期間 110 年~114 年，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7,200 千元，主要是推動 1 條潛力文化路徑。惟查，文化部自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這四年間共編列 17,000 千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與推廣，而本年度新增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是否串接及應用前述預算執行成果，影響政府預算執行效益，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就文化路徑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成果以及與新增計畫間之關係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106 年度~109 年度文化路徑預算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科目名稱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辦理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文化路徑推廣	文化觀光政策規劃與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廣
預算數	5,000 千元	2,000 千元	2,000 千元	8,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67

5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金曲獎自 2003 年分語言設置至今，已經過了 17 年，金曲獎以國、台、客、原四種語言做為流行音樂獎項分類的方式，初衷是為了尊重與「保護」各語言文化的音樂創作，實施多年來，也有許多得獎者與樂評人提出建議，認為分語言設置獎項，其實鞏固了既有的語言文化體制，民眾會自然的直接將使用非國語語言創作的音樂，都分配到這個獎項中，反而讓這些音樂減少了被看見的機會。

台灣目前已經是許多民族融合的環境，未來肯定也會有新住民音樂人參與金曲獎，請文化部思考金曲獎以「語言」作為分類之安排，研議容納更多元創作可能之獎項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168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96 人及勞務承攬 298 人(以下統稱非典型人力)，合計 494 人，相關預算案數合計 2 億 8,590 萬元。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如下表)，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行政院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文化部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非典型人力預算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 項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8 年度決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人數	經費
臨時人員	文化部	80	50,825	116	70,429	137	96,388	138	98,968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9	9,004	28	13,212	29	16,694	31	19,029
	台灣文學館	8	3,649	19	8,383	19	9,120	19	9,500
	臺灣交響樂團	1	610	8	4,096	8	4,306	8	3,955
	臨時人員小計	**108**	**64,088**	**171**	**96,120**	**193**	**126,508**	**196**	**131,452**
勞務承攬	文化部	120.4	66,032	151	71,184	96	45,617	95	43,49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85	9,000	69	27,964	77	32,638	77	35,308
	鐵道博物館	0	_	0	_	51	33,841	63	40,287
	台灣文學館	55.33	25,847	29	15,751	50	28,100	54	30,379
	臺灣交響樂團	17	8,073	9	4,230	9	4,960	9	4,980
	勞務承攬小計	**277.73**	**108,952**	**258**	**119,129**	**283**	**145,156**	**298**	**154,448**
總 計		**386**	**173,040**	**429**	**215,249**	**476**	**271,664**	**494**	**285,900**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育美

169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鑒於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其中「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及「中央廣播電台」等 4 家財團法人，於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臺灣美術基金會 110 年度收入全數來自文化部，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以促使各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綜上所述，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其捐助之財團法人提升財務自主能力，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0

1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案共計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經費 2.2 億元，其中文化部本部編列 1.03 億元，另 1.17 億元分別編列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31 億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19 億元、國立臺灣博物館 0.24 億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43 億元。而依據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顯示，該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屬跨年期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案未見揭露計畫經費總額及後續年度經費需求等資訊，有違反預算法規定之嫌。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劃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171

1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6 億 5,588 萬 8 千元，且財團法人 110 年度有 8 成以上收入均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顯示多數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決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各財團法人財務自主能力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72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據了解文化部 110 年度編列雇用非典型人力及相關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為文化部本部 110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合共 494 人(含臨時人員 196 人、勞務承攬 298 人)、經費需求 2 億 8,59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人、1,423 萬 6 千元所致。然文化部 107 至 110 年度聘用非典型人力之人數及相關費用已逐年增加，卻未說明人力遞增之原因。爰決議要求文化部確實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並逐年遞減，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10 年度續編第 7 年經費，此計畫依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0 億 413 萬 5 千元，其中公務預算負擔 8 億 5,351 萬 5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11 年。然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 5 億 6,457 萬 1 千元，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僅 2 億 5,093 萬 9 千元，實際工程進度 51.36%，較預定進度 74.68%大幅落後達 23.32%。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針對如何提升該預算執行率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illegible]　[illegible]

174

1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由文化部與經濟部攜手推動之「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辦理「臺北時裝週」且推出「時尚跨界活動補助」，其政策上路已邁入第三年，其執行況狀包含標案內容、時程等制度，均有滾動檢討之必要；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檢討執行台北時裝週的標案內容，強化設計師為主體，將時程、內容形式、國際鏈結、設計師自治項目、補助作業等精進調整。
2. 中央與地方擴大合作，整合文化部、台北市政府各自舉辦的台北時裝週，有效分工執行，以利「台北時裝週」品牌建立。建立台北時尚樞紐地位，擴大我國時尚文化輸出與影響力。
3. 請文化部與經濟部、時尚界進行研商，超前部署台北時裝週 2.0，可行之新模式方案有二：朝「金馬獎模式」（公法人基金會主辦，再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或「台北書展模式」（民間籌組聯盟組織全權主導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1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綜觀世界各國 GLAM（美術館 Gallery、圖書館 Library、檔案館 Archive、博物館 Museum）典藏單位，均推動開放數位藏品多年，為順應開放資料之國際潮流，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自 1998 年執行國科會之「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1998-1999)，至「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 以來，近年其數位文化中心更推出「開放博物館」，提供我國數位藏品之自由近用與群眾參與的數位服務，以促進文化資產「數位平權」。

經查國際藝術文化線上平台 Google Arts & Culture 全球已逾 2000 座文化館所加入，我國相關館所僅 7 座，而文化部轄下卻僅有國立台灣美術館加入；然相較中央研究院「開放博物館」已整合 32 個合作單位、128,045 個數位展件，文化部雖已啟動國家文化記憶庫，但迄今未整合轄下 GLAM 典藏，明顯動能不足，單就以開放共享、跨域共創的精神，致力於文化內容創新應用與轉譯之重任，以擴大我國文化資源於國際之能見度，本應為文化部之責。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深化國際連結」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進行長期合作，針對我國公、私立文化館所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共擬方案，俾提昇我國數位典藏之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

連署人：

176

1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根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主決議，本席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有鑑於此，文化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及 6 月 26 日邀請國內建築相關學者專家進行意見收集與諮詢，決議現階段有關建築博物館之推動，先以固定週期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為主，並已舉辦「家・流動與安住：臺灣住屋建築風景之一隅」特展，後續則由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接手，並長期擘劃未來臺灣建築研究體系之總體發展。今年度已啟動「世界各國建築展示調查研究計畫」，以「臺灣需要什麼樣的建築博物館？」為契機，從中梳理建構專業建築博物館展示策略與執行進程，透過計畫執行的過程尋找並建立未來臺灣建築博物館之定位特色，以期與國際建築界搭起交流橋樑，建請文化部允宜加速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並力求統整規劃並加強執行。

提案人：

連署人：

177.

1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綜觀台灣建築史，其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先生之建築生涯涵跨台灣、日本兩地，曾負責規劃與基本設計興建日本首棟超高層建築「霞觀大樓」，於日本頗負盛名、被譽為「巨塔之男」；又陸續將日本超高層設計思維、建築工法技術引進台灣，在都市計畫的部分，又提出台北市「台北車站特定區」、「中華路地下街規劃案」、「信義副都心計畫」等都市計畫案，均對台北市空間發展和構架有深刻影響。

郭茂林先生實質參與台北與東京近百年來城市風貌之轉變，為少數參與戰後亞洲近代城市發展的專家，據悉郭茂林先生在台灣事務所已與文化部進行溝通，將留在林口倉庫的文物和文獻，點交給文化部暫管，盤點工作於 108 年 10 月結案，共盤點出包含「手繪、原圖」45 件、「藍晒圖」541 件、「描圖紙、二原圖」71 件、「圖板」50 件、「卷軸」289 件等約計 4,614 件文物。盤點出約 4614 件，扣除在台家屬已領回約 691 件，剩約 3923 件，均為台灣建築史之瑰寶，有鑒於該批文物目前移存於台北機廠倉庫，但典藏環境不盡理想，恐不利於文物保存，且捐贈的程序及文件簽署並未完成，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允宜儘速改善文物保存環境，並完成捐贈程序及文件簽署。
2、將文物整飾及數位化，整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納入台灣建築博物館軟體先行所策劃辦理臺灣建築展。
3、籌備以台北市都化發展歷史為議題之研討會及展覽。
。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七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亦可避免大外宣爭議延燒；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媒體法》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

提案人：

連署人：

179

1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鑒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爰建請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整合各單位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打造「文化國家隊」，俾利台灣文化館舍之典藏實力更具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連署人：

180

1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每年度兩期之常態補助，為國藝會補助項目中最涉及大多數文化藝術工作者的一項，目前每期約 5000 萬補助金額，經查 2020 年第 1 期常態補助結果，總收件數共 814 件，經董事會核定之補助件數為 319 件，補助比例 39.19%，補助總金額為 50,617,000 元。

其種類分別為文學類、文化資產類、視覺藝術類、藝文環境與發展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七大類，其補助金額文學類約 550 萬、文化資產類約 130 萬、藝文環境與發展類約 370 萬、視覺藝術類約 850 萬、表演藝術類（音樂類、舞蹈類、戲劇(曲)類總和）約 3050 萬，表演藝術在該期補助金額約為視覺藝術的 3.6 倍、約為文學的 5.5 倍、約為藝文環境與發展的 8.2 倍、約為文化資產的 23.5 倍，明顯呈現失衡傾斜，國藝會允宜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補助與扶助第 2 條所規範之文藝事業，並允宜公平對待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補助與扶植，以避結構失衡現象。

提案人：

連署人：

181.

1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鑒於為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的良善發展，呼應文化部「守護藝文創作自由、完善支持體系」之施政理念，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已針對藝文補助基金長期不足、補助結構失衡現象以及補助機制檢討修訂等重大議題展開討論與建言，並提出以下五項建議：

1. 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補助項目分類。
2. 洞悉產業動態發展趨勢，擴大視覺藝術補助向度，導正補助結構長期失衡與傾斜現象。
3. 應以健全視覺藝術生態結構為視點，擴大支持。
4. 建立視覺藝術獎補助與投融資雙軌資金，共構產業動能。
5. 補足國藝會基金缺口，依產業發展趨勢進行條例增修。

建請文化部盡速會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國藝會），允宜正視視覺藝術界之迫切需求，洞悉其發展困難與問題，以朝建立友善整體藝文產業生態發展的方向邁進。

提案人：

連署人：陳秀寶

182

1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紓困案件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合計總件數為 23,501 件，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46 件(32.9%) ，自然人核定總計 15,755 件(67.1%)，自然人申請件數為藝文產業之二倍以上；此次紓困之申請採取申請制，主因係考量文化部從未針對藝文產業工作者進行普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所蒙受之損失，仍有無法掌握之黑數，雖然採申請制之做法符合現況，但對於紓困資源之投放，恐較無效率和缺乏精準度，以致政策美中不足。

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2011 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所每五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為健全藝文生態鏈，有效地將資源挹注到藝文產業，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

1、文化部自行研議全國性文化普查之進行方案。
2、協調主計總處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可納入文學與藝術業，推動史上首次藝文從業普查，並常態化；依照《統計法》研擬制定《文化統計方案》，以藝文產業為導向，善用新科技以規範和整合。
3、後續研擬建立雙語化普查資料庫，以利軟實力接軌國際。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1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文化部為保存並再現土地與人民共同記憶，規劃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導入科技建構國家級文化平臺，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在地知識，作為文化創意經濟產業基礎元素，進而行銷台灣原生文化與國際接軌；然本席於 109 年 5 月 7 日質詢中指出台北市政府未申請「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後，台北市文化局即以新聞稿指出：「本局與文獻館近年辦理之眷村保溫計畫及地方口述歷史等相關計畫已累積相當數量的文化記憶口述資料，經與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專案中心聯繫，該中心願意提供後台介接 API 供本局自行上傳。目前國家文化記憶資料庫尚在後台建置作業階段，本局將積極整理相關口述資料，配合中央執行期程，期待在前台完成建置開放時，一同呈現臺北市豐富的文化記憶風貌。」

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均未見台北市政府文化局上傳任何檔案，建請文化部盡速督導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執行該新聞稿所承諾事項，以補齊國家文化記憶庫獨缺台北市之不足。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17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依據文化部《2018 文化政策白皮書》指出，面對二十一世紀台灣文化總體營造的願景，文化部盤點過去的優缺得失，以更全方位、更具高度、更具歷程感、更務實與彈性的觀點，重新思考藝文創作自由、人才培育與美感涵養的策略與方案；然檢視過往公部門在設計美學上的案例，由於良莠不齊、品質落差大，常被民間批評為「中華民國美學」，亦證明相關文化體驗與多元美感實難與公共事務與建設串接。

基於台灣設計研究院（以下簡稱設計院）已於今（109）年正式成立，蔡英文總統更宣示「設計是國力」，目前愈來愈多政府部門或公務機關，開始將設計導入施政流程及公共服務，如曾備受批評的台鐵力圖求新求變，邀請多方設計專業人士，以設計導入美學觀點，從車輛、路線、服務流程、商品開發等面向，逐步改善百年老店的體質；又如教育部與設計院合作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更獲得 GOOD DESIGN GOLD AWARD 金獎的榮耀肯定（全球共 20 件），但要翻轉整個公務體系的陳舊美學觀，仍有諸多障礙得克服，若僅個別部會首長與政務官之努力，恐遠力道不足。

鑒於營造可長可久之美感環境，本為文化部之責，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文化會報，落實跨部會文化治理，俾利多元美感導入各部會施政。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檢視文化部下轄之各文化館所，分別註冊 Facebook、Instagram、Twitter、Line 等不同新媒體帳號，但卻未能妥善根據各平台受眾特質、素材優勢等差異，進行具整體策略之經營，仍難收效；又開發專屬 App（如兩廳院共有 6 款；文資局共有 3 款；國美館共有 2 款），其功能不一，且未參酌減法考量，整合單款 APP 以滿足受眾需求，恐有疊床架屋之虞。

建請文化部允宜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管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1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根據本席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以讀攻毒 以藝防疫！藝文紓困好還要更好！」為題，質詢時任鄭麗君部長具體要求，基於國內各藝文場館分別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如台北小巨蛋為台北市政府、南港展覽館為經濟部外貿協會、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為教育部等），文化部允宜召集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借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推出之防疫振興藝文方案，以協助藝文產業度過最艱困之時刻。

綜上所述，鄭麗君前部長雖允諾召開會議，其縣市政府後續亦各自推出因應疫情協助藝文相關配套方案，反觀教育部與經濟部，迄今尚未積極推動相關方案，參照《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文化部業務概況報告》之內容，並未說明後續相關作為；有鑒於世界各國仍深受疫情衝擊，台灣防疫成績雖獲國際讚賞，但疫情對國內藝文環境與產業仍構成巨大威脅，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解決上述狀況，並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俾利藝文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1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為因應疫情衝擊，文化部為振興藝文產業推出藝 FUN 券政策，其補助金額促進民眾消費支持國內出版、電影、表演藝術等藝文館所，提振藝文消費頗見成效。然於 7 月 21 日數位藝 FUN 券抽獎後，未中獎民眾即因藝 FUN 券 App 無其他用途而刪除，中獎民眾亦於 600 元券額使用完後陸續刪除，致使 App 淪為一次性拋棄式之軟體，顯非合理，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綜觀藝 FUN 券 App 之功能，不僅作為消費之使用，亦可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以去識別化資訊呈現民眾使用場所、縣市，藝文消費種類，分析不同性別及年齡層之不同消費行為，建請文化部允宜善用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判斷藝文產業輔導方向，甚至提供予公私立藝文館所、企業參考，以作為開發國內藝文商機、振興藝文產業永續發展之措施。

提案人：

連署人：

188

1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蒙藏文化中心~~ 文化部

主決議：

蒙藏文化中心主要業務職掌為推動蒙藏文化，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發展，查目前蒙藏文化館為第七世章嘉大師在臺駐錫地重建，於民國 82 年 2 月正式啟用，106 年 9 月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由文化部接管，並正式更名為「蒙藏文化館」。為使民眾了解蒙藏文化，建請蒙藏文化中心應與教育單位研擬讓學生認識蒙藏文化，體驗藏蒙之美、歷史，並從中學習多元文化之價值。另為讓蒙藏文化館盡力達成上述目標，應規劃第七世章嘉大師主題館，以及規劃相關系列展覽。同時為保存藏蒙文化之文物，相關場館亦應規劃整建計畫。上述相關目標，請文化部應本於監督之責協助完成。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189

2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編列 1,403 萬 4 千元，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個案計畫。該案之實施策略與方法分為：建置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等 3 項。

承上，該計畫需收集國內藝文活動之參與者(觀眾)資料，以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之資料庫。爰要求文化部：

一、需依相關個資保護規定妥慎規劃辦理。

二、積極研擬利用藝 FUN 券執行數據資料，並提出藝放券平台再利用計畫。

上述要求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90

2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一的「重建臺灣藝術史」是首度運用政府特別預算，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以國家的高度重建藝術史為目的之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除了支持各界研究外，也應積極與教育部協商，結合藝術大學資源建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除統整現行成果，也必須培育臺灣藝術史研究與教育人才，將研究成果往教育與研究領域扎根。

爰提案文化部應與三個月內，與教育部聯合召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與籌備會議，六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91

2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哲學不僅是人類知識拓展的主力，也是一國文化與精神文明的骨幹，自民國 95 年起台大成立台灣哲學工作室，開始整理在地哲學發展與文獻的準備工作，103 年起中研院透過一系列的研討會召集國內外學者著手建構戰前與戰後台灣哲學的面貌，之後更完成了兩本專書以及線上的文獻資料庫，目前台灣哲學的系譜與發展已有了相當的雛形。

後續如何推廣台灣哲學，辦理研究、典藏、展覽以及哲普教育與推廣，以承擔台灣精神文明發展的文化傳承意義，透過倡導哲學鼓勵獨立思考的批判精神，將有助深化與鞏固民主發展。

爰此，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與學界及相關民間團體研議推廣台灣哲學之具體作為，包括成立台灣哲學館之可行性評估等內容，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92

2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下轄之場館雇用非典型人力以推動場館業務推展，惟非典型人力之勞工，其工作型態、法律關係促使權益保障較為不周。如：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甚而不予錄用。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之場館，就非典型人力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10

2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目前設立有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以作為社會教育之重要場所，其功能係帶動整體區域文化發展，使國民感受臺灣多元文化元素之美感，並加強推廣於普羅大眾生活之中，藉以深化全民的文化公民意識，建構以臺灣文化為主體性，其對於地方之重要性不可言喻。是故，爰要求文化部就下轄生活美學館，應就 111 年度預算編列進行檢討。

提案人：林柏燈　32人等

連署人：

194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設備及投資」編列 509 萬 5 千元及 5,690 萬 5 千元，合計 6,200 萬元，係輔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本年度乃續編第 7 年經費。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因國立歷史博物館建築與臺銀宿舍群之文化資產審議，以及興建文物庫房之都市設計審議等外部作業耗時，爰請文化部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p51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人文及出版業務_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 110 年度「人文及出版業務」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預算數 620,50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76,053 千元，減幅高達 30%，另，前(108)年度之決算執行率僅 72%，執行率欠佳，查其主要原因係因國家漫畫館博物館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所致。

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預算，除主體工程相關經費外，尚包括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展示、先期營運作業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等經費。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之選址，幾經波折，現今獲文化部選定臺中之「台中帝國製糖廠」及「台鐵新民街倉庫群」作為後續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的基地，硬體工程雖仍處於規畫設計階段，然而上述二場址均位於臺中市的精華地區，交通方便且人潮眾多，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

綜上，建請文化部於國家漫畫館實體工程開始之前，應積極於臺中推廣行銷及輔助地方政府及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96

6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21 款 2 項 1 目_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 187,3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655 千元。文化資產局負責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經查，關於「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之執行，根據審計部調查報告，其就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預算執行率低於九成，且有多項瀕臨滅絕之無形文化資產尚未定保存計畫之缺失。又關於「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自 107 年~109 年第一季均列入預警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力有待加強。

綜上，文化資產局就其業務執行上有多處需檢討，爰此就其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 187,382 千元酌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核定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 至 108 年）」，規劃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等計畫，截至 108 年度止，主要執行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累計編列無形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相關 預算數 6 億 1,5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3,121 萬 餘元，執行率 86.32%

表 17　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情形表

序號	類別	項目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
1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說唱	楊秀卿
2		北管音樂	邱文榮
3			梨春園北管樂團
4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
5		南管音樂	張鴻明（歿）
6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7		相聲	吳兆南（歿）
8	重要傳統工藝	掛佛	施至輝
9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10		錫工藝	陳萬能
11		剪紙	李煥章（歿）
12	重要民俗	鄒族 mayasvi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13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花蓮縣吉浦慣文化發展協會
14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東山吉貝耍大公廟管理委員會
15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16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	關廟山西宮、歸仁仁壽宮、保西代天府(大人廟)
17		馬祖擺暝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2 項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187,382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之舉辦「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為主軸，邀相關單位針對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四大議題進行跨部會、跨領域討論，並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分別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12 場次論壇，做為推動政策、啟動修法之參據。

有鑒於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目的，為解決文化資產所面臨之困境，如自燃、強拆、甚至為審議過程不合理現象，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卻發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缺席之憾，試問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豈能獨善其身？綜觀從文化資產的價值判斷到普查、審議機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與文資人才傳承，台北市又豈能獨立於全國之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超前部署、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加入，以避免下一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又陷台北市政府缺席之窘境，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21 款 2 項 2 目__節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 億元**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精神係為保存與活化再利用，而非為保存而保存，致空間浪費；更非以保存之名，於登錄列管後，因缺乏相關預算而任其破敗。

考量未來〈文資法〉修法明定公有機關應編列文資保存預算，然對公有文化資產多而財政欠佳之縣市可能造成之負擔，文化部允宜就各縣市之歷史及文化資產數量與財政情況，重新檢討〈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等相關補助機制。

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王之涵 等　林奕華

199

1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40 頁

21 款 2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文資局之「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之「文化資產業務」編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編列 16 億 8635 萬元辦理歷史第 4 期計畫，然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致 108 年度決算仍辦理預算留用，如苗栗縣傳統工藝普查計畫，苗栗縣政府係於 109 年 1 月 8 日始完成計畫決標等，此情形有違反預算法第 72 條之嫌，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200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6461 萬 9 千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與發展工作，爰提案凍結 1000 萬，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各項文化資產之蒐集與維護管理、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立與實踐，暨如何協助民眾就相關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進行認定與維護管理，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旭 葛 陳秀寶 [illegible]

201

1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2 項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下「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64,619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七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劃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

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

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訂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

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傅秀資 林奕華
連署人：
202

1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21 款 2 項 2 目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646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

說明：第 2 目「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編列 6461 萬 9 千元，係以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知識，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等為主要任務。惟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名單皆為地方政府所提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未在其中扮演主動積極之角色，導致許多未獲地方政府提請之文化資產未受適當保護，例如:啟用於 1936 年的台中市天外天劇場於 2020 年 4 月 2 日差點遭拆除，文史團體緊急聯絡文化部文資局，後請文化部暫時將該建物列為暫定古蹟才未遭拆除，文化部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態度應更積極。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三個月內提交檢討改善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必填欄位）

21 款 2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48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21 款 2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4 萬 7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資局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34 萬 7 千元。**

說明：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4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文資局派員至大陸地區參加藝文相關會議及參訪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34 萬 7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21 款 2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文資局之「國外旅費」，**原列 40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文資局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之會議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文資局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及考察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萧美琴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206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21 款 2 項 2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原列 911,650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為連續型多年期計畫，預算執行期程從 109 年至 112 年，然根據預算說明 p.21 本年度計畫經費較去年減列 260,661 千元，減列幅度大，原因為何？本計畫內容包括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等重要工作，為何預算減少？2. 另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提出本計畫 108 年決算獎補助案件仍有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而辦理保留者，是否 109 年也有出現類似情況？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07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2 項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下「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原列 911,65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將於今(109)年底，舉辦主建築修復完成儀式，且自 110 年起陸續展開營運計畫，據悉自前(107)年中起，臺灣銀行以園區所提營運計畫無法滿足其預期收益，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之議，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多次出面協商均不得要領；臺灣銀行董事會更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決議用途，擬將文物館、經濟研究處藏書移置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並規劃遷移計畫。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確立臺灣銀行同意將前述土地建物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交由文化部（原文建會）文化資產局進行整體規劃，並依照相關比例，負責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然緊鄰嚴家淦故居之「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庭園及附屬建築物群」，原屬嚴家淦總統的辦公室，以及推動美援工作時期，重要外交場域，於指定故居為臺北市古蹟時，被視為總統故居相關連的建築物群，見證國民政府戰後的外交與經濟發展歷史，一併進行系統性保存，然臺灣銀行卻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恐有本位主義之虞、不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為使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家發展相關歷史等檔案、文物與史料能夠完整地保存、紀錄與呈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臺灣銀行遵照原協調結論，避免破壞園區之籌備進程，並針對未來營運模式，以及再利用工程之資金投入與分潤方式與臺灣銀行再行協商，俾利完整呈現嚴故總統之各項文物史料，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8.

1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1 款 2 項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下「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原列 911,65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有鑒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

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款第二款：「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並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1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21 款 2 項 2 目 節-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2.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原列 9 億 1,165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文化部 2018 年提出台北市「首都文化雙軸線」之構想，其中建國啤酒廠（台北啤酒工場）及空軍總部（現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東西向文化創新廊帶」之重要節點，前者為至今仍維持生產線之日治時代工廠，後者原為台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目前皆為市定文化資產（含古蹟、歷史建築）。

然而近日報載，兩者皆因北市府作為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另有不同想法，致中央地方規劃構想未能統合，而可能使計畫生變，致使現今規劃進度延宕、難以照原訂計畫推進。

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研提辦理或補助建國啤酒廠及空軍總部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必要性，確保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得以永續保存維護，完整建構首都文化雙軸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王育敏 陳秀寶

210

1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1165 萬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工作，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之保存、修復及保存活化再利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陳秀寶

賴品妤

211

1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21 款 2 項 2 目-02-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4.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原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之「4.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活化及在利用、升級優化及修(維)復等業務」編列 1 億 9110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於 109 年度僅編列 9763 萬 1 千元，110 年度預算卻暴增 9347 萬 7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 2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212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21 款 2 項 2 目 03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原列 307,700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說明：

1.本計畫經費較 109 年減列 4 千多萬元，原因為何？據查，防災科技應用對文資保存相當重要，尤其近年來全球發生多起因火災燒毀古歷史建築事件，更突顯預先進行防火、防災之預做準備對文資保存之重要。目前針對各縣市市定古蹟、國定古蹟或地方老舊歷史建物之用火、防火、防災之政策規範為何？2.協助各縣市或保管單位辦理古物預防性保存設施及防減災、數位保存之績效、成果為何？是否因 109 年預算執行率不佳致使 110 年減列預算？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213

32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2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6700 萬元，辦理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整體保存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保存及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等業務，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原住民族文化路徑，暨原住民族文化景觀（史蹟）保存與文化場域進行調查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砥 葛 陳秀寶 鍾佳濱

214

1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2 項 2 目-（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 】凍結：1/10

案由：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原列 1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文資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編列 1 億元。文資局 110 年度編列水下文化資產 1 期計畫第 2 年預算，惟 109 年度多數委辦計畫變更預算執行方式，110 年度之委辦費應妥為依規劃辦理。該計劃 109 年變更原因為何？110 年是否面臨相同情況？如何避免重蹈覆撤，未見詳列，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15

25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有鑒於「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將於今(109)年底，舉辦主建築修復完成儀式，且自 110 年起陸續展開營運計畫，據悉自前(107)年中起，臺灣銀行以園區所提營運計畫無法滿足其預期收益，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之議，且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多次出面協商均不得要領；臺灣銀行董事會更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決議用途，擬將文物館、經濟研究處藏書移置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並規劃遷移計畫。

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98 年 2 月 12 日所召開之協調會議，確立臺灣銀行同意將前述土地建物納入嚴家淦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並交由文化部（原文建會）文化資產局進行整體規劃，並依照相關比例，負責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然緊鄰嚴家淦故居之「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庭園及附屬建築物群」，原屬嚴家淦總統的辦公室，以及推動美援工作時期，重要外交場域，於指定故居為臺北市古蹟時，被視為總統故居相關連的建築物群，見證國民政府戰後的外交與經濟發展歷史，一併進行系統性保存，然臺灣銀行卻擬收回自營，做為行史資料室及辦公室用地，恐有本位主義之虞、不利於園區整體發展。

為使中華民國總統與國家發展相關歷史等檔案、文物與史料能夠完整地保存、紀錄與呈現，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要求臺灣銀行遵照原協調結論，避免破壞園區之籌備進程，並針對未來營運模式，以及再利用工程之資金投入與分潤方式與臺灣銀行再行協商，俾利完整呈現嚴故總統之各項文物史料。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1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有鑒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

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款第二款：「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並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

提案人：

連署人：

217

1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2 條，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為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亦隨之舉辦「2018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以「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為主軸，邀相關單位針對總論、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四大議題進行跨部會、跨領域討論，並於 107 年 5 月至 8 月分別在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 12 場次論壇，做為推動政策、啟動修法之參據。

有鑒於召開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目的，為解決文化資產所面臨之困境，如自燃、強拆、甚至為審議過程不合理現象，據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均要求各地方政府之文化主管機關派員參加，卻發生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缺席之憾，試問台北市作為首善之都，豈能獨善其身？綜觀從文化資產的價值判斷到普查、審議機制、修復再利用及保存維護與文資人才傳承，台北市又豈能獨立於全國之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超前部署、協調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加入，以避免下一屆全國文化資產會議又陷台北市政府缺席之窘境。

提案人：

連署人：

218

1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人口推估報告顯示，自 2017 年開始，我國總人口將於 3 年至 10 年間轉為負成長，2065 年總人口數推估將減少為 1,735 萬人，人口減少幅度將超過四分之一。在人口分布方面，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近七成，依現有情境推估，未來將持續微幅成長，導致區域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將更形嚴重，在人口減少，出生率下降和人口老齡化的背景下，未來恐面臨文化資產流失及消亡，更有必要促進各地文化財產計劃性保存與活用，加強當地文化財產保護管理的驅動力。

根據 2019 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等組織共同提出「以文化落實『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報告」指出，呼籲各國的公私部門，應透過官民協力的方式，讓文化資產的影響力極大化，不僅帶動既有空間活化，更達到活絡地方經濟之成效。

綜觀國際經驗，日本為建立文化資源活化再利用的新機制，已於平成 30 年（2018 年）修正《文化財保護法》，透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來加強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其修法比照地方創生戰略，於制度上賦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之分工責任，明訂都道府縣應策訂「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市町村可召集（各級政府、文化資產所有者、文資保存活化專業團體、學者、觀光等相關團體）組織協議會，以擬定「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畫」後送予文部科學省文化廳審議。

基於我國已將地方創生列為國家戰略政策，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宜思考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啟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修法配套。

提案人：

連署人：

219

1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 14 億 2,548 萬 1 千元

21 款 3 項 3 目 【✓】歲出 【✓】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110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 14 億 2,548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00 萬元。

說明：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 14 億 2,548 萬 1 千元，分別編列於「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5 億 1,080 萬 9 千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4 億 7,449 萬 7 千元、「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4,017 萬 5 千元。經查，110 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訂定 5 項績效目標之評估基準(詳下表)，相較於過去補助成效，恐有低估，績效目標值訂定恐過於保守，恐無激勵效果，請影視局應重新檢討評估，研謀改善。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影視局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績效實際值與目標值表

績效目標	評估基準	109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實際值	110 年度目標值
帶動產製能量	補助節目產製(小時)	131	110
	國片長片產製量(部)	45	65
	補助流行音樂產製量(件數)	112	65
完善產業生態體系	帶動民間投資效益為政府投入之倍數(倍)	1.13 倍(暫估)	1.2
鼓勵赴海外參與國際活動	補助流行音樂產業拓展海外演銷市場參演組數	0	25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21 款 3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5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影視局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6 萬元，提案減列 25 萬 9 千元。**

說明：

影視局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6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影視局派員至大陸地區參加藝術相關會議及參訪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25 萬 9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1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21 款 3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影視局之「國外旅費」，**原列 40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影視局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影視局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之會議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影視局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及考察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21 款 3 項 2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510,809 千元，提案刪除補助文策院 2 千萬，其餘凍結 2 億元。

說明：

1.因應亞洲其他各國陸續投入大量資金發展電影產業進攻全球，本計畫-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多年卻未見如韓、泰等國家級電影作品出現，原因為何？籌組國家隊進度與計畫？2.提升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與影響力成果為何？3.辦理電影人才培訓之具體成果為何？4.影視音三組僅有電影組有編列預算補助文策院辦理交流 2 千萬元原因為何？為何影視局無法自行辦理？5.據查預算說明許多項目與文策院雷同，兩者如何區隔業務？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謝衣鳳　萬美玲

223.

28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必填欄位）

21 款 3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 】凍結：1/10

案由：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510,809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110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 14 億 2,548 萬 1 千元，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080 萬 9 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4,017 萬 5 千元。
2. 影視局 110 年度預算案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惟該計畫部分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21 款 3 項 2 目_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編列 5 億 1,08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01「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編列 5 億 1,080 萬 9 千元。

其中 1.輔導多元電影創意故事及劇本開發，媒合製作與潛在投資者，促進跨界應用與結合，增進多元題材與類型電影劇本開拍機會編列 1,300 萬元。

惟此計畫與「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提到培植、發掘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創作、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文策院「系統性台灣原生內容催生與媒合平台發展計畫」中亦提到要開發原創 IP，選擇優質文本(包含電視劇本、電影劇本、電視劇本開發等等)協助媒合。計畫內容十分類似，難以區分業務工作，恐有業務重疊之情形。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225

1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必填欄位）

21 款 3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9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6

>5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27

21 款 3 項 3 目_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關於影視及流行音樂局 110 年度之「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 477,400 千元。

查其 108 年之執行情況：108 年度執行率僅 84.29%，其中保留數占預算數 23%、而賸餘數占預算數 15%，等於該年度實際僅執行六成預算。鑒於該預算為扶植我國廣播電視產製多元創新內容及培育電視廣播人才之重要預算，然卻執行狀況不佳，有向外界說明之必要，爰此，就該局 110 年度之「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 477,400 千元酌予凍結 5,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227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21 款 3 項 3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74,497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近年來因應 OTT 平台興起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民眾使用手機或平板收看節目已是趨勢，電視節目內容製作、人才培育等推廣不易。本計畫目標之一為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與海外影像力，然國內營收都岌岌可危，政府僅靠獎補助，缺乏政策導引，如何協助其拓展海外市場？2. 國家隊至今沒有出線，雷聲大雨點小，文化部有何進展與規劃？3. 廣播媒體日漸式微，如何協助其轉型發展？110 年度計畫編列 2 千萬做為輔導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具體內容為何？均未見說明。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葉元之

228

29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3 項 3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 】凍結：1/10

案由：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74,497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110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 14 億 2,548 萬 1 千元，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080 萬 9 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4,017 萬 5 千元。
2. 影視局 110 年度預算案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惟該計畫部分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9

2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21 款 3 項 3 目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

說明：第 3 目「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係以建構友善之廣電產製環境、擴展我國廣電軟實力國際市場、舉辦金鐘獎等為主要任務。惟目前金鐘獎獎項之規定，網路非戲劇類節目無法參加金鐘獎，但其背後製作團隊亦經常為電視製作團隊，僅因製播平台之轉換，而導致其製作團隊無法以網路非戲劇類節目參賽金鐘獎。網路節目與傳統電視節目應是相輔相成，兩者彼此學習對方優點，建立良性競爭。金鐘獎設立之初，是以獎勵「廣播事業」為主，後來隨著電視成為通路主流，1971 年才將電視納入獎勵範圍。如今網路節目已受國內閱聽人重視，文化部應衡酌潮流，鼓勵台灣本土豐沛的創作力。

爰提案凍結第 3 目「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三個月內提交如何精進金鐘獎報名規則及獎勵項目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21 款 3 項 3 目_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1「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編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0 年度預算案於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01「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編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

其中 3.(1)設立劇本創作獎金，發掘創作人才，並透過媒合平台媒合劇本及辦理行銷活動、頒獎典禮、評審工作相關事物編列 255 萬 6 千元，得獎者獎金編列 500 萬元。3.(2)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等編列 1,230 萬元。

惟此計畫與「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提到培植、發掘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創作、開發原創劇本並媒合；文策院「系統性台灣原生內容催生與媒合平台發展計畫」中亦提到要開發原創 IP，選擇優質文本(包含電視劇本、電影劇本、電視劇本開發等等)協助媒合。計畫內容十分類似，難以區分業務工作，恐有業務重疊之情形。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王鴻薇

231

1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3 項 3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76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2011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7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2

2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21 款 3 項 4 目 0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40,175 千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

1. 今年因受到疫情影響，上半年許多獎補助、音樂展演無法如期執行，恐影響預算執行率。然下半年持續編列與去年相同預算數恐致使預算執行率更加低落。2. 另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多年，對於流行音樂產業輸出、增強市場多元化競爭能力、以及拓展全球演銷市場之績效、成果為何？尤其疫情期間，民眾更依賴數位科技傳遞訊息，文化部如何善用數位科技進行流行音樂內容行銷？3. 強化人才扎根工作執行多年，成果為何？外界批評本計畫多流於補助形式，並未真正提升流行音樂人才培育效果，顯見計畫需檢討調整。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彥秀　萬美玲

233

30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3 項 4 目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 】凍結：1/10

案由：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原列 440,175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110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 14 億 2,548 萬 1 千元，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5 億 1,080 萬 9 千元、「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7,449 萬 7 千元、「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 億 4,017 萬 5 千元。
2. 影視局 110 年度預算案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113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惟該計畫部分績效目標值恐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4

7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3 項 4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55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2012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49-50 頁

21 款 3 項 4 目-01-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2.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原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傳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2.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編列 1 億 1119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輔導我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國際及至各國參與活動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業者至各國展演及參與活動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鄭正鈐　李德維

236

10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23

21 款 4 項 1 目_一般行政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1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關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 年度之「一般行政」預算 354,973 千元，較上年度增家 61,571 千元，增幅高達 20%，主要係增列臺灣戲曲中心水電費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有浪費之嫌。另查，臺灣戲曲中心於民國 106 年 10 月落成啟用後，其售票場次及購票收入卻逐年下降，有檢討必要。

綜上，關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0 年度之「一般行政」預算 354,973 千元應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臺灣戲曲中心 107 年與 108 年之售票節目總場次、購票總人數及票房總收入

項目 / 年度	售票總場次	購票總人數	票房總收入（單位：元）
107 年	270	77,774	28,428,596
108 年	228	65,208	19,681,242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2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21 款 4 項 1 目-02-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維持」之「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原列 41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傳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維持」之「4.辦公室公務用物品、耗材、公務車油料等」編列 410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 108 年度編列 200 萬 7 千元、109 年度編列 180 萬 9 千元，110 年卻編列 410 萬 6 千元，增幅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21 款 4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1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傳藝中心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02 萬元，提案減列 201 萬 9 千元。**

說明：

傳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2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傳藝中心派員至大陸地區參加藝術相關會議及參訪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201 萬 9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9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21 款 4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傳藝中心之「國外旅費」，**原列 63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傳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633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傳藝中心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之會議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傳藝中心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及考察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21 款 4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75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7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1

2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4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361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6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2

7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必填欄位）

21 款 4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484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48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稱傳藝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編列 8,483 萬元

21 款 4 項 2 目 【✓】歲出 【✓】凍結 10%

案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稱傳藝中心)110 年度「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編列 8,483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經查，本計畫截至 10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23 億 8,524 萬 4 千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20 億 5,209 萬 7 千元。據傳藝中心表示，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高雄傳藝園區辦理之中山堂歷史建築物再利用計畫及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工程進度尚符預期，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影響，臺灣戲曲中心及宜蘭傳藝園區原規劃舉辦之大型藝術活動(如臺灣戲曲藝術節及亞太傳統藝術節)、演出及教育推廣等均延期辦理，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影響國人生活及各項活動，請傳藝中心允宜妥為規劃替代方案，並輔導團隊多元發展，以達計畫目標。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傳藝中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244.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4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凍結：1/10

案由：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原列 84,83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稱傳藝中心)110 年度「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計畫項下「『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編列 8,483 萬元，較 109 年度 5 億 204 萬 3 千元減少 4 億 1,721 萬 3 千元。
2. 傳藝中心跨域加值計畫 109 年度部分活動受疫情影響延期辦理，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110 年度未見因應方案，宜妥為規劃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45

2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21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二十分之一　　【✓】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預算第 2 目「美術館業務」原列 2 億 5,280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二十分之一，凍結二十分之一。

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肩負臺灣美術研究、重建臺灣藝術史工程、國際美術接軌與國家美術館品牌建構、臺灣美術教育與推廣等重要工作；然，查美術館近年行政運作、政策擬定、美術館行銷等業務多有瑕玷之處，業務成果亦有不足，以至於國家重要美術政策難以如期推動。

經查，簡述以下缺失：

一、國美館自 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開始執行子計畫「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工程，然工程進度延宕，防水工未能及時完工，造成館內展覽區、行政區漏水頻發，嚴重提高典藏作品之損壞風險、影響館內行政人員作業安全。又，「國美躍昇」計畫，已展延過計畫期程，110 年度編列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工程計畫項下，「園區景觀及館舍改善」及「兒童領航中心第二期」等工程屢次延宕，凸顯內部控管明顯不足，已嚴重影響館務推動。允宜加強執行管控，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二、本年度執行「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因委外廠商執行楊三郎畫作遭修復損毀等案，業經政風室調查核有採購疏失；此已嚴重影響國美館之聲譽。

三、自 108 年起入館人數大幅度減少，經查 108 年度教育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改善策略。然，一年來改善成果不佳，顯示開館時間調整等

246½

216½

政策恐評估不足，且教育推廣行政資源也不足，政策滾動修正未能立即。

國美館進館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8 月
合計(人次)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736,807	368,154

四、《臺灣美術學刊》為臺灣重要美術史研究刊物，有其代表性，為審查型學術刊物；然，卻發生指派主編兼發表者之情形，造成有違學術倫理之疑慮，使國美館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顯示人事安排之內部控管有所缺失。

五、本年度執行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計畫，於貴賓與講者休息室等空間採購 2 組沙發，其經費高達 82 萬 2,815 元，引發社會爭議；雖該部分為委外採購標案承包廠商之建議，但仍凸顯國美館業務執行溝通機制不足；且，主管單位認同該規劃，理由為「考量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所規劃之空間需搭配空間規劃設計理念，依照色彩計畫，整體搭配獨創設計家具以營造各別空間氛圍。」、「要求智慧財產權保障」，其採購精神顯與支持臺灣設計/品牌背馳，同時亦有違政府應優先採用臺灣美術家、設計者作品之價值精神，更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

綜上，行政作為不足與執行瑕疵已嚴重傷害國家美術館品牌之建立與館務之推動，且未能及時修正政策，恐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提案減列業務項下二十分之一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預算，以督促國立臺灣美術館修正與建立新政策指標；並應於兩個月內盤整本年度人事編制、館務執行之問題，擬具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

21 款 5 項 1 目 【✓】歲出 【✓】刪減 100 萬元

案由：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提案刪減該經費 100 萬元。

說明：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5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374 萬 5 千元、349 萬 6 千元、335 萬 8 千元及 3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51.74%、53.33%、68.27%及 69.34%，執行率均未達 7 成(詳下表)。雖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1 千元，但仍比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6 萬 4 千元，該預算案數容有寬列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故提案刪減該經費 100 萬元，俾符實際。

105 至 108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內旅費之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預算數(1)	7,238	6,555	4,919	5,561
決算數(2)	3,745	3,496	3,358	3,856
執行率(2)/(1)	51.74	53.33	68.27	69.34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育美

247.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8 頁

2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之「國內旅費」，**原列 482 萬元，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之「國內旅費」編列 482 萬元，該筆預算為國美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國內各處洽公所需之經費，查，該筆預算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且 108 年決算數僅為 385 萬 6 千元，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8

1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9 頁

2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之「國外旅費」，**原列 63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63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國美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各國參與藝術相關展覽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國美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展覽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21 款 5 項 2 目-0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美術館業務」01「美術推展工作」，原列 1 億 3,084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工會法第 35 條之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不得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本為基層勞工之固有權益。然館內所屬之勞務承攬之勞工，可能因為換約時，因參加工會活動，而遭法律上雇主(後手)不利益人事待遇，甚而不予錄用之情事發生。抑或經協調後，即便回復原職，亦發生年資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中斷之問題。是故，爰要求國立臺灣美術館，就勞務承攬之勞工權益，進行相關制度之檢討，若發生勞資糾紛時，應積極介入協調，並協助後續年資遭惡意中斷之問題。

提案人：

連署人：

250

9

2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28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01 美術推展工作，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7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51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8 頁

21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2 萬 7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美館及所屬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2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12 萬 7 千元。**

說明：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 8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國美館及所屬單位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與藝術相關展覽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12 萬 7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2.

1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

21 款 5 項 2 目-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美術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31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美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美術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31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頁（必填欄位）

21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10

案由：

5361400200 美術館業務，03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原列 31,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110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共 2 億 2,000 萬元，其中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於「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編列 3,100 萬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
2. 110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單位預算，「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僅記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20,000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31,000 千元」。文化部所屬館(中心)應依預算法等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9.9 億元，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預算案數 2.2 億元，惟文化部所屬館(中心)編製該計畫之預算與預算法等之規定未盡相符，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54

-6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p53

21 款 5 項 2 目_美術館業務
【 】歲入—增列：
【 ∨ 】歲出—【 】減列：　　【 ∨ 】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國美躍昇_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簡稱國美躍昇計畫)」，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年~109 年、總經費 483,040 千元。然而，自計畫開始辦理以來，執行情況不佳(詳見說明)，後計畫修正而展延至民國 110 年，計畫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但截至今(109)年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累計 277,391 千元，但僅執行 75,677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又查「國美躍昇計畫」本(110)年度續編預算雖較上年度減少 64,255 千元，然而能否於短時間內趕上進度令人質疑。

爰此，關於「國美躍昇_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110 年度預算 66,955 千元應予凍結 6,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工。

表 1　107 至 109 年度國美躍昇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　計
107	109,585	109,585	66,190	0	2,960	0	69,150
108	167,553	207,988	30,978	0	30,829	10,215	72,022
109	131,210	277,391	33,947	51	0	41,679	75,677

說　　明：1.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美館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2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21 款 6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工藝中心之「國外旅費」，**原列 2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工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28 萬 3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工藝中心派員至各國參與工藝相關展覽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工藝中心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展覽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6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必填欄位）

21 款 6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4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01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0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57

7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21 款 6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9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工藝中心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40 萬元，提案減列 39 萬 9 千元。**

說明：

工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4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工藝中心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與工藝相關展覽及考察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39 萬 9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6,737 萬 5 千元

21 款 6 項 2 目 【✓】歲出 【✓】凍結 10%

案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編列 6,73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為 4 年期計畫，自 108 至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2,994 萬元，110 年度編列第 3 年預算 6,737 萬 5 千元。經查，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於過去兩年之成效狀況(詳下表)，110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低於 109 年 8 月底止之實際值，其績效目標不具激勵效果，允宜檢討改善。工藝中心允宜參考以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滾動檢討以後年度之績效目標，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果。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工藝中心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9 及 110 年度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之績效指標與目標值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09 年度		110 年度
		目標值	截至 8 月底實際值	目標值
重建工藝 DNA 再生鏈結	研究調查暨出版保存工藝記憶(案)	5	6	5
	建置工藝知識系統(案)	2	2	2
	協助地方創造主題發展在地特色工藝(案)	4	9	4
以地方工藝文化引導新未來	研創人才培訓(人)	53	39	53
	培育研發團隊 (組)	7	12	7
	開發創新作品(組件)	61	97	64
建構與傳播多元工藝文化走向國際	辦理工藝主題教育推廣活動(場次)	16	32	17
	策劃臺灣地方工藝特色與主題國內外展覽(檔次)	5	5	5
	輔導青年工藝家建置品牌並協助參與國內外展覽(案)	6	11	6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25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

21 款 6 項 2 目-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19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工藝中心 110 年度預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04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卻未記載計畫經費總額，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6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10

案由：

536150020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04 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原列 19,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110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共 2 億 2,000 萬元，其中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於「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編列 3,100 萬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
2.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為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之歲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法定經費。另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查「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10 至 113 年度，係屬跨年期計畫，其預算編製應依預算法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其預算編列情形與預算法等之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21 款 7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國立臺灣博物館之「國外旅費」，**原列 3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國立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36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派員至各國參與國際性之會議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國立臺灣博物館派員至各國參與會議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必填欄位）

21 款 7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04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　01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文化)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63

2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21 款 7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 萬 3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立博物館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 萬 3 千元**。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4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國立臺灣博物館派員至大陸地區參訪及交流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10 萬 3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4

1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26 頁

21 款 7 項 2 目-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24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立臺灣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博物館業務」中「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必填欄位）

21 款 7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 】凍結：1/10

案由：

5361600200 博物館業務，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24,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110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共 2 億 2,000 萬元，其中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於「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編列 3,100 萬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
2.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為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之歲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法定經費。另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查「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10 至 113 年度，係屬跨年期計畫，其預算編製應依預算法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其預算編列情形與預算法等之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21 款 8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史前館之「國外旅費」，**原列 20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2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史前館派員至各國博物館考察及交流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史前館派員至各國博物館考察及交流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21 款 8 項 2 目-01-1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3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中「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之「17 雜項設備費」，原列 150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30萬元凍結 10%。

說明：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之「17 雜項設備費」編列 150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皆編列 55 萬 3 千元、109 年度編列 53 萬 6 千元，110 年卻編列 150 萬 9 千元，增幅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21 款 8 項 2 目-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03「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 7,77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考古係以重建當時人類的生活方式，並且解釋整個文化發展之過程，並發掘臺灣於南島文化中所具備的高度獨特性，藉以探索、瞭解臺灣史前文化歷程。根據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南科考古館(下稱考古館)2019 年底有 2,123 具人骨尚待整飭，惟 2020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完成 3 具人骨整飭，2021 年再預計整飭 6 至 8 具人骨，顯見每年整飭數量人力、物力、財力之有限。雖史前館已有短中長期計畫，惟推行速度稍嫌緩慢，是故，文化部應就考古館整飭能量進行檢討，除盡速尋求外部資源，並研擬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以加強積極保存文化資產。

提案人：

連署人：

269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必填欄位）

21 款 8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80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61700200 館務業務活動， 03 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畫研究及典藏業務，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70

2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21 款 8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7 萬 9 千元　　【　】凍結：

案由：

史前館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 萬元，提案減列 7 萬 9 千元。**

說明：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史前館派員至大陸地區考察及交流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派員赴陸，爰提案減列 7 萬 9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1

1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34 頁

21 款 8 項 2 目-0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中「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原列 43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史前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 110 至 113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依預算法之規定，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然該筆預算僅記載執行年限及今年度編列數額，其他皆未載明，顯不符預算法之規定，爰提案凍結 10%，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必填欄位）

21 款 8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 v】凍結：1/10

案由：

5361700200 館務業務活動　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劃 原列 43,0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1. 110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編列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共 2 億 2,000 萬元，其中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於「美術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編列 3,100 萬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00 萬元，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博物館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2,400 萬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館務業務活動」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4,300 萬元。
2.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經費按其得支用期間分為以一會計年度為限之歲定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之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於法律存續期間按年支用之法定經費。另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查「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計畫期間自 110 至 113 年度，係屬跨年期計畫，其預算編製應依預算法及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0 條有關規定辦理，惟其預算編列情形與預算法等之規定未盡相符。爰提案凍結 1/10，待詳細說明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73

2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21 款 9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人權館之「國外旅費」，**原列 43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人權館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43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人權館派員至各國博物館考察及交流所需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全球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人權館派員至各國博物館考察及交流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4

178

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一）文化部監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收入-勞務收入-演藝收入
【V 】收入—增列：27,000 千元
【 】支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主辦節目票房及邀演收入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主要收入來源，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除兩廳院以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其他館所之節目票房未達標之比率逐年上升(詳見說明之附表)，特別是國家交響樂團，其節目售票率未達目標值更突破 50%。　據該中心各館所分析節目售票率未如預期之原因概為：演出時段與補班日撞期、適逢年假結束後、演出形式觀眾較陌生、起售時間與宣傳時程有限、宣傳素材或資訊不足、演出團隊知名度及人氣不高、團隊演出特色不易親近、適逢學生考期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允宜就各種售票未如預期之原因檢討改善，俾所規劃節目能獲得觀眾支持，俾增營運績效。

綜上，關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演藝收入」科目編列 2 億 7,688 萬 2 千元，爰予增加 27,000 千元。

說明：

類別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	109年1-7月底
國家兩廳院	主(合)辦節目檔數(1)	65	62	53	5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46	45	42	5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19	17	11	0
	未達標比率(3)/(1)	29.23%	27.42%	20.75%	0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9	9	4	0
臺中國家歌劇院	主(合)辦節目檔數(1)	35	37	30	6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31	28	22	5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4	9	8	1
	未達標比率(3)/(1)	11.43%	24.32%	26.67%	16.67%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3	7	3	1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主(合)辦節目檔數(1)	13	42	89	9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12	32	59	7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1	10	30	2
	未達標比率(3)/(1)	7.69%	23.81%	33.71%	22.22%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1	6	21	2
國家交響樂團	主(合)辦節目檔數(1)	46	28	44	13
	票房達標之節目檔數(2)	26	10	22	6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3)	20	18	22	7
	未達標比率(3)/(1)	43.48%	64.29%	50.00%	53.85%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9	12	12	5
總計	主(合)辦節目檔數	159	169	216	33
	票房未如預期之節目檔數	44	54	71	10
	實際售票率與預期差異達10個百分點以上之節目檔數	22	34	40	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一團運作，已經行之多年。其中三場館為提供觀眾最好服務，逐年推動場館優化及維管計畫。近年配合相關法規調整或是創新技術研發，如親子廁所設置、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及增設或更新創新科技表演設備。為了解三場館是否與時俱進，符合我國法規，以及是否應用國際最新科技設備或是技術，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確實檢視場館硬體設備，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 3 年場所設備更新或新設之規劃報告，除確保相關設施設備符合法制以外，並確保場館硬體與國際水準接軌。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2.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二）文化部監督文化內容策進院：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86

支出-

【　】收入—增列：
【V】支出—【　】減列：　　【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

鑒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以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惟查其自 108 年 6 月底正式運作以來，其負責執行之國發基金「文化內容投資計畫」累積投資金從成立當時之 9.6 億元，迄今(109 年 10 月)累計投資金額為 10 億，僅成長 0.44 億元；又查文化部影視局的電影輔導金計畫，一年可支持約 25 件電影，但文策院成立一年半，協助電影投融資只有 14 件，代表即使國片拿到輔導金、政府認為值得投資，也有一半無法得到政府投融資的協助，文策院並未積極整合政府資源及民間需求，有檢討必要。

綜上，關於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支出預算 1,016,778 千元，酌予凍結 6,000 千元，俟其就國發基金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績效，以及如何整合政府資源助攻電影等影視音文化內容產業，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林奕華 賴品妤

1.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0 億 1,677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與國藝會將形成我國文化振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透過業務分工，提振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執行成效不彰，雖今年礙於新冠疫情之影響，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時代，文策院應與此時進行業務盤點及調整，針對四大核心業務，宜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策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調整業務核心業務，擬定具體目標，以協助並扶植我國文化產業。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策院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0 億 1,67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

說明：

一、文化部 110 年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二、然而本計劃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之地位。

三、綜上，請文策院應與文化部討論，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爰提案凍結 10%，俟文策院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吳思瑤

3.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內容策進院主決議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 6 月運作至今，累計接觸投資人媒合數 4 案，成功介接國際資金 1 案，促成合約融資示範案例 1 件。

且文化內容策進院的成立重要目標之一，便是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建構協力合作平臺以及建立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綜上，就前揭數據，本息建議文化內容策進院需再採取更積極之作為，以提升媒合對接之效能。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文化內容策進院主決議

案由：

文策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

查文化部「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揭示，本計畫非屬跨部會署計畫。惟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

鑒於我國市場規模較小，且國內之內容產業多為中小型規模，資金募集相對不易。允宜評估透過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方式，結合中介組織、法人與學界能量資源之可行性，俾利整合國內文化內容業者，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並宜以國際投資人生態圈，利用投融資協力服務和內容開發機制，協助國內業者媒合創作與籌募資金。

綜上，文策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計畫「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部分計畫內容涉及跨部會串聯與跨產業結盟，本席建議允宜妥慎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與管道，並評估籌組共同推動團隊之可行性，進行合作開發與行銷拓展國際市場，以利計畫執行並增進成效。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算

主決議

文策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係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4 年期中程計畫，據文策院說明，109 年度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經費 300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7,980 元，已執行之實現比率為 0.27%，文策院應該滾動檢視國際規格與需求之發展趨勢，落實對接國際規格；並以營運及升級高階素材及具我國文化意象獨特內容，推動產業等參與，期增進相關數位內容行銷全球成效。請文策院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台灣高階數位文化發展環境健全。

提案人：

連署人：

6.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策院 110 年度預算案

主決議

文策院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之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7,000 萬元(含資本支出 200 萬元)，係本年度新增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定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目前核定 110 至 111 年度額度 1 億 6,000 萬元，本年度係編列第 1 年預算 7,000 萬元。

本計畫有關「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項目，係以跨部會串聯，鏈結中介組織、法人或學界並捲動能量，協力共構推動跨業結盟，以推動內容力跨域共創。

爰此，文化部宜協助文策院妥善建立跨部會署、跨產業，以及與學界之聯繫溝通協調機制、管道或平台，以利推動計畫。請文策院於三個月內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保障多元文化之音樂創作發展環境。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等 5 項。

為達到該院之設立目標，108 年度營運發展所需經費 2 億 2,853 萬 4 千元全數由文化部捐(補)助。惟該院 109 年度收入預算 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11 億 7,228 萬 3 千元，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 100%；110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 10 億 2,137 萬 6 千元，源自府部門補助收入 10 億 2,130 萬 3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比率達 99.99%，顯示該院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提案請文策院提出開源節流、加強提升營運績效相關報告，俾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之依賴。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等

8

6

主決議

案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國發基金應提撥一定比例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而文化部文策院為國發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文策院目前為執行該基金，都是遵循國發基金「辦理新創事業補助計畫方式，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協助」，因此均要求目前電影、影視等文創公司皆另行新設公司，才願意投資。造成原來的影視製作公司若要獲得文策院投資，就必須疊床架屋另設公司，如若不願配合，則無法獲得任何的補助，即無法獲得國發基金任何的挹助。而目前獲得文策院國發基金補助之公司，雖為新創公司，但新瓶裝舊酒的現象十分普遍，仍是以電影、電視劇製作為主，實不用再疊床架屋另創公司。國發基金扶植新創產業乃是鼓勵國內發展新興產業，然文創產業之本質與新創產業不同，都是在原有的基礎再研發再創新，因此文策院的投資方式應與來國發基金投資模式有所區別，方能對國內文創業者有實質幫助。為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照顧國內影視等文創產業之美意有更公平的使用方式，要求文化部與文策院應在二個月內與國發會等主管機關研擬除現有投資機制外的文創投資方式，例如在影視產業方面提出國片投資旗艦計畫，有別於國片輔導金制度，藉由提高投資或補助金額，擴大國片製作規模，並藉此培養電影產業各種人才…等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三）文化部監督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p62

支出-管理費用

【　】收入—增列：

【V】支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去(108)年底成立，乃由文化部檢討轄下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主責典藏國家視聽文化資產，推動電影教育及推廣臺灣電影文化。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3 億 583 萬 4 千元，較改制前 109 年度預算案增加 1 億 2,259 萬 3 元，增幅 66.9%，該中心 110 年度預計收入中 98%以上來自文化部捐(補)助。

惟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07 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占年度收入總數之比率由 6.46%降至 1.71%，顯示該中心近年自籌收入能力呈弱化，且改制為行政法人後，自籌收入不僅未提升，自籌收入占比反而降至近年最低。

然而根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該中心之收入來源有五項：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收入。5.其他收入。顯示該中心之收入來源，非僅限於政府捐助。

綜上，為能鼓勵該中心積極推廣臺灣經典電影與利用典藏資源，爰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 110 年度支出 305,824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如何提高其自籌收入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表1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07至110年度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來自政府挹注財源				自籌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註1)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小計	占年度總收入比率	金額	占年度總收入比率
107	176,200	122,823	42,000	164,823	93.54%	11,377	6.46%
108	174,444	121,037	47,800	168,837	96.79%	5,607	3.21%
109	183,241	130,119	47,800	177,919	97.10%	5,322	2.90%
110	305,834	131,593	169,021	300,614	98.29%	5,220	1.71%

說　明：1.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109年5月19日改制為行政法人，配合該中心會計制度科目重分類，原「勞務收入」科目改列為「政府專案補助收入」科目。

2.表列資料108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9及110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各該年度預決算書。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同仁，請參照桌上預算審查的資料，首先從部本部的預算開始。

文化部歲入部分有伍麗華委員的提案第 1 案跟第 2 案共兩案，伍委員不在場，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可能就……

李委員德維：我來幫他講句話。

主席：他有授權你替他講嗎？德維。

李委員德維：沒有，因為他的兩個提案分別增列歲入各 500 萬元，一案是「罰款及賠償收入」，另一案是「財產收入」的「權利金」部分，部長要不要說一下，500 萬元會很多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500 萬元雖不多，不過明年的疫情實在非常艱困，所以要增加收入實質上可能有壓力、有困難，我們會盡全力。

主席：這部分好像也跟伍委員說明過，他本身是不堅持，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有跟伍委員說明過。對。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也不在場，就我知道的訊息是他也接受這樣的處理，所以歲入部分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第 3 案至第 5 案。

萬委員美玲：召委，我有一個建議，我先提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說。

萬委員美玲：這是我們第一次審查文化部的預算，因為我們也是新科的委員，部長也算新科的文化部部長，所以我們今天在預算審查的速度上，能不能請召委稍微放慢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沒問題，我們還是能夠充分討論，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對，就速度上我們稍微慢一點，節奏慢一些。謝謝。

主席：好，沒問題。不過文化部的部分有 274 案，所以我們還是不能太慢，因為還是有效率的問題，當然會讓大家做必要的討論。關於歲出部分第 3 案至第 5 案，我先補充說明一下，這等一下我們可能要到細項再處理，也跟部長說明，在累積前兩個部會科技部跟原能會審查的經驗之後，本會在審查預算時有一致性的作法，對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會議等交流活動可能會中止，所以我們在國外旅費的部分，審查之前兩個部會的經驗都是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至於大陸地區的旅費，原能會跟科技部都是刪除到只剩下 1,000 元用以保留預算科目，這是因為他們很多科技跟原子能的會議都是國際會議，這一年確實在大陸地區因疫情的關係，這些會議就改成線上或者無法去參加。

我知道文化部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就是文化部參加很多大陸地區文化相關的旅展或是文化展覽方面的行程並未因此停止，所以文化部可能希望在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能夠做特殊的處理，就跟科技部及原能會的狀況比較不一樣。我昨天也跟文化部的次長做過討論，我也確實知道有很多對岸在舉辦的一些文化活動、展覽，能參加的我們還是盡量參加，所以我個人認為，文化部跟科技部、原能會做不一樣的處理可能是需要的，提供給各位委員參酌。

國書委員，你的第 3 案是針對全部，這要怎麼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是找出赴中國大陸地區的旅費，以下有 12 個分支計畫，總計是 111 萬元，這個都應該處理。我認為去香港可能要保留，因為去香港是駐外館處的密碼業務督導與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這個應該要保留。其他赴大陸文化交流的部分，我認為都應該刪除。去香港的 4 萬元，我覺得應該保留，其他 111 萬 7,000 元，我認為應該刪除。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第 4 案也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編列了 111 萬 7,000 元，我們之前對其他部會的處理方式是刪到剩下 1,000 元，保留科目，不過我覺得這一項比較特殊，因為當中包含了蒙藏文化中心，我認為這個有特殊的需要性，所以我主張 9 萬 3,000 元有保留的必要，其他部分基於疫情和兩岸關係目前的狀況，我認為還是全數刪除。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說明。因為這是總筆的歲出，我們是不是先表達意見，等一下會處理細項，各單位都有國外旅費跟大陸地區旅費，我是尊重委員提案，先讓大家說明，等一下細項會處理，所以我建議第 3 案到第 5 案暫時保留，等一下回到各個司處再來做討論。

現在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

李委員德維：主席，不好意思，您剛剛說文化部有跟您說明，就是大陸的部分比較特殊，所以希望跟其他部會有不一樣的處理，那應該是更嚴格還是更寬鬆？

主席：應該是讓他們保留比較多的預算去執行，等一下他們可以說明，就我也知道的，很多文化策展和很多博覽會並沒有停止舉辦，但是我們為了文化交流，文化部會傾向能夠去參與的還是積極去參與，這跟科技部跟原能會很多單純是一些國際的 forum、conference，可以選擇線上參加或是不參加，所以我知道的狀況是文化推廣的部分是有點不一樣，所以我先做這樣說明。李委員，等一下每一個司處都會處理到這個，我們到細項再來討論，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看大家會覺得哪個司處的哪個活動是不是該去或是可以暫緩，我們等一下來討論。好，謝謝。

我們現在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6 案到第 9 案，總共 4 案。哪位委員要發言？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案子是第 8 案，基本上是希望檢討文化部下面非典人力的部分，部會有表達願意檢討，也會就契約範本做改善。以上。

主席：所以您的意思是同意他們照列嗎？

范委員雲：沒有，還是要凍結。

主席：所以是凍結一部分，然後提書面報告嗎？

范委員雲：可以改成書面報告，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好嗎？

主席：范委員認為人員維持費要做部分凍結，然後叫他們提書面報告。有沒有其他委員是雷同的提案？針對第 6 案到第 9 案，其他委員沒有發言是因為文化部都已經溝通妥當了？

部長，范委員對人事費凍十分之一，你們在執行上……

李部長永得：可不可以請求凍結少一點，5%可以嗎？

主席：5%也是很多耶！

黃委員國書：5%也非常多喔！

主席：其實范委員是要你們提個報告……

李部長永得：是，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我對這個部分也有提案，我認為凍結 20 萬元……

主席：20 萬元？

黃委員國書：20 萬元是百分之幾？

主席：你是說凍 20 萬元？

黃委員國書：凍結 20 萬元，然後你們就非典人力、勞務承攬的部分……

范委員雲：部長，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20 萬元跟 500 萬元？

范委員雲：部長剛剛講 5%是滿高的，是二千多萬元喔！

主席：部長，這樣啦……

李部長永得：那我當然選擇 20 萬元嘛！

范委員雲：20 萬元太少了！

主席：20 萬元跟 500 萬元，那就 250 萬元好了，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提一個書面報告。

范委員雲：250 萬元，好啦！書面報告經同意。

李部長永得：可以。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就凍結 250 萬元，針對這些人員維持非典的部分怎麼解決提書面報告，請文化部提案，其他就照案通——耶？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本來是按照那個計畫提到人事費應該要跟著減少，因為人事費本來就照這樣編嘛！沒有用也就沒有用了，主要還是督促他們針對預算使用的效率問題和執行的狀況，所以我同意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好，謝謝。第 1 目第 6 案到第 9 案凍結 250 萬元，其餘照列，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因為案子滿多的，第 10 案到第 36 案，都是同一項，我們就一起綜合討論。

林委員奕華：要全部嗎？很多案子耶！

主席：沒有關係，因為都是同一目。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案子滿多的。

主席：金額兩億多元，還好啦！我們就針對第 10 案到第 36 案討論，我會讓大家充分發言。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提的是第 10 案，文化基本法裡面規範藝術工作者的生存權及工作權，文化部代表已經來跟本席說明，條例也已經送到行政院，所以刪減的部分可以先不刪減，但是對凍結的

部分，因為我看了一下現在整個執行的面向，實際上，藝術工作者從創作、行政到技術人員並沒有很穩定的工作和欠缺合理的相關保障，且政府的採購規定造成最低標搶標，但對藝術工作者的權益根本沒有落實到文化基本法的精神，對於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以及整個藝文發展的生態，都需要重新的檢討與翻新。文化部應該推動業內簽訂工作合約的普及、協助藝術從業人員獲得最基本的保障；另外對於持續推動、推廣關於智財權與承攬合約的部分，整個環境也應該要改善。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等藝文工作者勞動狀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再予以解凍。雖然文化部沒有專責的統計處，也沒有比較確切的統計數字，可是在編列預算時也要考慮到怎樣編列、怎麼執行才是合宜的，這部分也希望文化部再檢討。謝謝。

主席：所以陳委員秀寶就是不減列了，凍結 2,000 萬元，然後他們——你這邊寫的是 2,000 萬元？

陳委員秀寶：那是建國委員那邊，我是可以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秀寶凍 200 萬元。

陳委員秀寶：對。

主席：謝謝。我記錄一下。

繼續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案子是第 29 案「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項下，這個計畫其實上一次我們在質詢時就先提出來，在質詢的過程當中，我們並沒有得到合理的回覆，非常模稜兩可，關於預算的凍結案，我們目前是希望凍結十分之一，也就是 140 萬元，在這樣的凍結案出來之後，本來也是希望跟文化部可以進一步好好的溝通，但是非常可惜，本席收到文化部在提案之後提出的回覆資料，還是覺得非常、非常的模糊，比如我們在談的預期效益跟績效衡量指標，這一定是我們今天在提到明年預算跟計畫案時最重要的，即我們花這個錢到底會得到什麼效益，可是我們今天詢問比如 110 年要做三個資料蒐集的後台資料庫，但是我們得到的回覆資料裡完全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非常的堅持這個凍結案必須要進行，因為這關係到所有國人文化藝文活動觀賞大數據的蒐集以及後續的應用，結果效益卻說不清楚，對於民眾來講，他今天這些數據被蒐集，當然會有一些隱私上風險的疑慮，所以在我們連這個數據貢獻出來到底會產生什麼效益都說不清楚的情況下，對於這樣的計畫，本席是感到非常的憂慮，所以凍結 140 萬元，我非常堅持，一定要凍結之後，我們要看到書面報告真的寫出這個 KPI 要怎麼進行。再來我們看到數位影音內容鑑價，當時李部長其實也有提到這是為了投融資的使用，但是我們後來在回覆資料裡，也沒有看到進一步說明到底應該如何到投融資來使用這樣的數據，所以我覺得這一個計畫有諸多可疑之處，而且也沒有說清楚，希望我們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夠堅持這個凍結案，謝謝。

主席：好，第 29 案，我有記錄，凍結十分之一，然後提書面報告。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好，我有提了四個案子，第一個是有關於「綜合規劃業務」的「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我的提案是凍結 4,000 萬元，裡面提到第一個是文化會報，我查了相關資料，按照規定來說，1 年應該要開兩次，但是我查過，從 105 年 9 月 7 日開第 1 次；106 年 8 月 28 日開第 2 次

，等於 1 年開 1 次；107 年 9 月 3 日開 1 次，是在賴清德當院長的時候，所以等於 1 年開 1 次。結果到 107 年 9 月 3 日到現在，隔了兩年，文化會報都沒有開，應該要由行政院院長主持的文化會報都沒有開，而且我看了一下，這屆委員是在 108 年 3 月 14 日核定，任期從 108 年 3 月 7 日到 110 年的 3 月 6 日，也就是任期只到明年的 3 月 6 日，這屆任期從去年 108 年 3 月 7 日受聘為委員，到現在 1 次都沒開過，結果明年 3 月就要卸任了，所以這個文化會報根本沒有功能、沒有在開嘛！所以我覺得預算就不用了，因為完全不按照法令來做，我們為什麼給它預算呢？已經是兩年沒有開了。

再來是裡面又提到這個案子有出國的經費，我看他們的說明有提到若確實因為疫情有困難，會改以線上會議方式參與。所以這部分也要說明一下，對於這個預算，我覺得應該也是看看要不要用凍結的方式處理。接著，第三點有關於他們新的一個 4 年期計畫，「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其中提到今年第 1 年會推動一條潛力文化路徑，辦理在地擾動凝聚共識及跨域資源協調整合等事宜。所以我想先問一下，這一年它的一條潛力文化路線要做哪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因為就算從再送過來的說明裡面，我還是看不出來要做哪裡，所以稍後是不是可以說明得再清楚一點？

再來是有關「綜合規劃業務」的「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

主席：第 24 案？

林委員奕華：對，第 24 案，也是預算書的第 72 頁。我先講文化會報的部分，就是補充的資料都完全避開沒有開的問題。另外有關「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的部分，我要它重送資料，我才要審查，因為我拿到的這份計畫書，我可以給主席看一下，這份資料的頁次是亂的，所以我沒有辦法讀它的內容，所以請他們重新送一份，我非常認真，每一頁都翻了，但是頁次是亂的，所以我沒辦法讀，這是 110 年到 113 年的計畫，也是一個新的 4 年計畫，這個新的 4 年計畫，因為他們給我的資料，頁數是亂的，我比較沒辦法完全讀，所以我還沒辦法確定要怎麼處理這個預算，所以要請他們送資料過來，你們先保留，等他們送來之後，我們再看如何處理。有關於下一個，在預算書第 72 頁的「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就這個部分我比較……

主席：第 28 案？

林委員奕華：對，第 28 案。這個部分的計畫還比較清楚，這也是 4 年計畫，這部分基本上我比較沒有意見，因為它的內容還算是清楚，不過當然也歡迎他們說明一下，告訴我們他們打算要做的部分，因為我覺得這樣能讓大家都瞭解。另外一個是「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主席：第 33 案。

林委員奕華：第 33 案的部分，這個也是在預算書第 72 頁。我也看了他們送來給我的資料，從這個資料看來，他們要做的事情，我覺得也是很值得來支持，但是他們在裡面提到的東西，我也希望能夠說明，因為這比較是跨部會的事情，他如果要做好、做成，那麼就會牽涉到要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裡面提到相關的一些文化資產數位認證的法令，包括有憑證相關的、包括電子簽章法。另外訴訟的部分，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基準。再來監管的部分是有關代幣之運用，放寬代幣募資規範及電子支付之監管法令調修。還有著作的部分是運

用於著作權利存證須標示有關權利管理資訊及著作權內容，牽涉到這些法令必須研析，才有辦法把這些事情做好，但是這全部都不是文化部能夠去影響的範圍。所以我想要問的是，這些事情要如何做？對於未來推動數位內容流通機制有關的法令，我們要怎麼讓這一個 4 年計畫，在這個部分能確定可以做到相關法令的研析，讓我們這些事情後續 4 年計畫能夠做得順利？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回答一下，再來決定？如果沒辦法回答，一樣要求先凍結好了，謝謝。

主席：好，以上是林委員的四個案子。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綜規司可能要更積極的去盤點、瞭解現在文化部所面臨的一些新的政策上，我們需要更精進的作為。我們去年通過文化基本法，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要辦理什麼呢？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上個會期我們也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要依據文化基本法的規定而有積極的作為，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當時我們希望文化部能盤整財源，因為財源很重要，比如可以去爭取 5G 的標金溢價，這筆錢就有九百多億元。但我看到目前為止，文化部似乎並無積極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好像就當沒這回事。這是從哪裡看出來的呢？因為從明年的預算中就沒有看到綜規司在業務費中提出相關的做法，我也不曉得文化部到底要不要設文化發展基金。這部分已有明文規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通過臨時提案，可是文化部就是放著，明年我們也不知道要不要繼續推，所以我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的 1 億 6,000 萬元提案建議凍結十分之一。當然，凍結的數額，稍後可以討論。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這一筆一定要稍微凍結，還請文化部提出積極的政策。

有關方才林奕華委員提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的問題，文化部應該要有相對應的作法，包括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中就有一些期程，但我們卻沒有看到文化部的積極作為。我不認為這筆一千七百多萬元的預算要全數凍結，也要保留一些經費讓人繼續推動，所以我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以上。

主席：黃委員所提的是第 13 案和第 34 案。

接著請賴委員品妤發言，之後是萬美玲委員和張廖萬堅委員。

賴委員品妤：感謝，我的案號是第 30 案和第 35 案，這兩案雖屬不同計畫，但我卻有類似的疑慮。首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裡有「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作業」，我之前也針對這部分質詢過，但我想問的是，有關進一步關聯勾稽分析的資料庫，因為內容恐有涉及個資法的疑慮，我們到底該如何在使用這方面數據的同時又能保障民眾的隱私？在文化部過來說明後，我還是覺得並沒有被明確地回應到。我舉個例子，行政院其實有資安標準分級，其他部會可能會直接說自己是 C 級，但實際應該提升至 B 級或 A 級，然而文化部對此卻沒有很明確的標準或依據，讓我判斷你們到底有沒有提升資安的標準。雖然文化部回覆表示會去識別化，但所謂的「去識別化」應該也是針對公布之後的數據，但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基本的事情，所以我要詢問的是，文化部到底要怎麼做到前端的資安保護？我希望你們能有進一步地說明。

同樣地，有關第 35 案的「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文化部表示會透過平台串接內容的業者端與用戶端，提供登錄、存證、驗證、授權等服務。但我也要提出一樣的問題，目前

我有點看不出文化部到底要如何保護相關的個資，尤其是第二個計畫，其中甚至涉及到買賣。比起看電影，當事人對買賣可能會更希望不要公開，我認為文化部針對第 30 案和第 35 案的內容必須進一步提出該如何做好資安保護的部分。我是建議先凍結一部分，待提出相關的詳細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賴委員的第 30 案和第 35 案都要局部凍結，要求提出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萬召委美玲發言，之後是張廖委員萬堅和林委員宜瑾。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的案子是第 23 案，第 23 案很簡單，可以看到這次在「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中總共編了 2,414 萬 6,000 元，不過在 109 年度的預算中，這筆預算僅編列了 907 萬 9,000 元，110 年度卻要增加 1,506 萬 7,000 元，我個人覺得真的比較不合理。而且這個預算科目，從 105 年度到 108 年度已分別編列了 2,267 萬元、2,984 萬元、2,458 萬元及 2,260 萬元，這些都是不小金額，這幾年也陸續購置了資訊軟硬體設備使用，所以本席認為現在所編的經費真的過高了。為了撙節開支以不浪費公帑，本席提案減列預算 200 萬元，其餘就凍結 5%，待專案報告提出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萬召委的第 23 案，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是第 12 案，因為文化基本法第十七條通過之後，政府應該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其實也在期待文化科技施政綱領，綱領出來之後，對於要達到政策的預算使用會比較有效率，或者較有整合的效果，像是從因此而新增的計畫中就可看到三點，其中一點方才高委員也提過了，也就是關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這部分也是文化數據資料的蒐集，但現在其實已經有諸如博物館、演藝廳、電影場所等觀眾的數據，並不是沒有蒐集。例如，在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方面，文化部已經有相關的預算，這部分是 3,187 萬元，可以參考預算書的第 69 頁，而文策院也有文化內容產業調查研究經費，如果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沒有訂出來，這些相關的數據統計間關聯性究竟為何？是否會被重複使用、重複調查，最後則是各自為政卻無法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而致出現資源浪費的問題？因此我也就這一目和文化部溝通過，會稍微凍結，請他們再明確化好讓我們瞭解。文化部告訴我們 9 月 25 日已經有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了，因此對於文化部過去編列的相關預算要不要統合或整合？這部分還請讓我們瞭解一下。

有關第 14 案我也提了減列，但你們來說明之後，我倒是可以接受在你們提供書面說明之後我就改為凍結。我們現在為了有效推動文化政策因而採用行政法人，這點我支持，但我們也有很多相關的財團法人，有 12 家財團法人捐助的總金額高達 167 億元，很多都是政府 100%或 80%的捐贈。你們告訴我，有時候因為國家的處境，我們對外也還是要以基金會面對。不過沒關係，請你們也來說明到底有哪些基金會，目前有保留的必要，而哪些則可以整併。有些真的是連專屬的人員都沒有，都是兼任的，甚至有些連預算都沒有編列，因此這部分也應一併檢討，我可以把減列 100 萬元改為凍結，待你們以書面向我們說明之後就能解凍，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林委員宜瑾。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有關預算書的第 68 頁，也就是我的第 19 案，本案與「文化發展之評估與

推動」有關，原列九千多萬元。當然，「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加檢討並提出具體規劃。」，所以文化部也一直這樣在做，可是本席認為，現在示範的案例就有新竹大車站計畫、國立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以及著作權法之修正，可是很明顯的是，在中部、南部、東部和離島的一些示範標的或私部門的示範標的操作，看起來似乎是沒有，所以這個文化影響分析的報告比較沒有辦法那麼精準的去分析，所以本席提凍結是希望文化部就文化影響分析報告的示範標的的選取進行一些通盤的檢討，達到原本立法的初衷。本席原本主張凍結 500 萬元，經過文化部的溝通，凍結數可以少一些，但還是要凍結一些讓文化部來進行檢討。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補充一下支持主席的第 21 案，因為第 21 案提到藝 FUN 券，其實之前本席辦公室也有接到民眾陳情，他表達其實文化部早就有兩廳院的 app，可是在我們推出藝 FUN 券的 app 時，卻沒有進行整合，所以民眾必須重新下載另外的 app，可是這樣一來藝文資料就沒有辦法集中，所以我們文化數據就會在這裡出現兩個不同的 app 蒐集來源，所以我相當支持第 21 案思瑤委員的案子，我也很樂意加入連署表達我的支持。

主席：在部長說明之前，本席有 5 個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我同意他們的說明，就不再凍結。第 20 案和第 21 案因為要作成紀錄，還是簡要說明。第 20 案就是我積極的要求，我們從這次紓困的需求發現我們的文化都沒有像過去經濟部中小業處或主計總處的人口普查、各類的工商普查、農林漁牧普查是有一個基準的普查，所以我們在紓困上是相對困難的，這也是藝文界多年來一直倡議的，我們需要一個全面的文化工作者的普查，作為未來政策的參照，眼前紓困就是一個我們碰到的問題，更凸顯我們這個需求，所以我個人的第 20 案在「文化統計資訊調查」部分凍結，等你們提書面報告。部長在我質詢的時候已經答復願意做這個普查，但我需要一個書面的文字。第 21 案也就是因循著藝 FUN 券的發放，加上過去各個不管是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文化、博物館或國表藝都有很多 big data 的蒐集，應該把 big data 做好好的運用，未來在行銷上學習民間電商的經驗，我一直說 OMO 的虛實融合是不是能夠在文化部門予以實踐，所以我希望這兩個案子都能夠有書面報告，所以部分凍結。

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的有第 22 案、第 26 案、第 30 案、第 36 案，第 22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到時候一併討論，因為我的是全數減列。第 26 案是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文化部昨天有來溝通，不過我希望有進一步的訊息，原本我是全數提凍結，這邊額度可以考慮。第 30 案是針對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在沒來溝通之前，我也是主張全數凍結，昨天有來溝通，有些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多的了解，所以凍結額度可以考慮放寬一點。第 36 案是針對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這部分跟文化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有關，他們昨天有來溝通，雖然我們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不過有些細部的地方，我希望能夠再做進一步的了解。

主席：請李部長綜合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先簡單綜合回應一下，再請綜規司司長及李次長做詳細的說

明。第一，文化會報過去有一段時間沒有開，這是事實，明天行政院已經確定要召開文化會報。剛才林奕華委員問到文化路徑的問題，我們明年先做的就是有關新北市礦業的文化路徑，明年會先以這條來實驗。另外，黃國書委員提到文化發展基金，其實我們也很積極，但是請委員諒解，這件事情需要非常強烈的溝通，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委託一個比較完整的研究案，期待明年預算編列的時候會有文化基金的編列，我們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就是明年編後年預算的時候。其他有關綜規司一些規劃業務由司長說明。有關數位與科技的部分，由李次長向各位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宏義：有關勞動權益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提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的修正，在第三章裡面已經增加權益保障的專章，至於調查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在明年才會整個出來，那個部分明年才有辦法提供。對於林奕華委員第 15 案出國的部分，因為疫情比較不可測，我們會視狀況來機動調整參與的方式。

主席：你看著後面的委員，每個委員都在看你，聲音大一點。

林司長宏義：財團法人的部分，目前有 12 家財團法人，事實上目前我們已經開始給予各項任務的賦予，希望能夠再給予活化的方式，其實我們有些財團法人已經開始整併，例如我們有四個生活美學館的基金會，我們把它整併成一個生活美學基金會，我們已經開始做整併的工作。關於第 19 案政策計畫法律的部分，目前挑的 3 個示範案例其實都還在執行當中，我們會看這 3 個示範案例如何操作，未來再去擴展到林宜瑾委員所提到的中南部或其他私部門的部分，我們再評估看看怎麼去推動這些方式。關於藝 FUN 券的部分，現在已經開始做一些檢討，目前在做的是關於行動支付跟深化這個部分，預計在 12 月提出可行方案。

李次長連權：我首先回答陳秀寶委員質詢，現在文化藝術採購都是以最有利標為原則，幾乎已經很少採最低標。第二，我們為了使藝文採購更好，如果投標，我們第一期付款都不得低於 30%，最後一期不得高於 30%。

萬委員美玲：主席，官員說明的時候，除了說明是哪位委員的問題之外，是不是可以說明回復委員的第幾案，這樣我們比較能夠參照，因為有時候委員提了 3、4 個案，我不知道他回答的是哪個案。

主席：好。

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連權：接下來我先回答第 23 案萬美玲委員的提案，就是我們的資訊設備，我們這次的資訊費用其實沒有增加，還是維持差不多五千多萬元，但是因為這一次……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請問他現在回答第幾案？

主席：第 23 案。

林委員奕華：麻煩講清楚一點，不然我們不知道你在回答哪一案。

主席：有啦！他剛才有很清楚講第 23 案萬委員的案子。

李次長連權：第 23 案有關萬委員所提的資訊安全設備，我們這個科目的經費其實沒有增加，仍然

是五千多萬元，但是因為現在資安法通過以後，強調資安的重要性。第二，我們所有的資訊幾乎都向上集中，所以我們把業務費用挪一部分到硬體費用，所以從 900 萬元到 2,500 萬元其實是從業務費挪到硬體費用。第二，有關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包括林奕華委員第 24 案、伍麗華委員第 25 案、鄭委員第 26 案等 3 個案子，都是關於文化科技創新運用，現在 5G 已經開台，在文化部大概分兩種，一個是表演場域，一個是博物館場域，我們這兩個案子大概各有 500 萬元和 400 萬元的前期研究。整個 5G 裡面涵蓋的大概有五個內容，第一，空間；第二，硬體；第三，軟體；第四，5G 系統的建置；第五，內容。因為這是新興的，所以我們在空間部分會有對場域營運成本的估算；硬體例如頭盔穩定度及投影機這些設備規劃。軟體如光雕技術、動態捕捉、光場 3D 建模。5G 建置如現在的公網、5G 的專網、公網現在有什麼問題。內容的話，我們對創作者必須讓他了解 5G 通訊服務光雕技術、動態捕捉、光場攝影，這個大概是第一個部分我們所要做的研究。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有伍麗華委員的第 27 案、林奕華委員的第 28 案、高虹安委員的第 29 案、賴品妤委員的第 30 案。幾位委員所提的文化數據的智能分析，因為目前我們做大數據只能做到資產評等，還沒辦法做到資產評價，從資產評等要到資產評價，其實就是大數據要不斷的擴充，目前大概都只是用賣票的方式，未來我們希望引進人流、財稅資料、場館的數據以及文化部現在所建立的統計資料，這就會涉及到跨部會，我承諾這部分會專案來處理，一定會照顧到資安的問題。「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有伍麗華委員的第 32 案、林奕華委員的第 33 案、黃國書委員第 34 案、賴品妤委員第 35 案、鄭正鈐委員第 36 案，大家都關心數位內容流通機制，我們必須承認現在目前有許多的交易授權系統，但是目前的交易授權系統大概在登錄、存證、認證、授權都有一些問題，第一，登錄規格幾乎是不一樣的。第二，存證、認證目前讓消費者及創作者其實都不安心。文化部的角色是，第一，在規格上讓它能夠統一。第二，存證、驗證部分，事實上我們必須開發一些系統讓大家應用，例如區塊鏈的技術，然後這些大家應用的接下來都好了，我們儘量將這些交易授權系統嫁接串連，最後，如果願意在我們這些安全認證系統之下，我們給予一個認證，讓消費者和創作者都有一個比較安全的交易系統，但是整體上我們對授權收益這部分並不介入。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覺得各位委員指教的都非常有道理，所以我們需要進一步來改進，所以我們同意局部凍結，請委員多給我們支持，凍結數少一點。

主席：凍結數我們等一下來討論。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召委，有關第 1 案的部分還是沒有回應我剛才講的，就是有一個歐洲考察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你的第 15 案。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文化會報那一案，我覺得剛剛部長輕輕帶過，你們是 2 年沒開，你剛才講的好像是沒有很久沒開，我再說一次，是 2 年沒開。

主席：還有出國那個？

林委員奕華：對，出國的部分也沒有回應到。另外，新北的礦業部分是不是給我們資料，因為我們這部分沒有看到資料，希望可以留下書面的資料，如果今天無法提供，我們就凍結，等書面來了再解凍。剛才提到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雖然剛才有說明，但是我在等資料，因為他們給我的資料頁碼是亂的，所以我希望還是可以看到書面資料，我建議等資料來、看了再處理。最後講到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的部分，剛才沒有回應到法令的部分，到底這次 4 年計畫跟這些法令有沒有修正有沒有關係？好像還是沒講到這部分，還是他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那我們就用凍結的方式，之後有書面回答再解凍，但是要具體回應我們的問題。

主席：剛剛林奕華委員第 15 案出國的部分，110 年有一個要參加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年會，可能要請司長說明一下。文化路徑是以新北市的礦業為主題，我想林奕華委員來自新北市政府，她一定會支持，但是你的資料要給人家，現在趕快給，好不好？

李次長連權：好。

主席：出國的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是不是還是預定要去參加歐洲文化管理與文化政策網絡年會？因為這是年會，每年都有。

林司長宏義：因為這個是我們想要去參加的年會，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應該是疫情的狀況，因為我們現在也不確定疫情會發展到什麼程度，如果疫情發展到真的不能出國的話，我想所有的出國旅費應該會有統一的處理，例如今年很多出國的費用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我們後來都沒有辦法出去，那個部分就可能不能去參加。

主席：那是年會，還是會舉辦，看我們是線上或什麼方式，我覺得預算還是要編。

黃委員國書：沒去就是沒有執行。

主席：沒有執行就繳回國庫。

黃委員國書：如果我們刪了預算會怎樣？

林司長宏義：明年就不能去。

主席：文化會報的部分，其實我第一次質詢也是提出這個問題，確實 2 年沒有開，部長也是很快速的去要求召開，所以是明天開，我當然是覺得過去 2 年有點可惜。

林委員奕華：因為規定是一年要開 2 次，到目前為止都只有 1 次，所以預算也不用都給啊！因為他都沒有按照法令來開啊！

主席：以後我們就要求他按照法律來開了，提出檢討報告。

林委員奕華：以現在來講紀錄不良，我覺得不應該給他錢。

主席：林委員，現在我們希望他按規定召開，你又把它預算刪掉，這不就間接讓它合理少開嗎？

黃委員國書：就不用辦了嘛！

林委員奕華：那他之前拿了錢不辦事啊！拿了預算不辦事。

主席：請他提檢討報告，我質詢的時候也提過，我質詢是上上週，他馬上就要開，我覺得還是要支持文化會報，跨部會很重要。跟各位同仁說明一下，我剛剛都有很完整紀錄大家的意見，在綜合規劃業務文化發展基金……

黃委員國書：文化發展基金部分我覺得你們也要提出檢討報告，因為基金的設置我們法律有明定，

臨時提案也做成決議，可是一整年看不出文化部要做什麼，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報告。

主席：我建議在第 10 案到第 13 案的綜合規劃業務，包括張廖委員、國書委員、秀寶委員講到的，文化發展基金這個東西，還有我們現在委由台經院做很多的職業工作者的調查，我覺得凍結部分，你們來做書面報告。文化發展評估這個部分就看林奕華委員的堅持，我是覺得微凍，剛剛林宜瑾委員也說微凍，所以我們從第 14 案到第 19 案就看凍結數是多少。我的第 20 案、第 21 案就微凍，我總數來處理。鄭正鈐委員提的大陸地區旅費沒有回答到，這一筆是要去哪裡？到香港？

李次長連權：那是資安。

主席：所以今年還是會去嘛！

黃委員國書：那個要給。

主席：鄭委員，這筆是不是給他們？如果他們沒有支用就歸回國庫而已，這 4 萬元而已，好不好？第 23 案萬美玲委員說的資訊系統維護的採購，李次長有回應了，他有說這是預算編列的問題。

萬委員美玲：剛才他說完以後，其實我更不清楚，我不知道大家能夠了解嗎？我們看一下預算書 70 頁的地方，我們就是根據預算書來審預算，我在預算書看到的資訊軟硬體設備所列的就是 2,414 萬元，我不懂他為什麼要用五千多萬元來跟我講，我根本沒有看到這筆五千多萬元的預算啊！我們單就這 2,414 萬元來看，我也提出了很精準的數字，也就是跟去年的預算數來比較，增加了 1,506 萬元，這個增加的幅度本來就非常大，而且這個科目 105 年到 108 年每年都編列這麼多，每年都二千多萬元，我們根據預算書上的 2,414 萬元這個數字來審，何以他要用 5,000 多萬元來回答我？是不是能夠再說明得更清楚一些？否則我認為這筆減列 200 萬元都還算太少。

主席：請文化部資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揮雄：我們今年是 5,700 萬元，我們資訊的經費有業務費和設備費。

萬委員美玲：你先告訴我 5,700 萬元在哪裡？

王處長揮雄：今年度的預算。

萬委員美玲：這個科目？

王處長揮雄：這個科目明年是 5,900 萬元，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用這個數字，所以才講增加了 250 萬元，因為我們的費用有業務費和設備費，今年設備費只有九百多萬元，我們在執行有關資訊的採購，包括軟體開發，都要用設備費，設備費不足，我們就從業務費流過來，也只能流設備費的三分之一，造成我們今年執行上的困難，所以我們在明年就把設備費調上來，業務費往下調，總經費不變。

萬委員美玲：處長講完之後，我還是覺得有點模糊，請部長跟我解釋看看，因為剛剛看到這個預算，如果你都很清楚、都可以解釋清楚，大家可以更明白，因為我實在沒有看到，就依據 2,414 萬元審查這一項，我不理解為什麼一直提到的數字都是我在預算書上面沒有看到的，所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我大概聽懂他的意思。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個要對照 109 年度的預算書。

萬委員美玲：你 109 年度編列的就是 907 萬 9,000 元啊！今年就是增加了一千五百多萬元。

主席：所以他剛才有說明。

李部長永得：資訊設備軟硬體費這個科目在 109 年是 907 萬 9,000 元，整個資訊系統維護安全管理是 5,710 萬元。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談維護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的是比前一年度增加，但比照前一年度其實沒有增加。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我們審查預算單純一點，如果我們現在看到的就是資訊軟硬體的設備費，這個項目很清楚，這個設備費編列出來到我們委員會審查的就是 2,414 萬元，這個大家都有共識，很清楚，對不對！去年也很清楚，因為去年預算我沒有審到，我看到的去年就是 907 萬元，這個再清楚不過了，本席質疑的就是為什麼你要增加 1,506 萬元這麼多？不但今年的預算增加這麼多，事實上你 105 年到 108 年每年都是編二千多萬元，如果它是軟硬體的設備費，怎麼會每年每年一直增加這麼多？並不是我一定要刪減它，而是要讓我們知道到底是什麼軟硬體設備需要每年都要增加這麼多，而 109 年和 110 年的差距這麼懸殊，應該是針對這個部分說明，而不是包裹起來去談一個去年我們也沒有審查過的 5,700、5,900，這太複雜了。

主席：我聽懂了。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問題其實問得很簡單，就直接回答，這裡其實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明年度編列的預算比今年多了 1,500 萬元，去年送來的預算只有 900 萬元而已，為什麼今年變 1,500 萬元？道理是什麼？這要說明清楚。這是要買資訊軟硬體設備，連續從 105 年到 108 年每一年都編了二千多萬元，都已經買了，這一套計畫是逐年都要買、都要編嗎？如果是硬體的話，是不是有使用的期限？不過不會這麼短吧！所以要告訴我們的其實是兩個問題，新買的是買什麼，這些設備每一年都要不斷的增加嗎？它是一個經常的設備呢？還是一個可以長期使用的設備？大概就這兩個問題，請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我覺得這要謝謝國書委員這麼好的翻譯，因為這一題真的太簡單不過了，我不明白為什麼處長說明之後，越說明越複雜，經過國書委員的翻譯，你是不是比較理解如何回答這個問題？事實上就這兩個問題，不管是國書委員重新翻譯所說的，或者我在說明上面的文字都很清楚，但我覺得從這個小地方可以看到，文化部這樣來做預算說明的態度和方式是不可以的。

主席：其實我剛才有聽懂，本來想替你翻譯，你再講一次。

請文化部資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揮雄：第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的資訊設備費每年都要維持 2,500 萬元這樣的議題。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我不想再聽到我們現在審的這個項目以外的其他數字。

主席：需要我幫你翻譯嗎？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可不可以請主席來處理一下？現在就是針對我們提出來有異議的預算案來處理就好，不然沒辦法對焦。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就是把你的第 23 案請他再加強說明，不然我其他的是要一目、一目綜合處理。

萬委員美玲：我是請他就這個數字來說明，不是講一些無關的預算。

主席：處長加油，不用緊張，好好講。

王處長揮雄：萬委員所提的數字是正確的，也沒有錯，基本上我們是增加 1,500 萬元，設備費是增加，我回應一下黃國書委員所提為什麼我們每年要 2,500 萬元。因為本部和其他部會不一樣，我們是資訊向上集中的單位，我們將近有 16 個共構系統、250 個網站要維護，設備會老化，我們一直往前走，新的軟體要做雲端或加強資安，這些都要設備費，所以以我們的資訊規模來看，相較於各部會是合理的，因為我們 200 億元預算才編 5,600 萬元的經費，其實不到 1%在做資訊。

黃委員國書：都用在哪裡？

王處長揮雄：新的軟體開發，現在我們很多網站要整併。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所有的網站嗎？

王處長揮雄：250 個以上。

黃委員國書：包括各單位的網站都在資訊處這裡處理？

主席：包括博物館、美術館這些，對不對？

王處長揮雄：包括文資局、影視局。

主席：所以才會有 16 個共構系統、二百五十多個 projects 網站，對不對？

王處長揮雄：對。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處長在我旁邊一直發抖，我覺得他有點可憐，我感受到理工人在這裡可能比較不會回復，其實我剛剛已經聽懂了，其實國書委員也都聽懂了，美玲委員應該也知道，現在第一個問題是資訊安全的維護，我們在設備上的汰換本來就需要與時俱進、一直改變。再者，行政院資安處說我們臺灣一個月大概會收到 2,000 萬次到 4,000 萬次的攻擊，成功攻擊的次數一年是 360 次，如果文化部明年的計畫要做的是蒐集所有民眾的藝文消費的足跡，我覺得這些資料又勾稽到財政部的電子發票，這些數據的資料庫資安維護等級一定要再往上提高。

主席：對，而且要做的事務反而夠多。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看到他寫的規模，包含 250 個網站或向上集中到把各部會資料勾稽這件事，我會相當擔心如果我們把資安的預算減列的話，可能會造成他們採購的困難，軟體的部分更不用講，你要一直不停的寫，這些軟體才有辦法去攔截所有的掃描和駭客的攻擊。萬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因為在科目上的編列從剛剛聽起來確實在今年有一些不一樣的改變，我們如果把這樣的改變講清楚，過去你們在採購設備的時候一直有流用業務費，我剛剛也問了處長，處長說其實業務費有減了 1,500 萬元，等於水位上在業務費減了 1,500 萬元，在設備費往上增 1,500 萬元，我可以支持凍結，把業務費編列在今年的困境講清楚，明年的預算不會讓資訊安全的軟硬體設備採購費用降低，其實反而應該往上增加，減列的話我比較擔心明年，以他們大數據的規模本

來應該往上增加才對，但是現在看起來水位的調整是一樣，所以請美玲委員支持一下。

萬委員美玲：我來說明一下，這整個經費不管審查通過的是多少錢，我們都希望每一筆錢能真正用在刀口上，而且要非常清楚我們給他的錢要怎麼用，他知道他能用，我們給他錢之後，其實他用得不對，所以我覺得他要來說明這件事應該更嚴謹一點，更讓我們清楚知道。如果像剛才虹安委員講得這麼清楚，誰會去減列這個錢！但是從一開始處長報告到現在，其實他對這個錢的用法始終不能針對科目講明白，我希望文化部各個單位以後在報告預算的時候，儘可能不要這樣，因為這樣子只會造成我們不放心把經費給你們。但是，由於我覺得你們說明還不夠清楚，剛才虹安委員已經講得很明白了，但是我不認為文化部的預算需要委員來幫忙說明，這有點誇張，所以減列的部分我不堅持，但是凍結的部分，應該要送上來更詳細的說明資料，讓大家更了解。

主席：好，我們局部凍結，剛才講了 16 個共架的平台、二百五十多個網站要經營，現在還有藝 FUN 券、big data，其實要做的工作更多，萬委員不會想要刪除，只是你們要說明清楚。

從第 24 案到第 36 案有三個重點，我們共有 3 個四年期的新興計畫，一個是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第二個是文化數據智能分析決策輔助計畫，第三個是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因為是新計畫，所以幾位委員希望你們有更多的說明，如果資料不足，再用書面報告來補強，因為這是新的計畫，我相信大家也都會支持文化科技和數位的結合，所以我們凍結部分，你們提書面報告，包括我也希望有更完整的資料。所以綜合規劃業務部分，我剛剛大概算了一下大家的凍結數，包括各位委員在發言過程及回應的過程中認為 OK 就不減列或凍結數可以變少，所以主席斗膽做個建議，2 億 3,642 萬元裡頭多數是科技創新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分支計畫要分別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凍結 1,000 萬元很少，我建議綜合規劃業務刪減 1,500 萬元。

主席：刪減的理由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因為文化會報……

主席：可是奕華委員你提的案是整目，你沒有寫減列數。

林委員奕華：凍得少就用減的啊！

主席：沒有啊！你自己的提案都沒有減列，每一位委員的提案加起來都沒有減到 1,000 萬元，不然改凍結。

林委員奕華：因為文化會報之前沒開會，應該有點懲罰。

主席：他們明天就要開了。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要讓他會覺得痛，明年才會按照時間開。

主席：其實他很痛，才趕快開。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覺得要減列，不然我支持其他有減列的。

主席：你自己的提案都沒有減列。

林委員奕華：其他有減列。

主席：綜合規劃是一般性的業務，尤其這裡面數位的很多。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本來有減列，但是減 100 萬元而已，經過他們說明之後，我已經同意改用凍結的方式，希望他們用書面說明。第二，因為部長也剛到，他到沒多久就要召開文化會報，我覺得應該給他一個機會，不是在這邊用懲罰性的，我覺得這對預算的執行沒有幫助，我想每年都在開，也有很多專案的會議可以諮詢，這個部分我還是主張用凍結的方式。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凍結比較妥當，因為我們希望文化部去做那個事情，而不是叫文化部不得去做那個事情，如果文化部不能做那個業務，那你把他預算刪掉，這我也支持，但是我們看起來是希望文化部快點去進行文化會報，像我的案子，我是希望文化部快點去推文化發展基金，我會希望你們有積極的作為，所以我認為用凍結是合理的，奕華委員如果覺得凍結 1,000 萬元太少，我們稍微增加一點點好不好，不要用減列的方式，我的案子是凍結十分之一，看大家有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我這個案子，我剛才也已經講過，本來有減列和凍結，經過文化部說明之後，我是可以接受，只是希望他們把業務做好，所以我後來才把金額減少，主席還問我說本來提 2,000 萬元，怎麼會變 200 萬元，我們凍結是為了督促他把自己的工作做好，刪減的部分我可以不刪，因為我已經接受他們的說明，我覺得他們還是很認真做，只是我們要督促他、監督他的話，就是微凍，讓他們把業務做好來跟我們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一屆文化會報的委員到明年 3 月就到期了，所以部長可以保證召開嗎？

主席：他們明天就要開，開會通知都發了。

李委員德維：因為奕華委員也講了，現在預計什麼時候召開？

主席：明天。

李委員德維：我們也是支持奕華委員講的，凍結的部分可能要再提高，的確好幾年沒有召開，讓大家覺得有點那個……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第一次質詢就提出來了，部長也很快就去安排。我剛才建議綜整凍結 1,000 萬元，因為綜合規劃的業務真的是他要能夠執行很多子計畫才可以到各個司處，所以我才說 1,000 萬元，國書委員說十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主席，本席的資料還沒有來……

主席：國書委員說不然十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本席的資料還沒有來……

主席：你的文化路徑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是「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也就是說他們之前來本席這邊說明的時候，後來本席發現給的這一本……

主席：給您的是頁碼有錯字的？

林委員奕華：頁碼是錯的，所以本席請他們送來，可是到現在都還沒送來。另外兩個案子都很清楚嘛！那這樣子……

主席：因為這裡有 3 個新型計畫都要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本席剛問了很久，到現在都還沒送來……

主席：都要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那就多凍結一點。

主席：我們來做處理……

林委員奕華：那本席現在在現場，我們就凍結一點。

主席：好，我們來做預算的處理。剛剛國書說十分之一，本席是真的覺得「綜合規劃」就真的不要那麼多啦！本席本來是建議 1,000 萬元，國書說十分之一，要不這樣啦！因為奕華委員有些資料你們確實有一點 delay，要不然就 1,300 萬元好不好？好啦！就 1,300 萬元，謝謝。部長可以嗎？我們凍結 1,300 萬元，然後請針對「文化發展基金」，包括「文化路徑」……

李部長永得：文化會報。

主席：還有本席本人的「文化統計普查作為」，還有 3 個新型計畫——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都要各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召委，主席，還有文化會報部分，我們作一個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可以啊！一定要如期召開。

林委員奕華：要如期召開，請作主決議。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好，改主決議。

李部長永得：我承諾會如期召開，作主決議我們也接受。

主席：謝謝，那我們第 2 目就是把奕華委員的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全目「綜合規劃業務」就凍結 1,300 萬元，分提書面報告給委員會。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 3 目的「文化資源業務」，有 15 億元，因為金額比較高，所以本席現在來看一下，那個秀寶委員的第 37 案是總目，所以我們最後回來處理。

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38 案一直到第 55 案。這個是第 1 節的部分，第 38 案到第 55 案第 1 節的部分，就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的部分，好，請問要發言的委員有誰？分別是林委員宜瑾、張廖委員萬堅、萬委員美玲、國書委員、品妤委員、美玲委員、奕華委員、虹安委員、麗華委員——對不起！對不起！德維對不起！好，先從宜瑾委員、萬堅委員、國書委員開始，他們是前三位，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主席，本席是針對第 54 案，這 54 案裡頭是編列第 1 節有關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及輔導」，還有第 3 節的「博物館事業推展」這個項目，這部分原列 5,187 萬元，本席是主張凍結 300 萬元，本席的想法是這樣的，因為文化資源司轄下的場館，其實長期以來

都是僱用非典型的人力來推動整個場館的業務，文化資源司轄下當然就是類似臺灣博物館和歷史博物館之類的，原因是這樣子，因為有遇到一些勞資糾紛，可是很明顯地是文化資源司並沒有積極在介入，當然他們都用勞務承攬的這個說法，讓勞務承攬公司去跟這個人進行勞資糾紛的協調，可是話說回來，很多的員工其實是在我們的場館長期工作，他對場館的業務也非常地熟悉，像這個案件很明顯的是，他在換約時，就是我們在勞務承攬換約的時候，因為勞工參加工會，所以就遭受到新的勞務承攬公司不利益的人事待遇，然後就不予錄用，這個其實是通案，並非個案，所以本席覺得就非典型勞務的勞工權益應該要進行相關制度的檢討，所以本席才主張說在這個項目要凍結 300 萬元，然後來做檢討。以上。

主席：好，謝謝宜瑾委員針對第 54 案的說明。接下來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本席的是第 45 案，還有第 50 案、第 55 案。那第 45 案的部分，本席是覺得我們從 105 年到 110 年大概編列二十多億元要從事社造，包括「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其實本席自身很支持這個，尤其就這幾年來看，我們可能在審查時通過了很多計畫，本席這邊的統計資料是從 105 年到 108 年共補助了 111 件，可是你們給我的說明裡面，是說 105 年起辦理了兩次徵件，核定了 34 件，那這過程裡面，因為它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有的計畫可能做到一半，駐點計畫就終止了，或者有些計畫突然就因為各種因素就停止，所以說這個計畫在開始評審或在核定的時候，整個審查的機制或者說我們選定的這個計畫是不是有問題？你們有來說明，但你們只有跟本席說有的計畫執行到一半，因為有些年輕人他就放棄不做了，這個是滿可惜的，就是我們看到其中的兩類，包括「青銀合創發展在地知識」、「青銀協力堅壯社區組織」，你們說有些年輕人回去之後跟社區因為沒有做結合，所以他們的計畫裡面大概在多元導入方面比較少，就你們給本席的說明，本席回去想了一想，覺得這個計畫真的是非常好，但是在找地點的時候，是不是我們既然已經從 105 年做到現在，看整個去年做起來還是有很多類似這樣的狀況會發生，你們說你們要研議，將來要導入多元的參與，其實現在就有多元參與，現在的問題不是要導入，而是他遇到了什麼困境，為什麼這些年輕人做到一半就放棄？為什麼他沒有辦法跟社區的組織能夠延續來做社造的工作？本席覺得針對這個應該要給我們一個比較深入的說明，所以本席當時是因為你們的預算執行率的問題，整個來看也就是九十二%多，所以本席用減列的方式，等一下你來說明，如果說明得 OK 的話，本席是可以改凍結，但還是希望你們找出這個原因，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很不容易有一個延續性長期 6 年 20 億 5,000 萬元的計畫，那它到底出現什麼問題？又有些什麼好的成果？你有舉一些例子，我們都可以接受啦！那是不是只有那些例子而已？

其他的第 50 案跟第 55 案，你們大概有做一些說明，因為其他的委員也有提出來，稍後你們可以一併說明，本席是可以接受啦！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萬堅委員就 3 個案子的說明。再來是黃委員國書發言。國書委員發言之後，接下來是品妤委員、美玲委員、奕華委員。

黃委員國書：好，本席現在看的是第 41 案，文化部在 110 年的施政目標重點第 1 項的提案那時候有提到說，我們要「打造文化倉儲物流園區」，那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計畫呢？是因為今年 6 月

的時候，紙風車劇團的倉庫發生大火，後來我們文化部發現有非常多的表演藝術團體包括雲門、優人神鼓、如果劇團等等，我們有非常多的表演藝術團體他們非常需要一個物流倉儲園區，不然他們相關的燈光、音響、道具沒有一個妥善的儲存，通常都會是在一個違法使用的狀況，這是表演藝術界的一個痛處，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解決，本席很感謝文化部在施政目標有把這個提進來了，但是要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這個計畫，是由哪一個單位來執行呢？看起來應該是文化資源司吧？是文化資源司來推動，可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輔導的相關計畫，卻完全沒有提到明年度的預算以及業務執行項目裡頭的內容，我們有這個目標了，可是沒有具體的執行方案、計畫、期程跟預算，都沒有，光是這一點，本席認為文化資源的業務就應該要來凍結，本席的第 41 案是要凍結十分之一，本席希望文化資源司這邊要更積極地提出相關的計畫出來，因為這個是我們跟人家講的一個重點，是施政計畫，是 110 年重點的施政計畫，可是這個重點的施政計畫怎麼會半點具體的內容跟預算都沒有了？這個當然要檢討嘛！

另外就是文化資源司有一些赴海外辦理博物館交流等等，那有幾個分支計畫，包括「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與「強化國際參與，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與相關專業社群的國際會議」等等，這幾個分支計畫的執行率，當然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執行率是 0，這個沒有辦法，但明年呢？明年我們總是要有一些預期，所以我們也希望明年也要反映在預算的規劃裡頭。對於文化資源司推動相關的赴海外辦理博物館交流，現在規劃的方向是什麼？我們還是按照過去這樣子的編列，然後只是等著疫情的狀況然後再來判斷，還是我們有一些更精進的作為？如果沒有辦法參加，是不是要看國際博物館協會他們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本席覺得這個都要有一些說明。本席在第 38 案裡頭，針對這幾個計畫提案應該要酌予減列，因為不可能執行，今年就已經 0 了嘛！本席提案減列四分之一，就是 38 萬 5,000 元，然後凍結 4 分之 1，也是 38 萬 5,000 元。以上報告。

主席：國書委員要減列，部長得好好說明一下。

接下來請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是第 42 案，那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新增編列的「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部分，本席對這個部分是有一點疑問啦！就是說因為這個計畫它的期程是橫跨 4 年嘛！文化部事前當然是有跟我們溝通過，因為我們就有說，好像我們看到的都說目前狀況是只提今年的內容，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的說法是說，雖然說這是 4 年期的計畫，但是因為要滾動修正，行政院還要逐年核定等等。那本席自己這邊的想法是這樣，就是說因為當時提出的時候是 1 至 4 年期，然後有綱要計畫內容，可是本席覺得至少對委員這邊來說，因為我們如果只看到綱要計畫內容的話，就委員而言可能監督的力道會不足嘛！所以本席希望是不是先酌凍部分，然後希望文化部這邊不要只有綱要計畫內容，希望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具體、更具體的內容，至少我們要知道那個方向跟相對具體的內容，好讓我們能夠監督這個計畫的實施跟執行的這個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好，賴委員是針對第 42 案。接下來是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本席的是第 48 案，第 48 案在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促相關業務」

當中有 865 萬元，但是這筆預算裡面有編列了 150 萬元作為「委託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本席想部長應該很清楚，編纂的「纂」這個字，在字義上面，按照您寫出來的這個字義就是「蒐集資料再去編輯」，所以本席認為如果他僅僅就是蒐集資料再編輯，其實文化部自己的相關人員就應該有能力來處理，那就不應該再浪費來編列這筆預算，而且在這筆預算當中，你的人事費用高達 107 萬元，另外還匡列一個本席比較不能理解的 28 萬 7,000 元作為教育訓練費，本席不知道這個訓練是要訓練什麼？又是要訓練誰？反而在「專家訪談」上面只有 8 萬 6,000 元，因而本席覺得比較不合理，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主張減列 100 萬元，然後凍結 5%，等到你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主席：好，這是萬委員第 48 案的說明。接下來是林奕華委員。奕華委員結束之後，是虹安委員，然後是伍委員麗華跟李委員德維。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主席。首先本席要先針對「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這部分當然我們也都支持，但是本席還是要問一些問題。第二是因為他在預算書上面沒有寫明，其實我看這所謂的第三期應該是到明年，就是 105 年到 110 年嘛！但是在資料裡面本席要他們說明的是，因為本席有要他們提供相關的內容及補助的名單，但是這裡面就本席看到的，舉例來說，屏東縣五溝水聚落的文化復興有寫 108 年自行撤案，那為什麼在 108 年、109 年都還有補助的金額？還有宜蘭縣的「江山代有人才出」也是 108 年自行撤案，那為什麼 108 年跟 109 年都還有各 91 萬元的核定金額？還有在高雄市的部分，也有一個「旗津黑潮計畫」是 106 年就撤案，但是為什麼每年直到 109 年都還有核定金額？再來是嘉義縣的部分，有個嘉義縣鄉村永續發展協會的部分，也是寫 108 年 12 月考核未通過，但是為什麼 109 年還有所謂的補助金額？以及有一個是苗栗縣公館鄉社區發展協會，一樣寫 107 年 11 月考核未通過，那為什麼 108 年及 109 年會有所謂的補助金額？此外，在嘉義縣有一個是嘉義縣健康促進及照顧協會，也是寫 107 年 11 月撤案，為什麼 108 年跟 109 年有所謂的補助金額？以及嘉義市東區圳頭里精忠社區也是 107 年 10 月考核未通過，那為什麼 108 年跟 109 年有補助金額？臺南市的山海原設計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考核未通過，那為什麼 109 年有所謂的補助金額？這是本席要請問的。

另外一個是看到舊數字，就是兩份資料寫的不一樣的部分，舉例來說嘉義縣本席剛剛念的是說是 107 年撤案，但是又給本席另外的一份資料卻寫著是 108 年撤案，所以「三方預見社區劇場計畫」到底是 107 年撤案，還是 108 年撤案？這兩份資料不一樣，好，請麻煩告訴本席哪一個是正確的。還有呢？臺南市一樣，在臺南市的部分，「大東原地域創生計畫」部分的兩份資料也不一樣，一份資料是寫 108 年 10 月考核未通過，一份資料則寫 107 年考核未過，所以請問哪一個是正確的？請把答案告訴本席。

另外，在縣市補助部分，可以告訴我們原則大概是什麼，因為本席看了一下 108 年跟 109 年，舉例來說，因為之前桃園市跟新北市常常在說中央補助多少，所以本席就看了一下，果然桃園市比新竹市的補助都多，這包括縣市的經費跟公所的補助，最多的是臺南市，108 年及 109 年最多的都是臺南市，所以麻煩告訴我們大概補助的標準以及方式是怎麼樣。

另外，同樣今天要討論的是第 49 案的部分，基本上本席看了之後有幾個問題，但是第一個本

席要先表達一下，本席跟陳秀寶委員應該長得不太像，但是送給我的說明書上面提案委員是寫陳秀寶，不是寫林奕華，本席真的很想要退回，叫他重新送來給本席，這非常不尊重本席！本席叫林奕華，本席不叫陳秀寶！陳秀寶委員在那邊……

主席：所以陳秀寶委員有沒有收到林委員奕華的，是不是送錯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份資料是要給陳秀寶，本席等一下送給你，這是要給你，不是給本席的啦！但是，本席還是很認真的把它看完，等一下再還給陳秀寶委員，這個應該是要給你而不是給本席的。不過，裡面有一項新的核定計畫書，從 110 年到 113 年，其中有幾個問題，你們提到今年想要做到的事情，本席看了這個部分，經過說明之後，大概能夠了解，也想要支持，但是還是想問一下，今年自我挑戰目標裡面的研究修復很重要，提到培養大專院校自然史藏品檢驗相關人才至少 6 名。第一個，相關人才的才，你們也寫錯字。至少 6 名，請告訴本席，你們準備如何找到這樣的人才？因為這個人才很重要，所以想了解一下。

在多元傳承的部分，「有效完成線上共創策展平台與其他交流系統之借鏡與交流」，很好！也寫到如國家文化記憶庫、中研院、故宮線上策展平台等等，其中有很多也不是文化部的範圍，請問一下，你們與他們談的狀況如何？因為這是 110 年度的自我挑戰目標，表示明年我們給你預算，而你要做到的部分，所以請告訴我們，先讓我們知道相關的進度。還有你在計畫中也提到，總共有 4 項要做的部分，包括科技防災、智慧管理、研究修復與多元傳承，而且你們還提到在預期效益中多了一個外溢效應，但是本席從整個計畫中看不出來這個 4 年計畫完成後的外溢效應是什麼，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以上的問題，麻煩統一說明，謝謝。

主席：林奕華委員有 2 個案子，等一下請準備說明。

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案子是第 44 案，案名是「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剛剛張廖委員也同樣對這個案子表達了他認為執行率不佳的狀況，本席則是因為看到了這項計畫的重要性，包括原住民青年提案輔導、辦理社區母語的推廣工作，其實對於我們在做城鄉差距的弭平，以及如何將這些青年帶回家鄉去做在地的地方創生，本席認為，這樣的計畫都是非常值得鼓勵的。但是，目前看到從 105 年到現在，其實本席在休會期間去過中部的原住民部落走訪，在深度交流的過程中，在地有許多原民青年都提到一個問題，第一個，對於這項計畫不甚清楚，如何去申請？以及他們要如何撰寫計畫書？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本席認為文化部這邊應該要多加思考，如果從 105 年到現在的執行率都不是相當好，明年的作法是否會有一些調整及改善？這是本席希望在今天凍結這項計畫的主要原因，希望能夠看到這項計畫如何在明年能夠擴大推動，以及如何輔導這些在地青年，讓他們有能力撰寫計畫書及執行，畢竟許多偏鄉資訊落差真的是很嚴重，非常希望文化部的官員執行這項政策時要下鄉接地氣，所以在此提出凍結 1,000 萬元，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虹安的說明，接下來先請伍委員麗華發言，再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延續剛剛高虹安委員所提的，本席提的是第 46 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因為這項計畫的執行期是 105 年到 110 年，屬於繼續經費的預算，應該

是要明列全部計畫的內容、經費的總額、執行的期間及各年度的分配額等等，但是，我們在這個地方看到它的預算編列已經與原計畫不同，可是也沒有說明變更的內容及原因，所以本席在這裡延續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大家都非常支持「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這個也是非常好的計畫項目，但是本席有一些意見，像這樣一個活動類型的計畫應該要轉型，因為我們特別希望未來有可能再繼續做這項計畫的編列時，它能夠朝向長出地方文化，像一些師徒制，一直很好、大家也很期待的計畫。過去我們在尋找時會發現，只有在國定文資身分、人間國寶那邊才有，但是大家都非常期待，我們的村落文化發展應該要長出這種文化魂、文化傳承的計畫項目，因此非常希望類似師徒制這樣的計畫項目，未來也能出現在 110 年度的計畫。等一下說明之後，本席這邊是提出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希望說明後能夠改凍結，請支持。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第 47 案是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本席亦有連署，內容是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其實，這個部分已經編列了 865 萬 3,000 元，後來又編列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及督導行政庶務的經費 493 萬 2,000 元，既然前面已經有一些相關的費用，後面的協調及督導竟然要花將近 500 萬元，真的讓人無法理解！因此提案減列，將後面的這個部分刪除，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針對這個部分，第一個是第 47 案，剛剛德維委員已經特別說明了，因為本席認為其中有相當的重疊性，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減列 493 萬 2,000 元。另外，第 58 案的部分，與大陸旅費有關，本席是提出全數減列，希望我們有一個共同的處理方式。至於第 61 案的部分，因為奕華委員也特別提到，對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的計畫，因為它一下子……

主席：正鈐，你已經超前布署了，我們現在是處理到第 55 案。

鄭委員正鈐：只討論到第 55 案，是不是？所以我們會把第 3 目處理完？好，謝謝。

主席：本席有 5 個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及第 53 案，現在就著重點來說明。第 39 案的部分，請部長參照第 52 案，本席的要求及建議都是本席多次與文化部做過溝通，我們要擘建臺灣的建築博物館，過去是軟體先行，現在要朝硬體方面，本席也知道你們很努力去做一個調查研究計畫，希望能夠有完整的規劃提供給本席。我們不能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本席對於建築博物館非常的期待，今年部長是用委外研究，希望明年開始的預算就能回應這樣的建置經費規劃。搭配的是第 39 案，臺灣非常知名的旅日建築師郭茂林對於臺灣近代化的建築、尤其是都市規劃有很深刻的影響，他的圖稿在文物保存的現況下，目前都移存臺北機廠的倉庫，但是整個典藏的環境都不夠好，也沒有積極的做一些研究及策展的規劃。這個應當併同未來建築博物館軟體的保存及硬體的規劃做整體的思維，因此，本席要求對於郭茂林先生這一批珍貴的文件保存，你們要按照本席建議的方式進行，這是第 39 案的部分。

另外是本席的第 51 案，我們要打造文化國家隊，所以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是部長宣示想要做資源整合及分享的機制，在這個相關的預算上，本席希望獲得你們更詳細的規劃報告，這也是本席責成、期待明年就能夠有購藏基金的一些規劃案出來。以上簡要說明本席的提案。

現在就請部長或司長來回覆。

李部長永得：先請司長分別說明，謝謝。

洪司長世芳：謝謝委員的意見，我現在就逐案進行簡要的說明。第 37 案是關於智慧博物館的問題，科技發展計畫與行政院……

主席：你把口罩拿下來，這樣聲音會大一點，後面的委員才聽得見，謝謝。

洪司長世芳：列屬科技發展計畫，原則上，依照科技部及行政院的規定，雖然我們是提一個完整的計畫，但是它是分年核定給我們，因為它認為科技的變化太大，很怕一次核給你之後，很多東西可能隨著時間的變化太快就不是那麼的妥當，所以在政府的所有計畫中，科技發展計畫是比較不一樣的情形，整個核定上就是這樣一個概念。關於這個部分，後續在經費的編列上，該如何呈現，我們會再做改進，不要被誤會是一個沒有核定的計畫，這是有關科發計畫的問題。

接下來是黃國書委員的第 38 案，關於文化交流的部分，我還是希望能給我們一些經費出國進行交流，因為涉及到國外交流的經驗，其實博物館同仁出國交流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希望委員在這個部分能夠多多給予協助。

關於吳思瑤委員的第 39 案，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趕快去做，完成一些捐贈的程序、數位化的問題、以及辦理一些展覽活動，我們都會盡快去做。

主席：好，關於郭茂林的部分，謝謝。

洪司長世芳：第 40 案關於國家文化記憶庫臺北市政府這一塊，在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也與他們開過會，他們也同意把資料導進來，目前已經導進 28 筆的資料，逐步的，大概年底及明年都會合作進行這件事。

主席：28 筆還是很少啊！國家文化記憶庫不能缺了臺北這一角啊！

洪司長世芳：不會、不會！我們會加快腳步與他們溝通及處理。

主席：28 筆還是太少，好不好？

洪司長世芳：我們會加速與他們合作。

主席：謝謝。

洪司長世芳：另外，關於第 41 案提到的物流園區，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委託研究，大概 12 月就會有一個初步的答案，明年 2 月就會有相關報告。等到整個報告出來之後，後續的整個政策推動就會比較明朗了，我們藝發司都很積極的在處理這件事情。

再來是第 42 案，賴委員所提的也是關於智慧博物館的案子，我們也有核定的計畫書，等一下再提供給委員參考。只是，它核定的樣態與一般所謂公共建設或發展基金計畫的樣態不太一樣，才會產生這樣的誤解。

接下來是針對林奕華委員所講的部分，我要先解釋一下，其實關於青銀合併的計畫，當初是 105 年、106 年核定了 34 案，一次核定就是希望讓它能夠做比較長的時間，因此一次就核定了 4 年，所以委員看到很多匡列的錢，其實是 105 年、106 年、107 年、108 年及 109 年。當初我們提的計畫是 105 年合併，讓它執行到 109 年，所以在 105 年與 106 年總共核定了 34 案，希望執行的時間能夠比較長，因此那個東西都是暫匡在那裡，但是我們每年都會依照它的執行來做評

核，做得好就加錢、做得不好就減經費，甚至是讓它退場。雖然有些撤案的都還有匡列經費，但是後來都沒有執行，我們都沒有給，這是可以確定的，不會在撤案後還將列在上面的經費交給它執行，絕對不會有這樣的事，以上是向委員做的說明。關於這個部分，我這邊有確切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繼續說明。

洪司長世芳：針對社造的補助，事實上，社造主要是促進藝文扎根、擴大參與及行政的分層培力，我們依照縣市政府的提案，邀請委員來做一些審查，在審查核定之後，我們就會核列經費。

高委員虹安：主席，請官員在回覆之前要先講案號，好嗎？從剛剛到現在都沒有講案號。

洪司長世芳：不好意思！現在我是針對林奕華委員的第 43 案提出說明，社造計畫是 105 年到 110 年的 6 年計畫，事實上，以現在來算，執行率大概是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可以說是相當高。另外，有關整個計畫執行上的一些案例，以整個成效來看，青年的導入社造是做得不錯的一環，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青年投入社區營造並推動後續的計畫，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再來是關於新住民在這一塊的參與，我覺得也有一個很不錯的成效，將來還是要持續推動。我們在辦理社造論壇之後，後續有 4 個主軸做為調整處理的計畫發展方向。

高委員虹安：剛剛本席是說一案、一案來，所以奕華委員的第 43 案就談完了嗎？

洪司長世芳：對，OK。

主席：現在是第 44 案。

林委員奕華：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沒有回答，關於補助的原則？

洪司長世芳：我們有一些審查的原則。

林委員奕華：你們審查的原則是什麼？

洪司長世芳：縣市政府會依照我們一些規定的原則，將整個提案提到部裡面來。

林委員奕華：另外，有一點讓本席感到比較納悶，如果按照你所說的，撤銷或怎麼樣就會沒有，但是，剛剛同仁來向本席說明，照理說，第三期是到 110 年，為什麼你們只核到 109 年？

洪司長世芳：當初公告是到 109 年。

林委員奕華：110 年就不用給你們錢了？

洪司長世芳：我們會持續來做。

林委員奕華：不是持續來做的問題，而是第三期是從 105 年到 110 年啊！

洪司長世芳：計畫是從 105 年到 110 年，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對啊！

洪司長世芳：當初我們公告青銀合創計畫的時候，時程是到 109 年。

林委員奕華：這樣 110 年就不用給你們錢了。

洪司長世芳：110 年還會持續再核。

林委員奕華：下一期不是應該從 111 年開始？這樣的話，110 年就不用給你錢了？

洪司長世芳：不能這樣講啦！當初我們有很多計畫是一年、一年核定，雖然核定期是一年，但是很多社造都提出希望能將時間拉長，讓他們能累積做出一些事情。

林委員奕華：沒問題，延續本席也同意，但是應該是到 110 年，而你說的計畫都到 109 年就結束了。

洪司長世芳：沒有，這個計畫當初是設定到 109 年。

林委員奕華：所以明年 110 年就不用再給你錢啦！

洪司長世芳：當初第一期核定是到 109 年，我們年底還要核下一期的計畫。

主席：就開始第二期的規劃了。

林委員奕華：第二期要延續到哪一年？就算有新的第四期，也是要從 111 年才開始啊！

洪司長世芳：如果今年只有到 110 年的預算，我們就只能 109 年核定 110 年一年的計畫。

林委員奕華：主席，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本席支持延續性，其實比較不贊成一年、一年給，而你延續的這期計畫是從 105 年到 110 年，但是看起來所有的計畫都到 109 年就結束了？

洪司長世芳：沒有、沒有，只有這個到 109 年。

林委員奕華：全部都是到 109 年，代表 110 年就不用再給經費了。

洪司長世芳：還是要核啦！我們會另外核。

林委員奕華：就是沒有啊！

洪司長世芳：109 年會核 110 年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但是，你……

主席：好啦！我們不要這樣一案、一案……

林委員奕華：召委，這樣的話，本席是認為……

主席：司長，你要具體回答啊！剛剛委員一再提到計畫是從 105 年到 109 年，你現在又說是 110 年以後，所以你也是沒講清楚，不要一直在原地打轉。

洪司長世芳：好。

主席：再給你一次機會說明，從第 43 案後接著的第 44 案，高虹安委員也是關心同樣的案子，你就把同一個項目的委員提案共同提出說明，好不好？現在你應該針對林奕華委員的第 43 案及高虹安委員的第 44 案提出說明，然後張廖萬堅委員與伍麗華委員的第 45 案及第 46 案是同一個項目，一起提出說明，好不好？

洪司長世芳：針對青村計畫，事實上，部裡面大概每次都會進行公告，也會辦理說明會來協助提案。另外，有關後續的成果，我們也是會做策展。剛剛委員提到如何教寫計畫書，我們部裡與原民會合作一項計畫，如何協助這些部落的原住民能夠提出計畫書，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與原民會合作。

針對委員所關心到部落宣導的部分，在後續的計畫當中我們也會加強處理，這是有關第 44 案的部分。

第 45 案主要是針對青銀計畫逐年減少的部分，我們所核定的是 34 案，其實青年和社區之間有許多磨合的問題，有些青年會和在地培養感情，有些年輕人和社區的溝通卻沒有那麼密切，以致於他們在計畫執行上產生一些困難。因為磨合上的問題，以致於計畫執行不下去，所以就撤掉了。我們現在導入業師進行輔導，也就是透過業師輔導社區和青年之間的磨合、減少彼此

的衝突，這是我們現在處理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根據我從審計部所拿到的資料，你們總共給了 111 案，請問那是什麼？

洪司長世芳：它是累加。

張廖委員萬堅：累加？

洪司長世芳：這部分是以 34 案為基礎來執行，執行到 109 年。

張廖委員萬堅：是不是有 111 件申請案？

洪司長世芳：就是核定 34 件，比如 105 年有 17 件，106 年有 33 件，107 年有 33 件，它是累加的概念。比如原來是 34 件，到 109 年剩下 26 件，雖然看起來是遞減，但它是把數字加起來而已。

高委員虹安：現在有問題可以直接問嗎？我本來以為是全部……

主席：我們一次講完再來處理好嗎？

洪司長世芳：第 46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有關師徒制的部分，我們在後續計畫當中會加強推動。

第 49 案有關博物館的部分，現在我們透過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及博物館事業的推展來建立環境整備。

第 51 案有關購藏基金的部分，上次委員要求我們在六個月之內研議，現在我們正在積極處理。

第 52 案有關建築博物館的部分，目前我們已經委託台灣現代建築學會規劃研究，這部分我們也會加強處理。

第 53 案有關……

林委員奕華：是不是可以大聲一點？我都聽不到。

洪司長世芳：第 49 案有關博物館事業及環境整備的部分，目前文化部透過兩項計畫來協助，一是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這部分我們要求縣市政府建立運籌機制，並透過博物館提升計畫來協助博物館的發展及進行環境整備。另外我們也推動博物館事業的推展，這部分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與交流當中加以處理。同時我們也透過訪視、輔導與評鑑，藉以提升博物館軟硬體設施，另外我們還有大館帶小館的機制及進行跨部會合作。

高委員虹安：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就洪司長剛才的說明提出意見？還是要等到……

主席：部長有沒有要補充的地方？針對方才司長所說明的部分，有沒有要做綜合補充？如果沒有的話，委員顯然對於司長這樣的回答並不滿意，還是要給司長機會再講一次？

針對司長剛才的說明，目前高委員虹安及林委員奕華要再次提問。

高委員虹安：本席一直等到司長說明完畢才發言，其實我剛才有滿腔怒火想要直接發表意見。方才司長在說明張廖委員所提的第 44 案和第 45 案時，其實張廖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第 45 案主要是針對執行率不佳的問題，但司長一回覆時就說你們的執行率非常好，但卻沒有提及你們認為執行率很好的具體原因是什麼。本席認為不可以直接打臉委員的提案，你應該要講出來你們覺得執行率好的部分到底在哪裡？

至於本席的提案，我更是無法理解。原住民和新住民並不一樣，剛才司長竟然說你們很照顧新住民，但本席的提案明明是針對原住民，難道伍麗華委員是新住民嗎？我都不知道現在新住民和原住民已經混在一起講了！你們剛才說你們也很照顧原住民，包括中部區域、城鄉差距的問題都有兼顧到，但根據本席手上的這份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案件統計表，107 年在臺中的提案數是 12 件，複審數為 4 件，最後核定數只有 1 件，可見 107 年在臺中市只有 1 件。

我剛才曾說臺中和平區有許多部落，看起來這部分真的沒有做得很好，結果明年你們又要編列 3 億元預算。雖然你們說前面做得很好，後面也會做得很好，但是本席感到非常憂慮。因為本席只能拿到 107 年的資料，所以我想請教在今年的計畫當中，目前各縣市的件數到底是多少？據本席所知，107 年中彰投地區加起來只有 5 件，究竟中部地區發生什麼事情？現場也有許多來自臺中的委員，大家可能都要關心一下這樣的預算分布，為什麼在臺中、彰化、南投的件數這麼少？麻煩司長就這部分具體而明確的回答，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才司長曾說雖然有核定數，但如果之後不符合資格或自行撤案，那就不會再給錢。以最近三期的計畫來說，應該是從 105 年到 110 年，我們可以看到一核的部分都是從 105 年核到 109 年，算是在這一期的範圍之內。照理說應該要到 110 年才對，但卻只核定 105 年到 109 年，這樣會出現一個問題，那就是有關青銀合創實驗計畫的部分，110 年到底是怎麼回事？相關經費跑到哪裡去了？因為你們同樣也給錢，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說明清楚。

另外，剛剛司長還是沒有回應本席所提的問題，雖然我不計較名字的部分，但是你提到與其他部會的合作，包括與中研院、故宮的介接與交流，究竟你們討論的狀況是怎麼樣？這部分牽涉到預算是否能夠執行，包括要如何尋找相關的研究修復人才，這方面似乎都沒有具體回答，所以要請司長再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針對第 42 案，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其實並不是本席有誤會，基本上，我們能看到的資料就是以手邊能夠取得的部分為主，雖然司長剛剛說有核定計畫書，但我還是希望這筆預算能夠酌凍，因為即使你們把核定計畫書送過來，我也要先看一下內容是不是我能夠接受的內容，如果無法接受的話，可能還是要麻煩你們補充更多內容。

其次，文化部向我們解釋的時候有提到這是滾動式修正、逐年核定，在此我想確定一下目前的計畫書，我剛才看到那份計畫書，我覺得實在太簡略，根本沒有辦法確定這四年你們到底要往什麼地方發展，我希望這方面能夠有更進一步的解釋。另外，我也想問這份核定計畫書到底是四年期還是只針對目前這一年？如果只是這一年的話，那麼可能也不符合我的要求。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司長有說資料是累計的，那麼本席想請教每年新增的案件或減少的案件是多少？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就有提到如果減少的話，到底是減少幾件？究竟是什麼原因？花了多少錢？案件減少之後，那麼相關計畫不就胎死腹中了？這部分花了多少錢，你們有沒有加以檢討？還有，已經在延續的計畫中，有哪些比較好的？從第一年 105 年起，到 109 年執行完畢後，是

不是有達成效果？我認為青銀合創、青銀協力都是很好的構想，執行的錢也給了，如果有遇到狀況，那麼到底遇到什麼問題？我們今天所關心的是這個！到底取消了幾件？既然已經給錢，又遇到什麼問題？你說因為另有生涯計畫故而離開，顯然他原來所提的計畫不在生涯計畫裡嗎？才會突然就轉彎，所以你們好只好停止補助？我想並非審核不夠嚴格，依照高委員所說，申請案件十幾件，5 件合格，追蹤 1 件，其實也核定得很嚴格，既然如此，為何最後還是有案件取消？甚至還終止？我覺得滿可惜的。我一開始就表達支持這樣的計畫，所以我想知道在執行過程中，到底遇到什麼困難？即使取消，總要經過你們分析來瞭解他們何以突然會放棄？是補助的預算太少，不符合其所想？是他們有問題，還是公部門也有問題？審核機制或支援機制到底有無問題？我希望你們能針對這些做說明。

主席：司長是老實人，所以現在非常緊張。第一，賴委員品妤的第 42 案認為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四年期的資料不夠清楚；第二，第 43 案至第 46 案係林委員奕華、高委員虹安、張廖委員萬堅、伍委員麗華針對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一項所提，聽起來委員多針對核定數與執行內容有意見，等一下請部長幫忙說明一下，否則該項預算就要特別處理了；第三，第 49 案係林委員奕華針對博物館事業發展所提，你們也沒有說明清楚！你們說會與包括中研院在內的單位進行跨部會合作自我挑戰目標，請問如何執行？聽起來林委員是支持的，只是再說明清楚一點就好。所以請針對這三大點來說明，賴委員的第 42 案、第 43 案至第 46 案的社區營造，以及第 49 案的博物館事業，請講清楚。

洪司長世芳：我們核定的是四年計畫，我會再把計畫給委員……

主席：現在講的是第 42 案，對不對？你會提供委員資料？

洪司長世芳：第 43 案至第 46 案為社造與村落案子。有關執行率問題，第一年，也就是 105 年的執行率確實稍微低了點，為 83.07%，因此在持續加強執行後，目前執行率為 99.9%。針對林委員奕華所提有關跨部會合作部分，我們現在與中研院合作開放博物館，並在故宮的國家記憶庫合作資料導入，目前已導入 6 萬筆。所以很多東西都在持續溝通當中，也會再處理解決。

主席：目前聽起來其他部分是比較有回答到，委員基本上也都支持，但第 43 案至第 46 案，有關社區營造一項，最後恐怕還是必須凍結處理，畢竟大家對於剛剛的說明不是那麼滿意。請部長再跟大家爭取一下預算，這一項預算總共有三億多元。

李部長永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其實是多年執行的計畫，所以我們會再認真檢討過去的執行成效。坦白講，政府單位常常都是在說做了什麼，而不說做的結果是什麼，也很少有這方面的統計。因此，將來我會比較從結果端、成效端來統計，好讓各位委員有所瞭解，我也承諾一定朝此方向進行，所以是不是請各位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聽起來大家都很支持預算，只是認為執行方式與執行效率有問題，對此我們會特別檢討改進。

主席：本席現在歸納大家的發言重點。聽起來其他部分都可以支持，唯獨三億多元的社區營造經費還需提出精進書面報告，所以我們就針對這三億多元進行凍結，請他們提書面報告。由於金額有三億多元，因此有提案凍結 1 億元、1,000 萬元以及 300 萬元不等……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減列改為凍結。

李部長永得：我簡單報告，其實當時在談的時候，預算已經編得差不多了……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李部長永得：今年的已經調查過了，可以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要提報告？如果要凍結的話，也要包括我的。

主席：就這整目的預算來說，聚焦在社區營造的比較多，所以我建議整目凍結 1,5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可以。

主席：凍結 1,500 萬元。本來想針對社區營造一項凍結 1,500 萬元，這樣會比較聚焦，畢竟說明不夠好。所以凍結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至於黃委員國書針對倉儲一項也是要提書面，林委員奕華針對博物館事業、賴委員品妤針對博物館智慧升級，以及其他委員有要求且你們有承諾的，就要統統做到，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博物館……

主席：博物館有……

林委員宜瑾：針對勞務承攬勞工一項並沒有說明。

主席：是，剛好是最後的第 54 案。

李次長連權：針對林委員所提勞務承攬問題，我承諾會調查所有的博物館，如有以承攬之名卻做實質派遣的話，一概不准！我們會在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向委員報告。

主席：有關文化資源業務，具體針對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一項凍結 1,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至於其他委員所關注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主席，第 48 案尚未處理！

主席：第 48 案？

萬委員美玲：第 48 案一直都沒處理！

主席：剛剛說明了……

萬委員美玲：剛才說明第 44 案、第 45 案，所以我在等你們處理完第 43 案至第 46 案，但就直接跳過第 48 案。

主席：萬委員認為第 48 案需要補充說明？

萬委員美玲：對。

黃專門委員富欽：第 47 案及第 48 案係與文化設施工程管理業務有關。由於文化部沒有專案工程單位，故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工程管理組。有關第 47 案，文化設施規劃計畫事務費用，當中有 485 萬元是針對個案工程的相關協調督導費用；另外 493 萬元作為行政事務費用，其中包括四百六十幾萬元的臨時人員酬金，並無重複。

至於第 48 案則與文化設施中有關施工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編纂有關，包括先期規劃、設計、綜合規劃、細部設計、施工、驗收及結案在內，係一整套的履約管理參考手冊，供其他業務司及所屬機關作為工程履約之遵循。本組並無科長和技正等正式公務人員，且只有我一位專門委員及兩位專案助理具有工程背景經驗，故必須委託外面的學術機構幫忙。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在手冊編纂完後，會召集部裡面的業務司及所屬機關進行手冊的教育訓練。

主席：鄭委員與萬委員是否同意他們的說明？

萬委員美玲：我先講我提的第 48 案。就履約來說，難道以前從未與外面有過合約？如果以前有對外，就應該有合約，難道沒有履約管理參考手冊？因此，以前你們到底是怎麼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預算書上寫的是「編纂」，相信各位對這兩個字都很清楚，這就是一個蒐集整理的工作，所以我覺得其實當省就該省，當然我們如果能夠編更多的預算請更多的人來做事，可能這個事情可以做得更仔細，或讓大家更輕鬆一點，可是事實上我覺得預算本來就要斟酌謹慎的去使用，如果可以不要編列預算就不要浪費，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我還滿堅持要減列 100 萬元的，因為減列 100 萬元這件事情還是可以做到，只是大家稍微辛苦一點，我不覺得它困難度那麼高。

黃委員國書：要減列到 100 萬嗎？主席，我建議整個目來處理，我們剛剛就社造那個部分凍結 1,500 萬元，其他的部分包括萬委員、賴委員和我的兩個提案，總共凍結 100 萬元，然後你們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包括萬委員美玲的案子，她主張減列 100 萬元，我建議改凍結 100 萬元，包括所有委員的提案，好不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包括鄭委員的。

鄭委員正鈐：這部分因為剛剛次長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因為它才 8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已經很多了。

萬委員美玲：我再補充一下，我想這個不是我們凍結比例的問題，而是該不該給，該給，再大的金額我們都會通過，如果不該給，比例再高我覺得都應該減列或凍結。

主席：因為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我認為是很重要的事情，第 47 案和第 48 案都是同一項下。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提的那個點是不太一樣的，第 48 案雖然金額……

主席：凍 100 萬元，可以啦！真的，相信我，他們這樣已經很痛了。

李部長永得：因為它不是一個正式的組織。

主席：對，它是為了協助這些文化設施的工程。

李部長永得：所以是不是可以先凍結，我們要動支的時候再提出比較具體的報告？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應該要酌減一點，因為這筆錢真的滿浪費，因為它就是一個整理的工作嘛！

主席：這個整理工作很重要。

李部長永得：沒有用到這麼多也不會給這麼多，還是會留下來，不會浪費啦！請萬召集委員支持一下。

主席：因為它做一個編組，針對我們管理的這麼多文化設施，希望能夠引進更專業的外部人力來協助，我基本上很支持這個方向，凍結 100 萬元我覺得已經偏高，但是如果連同剛剛黃國書委員提到的倉儲計畫一併處理的話，我覺得勉強 OK，真的不要減列，否則我們對文化設施的管理和引進外部專業人才會受到一些影響，拜託一下！

萬委員美玲：主席，不好意思！我想調整一下剛剛的說法，今天這筆預算不是管理，而是一個履約

管理手冊的編纂，這兩件事情跟主席剛剛提到的可能有一點不太一樣，如果它是管理上產生的費用，跟它是一個手冊的編纂，兩件事是不同的。

鄭委員正鈐：主席，第 47 案、第 48 案如果減列 50 萬元，其他按照黃國書委員的建議整個凍結 100 萬元，這樣適不適合？因為對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剛才好像說明得不是很清楚。

主席：其實我看這個項目，因為現有的文化設施面臨更多重要的業務，文化部本部沒有工程專業資源的專責人力，所以他們必須委外去找工程專業人員，做一個臨時任務編組，其實它整筆八百多萬元的預算是包括設施工程管理制度技術規範的研議、規劃、建置與推動，它必須建立一個 system，以後可以一體適用在其他的文化設施機構和硬體建設，所以我看起來是工程的協調、督導業務經費，不是只有一個手冊，應當是說要建置出一套 SOP，讓所有文化設施的管理能夠有專業的支持。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再說明一下，因為文化的設施跟一般的工程狀況是不太一樣的，比如說文化資產的保存，比如文化設施可能必須有非常多文化面向的考量，而一般的營造公司可能沒有文化背景，所以經常會發生一個案子委託營造公司做了以後，因為沒有相關的 SOP，所以對現場造成一些破壞，造成文化上的損失，這種情形屢見不鮮。我們在基層、在第一線經常會碰到一些文化設施遭到這樣的破壞，破壞以後都回不來了，可是我們也沒有任何機會可以去追究。追究不是重點，重點在於我們有什麼機制可以在工程進行的時候，兼顧文化方面的角度，可以顧及這個文化設施是符合文化要求的，因為文化領域的工程跟一般的公共工程是不一樣的，所以還是需要有一些履約管理參考手冊的編纂，文化部哪一個人有辦法去做這個事情？當然還是要委外啊！

萬委員美玲：要不然這樣子好不好？我有一個提議，這一目是 15 億元，那這一節大概有 5 億元上下，差不多，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是不是這一節減列 100 萬元，然後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好不好？

主席：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因為它整節有高達五億多元的預算，如果 100 萬元給你們去調整，你覺得好不好？

主席：我覺得 50 萬元就好了。

萬委員美玲：應該沒有問題啦！

主席：沒有啦！50 萬元就好了啦！萬委員。文化資源推動與輔導，如果你們覺得可以減列的話，我覺得就是 50 萬元就好了，當然我覺得能夠用凍結的方式就用凍結的方式，因為委員要的是你們更精進的作法，不是真的要砍預算。

黃委員國書：那我建議凍結多一點，不要減列。

主席：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這樣子啦！我建議這整目除了剛剛的社造凍結 1,500 萬元之外，其他部分我們提高凍結到 200 萬元，然後你們就各項問題提出一個報告。

主席：我相信萬委員和鄭委員都是希望他們做好。

黃委員國書：當然也要包括萬美玲委員提出的部分，你們也要說明。

主席：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樣子啦！這一次我就不依黃委員的意見，依主席的意見了，就是其他部分看黃國書委員等一下怎麼處理，召委作決定，這一節我就不堅持，就是 5 億 0,050 萬元，不要 100 萬元，這一節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謝謝萬委員，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的五億多元這一筆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針對剛剛黃國書委員等要求的，要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好，贊成。

主席：那部分書面報告押凍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100 萬元是哪邊？

主席：5 億多就是從剛剛的第 38 案開始一直到第 55 案，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奕華：社區營造是凍結 1,500 萬元。

主席：凍結 1,500 萬元是中間那一項。

林委員奕華：其他的是減列 50 萬元再凍結 100 萬元。

主席：1,500 萬元之外再加凍 100 萬元，是處理各個委員的提案，因為要押他提書面報告，然後減列 50 萬元。

文化部真的審得比較慢，時間是大家的，現在處理第 56 案到第 63 案。

陳委員秀寶：主席，不好意思！雖然我的提案是大科目，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但是我是要講博物館。

主席：所以剛剛有一起凍 100 萬元，包括陳秀寶委員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

主席：好。

陳委員秀寶：我這個案子是針對他們整個計畫，整個時程其實排定的是 110 年到 113 年，但是他只提到今年的預算，並沒有提到總額，也沒有提到 4 年期下來之後所需的總額，他們說有來說明過，但是這不符合預算法的規定，他們本來在計畫提出來的時候就要提出總額了。我還是要說明一下，雖然剛剛就我的這個案子已經處理了，謝謝主席。

主席：請部長要記錄陳秀寶委員的建議。

接下來處理第 56 案至第 63 案。要發言的有賴品妤委員及林奕華委員。

賴委員品妤：我的是第 62 案，針對「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臺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這個費用的增幅達 35.54%、幾十億元之多，文化部有解釋過是因為臺鐵的一些租賃計畫改變，導致租金的部分增加。就本席的立場，當然是樂見鐵道博物館業務愈來愈蓬勃發展，這個園區是很需要的，所以我能夠理解，在這邊留一個發言紀錄，就是表達我可以理解這個狀況並且支持，所以這部分我就不堅持。

主席：賴品妤委員的意見就記錄辦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鐵道博物館的部分，我也覺得是一件好事，不過等一下還是請文化部說明，因為

他們是稱之為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及分區開放，大概會怎麼樣做分區開放，我們要了解。

但有個部分我比較想要表達意見，因為這個計畫在 109 年有修正過，這個原因請文化部做說明，本來臺鐵只要求 106 年至 108 年收租金，之後就不收租金，過去是不是有這樣的一段歷史？前 3 年收的租金金額一年高達 5.94 億元，但自今（109）年至 115 年的部分做了修正，現在又變成要收租金。國有土地供公益使用，我想主席非常清楚，因為您也是非常資深的民代，公益使用的話是打六折，現在這 3.33 億元其實是打六折之後得出的結果。我要說的是，本來自 109 年開始是不收租金，前面收 5.94 億元我沒有意見，但修正之後，自今年至 115 年又開始要收每年 3.33 億元租金的話，針對前 3 年繳給臺鐵 5.94 億元我就有意見了，必須跟現在一樣，應該要打六折、是 3.33 億元，每年差了二點多億元！其他的預算 OK，但我要凍結半年的租金預算，要求跟臺鐵把之前那個……

主席：討回來，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要討回來。

主席：已經付出去了耶！

林委員奕華：不行，或是之後抵掉。按照規定來說，國有土地本來就是要打六折，為什麼之前文化部在談的時候沒有打六折，等一下文化部可以說明一下，是付給他們全額的 5.94 億元。如果不討回來，我就要追究過去沒有打六折的責任，兩者請文化部擇一，但我要求凍結半年的租金、要求跟臺鐵就過去的錢看怎麼樣把它抵回來，我覺得這才符合……

主席：去談抵回來的可能性為何。

林委員奕華：對，然後要來做專案報告，這才符合我們站在立法院的立場，也幫文化部把關，之前付給臺鐵的那些錢，我覺得文化部需要去做一些處理。

主席：就政策上，是主任要說明嗎？因為這個過程還滿特別，先讓洪主任說明，然後部長再補充，好不好？就是鐵道博物館的部分。

洪主任致文：各位委員好，第 59 案至第 63 案都是有關臺北機廠的部分，先簡單回答委員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十年公建計畫，主要是因為 16.7 公頃的園區非常大，全區也是國定古蹟，所以目前都在做古蹟的修復。但我們並不會在十年結束之後才開放，事實上是分三個階段，也就是從 111 年起總辦公室跟澡堂就會先開放；113 年沿市民大道那側會開放；115 年全區整備完成並開放，大概有這樣的期程規劃。目前公建計畫是走到這整個計畫的中程階段，是古蹟修繕的最高峰期，這是有關整個籌備期程的部分。

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租金的部分，這次公建計畫的報修，行政院指示了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不希望損及臺鐵的資產價值；第二個原則是古蹟修復再利用，希望達到雙贏之目的。特別是在我們的計畫開始之前，行政院對臺鐵有一個要求，因為臺鐵的歷史債務非常龐大，就臺北機廠這塊土地，不管是租金或讓售的金額，都必須部分去彌補其鉅大的虧損，臺鐵跟我們協商的時候，當時的要求大概是這樣子。

委員特別提到租金的算法，我這邊也提出一個說明，前 3 年的時候是沒有談到後面 7 年的狀況，當時當然是希望為無償撥用的情形。前 3 年的算法是以公告地價的 5%去算的，當時沒有打

六折，後來我們再去談，從第四年開始談的時候，因為博物館比較是屬於公益性質、不是營利事業，所以希望臺鐵打六折。而臺鐵打六折之後，今年又發生一個狀況，因為公告地價一直上漲，但我們的公建計畫其實沒有編那麼多錢，所以今年我們是跟臺鐵談，之後付的租金是不是都固定維持在 3.33 億元？就不要隨著地價一直漲。

最後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整個公建計畫增加之後的經費是 88.9 億元，全部的經費裡面有 46%是用於給臺鐵的租金，但也是因為行政院當時的政策，希望我們不減損臺鐵的資產價值，而以這個方式在處理，因為鐵博目前的公建計畫是走到最終程的階段，也是博物館建置最關鍵的時期。我比較擔心的是，租金部分我們跟臺鐵有租賃契約，所以還是得付，那麼工程可能就會有一些延宕的狀況。

主席：主任這邊的說明是這樣。就我的理解，當初是先談 3 年，沒有想到後面 7 年真的可以談成長期的合作方向，像租房子常常也是如此，租約長一點的話才有比較 discount 的機會。前面 3 年面在政策方向也沒有那麼明確，所以是用公告地價的 5%去算，確實如果以現在的 7 年長約回溯起來會覺得那時候好像吃了一點虧，但以主任這樣的說明，大概可以理解當時的決策背景。我相信林奕華委員應該也可以理解，當然我們知道林奕華委員用心良善，想說現在有這麼好的優惠，那可不可以把前 3 年的也討回來，不過真的是狀況有點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不是，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文化部之前是失職，因為按照承租國有土地的規定，包括我們在議會的時候也都一樣，這個完全符合打六折的條件，所以前 3 年就應該要打六折，但那時候為什麼沒有打六折？

主席：當初跟臺鐵還沒有長期合作的默契。

林委員奕華：主席是比較客氣地說長期的話有 discount，但這個不是啊！這是法令規定，法令規定本來公益就是打六折，所以為什麼文化部的租金沒有打六折呢？我認為應該凍結 1.7 億元，然後讓他們去談，說真的，每年多編兩億多元，如果是教育局可以蓋一棟很不錯的建築，結果你們就付給臺鐵，我寧願把這些錢拿來修鐵道博物館，這樣等於這 3 年付給它七億多元。

主席：部長迫不急待想要說明，來說服一下委員。

李部長永得：非常感謝林奕華委員幫文化部討這筆過去的租金，但是我建議，如果要再去談過去的事情會變得非常複雜，而且據我所瞭解，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牽涉到臺鐵本身員工跟工會的問題，因為過去我在客委會談苗栗的那個園區也是碰到這種問題，他們一定要有償，因為他們將其視為臺鐵本身的資產，他們過去對於自己也應該負擔文化資產的責任沒有那麼強的認知，所以就把它當作一般的資產估價、處理。現在他們已經有在進步，承認這裡是未來的文化資產，交通部跟鐵路局也要共同承擔，所以他不是完全以商業化的方式處理，有減少租金了。所以是不是懇請林奕華委員，我們非常理解委員要幫助文化部的意義，我們會再跟交通部認真地談一下，但是為了工程順利，在預算上是不是請多支持？

林委員奕華：部長如果不讓我凍結的話，我就要求追究過去沒有六折的責任……

主席：沒有，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完全符合國有財產出租，完全符合打六折的條件，文化部就這樣把納稅人的

錢付出去，我覺得無法接受。

主席：我可以試圖說明一下，我覺得不能這樣說，當初臺鐵跟文化部針對這個園區的未來，還在勾勒它的作法跟想像，當初臺鐵也希望保有商業的可能，這都是磋商的過程……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個計畫是 106 年就核定了……

主席：但是全區做博物館園區是滾動式最後拍板的，因為我每年都有去參加他們的一些會議。

林委員奕華：就是做鐵博。主席，不好意思，我很堅持啦！如果文化部都不願意去跟臺鐵談的話，我們打六折可以到 3.3 億元，這三年每一年差了兩億多元，你們就這樣連續每年多付兩億多元給臺鐵，我覺得我們沒有做好把關，身為民意代表，我覺得不能說過去就過去了。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林奕華委員是用一種角度，其實當年把臺北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是一個非常困難的決定，這個不是指定完就沒事了，指定完以後才是困難的開始。文化部把它指定為國定古蹟，當然文化部的立場一定是這樣，可是這個事情可以只有文化部的立場嗎？當時我們在處理這個地方的時候，你說我們平白給了臺鐵這些租金，但站在臺鐵的立場，如果不把它指定為古蹟，當初這個地方資產的估算是三百、四百億元，以臺鐵現在的負債，他們太需要活化這筆臺鐵的土地。可是文資法是上位法，依法指定了以後他們就必須配合，其實這個過程是臺鐵只好硬著頭皮配合，對臺鐵來講，不管文化部再支付怎樣的租金，其實都沒有辦法彌補他們的損失，這是臺鐵的立場，當然我們可以去指責臺鐵怎麼可以無視文化的角度。雖然根據文資法，臺鐵必須要善盡管理維護的責任，但是對臺鐵來講，他們是營業單位，他們要負擔什麼樣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責任？在它還沒有文資身分以前，你要他們怎麼做？他們也沒有這方面的人才。所以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文化部的角度，必須由文化部與臺鐵共同找出一個最好的活化方案，我覺得重點不在於錢的多少，文化部付了幾億元，但臺鐵虧了好幾百億元，如果要談錢，這個計較不完。

我認為什麼是合理的狀況？既然指定了，它有文資的身分，文化部跟臺鐵局就好好共同找出最好的活化方案，當然要處裡的工程非常龐大，包括地方民意以及鐵道博物館的內容為何，所以在推動上非常艱困，而且期程可能會拉很長。文化部也只是在這件事情上可以找出這些錢做這些事情，如果我們今天凍結或刪減，這對文化部很為難，而對臺鐵局來說，他就虧了這麼多，你還不幫他，雙方都受害。所以我的角度是，計較這個無助於臺北機廠做一個國定鐵道博物館的推動過程，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雙方可以合作，在這個地方推動一個最成功的鐵道博物館，國家古蹟的活化方案。

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我覺得凍結租金，如果凍結半年，是等於明年可以讓臺鐵再拿回去用半年嗎？這樣不是不利於我們現在在修復古蹟……

林委員奕華：不是，要讓他們去談，然後再來專案報告。

主席：可是你凍結這個是很……

林委員奕華：這樣他們才有辦法去談。

主席：沒有，我剛剛也試圖說明當初的條件跟現在拿到更優惠條件的時空背景不一樣，不能因為我

們現在拿到更好的條件就要回溯，把臺鐵過去相對沒有這麼好的條件補回來。

林委員奕華：不是，現在這 3.3 億元是本來就應該要有的，打六折是本來就應該的。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讓部長說明，這是很辛苦談來的結果，是他們很辛苦跟臺鐵合作談來的結果，其實這當中沒有那麼簡單。

林委員奕華：按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事項就是規定這樣。

主席：如果我們認為臺鐵現在協助文化部做古蹟保存都這麼理所當然，那我們過去這麼辛苦去……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協助……

主席：這是一個過程。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是要他無償，我們一樣一年給他 3.33 億元，我沒有不給他錢。

主席：請李部長說明，我覺得不能理所當然的覺得……

林委員奕華：但不能給到 5.94 億元。

主席：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再補充兩點，第一個，過去的租金都是經過文化部跟交通部鐵路局簽訂合約，現在回過來說，我們哪一方要改變，這個東西會比較困難，而且會變得很複雜。第二點，交通部跟文化部已經談到租金只付到行政法人成立，也就是 115 年，115 年之後是雙方共同成立行政法人來經營，而臺鐵局跟文化部都同意把所有的資產捐贈給行政法人，不用再繳租金，讓它好好成為一個國家的鐵道博物館，而且具有國際級的競爭力，所以拜託林奕華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我也懇請大家支持，因為鐵道博物館這件事情不只是臺灣的鐵道博物館，這是亞洲的鐵道博物館，這是世界的……

林委員奕華：主席，你這樣講很像在給我戴帽子，其他預算我都沒有意見，你不要戴我帽子。

主席：我沒有在戴帽子，我哪裡有在戴帽子，我的意見是……

林委員奕華：我是說讓他們有半年的時間去跟臺鐵協商。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林委員，我沒有在戴任何人帽子，我是說我們共同在面對這件事情，而且是傾國家跨部會的能量在做這個園區的事情，當然謝謝委員替文化部認為過去是不是可能租金比較多一點，可是我認為這是用行政院的高度、行政院跨部會共成這件事情，所以這件事情我覺得臺鐵跟文化部合作……

林委員奕華：我不是幫文化部著想，我是幫人民著想，幫納稅人著想，我們不是沒有給臺鐵錢，臺鐵虧損不是拿納稅人的錢去多補給他一年兩億多元。

主席：其實這件事我不認為是文化部多付，這不能說是多付，是當初談的條件跟現在談的優惠條件狀況不一樣。

林委員奕華：根據國產署相關的規定，本來針對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構、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本來就可以打六折，這是我們當議員就都知道的事情。

主席：沒有。

黃委員國書：我問一下，打六折是「應」還是「得」？

主席：請說明法規，因為當初沒有那麼明確訂定它整區都是博物館用途。

黃委員國書：這是不是有行政院主計總處那邊的協調還是文化部？

林委員奕華：文化部使用怎麼會是營利使用呢？文化部使用當然一定是非營利使用。

主席：有誰可以說明黃國書委員的詢問？

黃委員國書：是「得」。

主席：是「得」，不是「應」，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的說明還是一樣。

黃委員國書：應該這樣說，他們有爭取啦！可是爭取一定很困難。

李部長永得：的確，早期在臺鐵局來講，就像剛剛黃委員講的，因為臺鐵局在營運上票價又不能夠增加，所以他們很看重活化資產，當然國家指定這裡為歷史文化古蹟之後，他們必須要去配合，可是必須要安撫他們內部員工對這件事情的認知，所以付相當的費用才是一個比較平衡的作法。現在最重要的是，雖然我們都是政府機關，但是當時雙方有簽約，如果我們現在突然說不行，你應該要照過去的指定，坦白講，文化部也比較理虧，因為合約已經簽訂，錢也已經付了，要再去追究這個事情，除非他們有涉及類似詐欺的行為，也許還有法律上的問題。當然也許我們可以認定是當時在談判的時候可能沒有很認真，可是這是工作能力問題，並不是法律的問題，所以拜託林委員，我覺得談到這個程度已經是非常不容易了，包括租金只收到 115 年，在 115 年時可以把這個價值幾百億元的東西捐贈給行政法人，全力營運變成一個國際的鐵道博物館，我覺得這個事情可能比較重要，所以拜託林委員能夠給我們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我本來有提案要減列，後來文化部有來溝通，我們也瞭解要成立這個鐵道博物館真的不容易，其實不是只有交通部，像財政部等各單位都有一些可能會被指定為文化資產的古蹟，但是一旦指定之後，又跟審計部要求他們活化資產有些衝突，所以這個其實有一個過程。我們現在已經知道有這個優惠，未來在談判上就比較不會有這個問題，租金也是收到 115 年，所以為了讓鐵道博物館能夠順利進行下去，它的進度比較重要，遇到問題解決比較重要，若是我們提減列或是什麼……

其實文化部很不容易，之前鄭部長也花了很多精神，我們匡列那麼多錢，就是期待這個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能夠趕快順利產生，它遇到太多、太多問題，過去在專案質詢時也有太多人在問了，我們希望不要再回到過去那個已經解決的問題上，這樣子我覺得可能這個計畫的執行又會延宕，除非就像部長講的有什麼弊案，否則我也不認為必須減列，這個案子我就不堅持減列，謝謝。

主席：第 56 案到第 63 案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我的可以先暫擱嗎？因為我想要先瞭解過去為什麼會談成 5.94 億元，明明規定就可以打六折，為什麼不打六折？我真的覺得文化部沒有盡到他們應盡的責任。

主席：這樣啦！我本來要把第 4 目審完再休息，我們現在就休息，文化部趕快去跟林委員說明過去談的狀況為何，我希望可以趕快進行下面的議程。因為預算很多，各位委員，我們只能休息很短的時間，吃個便當就繼續開會，我們休息 30 分鐘，12 點半開始繼續審議。請文化部去跟需要說明的委員說明，12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我們處理從第 56 案開始，就是針對臺北機廠那個租金的部分，已經有跟奕華委員溝通好了，對不對？有跟奕華委員溝通好嘛！部長有嘛！所以他的提案改主決議，對不對？好，第 60 案改主決議，我們稍後處理決議的部分再來看文字。好，所以從第 56 案一直到第 63 案就照案通過。

現在回過頭來看第 3 目的第 37 案，這是秀寶委員的提案，因為是總目的預算，我們就併同剛剛的凍結數、減列數一起處理，好不好？好，謝謝。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就照剛剛所裁示的部分，我們就審查結束。

進行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12 億元的預算，我看了這一目，細項都不大，滿多的，我建議一起處理。現在處理第 64 案到第 93 案，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 76 案是關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現在文化部有好幾個文創園區，分別在花蓮、華山、嘉義、臺南、臺中及臺中，剛好是文資局管理、營運，所以沒有績效的問題。但是我們來看花蓮，花蓮的狀況其實非常不理想，因為我們 OT 出去了經營不善，現在終止營運契約，文化部只好拿回來自己管，自己管有什麼成效呢？你還是希望要轉型，還是要招商嘛！嘉義五年的籌備到現在還沒有營運，臺南現在是臺南科技大學負責營運，臺南科技大學也不知道怎麼營運，現在雖然有十一家廠商，但是其實大部分的空間都被當成臺南科技大學的。這是人家在網路投訴的，說是變成他們附屬的學生活動中心，中秋節的時候，那個廣場還被學生當做聯誼、烤肉的地方，這個是不是我們要的文化部的文創園區？如果不對現況做一些檢討、盤整，並找出對策的話，我看這個文創園區就是一直這樣下去了，這是國家級的文創園區。我們也不知道對於文創園區每個地方的營運，文化部到底有沒有進行政策指導或是相關的規劃？我們到現在也沒有國家級文創園區的政策白皮書，幾乎沒有。這個空間是文化部的，卻不知道怎麼營運，只好 OT 出去，OT 出去的狀況就是這樣子，很少能成功，到現在成功的案例也不多，華山還算有人，但是華山有華山的問題，至少嘉義、臺南、花蓮都沒有成功，所以我覺得文化部明年一定要非常積極的處理這個問題，你們至少要有一個處理的政策白皮書吧！也沒有，你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文創園區經營管理相關業務」的預算是 6,800 萬元，我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主席：6,8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好。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是針對第 69 案，「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的預算編列 1 億 0,259 萬元，本席主張凍結 1,000 萬元。搭橋計畫主要是協助產業跟國際接軌，結合文博會的文創商品與圖像授權交易展示平台，這個當然很好、立意良善，但是因為武漢肺炎的影響，整個企業端的行為、消費者的行為模式也改變了，現在網路購物、線上交易蔚為潮流，間接影響整體交易

市場原本的交易模式，特別是現在國內外的交流活動也充滿變數，這是因為疫情。文化部是不是應該加強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交易媒合虛實的應用？這樣才能協助業者因應疫情降低衝擊，而且還可以藉科技資源擴展商機。我們其實是 push 文化部做科技轉型的工作，是不是能凍結 1,000 萬元，提出一些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當然凍結數目還可以再商量，小凍。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我有三個案子，是第 73 案、第 78 案還有第 86 案，我一起講，主要是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有關第 73 案，針對「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跟「市場流通及拓展」，文化部編了七千多萬元，說要做整個文創的搭橋計畫，但是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整個計畫的推動，當然因為這樣我們也體諒他們，這樣業務很難推廣、執行。今年遇到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當然有規劃網路上的作業，還有平台商機應用，如果將來疫情比較平緩之後，邊境管制的情況一樣發生，還是沒有辦法進行交流的話，你們到底要建立怎樣的替代方案取代本來所做的規劃？

再來就是第 78 案，文化部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裡面的「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了八千多萬元。剛才國書委員有講過，花蓮文創園區經營不善，委外部分已經解除契約了，其他的不管是嘉義、花蓮還是華山，其實有遇到一些困難，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規劃？整個文創園區是不是有其他運用的可能？要轉型還是要再怎麼樣比較縝密的重新整理？像花蓮、嘉義這些經驗，在未來新設立文創園區的整個審核、規劃，你們是不是會有一些經驗、啟示？

接下來是第 86 案，是在講「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整個華山的部分當年是編列一億多元，期程是 109 年到 113 年，今年度（109 年）的預算是一億八千多萬元，但是一直到 9 月份，它的執行成效不及一成，在軟體的部分，它的成效是 5.68%，但是硬體部分才 0.24%，整個執行率這麼差，你們檢討這個原因之後，要再怎麼應對？還有文策院進駐華山的期程是不是會因此而延宕？以上請你們回答。

主席：陳秀寶委員有三案，等一下請綜合答復。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是第 71 案，其實剛剛秀寶就講到一部分，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底下的「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這個計畫主要是推動搭橋計畫，協助產業與國際接軌。有一個狀況是今年度的預算因為遇到疫情，有很多計畫其實未能如期推動。目前看起來，明年的預算有減編大概 200 萬元左右。我們可以預期明年的疫情不是馬上就可以恢復，國際社會的運作也沒有辦法恢復到一如往常。我要講的是，雖然減編了 200 萬元，但是文化部好像沒有針對疫情持續延續時，你們到底要怎麼推廣這個東西給予非常明確的答復。文化部是不是能夠針對明年因應？現在整個世界的狀況不一樣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危機，也是一個轉機，對此你們是不是能夠有比較明確的報告，說明你們明年到底要怎麼推展這一項業務？這部分是不是酌凍一部分，然後提出相關報告讓我瞭解，能接受之後就解凍？

主席：好，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一共提了五案，我針對第 83 案說明，本案也是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裡面的「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這邊我提案減列，但是我想聽一下意見，當時文化部也有來說明。其實我們都一直講華山、花蓮、臺中的文創園區轉型跟升級的問題，現在成立文策院之後，也請文策院協助擴大文創產業的發展跟規模。我在這邊質疑的是，如果已經請文策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它跟華山裡面的一些補助之間到底要怎麼定位？另外，我們都很支持文策院成立，當時是仿照韓國的振興院，並作為一個行政法人。行政法人其實有很重要的功能是做一個平台，資金不是只來自公部門，也希望有投融資的部分。這跟我後面的第 90 案有關，我就一併講。政府的公建計畫也好，或者是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也好，除了補助之外，要引進民間的投資，擴大產業並吸引民間投資，也帶動整個文創產業或者內容產業的發展。目前看起來，不管是公建計畫第 90 案或者第 83 案，裡面是不是多數還是屬於一般性的補助計畫，而沒有去做一個平台？這是文策院本身作為行政法人應該要去做的。當然我知道對文策院來講，今年遇到疫情，在民間投融資方面或民間投資上大家比較保守，這個我也可以理解，不過我們當初對行政法人—文策院有期待，希望他的方向不要走偏了。今年大概因為疫情的關係，政府的補助比例會變高，這個我都可以理解，但是作為中介的角色，媒合民間投資、一般性投融公司對文化內容產業的重視，這部分應該要強化。

主席：正鈐委員發言完我們就請司長說明。

鄭委員正鈐：這個部分我總共有八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65 案，有鑒於空總的不確定性，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這部分給更清楚的計畫，以及說明接下來的做法。

接下來是第 68 案，我們認為整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這部分，在 COVID-19 之後，我們是不是能夠在推廣當中加強用線上的方式為之？這樣能夠減少預算，避免預算浮濫編列。

第 70 案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這個就一併處理，我這邊先跳過。

第 72 案是針對整個「市場流通及拓展」，文化部現在推動搭橋計畫，結合臺灣文博會嘛！你們是不是能夠運用現代科技資源，加強網路作業平台運用，強化線上的展示跟交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先凍結十分之一。

我在第 75 案提案減列 573 萬元，這部分最主要是因為目前各園區的綜合業務跟行政業務的基本經費已經編列 573 萬 8,000 元，在這整個部分當中，針對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的文創園區已經編六千多萬元的預算。我們認為這四大園區都已經委外經營，是不是需要再編列這樣的預算？所以我們先提出減列的要求。

第 85 案是針對華山 2.0 的軟體跟硬體，軟體是委託文策院，硬體是委請營建署處理，我們認為「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的預算執行率非常低，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整個原因跟因應對策提出完整的說明，所以我們主張先凍結十分之一。

另外，第 87 案是針對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這部分，我們認為金額非常龐大，而且文化部也編列另外的預算補助文策院，當中是不是有重疊的部分？是不是有浮編之嫌？所以我們主張先凍結。

最後一個是第 93 案，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的「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對怎麼樣開創有效的營運模式，以及評估內容產業的產能跟創作能量的

標準是什麼，做更清楚的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司長、部長或是董事長說明。

陳司長悅宜：剛才委員提滿多意見，我想歸納一下，剛才鄭正鈐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委員、伍麗華委員、賴品妤委員都很關心市場流通與因應疫情的關係。這部分要特別說明，在國際策略拓展的帶進來，就是文博會的部分，我們其實都已經準備好了。因應明年的疫情，除了有實體的展之外，也有所謂的線上文博，會跟電商合作做線上文博，也會建構線上國際買家媒合平台，作為整個爭取推動實體跟虛擬的通路，一起加強國際的拓展。

在走出去的部分，就是策劃國家館——Fresh Taiwan 參展。如果因為疫情的衝擊而無法出去的話，我們也已經做好準備，我們會跟當地的實體通路商合作，由實體通路商直接幫我們策劃、行銷，並且採代理的方式做買家的交易。其實明年會更複雜，因為我們實體要準備，線上也要準備，所以這部分的經費請委員不要凍結，因為我們明年會做更多。

另外，有關空總的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到，也很關心。其實從去年 11 月，行政院同意空總二期的綱要計畫並辦理到現在，政策方向並沒有變，而且我們是依照既定的計畫內容，衡酌整個執行的情形，還有主客觀的滾動檢討，把整個計畫併同公共建設計畫一起整體規劃，明年年底就會有整體規劃出來。在這之前，我們已經擴大辦理一些諮詢會議。請委員容我們 12 月底，在整個計畫完成的時候再跟委員報告。空總的預算雖然明年暫緩編列，但是今年 C-LAB 有很多國際還有國內的大型活動都因為疫情的關係而緩辦，因此我們會延到明年，所以明年也有一定的經費，大約有一億多元的經費，可以繼續執行整個營運，這部分也請委員放心跟支持。

另外一個就是園區，鄭委員、張廖委員還有黃委員都特別關心園區的業務。園區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文化部已經啟動整體的政策檢討。也就是我們會從本部的文化政策區域平台、在地藝術發展的支持及文化產業商業服務空間三方面做整體規劃，也會視各個園區的特色，逐步進行個別園區的轉型規劃，所以這個部分容我們年底再整體做一個書面說明。

剛才黃委員特別關心臺南文創園區，其實臺南文創園區是以數位文創及流行音樂為主，據我們瞭解，今年中秋夜他們是因為爵士音樂的發表及設計展會的團體互動而辦理活動，但是也有民眾投訴好像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已經嚴格督促臺南園區，希望絕對不能有活動中心的那種特色，應該基於原本的年度計畫及投資計畫持續營運，我們也會加強履約管理，這個部分也請委員支持，凍結數能夠減少。

有關華山 2.0 執行率比較低的原因，特別說明，其實我們也為了這件事情和文策院逐步檢討，之後文策院在國際活動上會調整成線上參展，在國內活動上，也會積極推動，還有 11 月即將登場的大型活動——TCCF 創意內容大會等等，所以執行率會加強，預計年底一定可以達成九成四；至於硬體部分，我們先前有和營建署討論一些空間作業，9 月已經達成共識，11 月營建署已經提送招標文件，所以 11 月底預算絕對可以執行完畢。以上報告。

主席：還有要請誰補充說明嗎？請文策院丁董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有關執行率的問題，剛剛司長已經說明了，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有沒有重複補助這個部分，我補充一下。文策院成立之後，我們的主要目標在於產製量的提升、國際通路的打開，

還有多元資金的媒合，基本上，今年我們的業務大致可以執行到九成，明年能量會更加啟動，所以要拜託委員支持，讓預算能夠持續開展。今年 11 月我們看到線上國際買氣的能量非常強勁，目前內容交易市場展線上登錄的國際買家和國內買家合計更是去年的三倍，所以雖然實體的國際旅行是停滯的，但是線上是更強勁的，加上我們的相關策進機制有非常多是對接國際的合資合製，這上面顯然造成了效益，所以下個星期的內容交易市場展會進場的國際和國內買家是去年的三倍，這個是好消息，同時開發產製的案件數也比去年增加，這個部分在產業的策進上和機制的宣布上已經看到初步的成效，所以預算上要拜託委員務必支持，謝謝。

主席：我想這 1 目的重點會在幾個部分，第一個，空總，剛好他們現在有一個委外計畫，年底會出爐，第二個，幾大園區的規劃、檢討，也是 12 月底會有一個全盤的規劃。還有文策院再次邀請大家參加下週開始舉辦的這個活動，這會是他們今年很重要的成果，所以大家去參加以後，應該可以比較知道他們現在業務推展的狀況。現在我是建議我們處理凍結的金額，至於剛剛關切的幾個大項目，請他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啦！

主席：請正鈐委員發言，再請奕華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我再問一下，因為對於第 87 案，你們好像沒有特別回應，第 87 案提到文化部補助文策院辦理華山 2.0 軟體計畫大概一千多萬元，可是文化部又另編列補助文策院 7.47 億元，我在想當中是不是有一些業務重疊的部分？是不是有一些預算浮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進一步說明？

主席：好，針對第 87 案，再進一步說明。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第一次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這個部分應該 OK，本來我是認為他們這個部分和文策院的功能雷同，但是後來他們有做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應該還可以。

有關園區的問題，這是第 74 案，我們看到現在大概只有華山是比較 OK 的，其他四個園區都有問題，尤其是花蓮文創園區和嘉義文創園區。目前花蓮文創園區是收回來的，已經終止委外合約，但是那天你們的說明提到未來他們會再委外，只是回答的部分還是都非常空泛；另外，嘉義文創園區是委外，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對外營運；像是這些，我都一直在想這兩個園區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讓我們更清楚瞭解？因為有關花蓮文創園區的部分，我覺得你們的回應是滿空的，我還是回到如果它真的不好營運，該關還是要關，不是一直就這樣放著，好像讓它一直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能夠比較具體讓我們知道花蓮文創園區的進程、時程到底是怎麼樣，還有他們接回來之後和之後再委外中間有什麼樣的差別？我覺得必須要瞭解一下；另外，嘉義文創園區的部分也讓我們瞭解一下再來的狀況。

有關「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當然它有一個總預算，可是每年都要核定，我們看到的是為什麼會被減掉這麼多？是不是代表它的成效不彰，才會經科技部審議後，被減掉這麼多？你們原來提的是 1 億元，後來剩下 6,000 萬元，這個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會被科技部一下減掉幾乎五成這麼多？是因為大家覺得做的不夠好嗎？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會被減掉這麼多錢？

有關華山 2.0，現在華山 2.0 的執行率是非常的低，按照預算中心的資料，軟體部分的執行率

是 5.68%，硬體部分的執行率只有 0.24%，就整個預算來看，執行率不到一成，當然你們有說明預計 12 月底會達到 94.5%，但是這是預計，所以我們要知道為什麼現在執行率不到一成卻可以預計 12 月底就可以達到 94.5%？那是滿厲害喔！你們要說明為什麼這可以一下有這麼大的躍進。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提到國際活動和國內活動，這應該屬於軟體部分，至於硬體部分如何大躍進，我倒想瞭解一下，因為你們提到預計於 11 月底依代辦契約提撥代辦費用及委託規劃設計案款項予營建署，所以意思是錢給營建署就算執行了嗎？還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還有目前的進度到底和原來預計的進度落差有多大？另外，其實我今天有請你們送華山 2.0 的五年計畫過來，但是沒有送過來，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沒有拿到，所以我有意見，這樣的說明資料太過於簡單，我是無法接受的，我那時候要求你們給五年計畫，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所以我是有意見的。

有關「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這個部分是不是一樣也是成效不佳，要不然為什麼你們原來提 6,000 萬元，經科技部審議之後，剩下 3,300 萬元，這個原因是什麼？還有你們提到以公開徵求提案（Open Call）方式執行公共服務創新及社會創新計畫，這個計畫的內容請送來給我們，我想要進一步瞭解，所以請再補這個資料給我們參考一下。

另外，有關文策院的部分，也是一樣，之前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執行率非常的低，現在你們也是一樣提到預計到年底執行率可以到八成，關於這個部分，我的提案是刪除 1 億元、凍結 3 億元，後來你們給我的資料是懇請委員免予凍結，意思應該是可以刪除，所以如果到時我們不再討論這個部分，直接刪除預算，也是可以，就不再做太多討論。

有關「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這個計畫是 110 年到 113 年，也是一樣，我也是要求你們送計畫，但是我到現在也還沒有看到計畫，這是四年計畫，我也還沒有看到，所以我也是要求計畫來，我才要審，這個部分有三大主軸，但是我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內容。

因此有些部分是不是計畫來之後，再進行相關審議？之前說明時，對於新的計畫，我都有要求送來，但是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看到，所以我想等送來之後再討論，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剛剛有提到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林委員說如果不好，該關就關，因為我剛考察過那裡，李部長上任後也有去過，當地人對園區期望很高，當然原來的計畫內容可能有需要修正，它並沒有像臺北市或某些縣市的情況比較容易處理，但是絕對不能夠說關就關，我的提議是這樣。

主席：接下來綜合答復，其實剛剛他們大概都有答復到，對於剛剛奕華委員關切的很多事情，其實他們剛剛也大概報告過了，你們是不是再簡要補充說明，好不好？

丁董事長曉菁：因為鄭委員和林委員都有問到華山 2.0 和我們本預算及執行率的問題，所以我就整併回答。有關文策院本預算的部分，當時成立文策院和文化部有一個很重要的分工來自於市場及與市場有關的業務透過本預算由文策院執行，這是將既有的市場業務交由新的組織進行升級，以提出更有效、更靈活、更能夠因應市場作戰需要的新執行方案，但是我們知道舊有的預算規模並沒有處理到產製的不足、國際市場的布局、投融資如何在我們的產業還比較小型、微型

，還沒有辦法馬上對接國發的大型投資時助攻這些新創和種子輪孵化、加速這些機制，這是以前部裡的業務沒有預算，也沒有開展的，在文策院成立之後，就透過這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希望讓文策院除接手文化部移交過來有關市場的國際 20 個展會作業以外，也能夠啟動新的機制，助攻臺灣的內容產業在小型、微型的狀態下長大，在他們能夠對接國發投資前，透過類似種子輪、天使資金等投資型補助的概念，啟動這個新機制，助攻很多年輕人和新創產業能夠起飛，這個部分就是華山 2.0 的預算，雖然不到 2 億元，但是非常、非常重要，我們透過這個預算才能夠開展整合的力量和力道。其實今年大家在下個月的活動可以看到一個整合性的成果，它讓產業界的買家和賣家累積在這個平台上能夠助攻。

至於執行率的問題，到 9 月底確實不到二成，但是因為華山 2.0 是啟動新機制的設計，而設計機制導入資源給業者需要一點時間，所以到下半年就可以完全趕上是這個原因，同時最後的成果是下個月大家會看到這一年來的努力讓這個計畫的新機制能量可以初步展現。

陳司長悅宜：我補充說明剛剛林委員特別詢問到的花蓮文創園區和嘉義文創園區的事情。先就嘉義文創園區說明，它並不是沒有營運，而是它有些建物的使照還在申請當中，所以還沒辦法全面性營運，但是它還是有在營運當中的；至於花蓮文創園區，經過轉型辦公室的在地諮詢和座談會之後，今年我們有形成一些共識，就這些共識，我們再去做一些文化部在地資源平台的整合、藝文基地的支持及文創商業空間等等的規劃，之後我們再整體提出來，這和過去不一樣的是過去的促參都是經營方自己提出要做什麼，但是我們現在的委外是文化部會下一些條件，希望這些基本條件要滿足，其他部分則可以透過營運的智慧達成目標，這可能和過去的不太一樣。

另外，委員關心「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的經費為什麼會減列，第一個，除了整個科技計畫的經費都有減列之外，第二個，委員審查當時是擔心明年的疫情還不穩定，質疑是不是能夠如期一年辦二次，所以才減列，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因應措施，明年我們照樣會一年辦二次，今年 AW 時裝週因為疫情關係沒有辦，我們有把這些錢保留到明年可以辦 AW，再 SS，我們會實踐這個一年辦二次的承諾。

有關華山 2.0 的執行率，委員特別關心我們把錢給營建署就算執行完畢嗎？因為這筆錢編列的是代辦經費及第一期的規劃費，代辦經費會給營建署，至於第一期的規劃費，因為營建署已經提出規劃計畫，會上標案，所以這個規劃費也會給他們，因此這個部分是我們把錢給營建署就執行完畢了，這是依照我們雙方的合約過程辦理，一步、一步都是依照規定辦理的。以上說明。

主席：請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還是要說一下，有兩個部分如果我沒有拿到，我要先暫擱，反正我們是排兩天的議程嘛！

主席：什麼東西？什麼東西？

林委員奕華：一個是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它是五年的計畫，我有說要這個五年計畫，但是還沒有看到……

主席：這個五年計畫在哪裡？

林委員奕華：另一個是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那個也是新的計畫，從 110 年到 113 年的……

主席：這個四年期的計畫在哪裡？

林委員奕華：我也沒有看到計畫……

陳司長悅宜：我們現在馬上提供。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還沒有看到這些內容，而且不能現在看就要我同意，所以我要求明天再審啦！

主席：部長口頭說明吧！

林委員奕華：還有一個，我剛剛忘了問，我看到有些是出國的部分，像「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有一些出國和國際展會交流的部分，這個能不能說明大概會怎麼樣進行？

另外，有關花蓮文創，剛剛我講的是比較激烈，但是我是希望你們要做好，不過你們還是沒有回答哪個時候會委外……

陳司長悅宜：今年年底。

林委員奕華：今年年底會重新招標，好。剛剛提到，那些計畫沒有送來之前，我要先暫擱，我覺得我必須要看一下計畫。還有你剛剛講你們把錢給營建署就算是你們這邊執行完畢，但原來預訂什麼時候硬體要完成？現在有沒有落後？我覺得不能說這是營建署的事、你們只是委辦給營建署而已，當然還是你們要負責，所以照原來的規劃，硬體是哪時候要完成？現在的狀況落後多少？我覺得當然必須要很誠實告訴我們，可是就因為沒有資料，所以我們看不到相關內容。

最後我要提一個還是比較遺憾的事，就是文創司原來有空總的預算，但是沒有出現在明年度的預算上面。討論到現在，我發現很多事情都是多年的計畫、每年都有經費可以去執行，唯一一個最可憐的就是空總，一樣是多年的計畫，結果明年一毛錢都沒有，我要表達最嚴正的抗議！我真的要提出最嚴正的抗議！對於空總這麼地不重視！

李部長永得：跟林委員報告，關於空總的預算，剛剛提到落後，那個都有公建計畫，經過行政院國發會通過，但是空總的部分還沒有通過，雖然明年行政院沒有列這個經費，但是我們已經把去年的經費盤整過來，可以移到明年，大概就有將近 1 億元；另外，我們也從其他的預算裡面盤整出來大概 1 億 5,000 萬元，可以給空總順利的運作，這個沒有問題，我們爭取 1 年的時間，我們現在在緊鑼密鼓地提出都市計畫及公建計畫的規劃。

其次，對於大家非常關心的文創園區，我們除了檢討以外，明年也會提出文創園區的白皮書。華山 2.0 的部分因為過去工程落後，接下來發包完成以後，就是工程進度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整個計畫完成的時間會比原來的計畫落後半年，這個必須跟林委員做誠實的報告。

過去的一些問題都已經積極克服了，所以明年還是需要那麼多的預算來進行、推廣業務，敬請委員給我們多多支持。

主席：綜合所有委員的發言，我們來做處理。鄭正鈐委員說第 87 案沒有答復到，我看一下。

李部長永得：鄭委員剛才講的第 87 案是關於補助文策院……

主席：文策院啊！

李部長永得：太多的問題，那個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華山 2.0……

主席：有，他剛剛就說了。

李部長永得：華山 2.0 那個是一個硬體計畫，它是公共公建計畫。

鄭委員正鈐：它軟硬體都有啊！

主席：對。

丁董事長曉菁：軟體的部分，文策院是 1 億 5,000 萬元，1 億 5,000 萬元的部分就是原來文策院移交業務以外，我們必須要成立新組織、要開展新的策進機制，這些機制包括內容開發計畫、投資型補助，對於影視的產製可以有大幅提升產製量的效能。同時，我們的文化產業多數是小型、微型，我們這一年看來，文化產業對接國發基金確實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對於青創及新創類似種子輪的投資、天使基金，這些都是由華山 2.0 產業聚落的預算來支應。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具體建議第 4 目先暫擱，明天再審，因為我們很多資料還沒看到，所以我要求暫擱再審，就是整個第 4 目，因為有兩個計畫都還沒有送來。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就看哪個案嘛！，因為大家從下午 1 點半就來這邊，講那麼久，哪有可能全部都暫停？

林委員奕華：不是，因為兩個計畫都還沒有送來嘛！

主席：大家安靜，先讓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 1 點半就到了，我們很認真在講，有的案子我們可以接受，有的案子希望他們用書面答復……

主席：我們 12 點半就到了，不是 1 點半。

張廖委員萬堅：怎麼可能整個第 4 目都停下來？我講錯了，是 12 點半。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做一些決定，個別委員要求的資料沒有送來，要不要停止討論？我覺得這可以討論，但不是把所有委員已經處理過的提案全部都擱置，我反對這樣。

主席：關於資料沒有送達的問題，我知道他們現在有在處理，就是華山 2.0 的五年計畫，還有剛剛第 91 案的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現在趕快提供……

林委員奕華：主席，但是不能送來就要我現在立刻決定，所以那兩個我們明天再審……

主席：沒有，當然，所以我現在說就是大家覺得我們處理預算是要凍結多少，請他們提供更完整的書面計畫，也是可以的，就是希望不要 delay 到議程的進行。

林委員奕華：好，我就具體建議華山 2.0 的預算先暫擱，還有這個，就是這兩個資料還沒來的預算先暫擱。

主席：暫擱就等於全目就暫擱，我建議我們是不是用預算，或者是您提出想要凍結多少，請他們做書面報告更完整，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能這樣，因為我們要具體審。

主席：沒關係，這是我……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審了……

主席：所以書面資料來就是未來解凍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他們的資料沒有來啊！

張廖委員萬堅：不了解、資料不夠，怎麼可以說我們全部都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他們的資料沒有來。

主席：林奕華委員，所以我才說他們現在把資料送給你，你也可能需要時間消化，我們何不就這一目看你要具體凍結多少，等到他們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才能夠動支預算？我覺得這樣其實是時間上更周延，他們也應當準備更完整的書面報告，而且也不是只有您個人對於譬如說華山 2.0 有意見，剛才好幾個委員都有提類似的意見，他們剛好到年底有一些計畫的規劃，所以是不是就看要凍結多少、用書面報告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現在沒有說不審，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兩天的議程。

張廖委員萬堅：後面還有很多案子。

主席：後面很多嘛！

林委員奕華：是，所以可以明天再回來討論，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我們按照往例，資料沒有送齊，討論沒有完備，覺得不夠，那就是凍結，請他們再做說明、送書面來。

主席：對呀！我也希望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在立法院沒有什麼慣例、不慣例，我們今天在審預算，他們的資料沒送來，我們還讓他們的預算先凍結多少，搞不好結果我想刪多少，對不對？

主席：好，沒關係，林奕華委員有表達他的意見，他個人希望能夠暫擱，我們看看多數委員的意見，大家要暫擱嗎？還是我們就用書面資料利用凍結數來處理？我想我要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一目我們已經討論一個多小時了，不只是華山，好多個文創園區的營運其實都有很多問題，這也是文化部長久以來面臨的很大難題，就是我們去承接了一些文創園區，過去是一個歷史空間，可是文化部一定是都還沒有準備好，所以我才會要求文化部應該有積極的作為，要提出文創園區相關的政策白皮書，部長剛剛也提到明年可以完成這個政策白皮書，那很好，你們就快點把文創園區的白皮書提出來。

其實我們現在看到文創園區的問題是，有一些是乏人問津，有一些則是空有文創之名而無文創之實，有一些在營運上事實上跟做文創的意旨大異其趣，我們看到有非常多的問題，這些當然都應該要檢討，但是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整體性的思考，就是到底什麼樣的文創園區才符合國家文創發展的目標？這個園區應該扮演什麼樣積極的角色？最重要的是，這個文創園區也要能夠被民眾接受，同時帶動臺灣整體的文創發展，它的功能及定位都要很清楚才對，只是這個策略要如何達到？我們希望可以有更深入的討論，但是不可能在立法院要求部長馬上講得很清楚，這很難，這是好多年的問題了，所以我才會建議請文化部提出一個完整的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在這個白皮書之下有一些精進的作為、發展的策略等等，部長，你可以答應明年一定要提出來，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明年 6 月。

黃委員國書：明年 6 月要提出來？好，如果部長願意答應，我同意我們就來處理這一目，看要凍結多少，主席，你就來裁決，然後委員各自針對自己在意的項目有一些意見，我們都希望文化部提出一些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好，對於文創園區，剛剛個別委員都有很多意見，部長在這裡承諾明年 6 月會有一個文創園區的整個檢討、再規劃的白皮書，幾大文化文創園區都會全面地關照到。你們既然有白皮書，要不這樣，這麼多委員關心，我們看看凍結多少，再來一個專案報告，這個是應該的，好不好？不是書面報告，而是專案報告。針對文創產業發展業務，大家發言這麼多了，我想我們就處理一個凍結數，針對文創園區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其他個別委員垂詢的部分，用書面報告來處理。至於 12 億元的預算，我剛剛算了一下大家的凍結數，是不是就 5,000 萬元？我有大概算一下……

林委員奕華：只凍這個而已嗎？你現在是說全部 12 億元？

主席：對，全部一起。

林委員奕華：不是……

主席：以 12 億元來算，也 5%了。

林委員奕華：沒有啊！我還沒……

主席：你都發言完了，不是嗎？剛剛你每一案都有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發言完，但是我不同意。

主席：我們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還有，因為有一個部分……

主席：還有哪裡？

林委員奕華：他們有同意我刪除。

主席：哪裡同意你刪除？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給我……

主席：剛剛林奕華委員說，第 89 案……

林委員奕華：這個資料上面寫的，我不是自己隨便說……

主席：它說請委員免予凍結啦！是寫免予凍結，沒有寫免予刪除……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這邊有講刪除跟凍結，刪除 1 億元，凍結 3 億元，它只說請委員免予凍結，它沒有說免予刪除……

主席：這想當然爾，當然是免予凍結 and 刪除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代表我可以刪除的意思。

主席：誰寫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真的是按照文化部給我的回答來審啊！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我覺得我們審查還是要有效率，大家都在看轉播，如果一定要針對細節來做文章的話，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講都白講了。

林委員奕華：不是，因為它的預算執行率只有八成，到年底它的預算執行率只有近八成，所以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做一點刪除。

主席：不是到 12 月就要九成多，我聽他最少講了 10 次了吧？

林委員奕華：抱歉，這是他們的回答，他們寫的是八成，好嗎？

主席：那是哪一項？請文策院補充，第 89 案是你們的案子，我剛才聽他講，到年底執行率會達到九成多，我大概聽了 10 次了。

丁董事長曉菁：其實上一次委員會之後，我們就不斷在檢討所有的執行率，所以有一些前面提供的數字跟後面會有一些落差，但我現在……

林委員奕華：這是 11 月 6 日提供的耶！今天是 11 月 11 日，差 5 天，近八成的執行率會變成九成？

丁董事長曉菁：對，我們每一週都全力以赴地往前進，所以可以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有新的執行率出來，因為除了華山 2.0 的專案計畫可以達到九成四的執行率以外，本預算的部分主要因為在補助第二波預備振興業者的補助案已經在進行中，很快地就會匡列出來預算，雖然會跨到明年 2 月及 5 月，但是計畫本身已經完成了規劃，所以委員務必放心，這些預算都會非常有效地回應現在產業界面臨後疫情時代的振興需求，也擴大了兩波來徵求振興方案，是在進行中的。所以我們目前預估，到明年 5 月的執行率可以達到九成以上，我們同仁可能是切到今年年底，但是本預算的部分是給法人有一個彈性，讓他們可以做跨年度的因應，讓策進院可以為產業界因應各種變局有比較好的回應。

主席：我剛剛建議凍結 5,000 萬元，文創也是慘淡經營，我們支持他們，所以第 4 目全目凍結 5,000 萬元，你們自行調節，好嗎？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尾數刪除。

主席：可以嗎？太多了，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尾數刪除。

主席：黃國書委員覺得我凍結太多，是不是？我沒有問部長……

張廖委員萬堅：讓部長講一下。

主席：他面有難色。

林委員奕華：尾數刪除，然後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尾數刪除就是刪 6,000 元，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刪除是不是可以不要啦？

主席：文創不要刪啦！

李部長永得：同仁寫的有一些筆誤，我們會檢討改進，至於凍結，是不是可以凍結 3,000 萬元？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凍結 5,000 萬元，因為資料剛才才拿來，我都還來不及看，所以要凍結 5,000 萬元。

陳司長悅宜：還要專案報告耶！

林委員奕華：專案報告歸專案報告，專案報告只針對文創園區。

李部長永得：對，文創園區的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剛剛拿到的資料是另外的，這兩份資料都是剛剛才拿到的，我都還沒看耶！

李部長永得：我們個別去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現在才拿來給我……

主席：他們會另外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當然要多凍一點啊！

李部長永得：這兩個計畫另外個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不能都是審查的時候才把資料拿來……

主席：不然這樣，他說 3,000 萬元，我說 5,000 萬元，就 4,000 萬元好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我們要多凍一點。

主席：好啦！4,0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當天說明的時候就跟他們要了，他們當天來說明的時候，我就說資料要給我，所以其他的資料有給，這個沒有給。

主席：部長，勉為其難啦！有 3,000 萬元，有 5,000 萬元，我們就 4,000 萬元，你們努力，好不好？再加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5,000 萬元啦！

主席：不要啦！我也要尊重多數委員，5,000 萬元啦！

李部長永得：好，4,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5,000 萬元。

主席：多數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5,0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關於那兩個案子，我請彭次長另外帶我們同仁專案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凍 4,000 萬元，刪 1,0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不要刪，拜託。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怎麼樣？張廖萬堅委員，3,000 萬元？4,000 萬元？我必須尊重多數委員。黃國書委員是說 3,000 萬元，文創的事情實在是……

黃委員國書：我拜託一下，不要刪啦！因為文化部的預算送到行政院主計那邊就剝了一層皮了，我們教文會支持文化部的預算，坦白講我們都希望文化部可以把很多業務做好。文化部的預算都已經被行政院主計刪那麼多了，我都快要去找行政院算帳了，結果我們自己還要再刪人家的預算。我可以同意用凍結加專案報告的方式，但是凍結也不能凍太多，不然他們很多業務沒有辦法執行，業務在調整、盤點的時候會非常棘手。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同意做專案報告，凍 4,000 萬元，部長可以同意，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這樣我們再加一個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再加一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華山 2.0。

主席：好，華山 2.0 及文創園區的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好，沒問題……

林委員奕華：凍 4,000 萬元，再加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好，可以。

黃委員國書：好，可以。

主席：就是針對華山 2.0 及文創園區的總體檢都進行專案報告。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就凍結 4,000 萬元，文創園區的總體檢及華山 2.0 併在一起做專案報告。

李部長永得：對，兩個一起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需要補充的資料還是要如數送達。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沒有預算可以做專案報告嗎？不行？我要求空總也要做專案報告，因為空總沒有預算。

主席：林奕華委員，我下下週就會安排考察，我們先去看。下下週一我會安排去空總考察，已經排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計畫都還在變動，我真的非常地不滿。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去考察，seeing is believing，我們一起去看，下下禮拜一一定要來，我邀請林奕華委員特別要來。

進行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32 億元的預算，我來看一下怎麼處理。我們分兩節來處理，第 1 節是 94 案到第 112 案，預算數是十六億多元。哪位委員要先發言？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不好意思，雖然剛才主席講到第 112 案，但是第 113 案是我的案子，而且我覺得兩個是相關的，我還是想要一起講。

主席：好，您可以一起說。

陳委員秀寶：我提的第 105 案是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04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所編列的 5.2 億元，我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其實這個計畫應該是跨年度的計畫，跟前面我提的幾個案子有點類似，就是它預算編列的方式，跨年度的計畫會有一個預算總額，但是它只列了第一個年度，後續年度的經費需求等等訊息都沒有詳列。而且在預算之後的執行，它累計製播的節目總時數跟目標的差距值真的太遠了，相差很多，而且以計畫本身的成效來看，實現率只有 43.25%，所以我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如果能夠如期地達到計畫目標，而且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來動支這個部分。

接下來是第 113 案，本案是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數是 15.5 億元，我提案凍結 1,500 萬元。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與央廣在 108 年度決算及 109 年度預估營運結果的餘絀數都是短絀，可見他們的營運是高度仰賴政府財源的

挹注，在轉型之後，其實以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相比，它的收入來源其實都是靠政府補助，而且是越來越高，顯見它整個組織轉型之後，自籌財源能力反而是降低的，所以應該對這部分提出說明及檢討，以及針對有什麼改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因此，本席提案一個凍結 5,000 萬元，一個凍結 1,500 萬元。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提案第 112 案，針對新增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10 億元底下的一些內容有一些疑問，當時在提這個預算案的時候，我們就有說它的部分內容跟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臺的業務是雷同的，我就提到為什麼不能整合，文化部的回應是之後可能會去整合公共媒體，但是詳細到底要怎麼整合，我們並沒有看到明確的答案，其實一些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是可以做一些整合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這個計畫的金額不是小數目，你們的說法是說要結合媒體專業民間創意科技技術等等，以籌組國家隊的方式來辦理，問題就是這個籌組的辦理計畫跟細節，目前文化部研議的方式是以採購或補助的方式進行籌組，本席想問的是，你們說要組國家隊，可是卻是以採購或補助的方式去進行籌組，我對這個部分就會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文化部在中間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文化部可以施力到什麼程度？主導的比例有多少？我覺得這些文化部都應該講清楚。

第三個，以我所看到的，目前這類計畫好像都是著重在影視或流行音樂的部分，文化部一定也非常清楚，像本席非常關注動畫的發展，理論上這應該可以加入動畫，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這部分做詳細的報告。有關這個案子，我還是酌凍 3,000 萬元，數字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希望可以凍結，並且提出一個詳細的報告，因為我真的非常關心這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是針對第 95 案，我是問了一些問題，是有關於政策，當然這部分很重要，但我覺得這個說明很像在作文比賽，我不太知道到底具體上要怎麼做，只說會在環境面、資金面、產製面、通路面、法制面，持續不斷進行盤整、檢討，以及蒐集國際作法與案例。到底我們的政策要怎麼樣來引導？這真的會影響未來我們相關影視音的國際競爭力，但是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沒有看到具體的內容，同時對於國外考察的部分，同樣在回應裡面並沒有提到要怎麼樣處理。

另外兩個案子是第 102 案及 108 案，我要先講一個我覺得你們對立法院很不尊重的地方，就是這都是連續型的預算，但是在預算書上面沒有註明，按照預算法是必須要註明，我們前面都看到，所有連續型的預算都要寫明是幾年到幾年、總預算是多少、今年是多少，結果這兩個這麼重要的預算竟然沒有寫，如果我們不仔細研讀，還以為這是一年的預算，而這都是連續型的預算，像第 102 案，這是 110 年到 113 年的計畫，第 108 案也是 110 年到 113 年的四年期計畫，結果預算數完全沒有載明，我不知道這麼大的文化部，為什麼會在預算書上出現這麼重大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不尊重立法院的審查權，藐視我們的預算審查權，沒有按照預算法來做相關的

註明，所以我除了要求說明之外，我覺得部長要向委員們道歉，必須要道歉，因為這是基本該做的，你們卻不做到，一個國際平台拿的是第二預備金，結果裡面竟然寫得如此「二二六六」、「離離落落」！我真的覺得這是基本該做到的，結果竟然都做不到，我覺得這部分要檢討。

另外，有關公共電視台語台的部分，我們當然都支持台語台，不過現在的收視率還是低於公視跟華視很多，所以請說明一下要怎樣增加它的收視率。不過，政府部門還是有政府部門的程序，之前有發生沒有按照採購法進行招標，後來寫了一大堆說明，是因為要依照新的法，但問題是當時早就發包完成了，而且如果按照新的採購法條文的作法，很多都已經驗收完了，都驗收完了，那怎麼叫用新的法？明明就是沒有按照採購法，結果竟然就這樣子去做了。我不是評論到底做得好或不好，而是評論針對政府的預算就是要按照相關的程序。再退一萬步來說，如果按照新的採購法的作法，也應該要在網站上公開徵件，那麼有公開徵件嗎？也沒有啊！只是說知道的人都會知道，什麼叫「知道的人都會知道」？連在網路上公開揭露的訊息都沒有！所以，不論是按照原來採購法的條文，或是按照新的採購法的條文，程序上都有問題。我們後來追，我記得有委員要求要送政風調查，結果也沒有得到答案。那天來說明的時候，是說有送政風，也說會把政風調查的結果送給我，到現在也還沒拿到啊！要我們怎麼樣來審這個預算？所以這部分一樣要把資料送全，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審。所以，第一個是連續型預算沒有揭露；第二個，委員要求做調查沒有做到，也沒有送政風調查的結論過來。

另外，第 108 案也是一樣，沒有揭露是四年期的計畫，，我要求送核定的計畫來，那天也答應我了，結果到現在也沒看到。這是一年 10 億、總共高達 58 億元的計畫，結果到現在計畫核定版沒有送來，我不知道要怎麼審！而且中央社為了拿第二預備金而寫的東西，預算也是隨便寫寫，這個第二預備金的執行狀況跟未來 110 年到 113 年都有銜接，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再來要怎麼做？我們都沒有看到書面，就只是幾行字而已，就要我們給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這 58 億元的預算，我必須說我沒有辦法，如果資料沒有送來，我要求全數凍結。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對這部分有四個提案，第 97 案是大陸地區旅費，我是提全數減列，就是比照之前的處理方式。

第 101 案關於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的部分，因為這是延續多年的案子，不過在數位修復跟數位典藏的部分，進度好像比較緩慢，希望能加速辦理，本席是提凍結 10%。

第 104 案是針對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這部分其實之前有來溝通，說是因為契約是用 18 個月在做規劃，所以整個數字可能跟我們原本計畫的統計有點不太一樣，本席希望文化部對這部分要加強控管進度，因此提案凍結 10%。

第 107 案是有關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針對這個案子，之前鄭部長的規劃跟新上任的李部長好像有些不太一樣，現在中央社有在做一個前導計畫，那我們不曉得這計畫到最後會不會變成 BOT 案，或是之後到底要怎麼進行，因為從公視到中央社，之前部長曾經提到民間企業是不是也能夠參與，所以感覺整個計畫是很不明確的情況，本席是希望整個計畫要清楚的時候再開始去編列預算，所以對這部分提全數減列。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本席有兩個案，第 98 案是有關文化部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這個部分編了 1,238 萬 6,000 元，這幾個應該不是今年才新增加的業務，本席過去都有在做了，從預算上面就看得很清楚，106 年編 467 萬元，107 年編 526 萬元，108 年編 731 萬元，109 年編 811 萬元，今年是預計編 1,238 萬元，暴增了 427 萬元。我覺得這樣的暴增是不合理的，每一年增加下來，我覺得今年應該是有一些浮編的嫌疑，為了要撙節公帑，我提議凍結 10%，同時減列 200 萬元。

第 109 案是有關國際語音串流平台，針對這個國際語音串流平台，在委員答詢的時候，每個委員都有提出很多的質疑跟意見，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很好的詳細說明。不過，本席的提案跟鄭委員不一樣，因為我認為國際語音串流平台是必須要做的，可能部長也必須要有個開始，但是在之前沒有招標的情況下就把它委託出去了，還有很多我們當時答詢的說明也沒有很完整，所以我提案凍結 25%，等到說明完畢、提專案報告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的第 100 案是有關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從 2013 年文化部就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協助國家電影中心，把以前的經典電影數位化，然後做一些加值利用，當然這個計畫非常非常好，問題是在於速度，截至 2020 年 8 月底累計來看，已經修復完成的影片跟預計修復的比例相差非常懸殊。目前來看，劇情片跟非劇情片達成率分別只有 0.27%跟 0.98%，都不到 1%，表示完成修復的數量相對稀少，這部分我要請文化部加速，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出加速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同時本席也提醒，因為很多都是三十、四十年前的老片，所以要加強和健全有關智慧財產權的機制。

本席的第 106 案是關於公共電視發展跟內容產製應用，，原列五億多元，本席主張凍結 200 萬元。這是關於臺語頻道的部分，臺語頻道在去年開始正式開播，就文化部提供的資料，今年臺語頻道的整體收視率，特別是新聞的部分跟同時是公廣集團的公共電視和華視來做比較，就整體的收視率，光新聞的部分，臺語臺頻道的收視率是 0.05%，公共電視是 0.15%，華視是 0.18%，數字相差還是有點距離，所以臺語臺的收視率還是要進行一些檢討，我以凍結小額預算的方式來催促檢討的速度。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第 103 案是有關公共電視發展跟內容產製應用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臺灣能夠有像國外的公共電視，可以做很多不同的文化內涵或是多元族群的公共服務，但是我們現在目前看到的問題，公共電視的經費比較不足，而且需要仰賴很多政府標案來增加它的收入，所以本席之前也開過記者會，談到我們的公視好像淪為「打工仔」的概念，就這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公共媒體法草案儘快完成審議跟修訂。對此文化部也有回應本席，說這個草案已經送行政院審查了三次，目前財政部還在研議，對於這麼重要的公共媒體法，本席認為要提交預計修訂期程書面報告，才得以動支經費。

另外，針對公共媒體法，其實民間也相當關心民股的部分，比如剛才有委員提到華視留有

16.76%的民股，這個部分未來是否會在公媒法裡面去做相關的準備跟處理？這件事情也需要文化部做一些回應，這是本席針對第 103 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所提第 96 案是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其中有關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審 5,169 萬元有關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前，我們還做了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計畫，這部分已經做了好幾年，本來是 105 年到 109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而延後到明年。還有一個是流行音樂科技與全球戰略研究計畫，大概 1,200 萬元，今年編列完成，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要做到明年的 3 月還是 5 月。這部分如果已經做的話，要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我們都很關心影視音的發展狀況。

本席記得四年前在教文會也做了專案報告，其實我們已經開始有一些好看的臺劇，譬如《麻醉風暴》，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受疫情之惠，我才有時間看，除了《麻醉風暴》，另外還有《鏡子森林》，我都覺得是難得非常好看的臺劇，像我們比較知道的「我們與惡的距離」，我覺得現在臺劇已經有很多不錯的片，臺劇要如何變成「臺流」，這要有策略，然後能夠從單元劇、從點成面，成為我們比較期待看到的一個好的發展方向。其實我是微微凍 100 萬元，我一直希望這些計畫如果到明年 3 月或 5 月會好，我們下個會期會繼續有機會專案來探討整個影視音執行的狀況，或者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協助，讓臺劇更好看，我覺得這真的是有必要。所以我是用微微凍 100 萬元的方式，希望下個會期能夠有機會有個專案報告。

第 111 案的部分，我覺得大家有相當多的討論，有關臺灣是不是需要有一個向國際發聲的管道，所以要編列 10 億元來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我們都知道臺灣特殊的處境，包括這次的疫情，其實很多國外的媒體，包括 NHK、BBC，甚至都專題在幫臺灣做防疫的報導。我們自己反而沒有這樣的英文頻道，我覺得這其實是因為政治因素所造成的臺灣困境，如果我們要提升國際的話語權，我覺得這真的是有必要，我相信大家不分黨派，也認為這個有必要。只是在執行上，我們現在應該用什麼樣子的方式，例如用財團法人的方式、委託公司的方式，或者委託中央社現在所做前導計畫的方式，其實這都可以討論。

針對 10 億元的預算，我覺得如果我們全數凍結，再不做的話，其實明年也是一個關鍵年，我們還是應該要來支持這樣的計畫，但我認為也可以做部分凍結的方式，然後提出專案報告，目的是讓這個計畫能夠順利趕快進行，讓這個預算在執行上能夠有效地利用。我覺得 10 億元看起來是很多的預算，但對於臺灣長年在國際宣傳管道上的不足，我覺得應該要做解決，好不容易行政院有這個預算，我希望用凍結部分並提專案報告的方式，讓它順利執行。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萬堅委員的「微微凍」，「小額凍」再「微微凍」。

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我雖然不是提案人，但我是連署人，我現在講第 102 案的部分，因為當時在華視節目的過程當中，那時候我就已經提出要求，希望要送政風單位調查，然後回覆給我們。其實時間也過了滿久的，但是到目前為止，的確什麼都沒有做，也沒有說什麼，好像我們講完之後就船過水無痕。因為第 102 案我有連署，所以這部分真的應該要有一些動作，公廣集團

或華視才會有一些回應，否則對委員來講，其實真的不夠尊重。

此外，第 108 案的部分，大家仔細去看，有關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講實話，一次 10 億元，10 億元這個數字很大，但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所講的，它到底是用財團法人的形式，還是目前可能委託中央社，甚至於本席一直認為，其實在對外的部分，央廣也有很大的能力來做這些東西，所以如果 10 億元直接就給而沒有保留部分，本席是存疑啦！

另外，大家仔細看這 10 億元裡面，其實對國內團體的捐助就有 2 億元，五分之一是給國內的團體，這個平台都還沒有建立，就已經準備拿 2 億元去補助這些節目。文化部在建立平台的同時，如果別的台有好的節目，可以去收集，如果不夠的時候，再來補助吧！因為文化部有很多預算，不論是客家台的、原民台的、公共電視的，文化部本來就有很多錢在補助這些節目。講真的，本席認為這 2 億元是灌水，現在因為這個串流平台，又多編 2 億元，後面的說明是輔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充實豐富平台之內容，同時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計列 2 億元。

恕本席直言，在別台裡面一定會看到一堆跟這個一樣的說明，保證！別台的錢已經花了，又告訴我還要拿 2 億元，而且很快喔！這個平台還沒有成立，就跟我說準備拿 2 億元出去給這些……

我不好意思這樣講，只是多了 2 億元在口袋裡，看你要給誰，本席確切以為不可。如果今天串流平台成立了，然後文化部覺得這些臺製的節目不夠，明年編列預算，後年來補助，我都可以接受，但是現在這 10 億元裡面，已經灌水 2 億元，本席真的是有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德維委員，最後黃國書委員壓軸，這一目每個委員都講了 5 分鐘以上。

黃委員國書：真的，我稍微講一下。這 10 億元當然是大家討論的焦點，我們要做什麼？當然我們要透過一個國際數位傳播的計畫，把臺灣好的部分讓世界可以瞭解，特別是在疫情這段時間，臺灣已經變成一個顯學了，全世界都想要瞭解臺灣有什麼樣的能量，可以做的這麼成功。當然我們要利用機會把臺灣更美好的東西，包括臺灣多元民主的價值、有非常多美好的風景，包括人也是，可以透過這一個計畫，讓世界更加認識臺灣。

這個計畫坦白講是一個好的計畫，文化部怎麼會在計畫出來的時候，把這件事操作成本來要委託公視，但被公視打臉，公視說他們沒有做這個計畫，變成這個計畫一出場，起手式就難看了，真的非常可惜！這部分文化部在很多策略上可能要去檢討，表示文化部有一個很好的想法，但計畫要推動的時候，執行面怎麼來處理可能都還沒有成熟。好，現在預算書來了，我也不知道是不是都已經想成熟了，這個要做什麼呢？要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還要培育國際性的影視傳播人才，有兩件事情要做，要怎麼做？恐怕文化部還要更清楚地掌握整體的情勢。

其實如果做得好，10 億元當然值得，我非常支持，但問題是文化部是不是都已經掌握好了、所有問題都可以解決了，這部分要不要請文化部來做更精確的說明？當然要！所以我也同意，且幾乎所有委員都同意，一定要有一些凍結，並請你們提出更準確的報告。

另外，國影中心的部分，我兩個禮拜前去參加國影中心舉辦的國際影音遺產日，世界上有一個節日叫國際影音遺產日，表示什麼呢？國際現在大概都在重視文化遺產當中有關影音的遺產

，臺灣當然也不能置之度外，臺灣在這部分有沒有一些進展？當然有，但是力氣少得可憐。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跟發展」列了 16 億元的預算，其中「臺灣電影數位修復跟加值利用計畫」預算今年編了 3,600 萬元，這 3,600 萬元好像也還不是文化部的錢，而是科發基金的錢，這也太少了吧！鄭麗君部長在的時候，我曾質詢過，鄭部長說沒有問題，明年度一定會增加非常多預算，去年的預算是 3,200 萬元，今年有增加了，變 3,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我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叫增加非常多？

我給大家看一個數字，現在國影中心等著修復的影片大概超過一萬部，一年的能量只能修復大概 6 部，以目前的進度，當然不可能把一萬片全部都修復完成，但也要有一些選擇，比如針對比較有代表性的，比較迫切需要去修復的，但是以目前一年這樣的進度，也太少了吧！我們不可能要求在十年以內或兩、三年以內，把一萬部全部都修復好，但目前的修復計畫能夠做的事情實在太少了，這部分我當然也希望要有一些處理，包括凍結部分的預算等等，等一下再請主席來做裁示。

另外，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裡面，還是有參與國際駐村交流，這個部分可能要處理，是不是要比照人員出國旅費的方式，凍結十分之一或做其他處理？請主席等一下裁決，以上是我簡單的意見。

主席：從第 94 案到第 113 案，大概大家都充分發言了，請部長或其他代表說明。

曾司長金滿：各位委員好，我先就委員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有些做綜合性的回復，有些單項的再做說明。

第 94 案有關黃委員所提國影中心的問題、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有關修復比例過低的問題，我就做綜合性的說明。有關預算太少的問題，因為今年已經轉型成行政法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支持這個行政法人，擴充他們的設備或人力，包括加快他們修復的速度，所以我們已經請影視聽中心提出未來的四年計畫，今年如果提出來，我們明年就會有一個穩定的預算，來支持他們繼續做相關的修復方案等等。

其次，有關於影片修復的速度，這部分先說明一下，因為影片現在還在樹林的片庫，而樹林的片庫有它的限制，所以我們有請影視聽中心加強一些設備的監控，譬如溼度、溫度等等。在未來的部分，我們也已經請影視聽中心研議是否可以在明年加設一個工作站，就是加設第二個修復工作站來做修復。

另外，也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修復影片的工序其實非常複雜，有所謂空間還有設備的問題，一部長片的修復經費大概要 100 萬元到 200 萬元，該中心每年的修復因為人力還有預算規模等問題，目前每年大概完成 6 部到 7 部，這部分我們還是一樣，會跟影視聽中心一起來努力，看能不能有其他的方式來加強修復的速度。

接下來，我回復第 95 案林奕華委員的問題，關於「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政策研究的部分，因為我們有感受到譬如 OTT 的興起，還有現在新冠肺炎對娛樂消費的影響，甚至是全球娛樂產業的競爭，所以我們其實是不斷地在盤整、檢討跟蒐集關於國際的作法跟案例，希望能夠作為政府政策的研究依據。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去年到今年在流行音樂的部分，國內因

為有黃牛票的問題，我們除了就黃牛票的問題進行國際案例的蒐集之外，其實也會就二手票券有關的法規進行研究。

有關第 96 案張廖委員的問題，這個部分可能就是……

主席：司長，你可能要講重點，你一個案講 3 分鐘，我們這裡有二十幾個案，要講 1 個小時，好不好？重點是委員的建議可不可行，說明一下。

曾司長金滿：好。有關於法規政策研究，事實上我們真的都一直在做政策研究的部分，且都是因應時勢的需要，希望委員還是給予支持。另外，第 103 案……

李部長永得：我來補充好了，有關於研究計畫，剛剛張廖萬堅委員希望我們研究調查結果出來以後，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大家共同來討論、協助，這部分我們承諾，好不好？我們研究出來以後，就給委員一份，我們基本上就來做專案報告，大家共同來支持。

我先回應大家主要提到的部分，有關於影音頻道的事情，我也必須坦白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一開始的時候，委託公視這件事情，其實只牽涉到未來如何做、規劃的問題，沒有誰來辦的問題。現在公視內部有這樣的問題以後，我們為了避免紛爭繼續下去，所以暫時退出來，將來會怎麼做，我也必須跟各位承認我們必須要重新去討論，所以現在是朝結合所有公媒體為核心的單獨法人來處理。

剛剛李德維委員所講，為什麼有 2 億元可以到民間，其實民間有非常多的素材，這些節目必須要重置，因為全部要用英文，而且過去的節目都是為電視頻道而做，而它必須要為網路而做，且全部是用英文，最重要的還是版權的取得，是要 CC 授權，所以這部分要付給民間創作人士的經費會比較高。我們執行的方式有可能公開徵案，比如看到一些好的生態影像，如果他提出重製的計畫，我們就補貼他做成符合這個頻道所需要的經費，所以剛剛這筆錢是這樣的用途，跟委員做說明。針對這點，我們可以接受一些凍結，然後在這部分比較完整以後，我們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再動支。

主席：還有哪部分還沒答詢到？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抱歉，有一個沒有回應，就是為什麼預算書上連續預算沒有寫，這違反預算法……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應該是……

林委員奕華：兩個喔！而且連續兩個都沒有寫，我如果沒有去看更多資料，根本不會知道它們是連續預算，文化部貴為泱泱大部，怎麼會犯這種錯？

主席：請說明。

曾司長金滿：要跟委員道歉，因為這兩個計畫……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跟我道歉，而是跟大家道歉。

曾司長金滿：是，跟委員道歉。

主席：跟委員會道歉。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沒有按照預算法，你要怎麼補救？是連續型預算啊！

主席：先說明。

曾司長金滿：公視的計畫其實已經屆期，110 年是新的開始，因為當時我們還沒有取得核定的函號

，所以在送出概算書的時候，還沒有把它列上去，這部分我們真的非常抱歉，未來正式的預算書上面，我們一定會載明。

林委員奕華：另外一個呢？有兩個啊！

曾司長金滿：對，國際影音平台也是有同樣的狀況，就是太慢取得行政院的函號了，所以當時我們沒有把它列上去，其實現在都已經有函號，我們在正式預算書上一定會寫。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等我們審完之後，你會補列上去？

主席：就是四年期連續型的預算。

林委員奕華：我拜託以後要按照預算法。

另外，我要再問，因為我剛剛有確定一下，這 58 億元，大家沒有說不要做國際影音平台，可是我記得去年在審空總時也一樣，我們要等到國發會核定，送到我們委員會來，我們才讓凍結的部分做專案報告等等，再進行後面的審查，這個案子也是有核定本，可是到現在我們沒有看到，也沒有送來給我們，這 58 億元的核定本應該要給我們每一個委員才對，所以核定本沒有來，我認為不是部分凍結而已，我們連審都不知道怎麼審，你必須要把計畫送來給我們。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在 10 月 16 日已經發函給各個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奕華：核定本喔？

李部長永得：對，核定本。

林委員奕華：你來的是草案吧？

李部長永得：是最後核定的版本。

主席：行政院核定的版本，10 月 14 日。

林委員奕華：我們這邊看到的是草案……

主席：好，請萬美玲召委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想要提醒部長，因為我們先暫時不管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先前的爭議，但是因為你沒有招標就給中央社做，我覺得大家對於這件事是有質疑的。部長，中央社接了你的案子後，我現在在網路上都還可以看到它都還在徵人當中，其實現在中央社這樣做，因為沒有經過招標，中央社到底有什麼能力、有沒有人來做？如果到現在都還在徵才，我覺得就我個人所提案的部分，先凍結 25%，等到中央社確定可以跟我們報告，都已經萬事俱備，也做好準備了，細部計畫也上來了，大家再來動支這筆經費，我覺得這是合理的。

李部長永得：的確，中央社本身現有的人力，第一，它本身負擔就很重，所以額外接這部分，它必須要另外徵求人才，這個是合理的；第二，我們也期待中央社要擺脫自己原有的格局，去廣納社會各界，甚至包括其他媒體，還有民間網路，很多有想法、有這方面能力的人，共同來……

萬委員美玲：請教部長，這個案子是什麼時候委託給中央社的？

李部長永得：應該是兩個月前吧！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這兩個多月來，它一直在找人當中？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剛才講的兩點，第一，要廣納人才，去找專業的人來，我覺得是 OK 的，但必

須建立在它其實已經有一個有能力的團隊，再去增加更優秀的人才，如果這兩個月，我們不斷都看到它還在徵才找人，我還沒有看到它是找哪些人，如果連一些很基本的技術人才都還要找的話，其實我們就會很憂心，這一些都是未定，就像您剛才回答我的部分其實都還是未定，你只是覺得他要找人才，但你也不知道它要找什麼人，甚至找不找得到人，你也不曉得……

李部長永得：其實都有了。

萬委員美玲：其實我個人覺得，這個計畫還有很多地方，要向委員會做更詳盡報告，所以先凍結一部分，一樣讓你們繼續進行，等計畫好了以後……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完全接受、完全理解各位委員的疑慮，所以先凍結一小部分，等報告以後再准我們動支。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因為當初你們來說明的時候，我看到草案，你們有說會把核定本給我，雖然有到我們辦公室來，但那天就應該要講，這樣我們才來得及看，但是那天是講說我們只有收到草案，所以我覺得資訊上要做個更正。另外，請問部長，未來到底誰要來營運？因為本來是公視。

主席：這個還沒確定。

林委員奕華：後來到中央社，但給了 58 億元卻連誰要營運都不確定，說實在，我沒有反對要做國際數位傳播，只是這個流程讓大家覺得，講白一點，就是為了之前第二預備金的錢已經在那裡了，因為之前公視沒走通，之後是中央社，你們就趕快隨便寫寫送案，錢就拿到了，然後一樣是 58 億元，這跟我前面看到的差太多，這個內容真的是非常非常簡單，我大概很快翻一下，我覺得也是一樣，為了已經確定有 58 億元，你們趕快去提一個這樣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樣。

主席：你讓部長說明一下。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要先確定到底誰要營運？

主席：現在在做研究。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會另外跟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如果都還沒有確定誰要營運，我們就要給錢？程序上好像不太對。部長，如果連誰要做都不知道……

李部長永得：大概還需要一點溝通，其實我剛才也坦白承認，這部分因為事情在進行的時候有一些變化，本來全世界大部分的公共電視台是扮演這樣的角色，既然臺灣的公共電視台本身內部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暫時停止，現在反而要重新規劃，我必須承認，這部分有新的變化以致於我們還在構思當中，但是一個月之內，我們會來跟各位做非常清楚的報告。

主席：我先說一下，剛才大家 focus 的兩個部分，我先跟大家明確說明，我們在這一目至少會有兩個專案報告，第一個專案報告就是張廖委員的文化內容科技運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和流行音樂科技全球戰略研究的綜合報告，會有一個專案來進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 10 億元的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也一定會有專案報告，因為中央社現在在做前導的規劃跟前期的可能佈建，所以中央社的 program 還在進行的時候，它的產出就會決定今天給出去的 10 億元未來要凍結

多少及未來的執行方式是什麼，程序上是這樣，現在確實沒有半個人可以說未來的團隊是誰，因為研究計畫和規劃還在進行中，我這樣的理解沒有錯吧！但是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所以它一定會有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會做到，委員會的監督權責一定會兼顧，在凍結數的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但如果是差不多的意見，就不用再表達了。

李委員德維：請部長看一下，在預算書的第 297 頁和第 296 頁，第 296 頁是公視對國內團體的總數，也不過 5 億 2,000 萬元，公視已經發展得非常穩定，而且這個補助還包含節目的製作費，現在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有一個最大的好處就是省錢，因為在網路上跟真正的電視台是有差異性，不是一個新的電視台，所以您可以想像，第一，這個影音串流平台什麼時候要開播還不知道，您知道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預定前導計畫結束之後，馬上進行……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這樣講，我是不知道明年 7 月 1 日可不可以開播？

李部長永得：3 月 31 日就可以開播。

李委員德維：3 月 31 日的話，2 億元就要砍 5,000 萬元，為什麼？因為 1 月到 3 月是不需要東西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要跟部長講一下，因為公視這麼大的平台，而且是製作費，你剛才跟我講說需要一些語言人才、翻譯或版權，我都支持你，但是一次 2 億元，當這個平台還在天上的時候，就跟大家講假如明年 3 月 31 日或 4 月 1 日開播，就已經編 2 億元，真的有點多，我這樣講其實不好意思，你要對公視怎麼交代？這個還在天上的，你給它 2 億元，人家公視做了那麼多年……

主席：這就是我們長期很想修公共電視法，增加我們對於公視的資源挹注。

李委員德維：這跟修公共電視法無關……

主席：我們長期就想增加對公視的挹注，聽來德維委員非常支持擴大對公視挹注，對不對？

李委員德維：我講得很實際，公共電視現在也還在播，但是這個預算的編配邏輯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才在這邊真的要講。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大家對於預算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能不能具體建議一下？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當初編列這個預算的時候，應該是很早就送出來了，可是我們知道因為有公視的風波，中央社其實是後來才接，所以事實上第二預備金要到明年 3 月才會執行完畢，意思就是最快最快也是 4 月才開始，而這個 10 億元本來是一年的錢，現在等於它只需要四分之三的錢，所以才具體建議一定要部分刪除，然後其他再凍結，做專案報告。我覺得一定要部分刪除，因為本來是一年的錢，你現在其實 4 月才會開始，前面的錢是靠第二預備金，所以我覺得應該還是要部分刪除，要不然這樣的話……

主席：那是兩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不是，兩個是銜接，你前面沒有執行完，不可能開始啊！它是銜接的，所以我有問過中央社的部分，二備是到明年 3 月結束。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等於事實上就算最快最快開臺也是 4 月了，所以全數給 10 億元，我覺得給太多了，因此，我具體建議必須要做一些刪除。

李部長永得：一開始要多準備一些節目。

主席：我可不可以換個角度……

林委員奕華：總共 58 億元耶！

主席：我自己有提案，我要表達一下，當我們看到世界各國在做這種國際傳播的頻道或數位，他們是幾十億元或是百億元的規模，臺灣一年 10 億元其實就專業界來講，都覺得我們怎麼去打國際盃，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輸在起跑點，這個預算 10 億元真的……

大家如果要說為什麼公視一年才 6 億元，然後現在這個 10 億元，我們長期認為這就是對於公視挹注太少的問題，可是我們都應當對於這樣的公共媒體或是未來的國際影音有更多的支持……

林委員奕華：主席，可是我是根據他們提出來的啊！

主席：針對這樣的執行，我覺得大家都一定會要有專案報告。未來的執行，像剛才德維委員講到，它完全是數位的或者可能還是媒體頻道，其實我覺得是未定，現在還不知道，它有可能還是回到頻道，因為還在規劃，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一定要有這樣的專案報告。預算上，我覺得我們比起國際，這樣的預算已經很低了，但是我們要有專案報告，我們凍結多少數額可以討論，但是如果以明年 3 月底要開播，就因此而認為要把它砍掉四分之一，我認為是不能夠用這樣的邏輯，我覺得比起國際，我們的資源已經很少了！

林委員奕華：主席，但我們是根據他們提出來的錢，他們本來一年要執行 10 億元啊！

主席：所以文化部提太少了，應該一年提 30 億元，你知道嗎？

林委員奕華：他們提了，所以我們是根據行政部門提出來的……

張廖委員萬堅：不可能 4 月 1 日開播，4 月 1 日才開始有錢，怎麼可能這樣？你要籌備嘛！

林委員奕華：前面有第二預備金，它已經用到明年 3 月啊！

張廖委員萬堅：那三千多萬元是規劃的，不是實質動用的錢。

主席：不太能夠以時程來……

林委員奕華：我堅持要部分刪除。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關於這一點，我是很反對，因為當時我修公視法的時候，國民黨開記者會抹黑我，我還沒講，今天不是坐實了嗎？5 個都不去開會、不審查，董監事會這樣怎麼運作？長期以來，公視的經費……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在講什麼？我們現在在講……

張廖委員萬堅：長期以來，公視的經費，我就不認為太多。

林委員奕華：我們現在在講的是國際平台……

主席：好啦！現在是萬堅委員在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一個新的預算……

萬委員美玲：現在在審什麼地方？我覺得……

主席：現在在審公視，看要凍結多少，我們在處理凍結數，奕華委員認為要刪除，我們先處理這個部分的預算，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還是提議要刪除 1 億元，其他再……

張廖委員萬堅：我反對！不然就表決！

林委員奕華：可以表決啊！

主席：我來綜整大家的意見。沒關係，奕華委員要刪減 1 億元，我個人認為我們是凍結，然後有專案報告，我們都關切它的未來，而且一開始，我們已經落後了，要趕快急起直追，所以凍結數，我尊重大家，好不好？

一定會有專案報告，因為部長也承諾，所以這整目的預算裡面，剛剛有一個張廖萬堅委員所提前端的影視音政策，包括奕華委員、國書委員、萬堅委員都有提到的，這個也會有一個專案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有一個專案報告，明年 3 月開議就可以來檢討，因為他們就有了。大家都很關心，是希望他們把它做好，而不是透過預算去卡東卡西，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

主席：好，針對凍結數，大家要不要提建議？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刪除預算就是卡東卡西嗎？我真的覺得我們身為立法委員，請尊重彼此的意見，好嘛？

主席：好啦！沒關係，我們就討論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也尊重我的意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但你不要批評，我們也是就事論事啊！

主席：好，calm down……

張廖委員萬堅：記者會都抹黑的！

主席：好，calm down，抹黑也習慣了，我們在這個場域，圖卡被做了好幾次，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互相尊重要說真的，不是在這邊講尊重，背後施毒手！

主席：珍惜審預算的時間。國書委員，凍結數多少？

黃委員國書：你要用我的標準嗎？

主席：不是啦！讓你綜整，你聽過部長跟大家說明這個 10 億元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25%啦！

黃委員國書：25%太高了，25%是 2 億 5,000 萬元耶！

主席：那就做不下去啦！

林委員奕華：不會啊！專案報告就解凍了。

萬委員美玲：25%可以啦！

黃委員國書：部長，10%可以嗎？10%就是 1 億元？

主席：10%很高。

張廖委員萬堅：凍結是手段。

主席：凍結是手段，我們希望它能夠提出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最重要的，我覺得是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要先聲明，今天如果我們給它，但是明年我就要看執行率。

主席：當然。

林委員奕華：如果到時候，因為大家護航之後的執行率，它根本明年做不來……

黃委員國書：它解凍要專案報告，你可以解凍的時候不給它啊！

主席：國書委員及萬堅委員都提凍結 1 億元，那奕華委員是要刪除 1 億元嗎？您要不要再斟酌一下？我們希望……

林委員奕華：那建議凍 2 億元好了。

主席：所以不刪除，但是凍結數……

林委員奕華：還好啊！其實來報告……

萬委員美玲：主席，我凍 25%。

主席：所以有凍 2 億 5,000 萬元、凍 1 億元及凍 2 億元的？

林委員奕華：你看萬美玲的比我還高，2 億 5,000 萬元好了！

主席：我覺得這樣「毋通」啊！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凍 1 億元是合理的手段。

主席：好，我們來看看多數委員的意見，是不是凍 1 億元？宜瑾 OK 嗎？秀寶、萬堅、品妤都是 1 億元，而美玲是 2 億 5,000 萬元，奕華是 2 億元，但是經我徵詢多數委員，這個部分都是凍結 1 億元，然後要專案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要專案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要加一點啦！

李委員德維：加一點啦！

主席：也不是我加一點，1 億元已經很……

黃委員國書：再加就書面報告喔！

主席：我們要的是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專案報告就 1 億元嘛！坦白講，我同意要專案報告。

主席：這是一定會的啦！所以這 1 目不只這個專案報告，前面影視音的部分也有一個專案報告，所以是兩個專案報告，好不好？所以我們第 5 目就……

黃委員國書：華山本來就在文創園區……

主席：第 1 節的部分就處理到這裡，凍結 1 億元，然後兩個專案報告，後面的部分，第 113 案秀寶發言過了，第 114 案我 OK，遵照大家的討論。第 5 目第 2 節的部分是不是就這樣處理，好不好？第 94 案至第 115 案就這樣處理結束。

現在處理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16 案至第 138 案，因為預算不多，我們就一起處理，好不好？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要發言的委員有誰呢？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其實我自己提了兩個案，但是第 119 案是我跟范雲委員共提的，所以在這邊我還是要發表一下意見，第 119 案是「人文及出版業務」裡面，「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底下，針對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它編列了這個預算，而根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但是從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實施到現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仍然沒有成立，已經超過 21 個月，不僅造成整個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進度不如預期，對於面臨傳承危機的國家語言也是影響很大，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與范雲委員的意見是先提凍結 200 萬元，等文化部提出整個國家語言發展中心的規劃及時程，並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119 案的部分。

接下來是第 136 案及第 138 案，關於人文及出版業務的部分。第 136 案是針對臺灣文學館業務中的博物館智慧升級，其實，對於這個年度的內容及經費需求的訊息，本席一直覺得文化部在編列時，有一點像是計畫歸計畫、預算歸預算，沒有辦法把整個訊息揭露得很清楚。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提出凍結 400 萬元，希望文化部能做一個完整的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再來是第 138 案的部分，一樣是人文及出版業務。在臺灣文學館的業務方面，關於臺灣文學能量再生，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它是跨年度的計畫，卻沒有揭露之後接續的內容及經費需求等等的訊息，只是列了一項計畫在那邊、有個預算在那邊，但是往後要如何接續以及之後整個總預算如何規劃都沒有列得很詳細。這個部分會讓我們認為你是不是有規避預算審查監督的疑慮，因此，本席提出凍結 400 萬元，希望你們能做一個完整的報告，之後再來動支，以上。

主席：謝謝秀寶委員針對第 119 案、第 136 案及第 138 案提出說明，再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128 案，因為文化部已經向本席做過解釋，主要是關於地的部分，大概在 11、12 月會開始分批交付，所以本席對這個部分比較沒有那麼堅持。但是，針對第 133 案的部分，本席就覺得還滿有疑慮的，第一個，臺灣文學館是在 92 年開館營運，大概從 103 年度之後參觀人數開始減少，目前 108 年度的入館人數已經降到二十六萬五千多人，其實相較 102 年度已經減少了大概十萬多人，是否應該要好好的檢討，臺灣文學館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可以再做加強？該如何補強這個部分？可能不只是在館內的一些計畫，譬如與臺鐵談套票行程？如果只是館內有一些活動，不一定能留得住人或拉得到人潮，可能沒有什麼人會特地跨縣市來參加這個活動，老實說，就是如此！因此，本席建議，臺灣文學館應該要思考，是否可能去談套票，或是與當地的旅宿業者談合作，讓人潮可以有效的流入。

再來是預計增設臺北分館，但是剛剛本席也講過，臺灣文學館原來的狀況就是入館人數大幅下降，這個時候又要再增設臺北分館，本席真的會有不少疑慮。尤其是我們覺得未見文化部有進一步的營運策略規劃，因此，本席希望凍結部分的預算、也希望文化部能夠提出更相關的規劃，包括如何讓文學館本館能夠有效的吸引更多人來參觀。再來就是針對臺北分館的部分，相關的營運策略規劃，希望能看到具體的內容。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案子是第 121 案，這個案子是關於一些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所需的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等，本來是很單純的項目，但是我們看到 107 年到 109 年連續三年，每一年編列的經費都是 679 萬元，可見這是常態性，應該是足夠使用。然而，你們今年送出來的預算是 863 萬元，多出了 183 萬元，到辦公室說明時也無法說明得很清楚，為什麼要增加到一百八十多萬元。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主張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10%，以上。

主席：按照順序，接下來發言的是高虹安委員、李德維委員、張廖萬堅委員以及黃國書委員。

高委員虹安：本席提的是第 125 案、第 127 案及第 137 案，第 125 案主要是針對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因為數位化時代來臨，民眾閱讀電子刊物的比例上升，也衝擊到臺灣書店很多的生意，這個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走讀的計畫，讓這些活動連結各縣市在地的書店。在這個部分看到的場次及活動，共計有 307 個場次，上一次預算說明完之後是今天早上才拿到資料，但是這份資料的內容也是相當粗略，只告訴本席所有活動的名稱及辦理的縣市，至於這些主題是由誰決定以及這些閱讀活動的內容，也就是當時本席關心的幾個題目，目前在說明的資料中並未看到。本席認為，這個活動的預算相當重要，這樣做才能增加對實體書店的行銷計畫，因此，希望以凍結的方式，讓你們盡快對本計畫預算執行方式的檢討及如何達成指標做成書面報告，這是第 125 案的部分。

第 127 案是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其實剛剛賴品妤委員也有提過。當時提到有 3 個訴求，現在看起來，2 個選址的部分都無法滿足這 3 個訴求，因此，希望能就國家漫畫博物館目前預計何時完成發包、所有事前的規劃以及如何與當地進行溝通，將這幾個相關事宜做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最後一個提案是第 137 案，關於臺灣文學館的部分，主要的理由也是從 103 年開始入館人數就大幅下滑，一直到近年都還是無法顯著提升，可以看到臺灣文學館目前營運與行銷的績效比較不符預期，或許是沒有掌握到國人對於文化消費的相關型態，因此，如果明年還會持續編列這個計畫，希望能夠全面檢討臺灣文學館目前的定位以及營運狀況。針對最重要的行銷策略，以及辦理期程內有預期的績效，這個部分也是要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以上是 3 個案子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本席首先要說明的是第 120 案，這是鄭天財委員的提案，關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計畫。因為這個部分在執行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計畫時，對於文化創作的認定過於狹隘，未能符合原住民相關的一些補助需求，也不利於原住民語言的推廣及應用。因此，提出凍結 500 萬元，希望文化部能針對「文化部本土語言創作及應用補助作業要點」的創作適用範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這是第 120 案的部分。

再來是第 122 案，因為提案的奕華委員不在，而本席也有連署，所以就順便說明。第 122 案是關於國際書展縮小的部分，未來疫情的變化莫測，因此，提出凍結 3,000 萬元。接下來是第 124 案的部分，這項計畫是從 106 年到 111 年的中程計畫，整體的計畫總經費是 12 億元，明年

111 年是計畫執行的最後一年，卻還有 6 億 9,700 萬元，是否還能夠如期的執行？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刪除一部分，而且要凍結 3,000 萬元。

另外一個就是第 126 案，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的部分，其實執行率還是偏低，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先予以凍結，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講的是第 129 案，關於臺灣文學館的業務，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講過了，不過，他們向本席說明有新增的業務，所以本席同意讓他們好好做，畢竟成立臺灣文學館也很不容易。本席可以改主決議，因為之前來說明時，本席已經看過他們新增的資料了。

不過，本席比較想講的是國家漫畫博物館，雖然本席並沒有提案凍結或刪減，但是有第 196 案主決議，所以本席也想講一下，其實像國家漫畫博物館這樣一拖再拖，事實上，這項計畫也是一個中長程的計畫，它有一個連續型的計畫，本席記得是 106 年到 111 年，早就已經在做了，而且這項計畫不是只有硬體。當時我們爭取希望能夠落腳中臺灣、能夠與中臺灣電影館合作，很多人誤以為是要建立一個硬體的漫畫博物館，所以就不斷的告訴本席，像是人才的培訓、許多的數位典藏、將來的整個行銷或是多媒體科技展示等等，有一些先期要營運的項目可以先做，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呢？其實，我們還是補助了臺中市政府四億多元的硬體經費，後來因為出入口不是那麼像是國家博物館，於是取消了設置在那邊的計畫，但是那個空間是可以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利用，譬如剛才本席講的那些東西，數位典藏展或是一些人才培訓基地等等。本席認為，可以先期來做，不然帝國糖廠的場址以及倉庫都比較小型，雖然那邊的交通很方便，各方面也都 OK，但是畢竟還是要再做一些規劃，並沒有那麼容易就可以使用。然而，中臺灣電影館大概在年底就會完成，事實上，當時臺中市政府會找文化部合作，爭取設置漫畫博物館，就是因為它的整個定位及空間的使用，其實是希望引進漫博一些相關的東西，所以它會比較有內容。因此，本席還是希望，雖然我們補助了硬體的部分，也找到了其他設置的地點，但是我們原本花了 4 億 2,000 萬元，不要因為這樣就不在那邊做一些相關的展覽、人才培育或相關的軟體活動計畫。本席希望，在完成之後，明年就可以找市政府來合作，這是本席第 196 案主決議的精神，等下也會進行審查，在此就先告知主席一下，本席在這項預算審查時就一併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好，沒問題。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國家漫畫博物館真的是一言難盡，當時設置在水湳經貿園區的中臺灣電影館，其實萬堅委員與本席都一起努力爭取，希望文化部能夠做一些協助，而文化部也協助硬體的部分四億多元，後來發現這個地方與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的預期有一些出入，當然就沒辦法持續在那邊進行，但是政策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留在臺中。

基本上，原來的 4 億元還是繼續用在原地建置中臺灣電影館，再來就是國家動漫博物館另外找地方，不過，還是會留在臺中，這個對臺中市政府是很支持的，本席與萬堅委員都是來自臺中的委員，當然是很感謝！但是，當臺中市政府也希望國家動漫館可以留在臺中時，文化部也同樣要求提供適當的場地，後來在幾個場地中就選擇了位於東區的帝國糖廠舊辦公室，以及旁

邊原本的臺鐵倉庫群，大概就是這兩個，但是還是不夠，我們希望還能在旁邊找一個空間蓋一個新的館。

這些大概都還在協商討論當中，其實我們都很低調的在進行這些過程，因為有很多的困難需要處理，也不是今天講了，下個月就可以開館，怎麼可能那麼快！結果臺中市政府上個月竟然敲鑼打鼓，表示已經確定落腳在臺中的東區帝國糖廠，甚至還說是某一位委員去爭取的。本席認為，是誰爭取的並不重要，重點是選擇在帝國糖廠，這是本席的選區，所以本席非常清楚，所有的困難都迎刃而解嗎？問題才剛剛要開始處理、這個問題才剛剛開始，怎麼市政府就這樣敲鑼打鼓的宣揚這件事情，文化部也不可能去反駁啊！文化部能怎麼辦呢？因此，現在面臨的困難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帝國糖廠的舊廳舍現在是由市政府委外，要不要處理這個問題？文化部可能去處理嗎？不可能啊！既然市政府已經委外了，那麼市政府有答應何時要解決這個問題嗎？也沒有！既然都沒有，市政府還敲鑼打鼓的表示確定要設在那裡了，本席很擔心，到時候所有該解決的問題，市政府都不管、都丟給文化部，本席就看文化部要如何處理、要如何處理？包括臺鐵的那些倉庫群，現在還有很多都被占用，文化部如何處理？當然是市政府要解決啊！進一步都還有很多要處理的問題，如果還要再蓋一個新館，是要蓋在哪裡啊？旁邊的公園，你要怎麼蓋？建蔽率、容積率如何處理？這些都還要談耶！事情可多了，多得不得了！

因此，本席建議，針對這件事情，文化部要很清楚的告訴臺中市政府，一定要臺中市政府先解決那些問題。不然，那些問題沒有先解決，就對外宣稱文化部已經確定要選在那裡，雖然我們也是很低調的在解決排除那些困難，結果也只能跟著敲鑼打鼓。當然我們都是樂觀其成，這個案子能夠留在臺中非常好，我們一定要想辦法，但是問題要如何解決？文化部，你們的立場要很清楚，而且要與臺中市政府談，等到臺中市政府將這些問題解決之後，特別是要將一些可行性提出來之後，文化部可以做哪些事情、市政府要做哪些事情，而且現在也都還沒有簽約，有簽約了嗎？有合作備忘錄了嗎？有 MOU 了嗎？什麼都還沒有，不要說是紙上談兵，甚至連紙都沒有，所以你們要快點告訴臺中市政府，羅列盤點後有非常多要解決的問題。我們都樂觀其成可以在那個地方設置，但是那個地方不是完全沒有問題，問題要如何解決？等到有方案之後，我們這個預算才有可能開始支出，不然，現在要怎麼辦？

本席支持這項計畫，但是有非常多的問題要解決，文化部要與臺中市政府好好的談清楚，該由臺中市政府解決的就要由他們去解決。因此，本席建議，這個案子凍結 20 萬元就好，你們要去好好的談，好不好？這是一個，小小的啦！

主席：虹安……

黃委員國書：本席還沒講完。

主席：本席覺得時間比 20 萬元還珍貴。

黃委員國書：本席一定要把這個過程講得很清楚。

主席：有，做成紀錄，也讓我們這些非臺中的委員清楚了解。

黃委員國書：本席怕文化部搞不清楚啊！

主席：真的、真的。

黃委員國書：關於臺灣文學館的部分，你們就酌凍，好不好？剛剛都還沒有說明，你們增設臺北分館的計畫是什麼？等一下要說明，好不好？

主席：現在就綜合說明，因為大家對出版業務都很支持啦！

陳司長瑩芳：第 119 案是范雲委員及陳秀寶委員的提案，關於語發中心的部分，因為現在語言流失真的非常嚴重，其實我們與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之後，認為現在應該趕快搶救這些語言，很多都已經進了急診室及加護病房。對於語言這個部分，使用及推廣是更為重要，因此，語發中心的這個部分是希望整合各部會現有的資源、現有的機制，持續去做推動，但是優先順序的部分要做個調整。

第二個是鄭天財委員與李德維委員所提的第 120 案，關於原住民申請語言的內容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加強說明，也會滾動修正這個要點，請委員支持，因為本土語言真的流失得太嚴重了。

主席：好。

陳司長瑩芳：再來是萬美玲委員所關切的部分，我們在科目編列上增加了 183 萬元，這是因為紓困而增聘 8 位臨時人員，所以是必要的支出。

主席：好。

陳司長瑩芳：再來第 122 案，李德維委員提到關於書展的部分，其實我們已有因應的方案，明年的部分在線上及實體都會一直推動。

主席：針對國家漫畫圖書館及文學館的部分講一下。

陳司長瑩芳：在漫畫博物館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已經接到臺中市政府的回函，原則上是可行的，如同委員所關心的，後面有很多像是交付的期程、合作的條件等等，這個部分我們都要持續與臺中市政府洽談，才會有一個比較詳細的推動。這筆 2,000 萬元已經同步在進行軟體的籌備，同時也要展開先期規劃，因此，懇請委員這邊讓我們可以趕快進行，也趕快與臺中市政府那邊討論，以上向委員做說明，請委員多支持。

主席：文學館就……

李委員德維：主席，前面那個要有書面報告。

蘇館長碩斌：文學館報告，因為人數減少是委員共同擔心的問題，其實，文學館自己也是很努力在分析這個布局，第一個，我們已經 17 年了，第二個，這是一個視覺文化的時代，文字的確是比較吃虧，而我們的能量再生計畫是 4 年計畫，今年是第一年啟動，也是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解決的方法大概可以分成 3 個層次，在預算書有一個文青式的語彙，叫做沃土植栽與開發，其實，具體來講，第一件事就是把我們內部看不到的硬體及一些軟體設備先準備好。第二，開始看的到的就是爭取人數，除了在我們的館舍之外，設置臺北分館也是這樣的策略。第三，應該是說我們比較強調的不只是看到參訪本館的人數，另外還有臺灣 38 個非常微弱的小文學館，希望可以利用這個計畫去扶植它們，包括舉辦走讀、舉辦展覽，因此，臺北分館就是我們一連串往外擴張的策略，謝謝。

主席：很好。虹安，你還要講嗎？他很認真在解釋了，你還要講嗎？

高委員虹安：本席不是要針對他，而是針對國書委員剛才所講的，本席同意上半部分，但是並不同意下半部分。上半部分，他講到漫畫館這件事情很重要，本席是想講一下，因此剛才還特別確認了計畫書，在第 96 頁的地方，漫畫館的經費編列是 for 規劃設計、行銷教育、推廣及營運，如果這件事情到現在連選址都還沒有一個定案，說真的，編列這個錢是為了明年營運及開張大吉開始設計，若是現在連選址都還有問題，可能這個計畫都還要做減列，因為你們開張的時間還會更晚喔！因此，本席不太贊同只凍結 20 萬元這件事情，這是一個需要好好逼迫文化部趕快正視的問題，該溝通的就趕快去溝通，畢竟它又是一個連續型的計畫，所以，20 萬元的金額可能要再往上多凍一點啦！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 分鐘就好，高委員及黃委員，拜託一下啦！

高委員虹安：走讀計畫是一億多元啦！其實，剛剛漫畫館搞了那麼久，才 2,000 萬元，而走讀計畫就一億多元了，時間比例好像不太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本席就是要講這個，原本這項計畫就是延續的，從 106 年到 111 年，我們本來就要爭取到了，而且新的館已經完成了，後來是因為出入口不太像是國家級博物館而取消，但是新的館的空間是可以使用的，它已經蓋好了，況且我們也補助了 4 億 2,000 萬元，如果還要等新的選址場地，誠如國書委員所講的，還有許多的問題，無論是法令的問題、規劃設計的問題等等都還需要時間。因此，本席才會說用主決議的方式，希望那個部分能夠與市政府合作，這樣就可以開始動了，而不是等到新的館完成後再動。本席這樣建議是救到你們，讓這項計畫可以真的做好，況且它是延續性的計畫，有些都已經在動了。

主席：主席也講一下，30 秒就好了。本席自己也有提案，過去審預算時本席鮮少看到凍結或刪減出版司的預算，因為大家都認為出版業很辛苦。司長及部長，2 個數據給你們參考一下，也提供給委員會的委員參考。當初本席做過整理，現在已經動支的 8.6 億元藝 Fun 券中，最高的一類 3.6 億元都是用於買書，換言之，這是相當有市場的，我們有沒有更強的政策動能去驅動它，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剛剛講到臺灣文學館及未來的臺北分館如何規劃，還有這幾年營運人次不斷的往下掉。其實，這幾天華山開始舉辦第五屆草率季（Taipei Art Book Fair），本席每年都會去參加。它是由民間主辦，而且是 focus 在藝術類，這樣就可以每年都讓幾萬人去參加草率季。換言之，臺灣對於閱讀這件事情是非常有感的，因此，你們必須去學習更創新的方式，本席要說的就是如此。

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整目凍一個數字，並針對每位委員的案子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出版慘澹經營啦！1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人文出版業務第 6 目就微微凍結 100 萬元，並針對各委員的案子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德維：主席，那個書面報告……

主席：會，每位委員要求的書面報告都要回應，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29 案改為主決議。因為剛剛忘了宣讀，現在回到前一目，黃國書委員的第 94 案，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及發展提出一個非

常完整的主決議，本席在此順帶補充說明。第 6 目就做以上的處理，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第 7 目，也是很慘澹經營的藝術發展業務，從第 139 案到第 155 案，哪些委員要發言？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 140 案與本席之前第 54 案的理由是相同的，在藝術發展司轄下的場館，本席還是重視它僱用非典型人力的部分，也就是勞務承攬的部分。因為勞務承攬會有換約的動作，然而在換約的時候，有些勞工參加工會的活動而不被續聘，本席認為，這是在法律上不利於勞工的人事待遇。基本上，很多的場館都是用非典型人力，因此，對於非典型勞工權益的保障周全，本席認為，透過預算的審查，以凍結預算的方式，請它提出一個更完整保障勞工權益方式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因此，八億四千八百多萬元的預算，本席主張凍結 300 萬元，謝謝。

主席：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宜瑾：另外還有一案，不好意思！第 143 案的部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一億二千多萬元，本席主張凍結 500 萬元。對於藝術品的租賃服務，讓藝術家的創作真跡得以展示，當然是立意良善，藉此扶植當代的藝術家，所以文化部用藝術銀行的方式來處理。如果我們來統計這個數字，從 2016 年到 2020 年，出租作品的數量很明顯有逐年加的趨勢，但是每一年出租的總件數都沒有達到購藏作品總量的五成，因此如何調整整個行銷推廣的計畫，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期待文化部能做檢討。在公部門的部分，出租量的部分是下滑，所以公部門要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至於私部門，也要逐步推展，譬如我們立法院就有所謂的風雨文化走廊之類，其實也都可以用來作為參考。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提的是第 146 案，主要是針對「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所編列的預算提出一些疑問，我們可以看到藝術銀行是從 102 年開始推動，過去歷年都可以如期執行，但是在 109 年度可能是因為各種因素導致沒怎麼在買的狀況。當然，本席也很清楚，這筆預算多是針對臺灣藝術家的藝術品，因此，本席的態度是希望能凍結一部分，但是請文化部儘快提出相關的說明。如果本席能夠確定狀況，而且確定這個部分之後能夠如期執行，本席就會願意解凍，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54 案及第 155 案，過去國藝會對於各類藝術項目的獎補助比重，本席知道他們最近有做一些精進的作為，基本上，本席願意給他們一些時間，因此，第 154 案及第 155 案就改成主決議。吳思瑤本人對於國藝會捐助的部分就改成我的主決議，好不好？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之後再請李委員德維及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黃委員國書：關於藝發司的部分，其實本席對於國臺交的預算都會特別注意，現在送上來的預算比去年少了 2,000 萬元，本席認為，可能要來說明了。雖然國臺交與國表藝都是國家級的交響樂團，但是國臺交應該要有更多屬於音樂與地方的連結，而且除了樂團的表演功能之外，它應該還有非常多外溢的功能，至少我們應該賦予國臺交一些責任，譬如音樂線上教育的推廣教育平台、驅動科技藝術創新展演模式的研發、強化青年工作以及數位音樂廳的建置，過去不是都談了

很久，也都有這些新的目標，怎麼預算還減少了？是不是國臺交以後都無法執行這些預算？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擴充國臺交的能量，事實上，本席也看到他們在一些社區的展演是很受到歡迎的，坦白說，國家級的單位能像他們這樣接地氣的也不多了。本席不知道為什麼預算要給得這麼少，甚至還減少了，做的事情卻又比以前多？因此，針對藝發司的這些預算，本席是提案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不過本席可以同意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第 147 案是鄭正鈐委員的提案，他特別拜託本席代為說明。關於藝術銀行的部分，執行率真的是比較低，截至 109 年 7 月底的執行率只有 20%，因此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原列預算是 5,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大概是 550 萬元左右。另外要提的是第 151 案，關於藝術發展業務的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其中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原列 3,25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這個案子原本大多數都是設定於空總的當代藝術實驗室，但是 110 年空總的計畫預計要停擺，而且沒有相關的預算編列，顯見文化部對於這個部分的態度保守及消極，因此，提案全數凍結，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的提案是第 141 案及第 145 案，對於第 145 案，本席並沒有意見，也不減列藝術銀行的部分。有關於視覺藝術的輔導，針對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本席大概也講過有一些研究應該要與時俱進，當然他們也有來向本席說明，有一些關於稅或勞動情形，我們在立法院也提過，分別在 108 年及 109 年也做了一些研究，因此，這個部分本席也可以改成主決議，希望能提供一些好的政策研究。

關於剛才國書講的部分，因為本席也有連署，所以就講一下。國臺交位於中部，之前是省府的大門，其實這個團體的表演，加上臺中現在有歌劇院，所以它的表演能量一直被要求擴大，此時被減少經費，本席覺得相當不可思議！事實上，本席連署國書的凍結案，並不是真的要凍結預算，而是不了解為什麼有 36 億元的業務經費卻還要減少它的預算，這是本席比較訝異的部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部長或司長綜合回覆一下。

張司長書豹：首先回應林宜瑾委員的第 140 案，關於國美館僱用非典型勞力的部分，目前他們已經召開三方會議，分別是工會、員工及館方。

再來是關於藝術銀行的部分，有多位委員都相當關心，我在此統一做一個解釋。第一個，關於預算執行的部分，今年因為修改計畫而稍微延後，但是現在已經在複審，今年的 11 月底至 12 月初會陸續將款項撥出去，作品就能夠買進來，所以這筆預算是可以完全執行，沒有問題。

林宜瑾委員也提到，無論是租賃的件數或案數，每一案都要做會勘、做展示，也都在增加當中，到今年 10 月為止，已經超過去年的數字，因此，在營運部分並不會影響。從 102 年到現在，我們已經買了二千三百多件作品，懇請委員能夠支持這筆費用！

主席：關於藝術銀行的部分，你是要一併回應林宜瑾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鄭正鈐委員及陳秀寶委員的提案？

張司長書豹：是。

主席：大家都如此支持國臺交，為什麼要砍國臺交 2,000 萬元呢？

張司長書豹：國臺交在推廣的部分，有青年管弦樂團及其他團體都在做下鄉的工作，對於它的數位或 AR 繪本的部分，今年也都會持續支持。

主席：明年的預算要合理增加對它的挹注，好不好？

張司長書豹：是，我們會支持。另外就是科技預算的部分，林奕華委員的第 151 案提到科技藝術的部分多是設在空總的實驗室，我們還是會儘量與空總合作，沒有問題，依照往例都會在那邊發生。

主席：好。

張司長書豹：再來是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41 案，提到關於藝術產業調查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做。

主席：他要改為主決議。

張司長書豹：好，謝謝。

主席：部長，有幾位委員是希望你們能提出書面報告才予以酌凍，本席是認為這個凍結的數字盡量低一點，因為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都是非常、非常辛苦！再者，本席一定要提醒，國藝會已經答應本席，對於視覺藝術補助的部分要做調整，他們不是個人的 artist，而是一個 team，相關上中下游的產業是很多人，好不好？你們答應嘍！

整目是不是就酌凍 100 萬元，好不好？你看！我們這次紓困如此辛苦，就是因為他們今年生存很辛苦，本席認為，只要凍結 100 萬元，並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第 7 目就凍結 100 萬元，改主決議的有 3 案，分別是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41 案、吳思瑤委員的第 154 案及第 155 案。凍結數目自行調整，其他該提供書面報告的就提供給各個委員。

現在處理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編列預算是四億五千多萬元，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提案第 157 案，針對文化交流業務裡面的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及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主要也是考量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的趨勢還沒有穩定下來，所以辦理一些國際交流業務確實有風險，現在又有藝文泡泡可以縮短檢疫程序，只是這部分還是存在爭議，大家很擔心成為防疫的破口。這個計畫主要是進行國際藝文交流訪問，而這個計畫跟其他辦理業務計畫的經費差異相對比較大，所以本席想瞭解為什麼這個計畫需要比較高的經費。另外是預計達成的目標和相關的 KPI 在目前也還沒有比較明確的說明；再者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為因應疫情是否會調整國際交流計畫的辦理，以及研議防疫守則及遠距替代方案。以上這些事項，建議在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第 158 案是萬委員美玲的提案，主要是針對交流的部分，因為疫情實在很嚴重，萬委員是建議凍結 5%，雖然大家說明年年底前有機會開放，不過那只是年底前有機會，就列了四億五千多萬元，雖然主席一開始講文化部有特別報告，但是講真的，你說進行這些交流，要相關人員到大陸去關 14 天，回來又關 14 天，恕我直言，部長真的敢讓他們去嗎？我認為真的很困

難喔！講真的啦！

主席：有些部分是補助藝術家出去，不是官員出去啦！

李委員德維：補助藝術家出去，他也要被關才能出去啊！

主席：藝術家通常很浪漫，他們對於去駐村還是很希望，而且疫情是他們創作很好的靈感來源，真的！

李委員德維：這真的要思考一下，我這樣講不好意思啦！衛福部部長連派人去美國查廠萊豬都不願意啊！他今天還在樓上講視訊還要考慮……

主席：這是科學家和藝術家的差別。

李委員德維：所以部長不能害這些藝術家，你看人家衛福部，連派人去查廠都不願意了，對不對？

另外第 159 案是林委員奕華的提案，有一些刪除和凍結的部分，當然也是跟疫情有很大關係啦！請主席和部長思考。

主席：好，我們稍後來處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其實沒有說特別的啦！我是看預算剩餘兩千多萬元，所以我才提刪減案，不過剛才大家提到很多文化交流的事務，如果那是必要的話，我不提刪減案，我可以改列為凍結。

主席：本席簡單說明一下，就是我們會因為疫情有——對不起，先讓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問題是文化交流需要設一個司嗎？文化交流有重要到需要成立一個司嗎？比如以藝發司來講，那管得可多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都是屬於藝發司管啊！對不對？再說出版司當然也是管很多，比如人文及出版；再說文化資源司看起來事情也滿多的。至於文化交流司，是幹什麼事情需要設一個司啊？我不知道！後來我去看你們到底要做哪些事情，我從預算書只看到兩個事情，第一個是全球布局策略推廣計畫，第二個是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我只看到這兩個啊！一個司送出來的預算書只有寫兩行字耶！坦白講，我真的要為剛才審過的藝發司大感不公，藝發司的事情忙得很啊！天啊！嚇死人，累死了！如果我不當立委，我要來當文化交流司的司長，怎麼可以這麼好？現在問題來了，為什麼本席這一次要特別來檢討？以目前的狀況，文化交流司要做什麼事啊？明年文化交流司要做什麼事啊？本來就沒事做了，你知道嗎？那明年更沒事可以做，預算還編這麼多……

主席：線上交流啊！

黃委員國書：我實在是哦！坦白講，我不是對司長有意見，我是非常羨慕司長，真的！

主席：部長，基本上，黃國書委員是在應徵這個工作啦！

黃委員國書：我看我要應徵。你想想看，文化交流需要弄一個司嗎？不然弄一個文化交流中心也就夠了，為什麼需要一個司呢？弄一個司，其實我們對很多的組織編制很難弄，我們最近在思考文化部的組改，弄來弄去，文資局要不要變成文資署？每一年談都很困難了，文化交流司的業務會比文資局的事情多嗎？有可能嗎？不可能啦！人家弄一個署都很難了，為什麼你們要弄一個司？我也不太懂。結論是……

主席：結論？黃委員，你要幹嘛？

黃委員國書：我要凍多一點，好不好？為了不能讓李德維笑，我凍結 50%，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的天啊！

黃委員國書：反正預算給你們，你們也難以執行嘛！對不對？難以執行，你們怎麼執行？我都不懂，半年內都沒有辦法執行啦！以上。

主席：司長要回答嗎？政策面應該是部長來回答。司長，想像你們平常應該很忙啦！不是沒事做……

李部長永得：司長先說明一下。

主席：好，部長來作證，司長就把你們平常做哪些事情告訴黃委員。

紀代理司長東陽：我聽到黃國書委員對我們的指正，我真的是晴天霹靂。事實上，很多部會都有國際單位，像教育部有國際文教處等等，我們文化交流司最主要是負責外館的業務，在之前文建會只有兩個外館，那在過去這幾年……

黃委員國書：協助外交部外館？

紀代理司長東陽：事實上，文化外交的思維跟政治外交的思維是非常不一樣，我們剛剛也跟各個委員做報告，事實上文化部在過去這八年當中，外館從 2 個外館變成 16 個外館，就是說我們的舞臺在國外，所以委員可能比較少跟我們接觸，但國際交流非常重要，就文化的軟性外交來講，事實上我們做了很多事情，那我就一一道來，希望委員能夠……

主席：不用一一啦！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的預算書也認真寫一點嘛！你們的預算書才寫兩個事情，為什麼不多寫一點？好讓我們知道你們要做很多事情。

高委員虹安：是不是能夠針對計畫，就是不用娓娓道來，不然會拖延時間。

主席：16 個文化館，我都講館館都是文化館……

高委員虹安：我還沒有聽到你回答我剛剛問的問題，我本來是提減列啦！如果你沒有回答好，本席跟張廖委員萬堅還是繼續堅持減列。

紀代理司長東陽：事實上，我們明年度的預算比今年減列四千三百多萬元，我們從 13 個外館變成 16 個外館，本身的分母沒有增加，但是我們所需要使用的又增加了。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國際防疫的破口，事實上，中央有防疫的規定，我們對藝術社群的資源挹注是希望採取不撤案、不取消、不抽資源的方式。就我們的方向，事實上我們很多的交流是由外館來作出發，以進行雙向的交流，所以我們外館在當地會是做市場教研，跟國內來做精準對接，也會找出一些因應的替代方案，希望這些案子都能夠繼續維持下去，除了一方面挹注我們的藝術社群之外，因為國際交流需要長久時間的醞釀跟舖排，如果預算刪減之後，譬如明年疫情如果有所改變，我們沒有辦法馬上把它回復過來，在文化外交方面，事實上有它的策略性需要，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部長還是說明一下嗎？

李部長永得：我簡單補充一下，其實我在一開始也有像黃國書委員這樣的疑問，他們在國際交流的時候其實有做了很多，基本的開銷就是 16 個館，至於這 16 個館的業務，坦白講，我現在也要

慢慢跟他們一起再重新調整，因為過去有一些例行性的東西就是撒的範圍太廣、金額又太小，所以看不出什麼績效，我們會再做重點式的檢討。

第二，雖然現在大家對明年疫情的減緩好像沒有很期待，不過國內有很多的團體，尤其是品牌團體，譬如說雲門，他們上半年的表演比較少，但是已經有定出明年下半年要出國表演。他們都一直抱怨，因為他們出國表演的機票錢、旅費非常貴，可是對方沒有辦法幫他們負擔，為了鼓勵國內的一級團隊能夠到國外去然後被看到，而且是在主流的場館被看到，我們對這個部分就必須要更充分的來支援他們所需的資源。

第三，在國際上有很多重要的書展、影展，甚至包括電影展，有的是我們主動跟當地國的一些主流媒體或主流場館共同舉辦，當然現在實體的部分可能不會那麼多，通常一般都是以實體兼視訊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其實也需要不少的經費來支援，因為全國有 16 個地方，數量非常多，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個經費還是非常重要，所以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剛部長跟司長的回答還是沒有解開我的疑問，這整個計畫是四億五千多萬元，我們仔細去看計畫書的內容，在第一項「文化交流研發計畫」裡面的一、二、三、四、五、六、七都有包含剛剛講的辦理文化交流、事務人才培訓、參與國際藝文展會、文化經貿體系上位策略智庫等等，但是你要注意，在這四億五千多萬元裡面有四分之一也就是 9,332 萬元，你們在計畫書裡面就只寫了「補助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營運跟辦理」這樣短短一句話，所以你們在一個計畫裡面就有四分之一是補助這個基金會。本席真的看不懂，剛剛黃國書委員說怎麼會那麼多錢，他也看不懂，結果文化部給我們的資料就只有一頁，在這一頁裡面只寫了九千多萬元是要做這些事情，只有一頁而已，就這麼簡單。那你們用了這個計畫的四分之一、九千多萬元到底是要補助什麼？是補助他們出去嗎？可是現在可能因為防疫的關係而改為線上，我們都很瞭解，如果改為線上，其實差旅費是會降低的，照這樣講的話，確實有可能減列。請你們先回答我，第一，這個計畫的四分之一為什麼都是補助這個基金會？第二，你們所寫的計畫內容就只有這樣，我們看不懂到底要做什麼。第三，由於疫情的關係，所以其實計畫本來就會減列經費。

紀代理司長東陽：跟委員補充說明，事實上，本司的同仁有把文化臺灣基金會業務內容的資料交給委員的辦公室，他們所提供資料的頁數是 3 頁。因為這個基金會是中介組織，所以有一定的彈性，所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3,000 萬元，之所以會增加到九千多萬元，就是因為我們在這一兩年有一個臺日交流的專案。

李委員德維：那去年呢？

李部長永得：去年有一部分是保留了，不過還是不夠，所以今年編列九千多萬元，事實上這整個預算大概是一億多元。

主席：文化交流在明年確實因為疫情而受影響，我們之前針對科技部、原能會在國際交流的部分都是凍結十分之一，那因為文化方面還是有一些要做的工作，像國際藝術季如果有進行的話，我們還是要出去，所以我個人建議就這整項凍結 5%，並請他們提出調整方案，我不知道這樣是不

是合宜，請大家公決，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可以啦！

主席：好，文化交流業務就總體凍結 5%，科目自行調整，然後提出調整的書面報告。剛剛黃國書委員有提到你們可以針對國際交流業務進行轉型，請你們思考一下並給我們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其實我剛剛是問需不需要一個司。

主席：對，這可以思考一下。

黃委員國書：本席是要提醒你們，在文化交流方面，文化部向來都不是被大家看到的單位，我們做了非常多國際的交流，可是我也不曉得成果如何，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可以在預算書裡面做比較多的敘述，至少要把這些預算再細分一點，讓我們知道你們做了哪些事情。預算金額高達四億多元，你們卻只有寫這兩點，實在是太空泛、太抽象了。

主席：請你們在來年改進。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應該要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事實上，主席剛剛已經幫你們說了，那我們就同意凍結 5%，請你們好好說明清楚，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 9 目，其實就是跟蒙藏文化中心有關的業務，這關係到蒙藏文化中心該不該存在的問題。現在處理第 162 案和第 163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我們明年跟蒙藏交流的預算可以全數減列嗎？好啦！這個項目保留，預算刪到剩 1,000 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不要這樣啦！

主席：你們還是要去嗎？這兩個提案分別是刪掉 9 萬元、8 萬元，請你們說明。

簡代理主任德源：這都是赴大陸的旅費，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青田街有一個蒙藏文化中心，那是我們自己的館，在以前是藏傳佛教四大法王之一章嘉大師的駐錫地，現在是一個文化館，我們就是在這裡做有形跟無形文化資產的典藏跟展示。因為現在蒙藏最多人聚居的地方還是在中國，在裡面有一些無形的文化資產，包括唐卡或蒙族服飾，其實我們之前都有去跟他們那邊……

主席：如果你們還是要做，那就比照凍結 5%，好不好？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就凍結 5%，由你們自行調整，好不好？

我們現在處理部本部的部分，因為在程序上就是要回頭處理，所以請大家看一開始的第 3 案、第 4 案和第 5 案，就是文化部歲出這個部分。第 3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我們就照各目、局別、司別的方式去做處理，好不好？至於第 4 案和第 5 案，其實我們在個案也都有處理到了，所以就是依各個項目處理的結果，第 3 案、第 4 案和第 5 案就回到我們已經處理過的預算項目。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64 案至第 196 案，我先宣讀一下，有幾個案是有文字修正的，包括第 164 案、第 169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78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及第 191 案，這幾個案子等一下我們逐案來看，其他都遵照辦理嘛！對不對？部長，好不好？那我們現在來看第 164 案的文字修正是什麼呢？這是高虹安委員的提案，「研擬」變成「研議」，「三個月」改成「六個月」，對不對？虹安委員，可以嗎？

高委員虹安：可以。

主席：好，謝謝。部長，你麥克風也拿一下，我幫你唸比較快。第 169 案是賴品妤委員的提案，就是把「相關報告」明確一點，改成「相關書面報告」，對不對？部長，是這樣嗎？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173 案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就是有部分的文字改成「爰決議要求文化部確實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方式，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部長，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主席：提案委員有在，我問一下。現在是處理你的主決議第 173 案，本案有文字修正，奕華委員是否同意？

林委員奕華：這樣改是中性一點，但是我們希望還是能夠——因為有人力需求就要做員額，就不要一直都增加非典型人力，所以還是希望能夠遞減，那如果說他文字上不要，但他來的書面報告，希望有這樣的走向。

主席：好，OK。

林委員奕華：部長，那這可以嗎？因為我們當然是希望要逐年遞減，公務機關帶頭這樣做，我想我們所有委員不認同。

主席：文字照你們的修正，但提案的方向要照遞減的方向來研議。

李部長永得：好，內容要有改善……

林委員奕華：就比較是如何來改善，因為有改善嘛！是提出改善的……

李部長永得：改善的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改善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沒問題，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OK。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謝謝，這是第 173 案，謝謝奕華委員。第 174 案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這裡的酌修文字是「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好，這沒有問題。

主席：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謝謝。

主席：第 175 案是我的案子，改成「法人基金會」，把「公」刪掉，這是我多寫了。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176 案也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你們是改成「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共同研議推動數位典藏及國際行銷方案」，我是可以啦！但是你們好像不想跟他合作，只想跟他研議。好，沒問題。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178 案也是我的提案，第三點的部分，為什麼「籌備」不行？就是要直接進行嘍？研議喔

？要改成「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籌備」，你跟臺北市政府合作籌備很麻煩耶！沒關係啦！你就是研議以——我這裡沒有辦法處理臺北市政府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研議籌備」好了啦！

主席：就改成「研議籌備臺北市……」……

李部長永得：合作是方式之一嘛！不一定到時候……

主席：對啦！改成「研議籌備」啦！不要臺北市政府啦！因為又……

李部長永得：「研議籌備」啦！

主席：對，研議籌備，謝謝。第 183 案也是我的提案，普查的部分，建請文化部允宜進行下列事項，研析？你們實在很圈圈叉叉呢！好，OK，就改成「研析」，但是部長你已經承諾了，普查要做喔！

李部長永得：好，這個可以研究……

主席：第 184 案也是我的案子，你們是改成「據悉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已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 月 3 日為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初步上傳蟾蜍山煥民新村等 28 筆資料，建請文化部持續督導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逐步完備該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內容」。OK，簡單講不能缺一角，國家文化記憶庫趕快把臺北市納進來。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然後第 191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六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報告」改成「六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國書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部長，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剛剛有新增幾個主決議，現在是不是有發到大家手上呢？第 15 案是林奕華委員的案子，幫您改寫了，就是文化會報的部分要提出檢討報告，他已經寫了，謝謝。第 60 案也是奕華委員的提案，就是鐵道博物館的部分，最後一段改成「要求文化部協同國家鐵道博物館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 106 年至 108 年度租金，應配合相關國有土地房舍租賃原則，依公益使用原則以六折計算，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提高博物館的自償率。」好不好？把您的精神改為主決議，部長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可以。

林委員奕華：文字要不要修正一下？

主席：哪裡？

林委員奕華：後來我覺得主席講得比較順，改成「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提高博物館自償率」好不好？那個「該博物館提高自償率」反而不順，修一下，改成「並提高博物館自償率」。

主席：OK，好，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第 94 案是黃國書委員剛剛的那個案子，基本上就是把您的提案改成主決議，文字沒有太大變動，這是你們助理擬的，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謝謝。第 129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萬堅委員，可以嗎？臺灣文學館業務。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主席：謝謝。主決議還有哪裡？我有兩個案的主決議，第 154 案併第 181 案，第 155 案併第 182 案，都是針對國藝會應當完善我們的創作體系，對於各類的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藝文環境發展這些補助的失衡現象，予以檢討，公平來對待。好，可以。

李部長永得：可以。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到第 196 案的主決議就完成，謝謝大家，辛苦了，我們繼續……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是建議明天繼續，好不好？因為今天有聯席在 8 樓……

主席：明天也有聯席。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我們今天都還需要去發言。

主席：沒關係，我們會持續進行等您回來……

林委員奕華：既然是兩天的會，我是覺得我們就明天再繼續。

主席：因為明天也有聯席，明天還有表決，所以我才希望我們把握時間。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就明天再繼續……

主席：你有案子可以請你的助理提醒你回來……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原來我有一個第 141 案要改成主決議喔！

主席：第 141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明天繼續就好了啦！

主席：第 141 案？現在還在寫，來了，我看一下，第 141 案有沒有給萬堅委員看過？好，那我們就是加入連署。

林委員奕華：因為本來就是排兩天會，我們就明天再繼續。

主席：因為今天會議時間還沒到啊！我們就繼續下去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今天有聯席……

黃委員國書：今天好不容易人都來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也想花點時間在上面關心一下事情……

主席：我先徵求一下……

黃委員國書：這一本把它弄完……

主席：我覺得因為會議時間還有……

林委員奕華：我們就已經……

黃委員國書：到 5 點還有時間。

主席：會議時間還有啦！到五點半還有時間啦！

林委員奕華：可是今天我們幾乎都綁在這邊了，都沒有去 8 樓關心……

主席：第 141 案的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繼續開會啦！

主席：第 141 案的主決議，萬堅委員，文字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

主席：好，那第 141 案的主決議就通過，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那我們繼續進行文資局的歲出，有第 197 案跟第 198 案一般行政，第 1 目，第 197 案是張廖萬堅的提案，第 198 案是本席的提案，萬堅委員要發言嗎？沒有嗎？這個部分 OK，是不是？那第 198 案我看一下，我想問一下文資局，我們的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臺北市是不是都沒有來開啊？有沒有？

施局長國隆：有，局長都有來參加。

主席：所以我們每個縣市都有參與嗎？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OK，所以不要有任何縣市政府缺席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請問我們是分目，還是一起？

主席：現在是第 1 目一般行政。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主席：所以第 197 案、第 198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現在進行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199 案一直到第 215 案，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199 案，是我自己提的，還有一個是第 210 案，與范雲委員共提的。關於第 199 案文化資產業務這個部分，他原列是 18.5 億元，那我提的部分是凍結 2 億元，其實文資保存法的立法精神就是為了我們整個文化資產的保存跟活化再利用，而不是為了保存而保存。那現在我覺得各縣市政府都會遇到的問題，甚至文化部都會遇到的問題就是說，現在你們匡列補助預算的單位是用文資數量來算，還是以縣市為單位？現在地方政府可能遇到的問題就是文資數量的多寡，因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被列管的部分會越來越多，而這牽涉到各縣市財政狀況是好或不好，或者是他們施政順序的考量，當地方政府沒有辦法編列這筆預算時，中央主管機關如何來因應？你是要獎勵他，還是處罰他，或者是協助他？還是要接收或是要管理？我看到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你們並沒有依照所列管的部分越來越多，而編列更多的預算，並沒有如此，那麼數量越來越多被登錄列管之後沒有辦法保存的這一些空間，該怎麼辦呢？你們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因應作法？好像也沒有。之前在詢答的時候，我有詢問這個部分，可是我覺得這邊的回答也沒有讓我們感受到對整個文資登錄列管的管理、活化及運用，你們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措施，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先凍結 2 億元，待你們真的有比較完整的檢討過後，對於整個的補助辦法及相關機制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書面報告之後才來動支。

不好意思，我連范雲委員的第 210 案，我們共提的部分，我一起講。他這個部分也是提到關

於「文化資產業務」的「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它編列 9.1 億元，范雲委員提案是要凍結十分之一，關於文化部在 2018 年提出的臺北市首都文化雙軸線的構想，其中建國啤酒廠以及空總這個部分，近來報導這兩個部分都因為臺北市政府身為它地方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以及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而有兩種不同的想法，致使中央地方規劃構想沒有辦法統合，可能使整個計畫生變，到現在為止，整個規劃的進度是延宕的，也沒有辦法照原來的計畫來推進，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該研提辦法來評估整個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保存之必要性，確保我們重要的文化資產得以繼續保存的，並能完整建構整個文化雙軸線，如果提出專案報告之後，經過同意後，才來動支。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文資局部分，我想請問為什麼「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按照預算書，明年比今年減列了兩億六，減列很多，因為這牽涉到很多是考古遺址、古物的環境跟價值深化等等，這些都算是很深遠、很重要的工作，可能一下子看不到成效，但是對我們臺灣的文化保存、古物保存非常重要，為什麼會少掉這麼多的錢？這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另外，因為它也是一個連續型計畫，分 4 年辦理，今年是第 2 年，第 2 年就比上年少了，等於每年都在變少，所以這部分要怎麼確定它不會繼續變少，能不能說明一下？另外一個是有關於「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我們其實都知道在古蹟的部分，持續都會有一些火災方面的問題，我們要怎麼降低這個傷害？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作法？要不然，我們會發現一直都有這樣的問題，本來就希望能不能減少用明火，尤其要看地方，如果是比較屬於以木頭為建材的部分，一旦有火災，其實都會非常嚴重，不知道這個部分，文資局有沒有一些相關的對應，針對不同古蹟，在防火上面，有沒有什麼不同的一些防災設計以及要求？而這個部分未來要怎麼做，是不是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再看我們要如何來處理相關的預算，是不是部分凍結，再送書面過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提案是第 203 案，也是在「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在做一些推廣文化資產保存，還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的一些相關研究，我們在這裡其實有看到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的名單，目前是地方政府來提請，我們覺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當中其實應該要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但是我們從一些相關的案子，例如以天外天的案子來講，其實目前就遇到文化部文資局和當地地方政府之間會有一些不同聲音的狀況，所以一直以來都還有一些問題存在，而明年 4 月 2 日延長的期限就會到期了。剛剛文資局其實也有向我們回覆，目前會召開聽證會，但是聽證會結束之後，如果還是跟地方政府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那麼是不是也需要再做更多不同的研議方案，或者是如何讓它有一些進展，所以我建議針對這個計畫來講，就這個個案，我們其實可以通盤考量未來文化部文資局如何跟地方政府就文化資產保存這部分，展現比較積極的角色。以上。

主席：請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文資局的預算，我先就文資局的預算結構跟各位說明一下，今年 109 年是比較特殊的 1 年，今年是我們歷史四期的第一年，歷史三期的時候，前 4 年是 105 年至 108 年，總經費是四十幾億元。歷史四期是從今年到 113 年，總經費是 71 億元，所以實際上歷史四期比歷史三期多，但是今年是第一年，因為補歷史三期經費不足的部分，我們今年預算有稍微調高，所以我跟各位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的預算是這樣，108 年的預算是 9 億 9,700 萬元，109 年是 21 億元，增加太多了，而 110 年就回到 16 億元，我講的是歷史四期公建計畫的部分，所以實際上 110 年、111 年、112 年都是 16 億元，維持平常，所以今年是特殊狀況，這是第一個部分，我先說明。

第二個，有關剛剛陳秀寶委員關心的部分，實際上我們跟地方政府是依照地方的財政分級，至少我們可以補助 50%至 90%，這是我們從協助的角度，我們也支持地方文化局逕行文資指定的部分，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文資局來協助，可以依照我們的補助要點來申請，一般來講，我們是不會拒絕的。

第三個，我再補充一下，有關天外天的事情，天外天是個案，現在該個案已經送到行政院訴願，聽說行政院也開過第一次會議，未來我們決定尊重行政院的訴願委員會，現在我們就朝著這個方向，這次文資法的修法，我們在第九條之一把行政程序法的聽證會納入文化資產指定程序裡面的內涵，也就是未來碰到重大爭議事項的時候，一定要開聽證會議，由正反雙方就應該保存或不保存進行辯論，根據這個會議的決議，再送到古蹟審議委員會來做審查。一般來講，因為聽證會裡面有部分的決議，我們不希望聽證會的主持人由官方來主持，而由專家學者來主持，所以未來如果碰到有爭議案子，將會經過聽證會，古蹟審議委員會會絕對尊重。針對這部分，我想未來我們可以從這個方向來解決，以上簡單說明。

至於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到的，以大結構來講，我們預算只是一個調配而已，在預算結構方面，文資局的預算沒有減少，為了我們明年度預算的結構，所以我們有關於歷史再造的部分，本來明年、後年是沒有了，後來我們還是增加了，所以我們明年、後年也是增加了 10 億元，未來在部長支持之下，在明年的振興計畫裡面，也增加無形的部分，所以就文資局的整體預算來講，預算是增加的。有關於防災的部分，實際上我們已經推動了 4 年的防災計畫方案，計畫防災方案已經進行 4 年，自燃的現象已經不斷減少了，實際上我們這個預算主要是配合地方政府來申請，只有微調而已，並沒有減少。至於考古預算的部分，就我們整個預算裡面，它是增加而不是減少，因為我們 4 個計畫裡面都有考古預算，所以實際上它是增加一點點，我簡單作以上說明。

主席：文化資產真的是很重要。各位委員，我們過去都是……

林委員奕華：說明完再處理。

主席：都說明完了，你有哪裡還沒說明到的嗎？

施局長國隆：剛剛講到考古遺址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但是從預算書看是變少！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 4 個加起來是增加的，因為每個分支計畫 01、02、03、04 加起來……

主席：它總計是增加的。後面的同仁，局長在報告，你們不要干擾委員啦！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他是局長講完才跟我講的。我的意思是，您說的是分四項裡面加起來增加，但問題是我們看預算書還是一個、一個看，還是照你的分項去看，分項看就是變少，你說加起來變多，但是分項是變少。

施局長國隆：是啊！分項是變少，加起來是增加。

主席：因為業務的不同……

林委員奕華：但我們在乎的是，你們在考古的部分是不是就變少了？

主席：考古的部分有沒有受到影響？

施局長國隆：考古的部分沒有。

林委員奕華：因為需要的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環境與價值深化等工作，這部分應該是更多。

施局長國隆：我們增加一百多萬元。

林委員奕華：你說增加一百多萬元，但是為什麼從預算書上看卻是變少的？

主席：有嗎？部長對於其他委員的部分有沒有爭取大家支持文化資產保護……

林委員奕華：我先確定火災的部分，他說已經做了，所以能否凍一點，讓他們送資料過來，以確定他們現在防火的部分，包括法規等各方面的要求是做到什麼程度。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已經做到預警。

林委員奕華：那很好，如果已經都有，提供書面給我們就好了。

施局長國隆：沒問題。

主席：好，那文資的部分就不要凍了，直接有的書面就給奕華委員，文資就不要凍了。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已經做到不要發生火災，我們有預警。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不要發生火災，但問題是還是有發生。

施局長國隆：現在已經很少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變成保火險的部分，很多還是誘因不足。

主席：你們馬上把資料送給林委員，局長特別去跟林委員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施局長國隆：好。

主席：所以文化資產業務請大家都予以支持照列，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照列，我特別提到，現在所有的法律工具，包括文資法，其實最難處理的是私有文資，私有文資真的很痛苦，不知道怎麼辦，我們都希望它可以保存、可以活化，可是畢竟它是私有財產，地方政府如果審議沒有通過具有文資身分的時候，那怎麼辦呢？地主已經繳了非常多的地價稅，也付出非常多的成本，結果那個文資只能在那邊閒置，所以這個是很兩難。所以我覺得文化部要去思考現在的法律工具是不是齊備了？文資法的修法其實從上個會期就開始在談了，上個會期沒有處理新的修法，我知道修法的相關版本、內容還在行政院，行政院還沒送過來委員會，所以這個部分能否請你們再去瞭解，如果這個會期來不及，地方政府現在處理私有文資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也沒有法源可以去架構、去處理，所以看能不能在下個會期我們來處理文資法的修法。

主席：我非常同意國書委員的意見，下一次文資法的修正就要針對私有文資，強化它的保存誘因，我很期待這部分，請你們法案快一點出來。

施局長國隆：是。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個部分，局長剛剛的說法我聽得懂，可是我覺得他們在執行上並不像他們說的那樣，而且我一直強調，你們列管的文資越來越多，可是你們的預算編列並沒有隨著數量增加而增加，所以我一直很質疑，你們要執行，不管是你要補助還是其他，我覺得他們這個一定有困難度。所以我可以把金額降下來，但是我堅持一定要凍，范雲委員也是，我們堅持一定要凍，但是可以把金額降下來。

主席：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我們上一屆有修過文資法，也增加了公民也可以提報的機制，在我們增加提報機制之後，確實指定的這些就越來越多，可是……

陳委員秀寶：但是檢討的機制……

主席：對，你聽我說，但是很多是滾動式的，有的修復好了，它就不需要再花修復的經費，它就是已經 keep 住的，就是後面的一些再利用。所以總體來講，當然我們都希望文資預算越來越多，因為文資的數量一定會越來越高，但不可能等比例增加。

陳委員秀寶：不是，我的縣市所遇到的瓶頸是，你把它列管之後就不理它，它連動都不能動！

主席：你說的是列冊文資嗎？

陳委員秀寶：對，它連動都不能動之後，你也不給它錢，也不讓它知道它可以怎麼辦！

主席：是哪個個案，請局長說明，因為你們會補助縣市政府，依它的財政分類……

施局長國隆：是，會依它的分級補助 60%至 90%。

陳委員秀寶：我覺得這整個制度的檢討，甚至於說你怎麼去解編它，如果我們評估之後，覺得它雖然在整區裡面，可是可能不用整區保存，只要保存幾棟比較特殊的建築就好，這個都可以去商量，也必須要有個機制。可是目前沒有這樣的機制，目前就是它給你，然後整區下去就是一直在那邊，我們看著那個建築再破、再倒、再荒廢，就是這樣子，整塊地就這樣浪費了。

施局長國隆：跟委員報告，只要具有文資身分的，文資局一定會補助，包括暫訂古蹟也補助，一定的！只要地方政府提供出來。因為修護古蹟是跨年度的，不會一年就好，所以我們每一年都一定會補助，只要地方政府提出來，我們一定會補助，只是因為每個縣市政府的財政分級不一樣，補助的比例不一樣而已。

陳委員秀寶：你們覺得你們都有補助，但是在我的選區，我看到的就不是這樣，我覺得你們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是，你們整個滾動檢討的機制不夠完善，我會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要做得很確實，我們真的遇到很多問題，尤其是我自己住在鹿港，如果你隔壁是古蹟，你們家的牆角壞了你都不能修耶！還要隔壁同意、鎮公所同意、彰化縣政府同意！明明是自己家，只是因為隔壁是古蹟。我現在不是跟你講錢的問題，有時候對民眾來講，是生活上的困擾程度還有種種管理上、行政上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強調你們要檢討整個機制，今天你提報的過程是照程序來，但是你

們要怎麼去檢討它是不是適宜、它是不是必須？

主席：這個是文資審查的制度。

施局長國隆：我也是鹿港人，實際上我們現在要求地方政府在做指定的時候，一定要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而且只要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我們是會補助地方政府的，這是第一個。第二……

陳委員秀寶：你一直說你們有補助，我剛剛也說不見得完全是補助的這一塊，其實我希望整個機制是完善的，你有提報的程序，那之後呢？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

主席：這樣子啦！秀寶委員對於文資指定以及鹿港地區是不是有跟縣市政府合作等狀況有疑慮，沒關係，要不這樣，你們就做書面報告，委員也沒有要砍，我們就凍一個數字。我現在來處理，我們就整目一起處理。

林委員奕華：具體建議凍 1,000 萬元，大家關心的書面來就解凍。

主席：好，整目凍 1,000 萬元，局長、部長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很少啦！一點點，意思一下而已。

黃委員國書：可以，我同意酌凍。文資局是中央政府機關，所有文資的保存和活化，中央不可能包山包海，有非常多文資身分的取得，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其實都是地方政府去完成審查，然後去指定或是登錄的，所以包括非常多，像歷史建築的登錄完全都是地方政府啊！地方政府不作為，不可能全部都賴到文化部來，文化部怎麼可能管那麼多，全臺灣有兩千多個歷建和古蹟。所以我覺得這個要分得很清楚，我建議酌凍，讓你們去說明。

主席：整目凍 1,000 萬元，對應於各個委員提案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謝謝文資局的部分。

現在處理主決議。是不是有文字修正？好像都是我的決議。第 216 案主決議是有關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於今年底主體建築修復完成，在此我要提醒局長，這個園區其實民間已倡議很久，主要是卡在跟臺銀的協商，是不是請部裡可以幫忙再來協談？我的主決議就是做這樣的要求。

第 217 案也是本席的主決議，謝謝局長幫忙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就是在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提案的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研議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依研議結果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我知道現在已經委外了，對不對？好，謝謝局長，這兩個案子就照修正文字通過，其餘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等一下，伍麗華委員的提案第 201 案，要求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201 案改主決議，文字部分是不是 OK？部長、局長可以嗎？好，可以。

第 216 案、第 217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 218 案、第 219 案照案通過，然後加列第 201 案改主決議。

接下來進行影視局預算部分。影視局有 3 個案子，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提案是第 220 案，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到 113 年度編列十四億多元，第一，針對這個預算案，我們認為依照過去歷年來補助的成效，現在的

績效目標值是不是訂得過於低估或保守？這個部分文化部雖然回應表示目前是想要朝量少質精的方向發展，但對我來講，我想在座各位都是教文委員會委員，相信對教文委員來說，我們一定都能同意不要只看數字的產出，而是可以走向量少質精的目標，這部分我們一定是不會反對的，但問題在於，雖然文化部這樣回覆我，但並沒有具體告訴我們要如何達到所謂的量少質精目標，所以我非常希望文化部可以提出比較詳細的相關報告，告訴我們你們到底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

再者，我還要提醒一點，目前看起來這個計畫是針對影視，就是電影、電視或流行音樂，但本席很關心的動畫產業，好像永遠都被排除在相關範圍之外，其實這些東西有時也會涉及動畫場域，這部分我真的要再次提醒並且要求，臺灣真的有非常多動畫人才，但非常可惜過去我們的人才常常都是在做代工，我想重要的因素可能包含各種國際局勢，這個我們在協調會上其實已經講了很多，現在就是發展動畫產業的時候，所以我真的要再次拜託，尤其是產業局，你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就會涉及到這個部分，所以我會希望你們再特別抓出這個部分，這點我要再次拜託，並且還要再拉出來討論，就是目前並沒有針對動畫有相關的組別，是不是到時候也可以考慮做一些組別上的調整？以上，謝謝。

主席：賴委員，我們等一下會進入細項討論，你現在是針對總體發言。在此，我也要提醒各位，剛剛在處理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時，已經有針對張廖萬堅委員及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有一個專案報告，就是針對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跨域整合，已經有一個專案報告，現在賴委員針對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也要求提出專案報告，所以我希望未來在那個專案報告裡，可以把相關配合的東西一起報告，好不好？雖然司跟局的業務不一樣，但影視音的發展是一個脈絡，我覺得就一體來處理，好不好？賴委員，你可以在那個專案報告時再特別要求。

賴委員品妤：好。

主席：現在我們進行目別的處理。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提案是第 223 案到第 226 案，請林委員弈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影視音部分，我剛好各有一個提案。有關電影部分，一、電影產業更需要國家隊，所以目前大概的進度跟計畫狀況，請相關單位說明。二、針對國片海外品牌能見度跟影響力的成果，也請在此公開說明。三、影視音三組，為什麼只有電影組有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補助文策院辦理交流，原因為何？雖然這部分他們有來跟我說明，但我覺得還是公開說明比較好，不然大家會以為只有電影組。四、影視局跟文策院如何分工？這部分也希望你們公開說明，留下紀錄。五、有關廣播部分，目前傳統廣播型態已日漸式微，但其實是可以轉型的，如何協助廣播部分進行轉型，預計編列 2,000 萬元作為輔導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其具體內容是什麼？請跟我們說明。最後是流行音樂產業部分，這部分原本我們是華人區域內最強的，尤其現在疫情期間，我覺得數位科技對於我們流行音樂會有更大的幫忙，所以如何善用數位科技來進行流行音樂的行銷，這部分也請跟我們說明政府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另外，在人才扎根部分，我知道這部分一直都有預算，但根據相關業界的反映，大家是覺得比較流於補助形式，並沒有真正提升流行音樂人才的培育效果，這部分也請影視局加以說明，以回應外界這樣的評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提醒，我們就第 2、3、4 目一起討論，因為電影、廣播、電視跟流行音樂大概都是同一個局在處理，所以就一併回應。現在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有兩個提案，雖然不同目，但可以一起說明，就是第 225 案及第 231 案。第 225 案是有關「電影事業輔導」項下的「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編列 5.1 億元，我是提案凍結 300 萬元。

另外，第 231 案是「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的「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編列 4.7 億元，我也是提案凍結 300 萬元，主要是因為這裡的業務，很多都是輔導多元劇種，包括劇本開發、媒合製作及潛在投資者，或者是在獎勵編劇人才、鼓勵多樣性劇本創作，我覺得這樣的業務重疊性太高，難以區分，應該要讓真正需要的人，可以找到應有的平台，或是找到他所需要的資源，或能夠對應的窗口。這點我上次質詢時，其實你們有回答，可是我覺得沒有很詳細，所以希望這個部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能夠提出比較完善的報告，區分他們本身的業務和對接的對象，並提出實質的計畫，所以提案要求影視局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再來動支預算。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227 案也是針對「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建議凍結 500 萬元，主要是針對 108 年度預算執行的狀況，這部分文化部是有來說明，因為很多補助都是跨年度的製作，有些在取消補助或者有什麼問題時，會有第二次的徵件，這樣的說法，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今天一開始也講過，在大家的補助努力下，台劇其實是有進步的，希望這種進步的現象，包括質升、量也提升了，我甚至還質疑說你們的那個補助預算是不是過於保守了，如果說有好劇本的時候，我們文策院應該也會增加那個投資的量才對啊！因為我們會有個專案報告嘛！你們應該把你們補助的結果跟因此而吸引的片數提出來，就是說因為你們的補助然後使台劇優良，然後它的市場被開拓，件數應該要增加。我在看的時候感覺件數好像沒有什麼增加，多數還是依賴補助，所以我當時對這個預算執行也有點意見，經過你們的說明，我可以接受，但是我講的那個東西，希望你們在專案報告時能夠把它提出來。謝謝。

主席：我們請徐局長綜合答復。

徐局長宜君：好，各位委員，我就綜合回復，首先是賴委員品妤所提第 220 案的相關績效指標，我們自己也有相關檢討，所以我們會提出改善，併入專案報告一起說明；關於動畫部分，事實上我們在電影跟電視劇都有支持動畫，這部分我們到時候會一併做說明。

至於第 223 案，林奕華委員關切關於電影的部分，基本上，我先講一下跟文策院的這個部分，我們補助文策院是 2,000 萬元，這部分在我們的預算書寫得非常清楚，它是包括影視而非單獨就電影的部分，因為其實我們是參考韓國的經驗，希望藉由像 KOCCA 這樣的組織，能夠有一個單一窗口面對國際，由他們來整合影視相關的展會，然後能夠協助國內做國際的推動，這一塊整個是補助文策院，所以，我們是為了有統一窗口，所以單獨編列在電影組……

主席：OK，所以影視都有，沒有音啦！

徐局長宜君：音樂的部分，它的性質比較特殊，因為每個音樂節的特性不一樣，有的事實上是適合

獨立樂團，有一些是屬於搖滾跟爵士，它比較難用國家隊的方式來做處理，基本上我們協助業者……

主席：所以是影視……

徐局長宜君：對，影視部分由文策院統一，其他部分還是看每個樂團的狀況去作巡迴跟相關的參展部分。剛剛林奕華委員還有提到現在整個國片發展的部分，我們這幾年的目標大概就是開拓多元的類型，還有就是希望能夠培植相關的新人能夠產製一些多元的內容，基本上，這幾年國片其實也都大爆發，我們在海外的部分，其實有很多很不錯的成績，我就簡單做報告，最近比較紅的像「刻在你心底的名字」，因應疫情時代，它未來就會在 Netflix 上架，目前相關版權都已經在洽談。

主席：會上 Netflix？

徐局長宜君：對，還有，像「返校」，它在國內賣出 2.6 億元的票房，也賣出 14 個國家的版權；像「誰先愛上他的」，之前在臺灣有 6,600 萬元的票房，也是在 Netflix 獨家上架；「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在國內有 2.2 億元的票房……

主席：所以都有很好的……

徐局長宜君：對，所以我們可以在補充報告時一起做說明。

主席：因為影視流行音樂局有一個專案報告了，針對各個委員提出的意見，他們就綜合在那個專案報告裡來提出。

徐局長宜君：還有廣播的部分，剛才林奕華委員的第 228 案提到廣播的部分，因為我們有訂了一個廣播相關補助要點，其中就是林奕華委員所特別提到的關於廣播數位化這件事，事實上這是我們一個核心的目標，我們在整個補助案裡頭，雖然每年只有 2,000 萬元，但是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說怎麼協助他們可以產製多元的內容，然後能夠做數位、跟數位這個潮流相結合，所以現在有很多節目基本上都不是只有在廣播電台聽得到，事實上他們也會發展自己的 app 跟在 YouTube、甚至在 Podcast 上都可以聽得到，我們可以把詳細的相關資料提供給林委員。

主席：所以請把那個特別珍貴的、把你們的成績、要改善的都在專案報告中提出來。針對影視流行音樂局部分賴品妤委員、林奕華委員、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你們要特別依委員的建議來辦理，好不好？那預算就照列。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傳藝中心的部分，我們就一併來看，從第 237 案到第 245 案，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關於我的那一個提案，因為他們有來說明了，我接受，沒有意見。

主席：第 237 案的部分，就照列。而傳藝中心其他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傳藝中心其實慘淡經營啦！也歡迎大家到士林的傳藝中心來走一走，好不好？如果大家支持，傳藝中心的預算就照案通過，謝謝。

處理臺灣美術館的部分，臺灣美術館的提案是第 246 案到第 255 案，黃國書委員一定有意見，請張廖委員萬堅先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255 案也跟國美館那邊溝通過了，我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第 255 案改主決議。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老問題，就是非典型勞工的問題，因為發生在國美館。是不是就把它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250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要建議一下，這件事情真的要好好處理，而且在 11 月 9 日有一個協商，兩位員工是想要復職，可是國美館說沒有缺啦！在沒有開缺的情況下，就算協調結果是這兩個員工要復職，也沒辦法復職。

梁館長永斐：那個時機到了的時候，自然會解決。

林委員宜瑾：時機到了是什麼時候？可是這中間他們就有所謂沒有辦法續約的問題。

梁館長永斐：時機到的時候我會解決，好不好？因為我們的的保全有兩個廠商……

林委員宜瑾：好，我還是建議，雖然這個就是所謂的勞務承攬嘛！可是，我覺得委託的單位就像貴館應該要積極介入，當類似這種勞資糾紛發生的時候。

梁館長永斐：好。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宜瑾委員，徵求你的同意，你這個主決議是否併前面那個主決議，然後我們把國立臺灣美術館也放進去？

林委員宜瑾：好，OK，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品妤委員先講。

主席：黃國書委員一定有驚人之語。先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的是第 247 案，主要是針對國美館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的部分，我覺得在國內旅費的部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其實執行率一直都不高嘛！我們看過去幾年的狀況，大概是在五成到七成、都不到七成的狀況，我原來是提案減列，現在考慮到館長是新上任，我也相信館長改革、革新的決心，所以我這邊可以不堅持刪減，但是不是可以先凍結，然後給我們一個……

主席：國內旅費要凍結？

賴委員品妤：至少要給我們明確的說明或者等我聽完說明後再看情況。

主席：請梁館長說明。

梁館長永斐：因為我們這個旅費是包含四個生活美學館在內，我現在辦的業務中，走出去的時機會更多，包括聯展、把典藏的作品或跨出國美館到其他各縣市去展覽，所以旅運費明年一定會使用，我怕還不夠用，我是希望能夠促進縣市的交流或者館所的交流，能夠展覽及互相的策略聯盟，這樣的話，相信一定能夠落實，而且可以讓全國各縣市的民眾一起來欣賞一些美學作品。

賴委員品妤：那這樣子好了，可以改主決議，但是我希望你們可以有一個明確的書面報告，包含執行率的部分，因為館長表示甚至費用會不夠嘛！這個就要跟我講清楚到底會怎麼樣。

主席：第 247 案改主決議，然後你們事後也給品妤委員一個書面報告。

梁館長永斐：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改主決議。

主席：第 246 案改主決議？

黃委員國書：大家都改主決議了，那我的案子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非常謝謝。國美館的部分，第 246 案改主決議；第 247 案改主決議；第 250 案主決議併第 173 案主決議辦理；第 255 案改主決議。謝謝各位委員，主決議的部分要現在看還是稍後？給你們一點時間好不好？

我們先來處理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工藝中心的提案是第 256 案到第 261 案，有委員要發言嗎？工藝中心的預算已經很微薄了，好，徵求大家的意見，工藝中心預算是否予以照列？工藝中心預算予以照列。

現在處理臺博的部分。第 262 案至第 266 案，現在臺博門票一張 20 元，有的 30 元。部長，臺北除了鐵道部，還有其他的，我覺得他們的套裝行程很好弄，但是票價應當可以反映調升。不然我每次去只要 20 元、30 元，連要用消費券都不能找零，還要揪人一起去。我覺得該合理調升的就要調升。

黃委員國書：真的啦！

主席：我去消費券就不能用！預算照列，然後你們往門票調整的方向來研議，好不好？這個要不要用主決議？你們寫一下給我。因為臺博現在有好幾個園區，就藉這個機會提升展示能量，並對於策展提升、活動提升。我建議就是你們研議提升門票，現在去寫一下，我跟黃國書委員共提。郭茂林的文稿是臺博要收，對不對？我前面有處理，麻煩你們！臺北預算照列，增列一個主決議，你們現在去寫一下，好嗎？臺博要新增一個主決議，對於研議門票的部分。

再來處理史前博物館的部分，共計 7 案。委員如果沒有意見，臺博就照列。臺博，辛苦了！史前現在門票多少？80 元！史前都 80 元了，臺博才 20、30 元，拜託！好，史前博物館預算照列。

再來處理人權博物館部分。謝謝大家支持，人權博物館的預算照列。這個部分有主決議，第 246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黃國書委員，文字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第 255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可以嗎？剛剛還有賴品妤委員的第 247 案，以及臺博趕快去寫一個。

現在很快地進行幾個行政法人的預算，因為剛剛預算都已經撥過來了，所以我們很快速在程序上處理一下。

林委員宜瑾：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在處理主決議的事，我補充一下第 269 案史前博物館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好。

林委員宜瑾：因為現在南科有南科考古館，上次黃國書召委帶我們去南科考古館考察，大家對南科

真的讚不絕口。因為裡面的整個配置及動線與場館的設計真的非常好，可是有一個小小的缺點，還是要提醒南科考古館改進。事實上，南科考古館最主要的收藏品還是所謂的人骨，這些人骨其實有兩千多副要好好地整飭並收藏，可是截至 2020 年 8 月為止，才只完成 3 具，我現在手上的資料是這樣。明年預計還要完成 6 具至 8 具，離二千多具有很大的差距。我希望考古館的進度要加強，而加速進程是不是要引入外部資源？光考古館的人力是不夠的，該怎麼引入外部資源，有效地把這些這些人骨好好整飭。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館長是不是方向上就同意照林委員的建議？

林委員宜瑾：所以也把它作為主決議，不然我本來要凍結。

主席：現在趕快去寫，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現在是臺博有一案，史前博物館也有一案，趕快去寫主決議。

現在處理國表藝的預算，張廖萬堅委員有一案。

黃委員國書：國表藝算在哪裡啊？

主席：張廖委員不在，委員應該 OK 嘛？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就照案通過。主決議有黃國書委員一案，針對黃國書委員的主決議，部長，可以嗎？請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宗慶：是不是免予增列預算這塊……

主席：對，免予增列不用。現在黃國書委員的主決議呢？

朱董事長宗慶：遵照辦理。

黃委員國書：我的主決議很簡單，因為有一些場館年久失修，可能需要增加一些設備，就這樣，好不好？

主席：親子廁所、無障礙空間。

黃委員國書：對，特別是無障礙空間。

主席：謝謝，國表藝的預算照案通過，主決議也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文策院的預算。張廖委員不在場，黃國書委員有要討論嗎？

黃委員國書：我有兩案，還凍結，現在的氣氛好像不利於凍結？

主席：對。董事長已經坐在你對面，如何？

黃委員國書：改主決議，好不好？改主決議。

主席：文策院第 2 案及第 3 案都改主決議，是嗎？

黃委員國書：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趕快去改一下，好嗎？

黃委員國書：這個沒有嗎？這要凍結嗎？可是我看丁曉菁都已經——嗯！我看都改主決議好了。兩個案子都改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我們非常期待文策院下週重要的成果活動，好不好？

賴委員品妤：提主決議可以發言嗎？

主席：可以。

賴委員品妤：我提了兩個有關文策院的主決議，因為有一個東西我滿重視的，文化部補助數位模型庫商轉營運規劃計畫列了經費 300 萬元，但是截至 8 月實際支付的金額只有 7,980 元。問題是到 8 月底只有七千多元，那時候我看到這個數字還以為是看錯了，你知道嗎？你看我後面還寫了一堆問號，想說是怎麼回事。

主席：他還沒結案，他什麼時候結案？

丁董事長曉菁：針對 300 萬元，我們前期先做了一個規劃，跟學者研究怎麼處理，所以發包是下半年，到 12 月就會完全執行完。

賴委員品妤：確定可以嗎？

丁董事長曉菁：確定可以，因為 300 萬元的案子算是很小。

賴委員品妤：大廠商就算了，但對很多廠商來說，今年遇到疫情，這都是救命錢，所以真的要趕快處理。

丁董事長曉菁：沒有問題。

賴委員品妤：再麻煩文策院，謝謝。

丁董事長曉菁：下半年會完全完成。

主席：文策院的預算就照案通過，有關主決議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9 案，第 4 案至第 8 案都照委員文字來通過，第 9 案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有部分文字酌修，他要文化部與文策院在兩個月內提出檢討，然後兩個月改三個月，OK 嘛？伍委員 OK。好，文策院的預算照案通過，主決議也照案通過。黃國書委員的第 2 案及第 3 案增列主決議，現在去處理文字。

接下來處理國家電影視聽文化中心，張廖委員有一案，張廖委員應該 OK 嘛？好，我們就照列。電影中心預算通過照列。

現在還有 5 個主決議正在擬文字，我們休息 5 分鐘，等一下有 5 個提案的主決議要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哪幾個案子來了，先看一下。文策院的部分來了幾個？這是黃國書委員的案子。

我先預告一下，我們下下週會安排一天去空總考察，所以請文化部妥為安排。

接下來，好像史前博物館有一案、臺博有一案，那第 247 案是什麼？第 247 案是國美館的，國美館的呢？國美館已經審完很久了，怎麼還沒來？第 247 案改主決議寫在哪裡？就是賴品妤委員的案子在哪裡啊？我現在手上只有文策院的一案。

我們照順序處理，第 247 案是賴品妤委員的提案，針對國立臺灣美術館的預算，是不是「有寬列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建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賴品妤委員的第 247 案在這裡，OK。

史前博物館是林宜瑾委員的提案，其中尚有 2123 具人骨待整飭，所以請他們強化南科考古館

整飭能量，尋求外部資源並研議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

主席：再來是臺博的部分，國立臺灣博物館相較其他文化館舍，票價過低，所以希望能夠來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好不好？由吳思瑤委員及黃國書委員共提，請其他委員加入連署。

最後，文策院有 2 個提案，2 案都是黃國書委員提案。黃國書委員，文字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OK。

主席：好，所以文策院的 2 個主決議，文策院第 3 案 5G 技術的部分，也是黃國書委員提案，文字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

（協商結束）

主席：本日預算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謝謝。

關於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0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思瑤補充說明。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41 分）

附錄：

15

(原15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行政院文化會報已近二年未開會，依文化會報設置要點規定，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請文化部促請行政院依規定召開會議，並提出跨部會協調成果。請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原60案)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度，連續三年均編列 5.94 億元，且本年度亦編列 3.3 億元臺北機廠土地租金預算。然，根據國產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第三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租用國有基地，不論是否供營業等使用，其租金均得優惠按六折計收。又，根據國產署作業要點說明：政府機關、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其承租人可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的「承租的土地係作其事業目的使用」的證明文件申請租金六折優惠。爰要求文化部偕同國家鐵道博物館向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協商 106 年至 108 年度租金，應配合相關國有土地房舍租賃原則，依公益使用原則以六折計算，以降低國家鐵道博物館租金負擔並該博物館提高自償率。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主掌影視與其文化資產規劃、輔導等業務；今(2020)年度協助專責機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並補助其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之相關費用。文化部應協力其組織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任務，以建構完整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發揮文化扎根、文化擴散之功能。然，檢視近一年成果，針對搶救國家電影資產動能仍未有明顯提升。

經查；

一、現行國家電影文物中，許多影像資產仍存放於國影中心樹林片庫，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且典藏環境不佳，使電影文資裂化危機加劇。即使機構新建館舍規劃已擬定，現行電影文物典藏機修復空間不足之問題仍未獲全面解決；片庫酸化嚴重，文物間交互影響持續擴大損壞。且，樹林片庫遷移新場館規劃也未完善，對保存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影響甚鉅。

二、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積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0 部(劇情片 36 部、非劇情片 14 部)、數位化典藏 184 部(劇情片 111 部、非劇情片 73 部)，佔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27%及 0.98%，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稀少。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且國片自主修復能力提升方式與目標未能明確化，允宜研議加速辦理方案。

三、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編列 3,600 萬元，為延續辦理之跨年期計畫支用，文化部係協助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影像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本案已撥付款項 1,380 萬元尚全數列於「暫付款」科目，迄未轉列實現數；雖文化部表示，將俟撥付第 4 期款時核銷，顯見文化部控管執行時程不足，應督促儘速辦理。

綜上所述，在電影文化資產搶救與保存面上允應強化作為，研

謀妥善策略，以維護國家珍貴之電影文化資產。且該允宜妥設計計畫總目標並加強分年度目標之進程規劃及鏈接總目標方式，以利管控及激勵。另，本案已延續辦理多年，目前已完成數位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占比不及 1%，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速度仍顯緩慢，更應研謀加速辦理方案，俾有效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為督促、推進與優化發展政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影視文化資產修復數量指標及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原129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查文化部 110 年度「臺灣文學館業務」參觀人數遞減，在「展覽」策畫及行銷方面有檢討必要。
爰要求文化部責成臺灣文學館，針對文學展覽的特色開發適合新時代的展覽形式，並結合當代跨域藝術的視覺傳達，並加強行銷，以吸引更多潛在觀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原141案)

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自民國 107 年起，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雖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由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現下跌；此外，但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

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六前年(民國 103 年)的資料，請文化部積極處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原141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自民國 107 年起，兩廳院售票持續發布年度消費統計，以累積多年的服務經驗及巨量資料數據為基礎，提供市場現況供表演藝術產業參考，從其數據雖顯示近年來藝文活動及參與人數雖由逐年增加趨勢，然若進一步觀察細部數據發現各種不均的情形，以節目類型而言，只有戲劇與音樂呈現成長，但舞蹈卻呈現下跌；此外，但即使音樂與戲劇類成長，其內部依然存在不均的狀態，戲劇類只有在中部地區是明顯成長；而北部地區的戲劇類場次顯著增加，但平均每場票房卻顯著減少。

由上可知，要能有效透析表演藝術產業發展趨勢與脈絡，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並據以分析生態結構實極為重要，惟查關於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產業等研究分析及調查資料，文化部近年度雖有編列預算，但根據文化部官網顯示，其最新的「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趨勢研究調查報告」竟是六前年(民國 103 年)的資料。請文化部積極處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原201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第 21 款第 2 項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項下編列 6461 萬 9 千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保存、維護與發展工作。

有鑑於原住民族各項文化資產之蒐集與維護管理對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體系之建立與實踐具有重要意義，文化部文資局應積極要求中央及各級政府就原住民族古蹟、傳統建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進行普查，並輔導個人及團體提報相關認定及保存維護計畫。

提案人： 王定宇 等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昶佐

(原246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主決議：

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肩負臺灣美術研究、重建臺灣藝術史工程、國際美術接軌與國家美術館品牌建構、臺灣美術教育與推廣等重要工作；然，查美術館近年行政運作、政策擬定、美術館行銷等業務多有瑕玷之處，業務成果亦有不足，以至於國家重要美術政策難以如期推動。

經查，簡述以下缺失：

一、國美館自 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開始執行子計畫「打造跨域加值美術園區」工程，然工程進度延宕，防水工未能及時完工，造成館內展覽區、行政區漏水頻發，嚴重提高典藏作品之損壞風險、影響館內行政人員作業安全。又，「國美躍昇」計畫，已展延過計畫期程，110 年度編列該計畫最後 1 年經費，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工程計畫項下，「園區景觀及館舍改善」及「兒童領航中心第二期」等工程屢次延宕，凸顯內部控管明顯不足，已嚴重影響館務推動。允宜加強執行管控，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二、本年度執行「文化部藝術品及相關檔案搶救修復寄藏計畫」，因委外廠商執行楊三郎畫作遭修復損毀等案，業經政風室調查核有採購疏失；此已嚴重影響國美館之聲譽。

三、自 108 年起入館人數大幅度減少，經查 108 年教育文化委員會要求提出改善策略。然，一年來改善成果不佳，顯示開館時間調整等政策恐評估不足，且教育推廣行政資源也不足，政策滾動修正未能立即。

國美館進館人數統計一覽表

年份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8 月
合計(人次)	1,357,102	1,341,773	1,230,730	1,200,798	736,807	368,154

四、《臺灣美術學刊》為臺灣重要美術史研究刊物，有其代表性，為審查型學術刊物；然，發生指派主編兼發表者之情形，造成有違學術倫理之疑慮，使國美館專業形象與聲譽受損；顯示人事安排之內部控管有所缺失。

五、本年度執行建構國家級兒童美術教育領航中心計畫，於貴賓與講者休息室等空間採購 2 組沙發，其經費高達 82 萬 2,815 元，引發社會爭議；雖該部分為委外採購標案承包廠商之建議，但仍凸顯國美館業務執行溝通機制不足；且，主管單位認同該規劃，理由為「考量國美館為國家級美術館，所規劃之空間需搭配空間規劃設計理念，依照色彩計畫，整體搭配獨創設計家具以營造各別空間氛圍。」、「要求智慧財產權保障」，其採購精神顯與支持臺灣設計/品牌背馳，同時亦有違政府應優先採用臺灣美術家、設計者作品之價值精神，更有浪費國家公帑之疑慮，建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改善施政之.

提案人：葉國華

連署人：張廖萬堅 賴品妤

(原247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主決議: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內旅費」科目編列 482 萬元，經查，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5 至 108 年度「國內旅費」科目決算數分別為 374 萬 5 千元、349 萬 6 千元、335 萬 8 千元及 385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51.74%、53.33%、68.27%及 69.34%，執行率均未達 7 成。雖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11 萬 1 千元減少 29 萬 1 千元，但仍比 108 年度決算數增加 96 萬 4 千元，該預算案數容有寬列之虞，允宜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該計畫未來預算規劃及預計成果~~，建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阿書　林宜瑾

(原255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主決議:

「國美躍昇-邁向國際級美術館建構計畫(簡稱國美躍昇計畫)」，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由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07 年~109 年、總經費 483,040 千元。然而，自計畫開始辦理以來，執行情況不佳(如表 1)，後計畫修正而展延至民國 110 年，計畫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但截至今(109)年 8 月底止，可用預算數累計 277,391 千元，但僅執行 75,677 千元，進度嚴重落後。又查「國美躍昇計畫」本(110)年度續編預算雖較上年度減少 64,255 千元，然而能否於短時間內趕上進度令人質疑，建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107 至 109 年度國美躍昇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賸餘數	應付數	合　計
107	109,585	109,585	66,190	0	2,960	0	69,150
108	167,553	207,988	30,978	0	30,829	10,215	72,022
109	131,210	277,391	33,947	51	0	41,679	75,677

說　　明：1.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109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國美館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傅崐萁　林金莖

(第209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主決議：

查文化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0 年度預算「館務業務活動」中「考古與史前文物之規劃研究及典藏業務」，原列 7,773 千元，截至 108 年底尚有 2,123 具人骨待整飭，應整體檢討南科考古館整飭能量、尋求外部資源並研擬開放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參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主決議:

查國立臺灣博物館相較其他文化館舍，票價過低，南門園區票價 20 元，本館及土銀館票價 30 元，鐵道部園區票價 100 元。請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適度調高票價之可能性。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文化部 108 年籌設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文策院)，是規劃未來文化部、文策院與國藝會形成我國文化復興鐵三角，由文化部規劃國家文化政策；文策院扶植文化產業及培育人才；國藝會則以維護傳統文化及支持個人藝術家，希冀我國文化產業再展光華。

文策院成立至今，相關業務推展未有相當成果，雖今年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無法順利推展，但危機亦轉機，文策院應與此進行業務盤點，調整四大核心業務。參考韓國產業模式如 KAKAO PAGE，對於原生 IP，打造一條 IP 價值鏈，持續擴大原生 IP 價值做二次商業化，同時扶植 1,300 間創作原生內容工作室，打造出韓流故事生產線，從小說、網漫到電視劇產生的利潤，皆能分給創作者，保障作者生活，以持續創作好內容。

綜上，請文策院依據臺灣市場之情況與因應疫情，調整核心業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文策院
(第3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文化部專案補助文策院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7,000 萬元，內容主要是針對文化內容驅動產業新升級、雕塑國家品質、進行國際佈局等三大方向，協助創作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

然本計畫因涉及 5G 技術，但臺灣 5G 產業為發展前端，亟需跨領域、跨部會以及跨產業進行合作，因此應建立溝通管道及機制，促使科技結合文化內容，於國際市場取得先機，更進一步成為世界品牌領頭羊地位。

請文策院與文化部允宜討論與整合，建立跨部會與跨產業串聯聯盟以及溝通平臺和管道，俾擴大計畫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繼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１８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思瑤（主席）、張廖萬堅、陳秀寶、萬美玲、黃國書、范　雲、林奕華、賴品妤、林宜瑾、鄭正鈐、高虹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0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１８３－５９０）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李德維、萬美玲、黃國書、范　雲、張廖萬堅、林奕華、陳秀寶、高虹安、賴品妤、林宜瑾、鄭正鈐、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83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